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六)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六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零六号	………	二二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零七号	………	二二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零八号	………	二二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零九号	………	二二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号	………	二三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一号	………	二三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二号	………	二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三号	……	二二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四号	……	二二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五号	……	二二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六号	……	二二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七号	……	二二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八号	……	二二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一十九号	……	二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二十号	……	二二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二十一号	……	二二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	第四百二十二号	……	二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三号	……	二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四号	……	二三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五号	……	二三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六号	……	二三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七号	……	二三二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八号	……	二三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二十九号	……	二二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号	……	二二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一号	……	二二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二号	……	二二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三号	……	二二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四号	……	二二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五号	……	二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六号	……	二二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七号	……	二三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八号	……	二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三十九号	……	二四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号	……	二四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一号	……	二四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二号	……	二四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三号	……	二四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四号	……	二四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五号	……	二四二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六号	……	二四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七号	……	二四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八月	第四百四十八号	……	二四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四十九号	……	二四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号	……	二四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一号	……	二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二号	……	二四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三号	……	二四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四号	……	二五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五号	……	二五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六号	……	二五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七号	……	二五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八号	……	二五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五十九号	……	二五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号	……	二五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一号	……	二五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二号	……	二五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三号	……	二五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四号	……	二五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五号	……	二六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六号	……	二六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七号	……	二六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八号	……	二六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七年九月	第四百六十九号	……	二六三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四百零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條

例

條

例

郭爾羅斯前旗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公書式條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札拉達

第一條 本旗條例及規則以登錄於本旗公報同時並揭示於旗內左開揭示場爲公書式

一、本旗公署揭示場

二、前郭爾羅斯前旗揭示場

三、其他旗內揭示場

第二條 本旗條例及規則除特行規定施行日期外皆自公書之日起算經過三十日施行

第三條 本旗條例及規則須明記該條例或規則附記號數公書年月日並旗長署名蓋印

附 則

本條例自公書日施行

郭爾羅斯前旗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公書式條例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札拉達

第一條 本旗條例及規則ハ本旗公報ニ登錄スルト共ニ旗內左ノ揭示場ニ揭示スル  
ノ以テ公書式トス

一、本旗公署揭示場

二、前郭爾羅斯前旗揭示場

三、其他旗內揭示場

第二條 本旗條例及規則ハ特ニ施行期日ヲ定ムルモノソ除ク外公書ノ日ヨリ起算  
セ三十日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本旗條例及規則ハ其ノ條例及規則ナルコトヲ明記シ蓋印公書ノ年月日ヲ  
記入シ旗長之ニ署名捺印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書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七一二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相

各縣參事官

關於請寄送糧地因之作  
照得省、茲爲備作參考起見希將貴署所製之糧地圖檢送二幅送地以資採用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六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七一二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相

各縣參事官

關於送付方依領ノ件  
參考ハ資シ度ニ付實業作製ニ係ル首領地圖ニ部宛送付方相續處此段及依領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六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二等	元級察院屬官	蔣	蔣	蔣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一等	新以編定監督技士	姜	趙	張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廳官	蔣	蔣	蔣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省長官助勤務ノ命ス			
給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實業廳辦事(吉林省實業廳助勤務ノ命ス)	吉林省技士	姜	蔣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農林試驗場文書主任		蔣	蔣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價 日 一 一 部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行 三 十 六 角 分  
 四 十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八 角 五 分  
 吉林省實業廳  
 吉林省農林試驗場  
 吉林省長官助勤務  
 吉林省實業廳辦事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國鄂三日鄂  
庚辰四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百零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呈

文

呈

文

吉林省長 官警保第 二五五號之三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治安部大臣

關於呈報依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委任職權之作  
為呈報事案據樺甸縣長呈請如另紙申說案經指令如另紙申說理合呈報  
隨檢案施行

附 件

一、另紙申說乙號各一份

(申說)

樺甸縣長官警保第 七三六號 警字第 二七七號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李錦書

關於呈報依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之作  
呈為呈報事案查實業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之警察官署長兼警察官署之職權得委任於警察局長等因查該局長等因查該局長等因查該局長等

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理合具文呈請

隨檢案施行

(乙號)

吉林省長令 官警保第 二五五號之三

令 樺甸縣長

關於呈報依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之作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樺甸第七三六號呈請請准予照准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七

吉林省長 官警保第 二五五號ノ三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治安部大臣 殿

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ノ職權ニ關スル件  
樺甸縣長官警保第 七三六號申請有之ニ對シ同乙ノ通指令ヲ發シタル  
ニ付及報告

樺甸縣長 丁 否

(乙)

吉林省長令 官警保第 二五五號ノ二

令 樺甸縣長

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職權委任ノ件  
呈為呈報事案查實業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之警察官署長兼警察官署之職權得委任於警察局長等因查該局長等因查該局長等

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理合具文呈請

隨檢案施行

(乙)

吉林省長令 官警保第 二五五號ノ二

令 樺甸縣長

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職權委任ノ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附錄警第 七三六號申請ニ係ル樺ノ件ハ之ヲ認可ス

星期三

三七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長 官警保第二六一號之二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治安部大臣

關於呈報依行並取辦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委任職權之件

為呈報本案據候備長呈請如另紙申說業經指令如另紙乙說理合呈報

擬擬備送施行

附 件 一、另紙申說乙說各一份

(甲說)

候備長公署呈 候警第三七〇號 保教第七二三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新俊

關於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呈請認可之件

呈為呈請事首領之件查照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鈞署訓令第四一三五號關於制定實業取締法令辦理須知第一條所載之意旨理合備文呈請

擬擬備送施行

(乙說)

吉林省長 官警保第二六一號之二

令 候備長

關於擬訂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候警第三七〇號呈委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彙

報

○官吏出張 ○官署事項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長 官警保第二六一號ノ三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治安部大臣

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ノ職權委任ノ件

呈為呈請事首領之件查照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鈞署訓令第四一三五號關於制定實業取締法令辦理須知第一條所載之意旨理合備文呈請

擬擬備送施行

附 件 一、另紙申說乙說各一份

(甲說)

候備長公署呈 候警第三七〇號 保教第七二三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新俊

關於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職權委任於警察局長呈請認可之件

呈為呈請事首領之件查照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鈞署訓令第四一三五號關於制定實業取締法令辦理須知第一條所載之意旨理合備文呈請

擬擬備送施行

(乙說)

吉林省長 官警保第二六一號ノ二

令 候備長

實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職權委任ノ件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候警第三七〇號申請ニ備ル緒記ノ件ハ之ヲ請可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彙

報

○官吏出張 ○官署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真典爲接洽特務事務自六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承安爲出題新省長自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承安爲接洽特務事務自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接洽特務事務自七月八日至七月九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須藤三郎爲接洽特務事務自七月十日至七月十三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承安爲接洽特務事務自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五日赴奉天出張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モ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領料送付吉林省長官房  
 二、購領料ハ銀券前納スベシ  
 三、購領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領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セタル場合トモ其ノ月分ノ購領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五、從來ノ購領中ノモノヲ中止セタ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メ不期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券 購 領 申 込 書

分 毫

名	稱	冊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四	四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姓 名 住 所  
 或ハ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七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真典爲特務事務打合ノ爲自六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承安爲出題新省長自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承安爲接洽特務事務打合ノ爲自七月四日至七月五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接洽特務事務打合ノ爲自七月八日至七月九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須藤三郎爲接洽特務事務打合ノ爲自七月十日至七月十三日赴奉天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國承安爲接洽特務事務打合ノ爲自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五日赴奉天出張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一、購領吉林省公報者別紙様式連同購領料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問之  
 二、購領料ハ銀券前納スベシ  
 三、購領期間在月ノ十五日以前時購領料以一個月計在月ノ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ノ中途停刊時不取戻其當月ノ購領料  
 五、購領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送事故等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  
 省籍之

一、銀 券 訂 閱 書

分 毫

名	稱	冊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四	四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姓 名 住 所  
 或ハ官署名

三期三 三九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四號 便例(日刊)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百零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公署令官民地第三九八號  
吉林省地務監督官令第一五三三號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事，茲制定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如左，自後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暨附帶稅之徵收，應遵照本細則辦理，爲此令。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地務監督官長 劉 相 衣

附 件

一、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  
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除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以下簡稱規程)及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以下簡稱規程)處理外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本省內之土地因稅捐清分爲民地、荒地、市場地、農地及商地

民地係指吉林省、永吉縣、鎮賚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伊通縣、雙陽縣、扶餘縣、榆樹縣、舒蘭縣、及九台縣之東半部管轄地塊而言張家河及下九台之商場地準據民族地  
荒地、係指長春縣、農安縣、德惠縣、長嶺縣、乾安縣、九台縣之西半部(以上郭爾羅斯前旗除外)及懷德縣(科爾沁左翼中旗除外)之管轄地塊而言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公署令官民地第三九八號  
吉林省地務監督官令第一五三三號

各市縣廳長令

關於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事，茲制定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如左，自後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暨附帶稅之徵收，應遵照本細則辦理，爲此令。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地務監督官長 劉 相 衣

附 件

一、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  
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之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及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以下簡稱規程)處理外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本省內之土地因稅捐清分爲民地、荒地、市場地、農地及商地

民地係指吉林省、永吉縣、鎮賚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伊通縣、雙陽縣、扶餘縣、榆樹縣、舒蘭縣、及九台縣之東半部管轄地塊而言張家河及下九台之商場地準據民族地  
荒地、係指長春縣、農安縣、德惠縣、長嶺縣、乾安縣、九台縣之西半部(以上郭爾羅斯前旗除外)及懷德縣(科爾沁左翼中旗除外)之管轄地塊而言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市場地係指吉林省外八百通、磐石縣內磐石、烟筒山之一部區域而言

農墾地係指吉林省東部之特殊市有地而言

商埠地係指吉林省東部之特殊市有地而言

第三條 土地依照前例大別為地畝及街巷俱備德縣內街基地目之中含有其地畝與

從前之得蓋所在地如第一號說

第四條 吉林省內之土地面積依照前例以營造尺為單位規定如左

一、五尺平方為一方弓、俱備四角及樺甸縣管界則以五尺二寸為一方弓

二、十尺平方為一方丈、即等於四平方弓

三、二千八百八十方弓為一畝、一畝之十分之一為一畝

第五條 從前土地面積之單位按米法換算時務以近似數計算如左

一、一方丈為十平方米

二、一畝為七千二百平方米、但在額得錢及樺甸縣管內為七千七百七十六平方

第六條 本省依照前例對於其基礎原則上不理地稅地稅對地畝賦課之賦課稅捐地

畝之土地依照前例而積與應納地稅面積之比率及等期、仍照前例如第二號表

第七條 農墾、市場地、農墾地、商埠地等土地依照前例之發給手續除另有規定

者外準照民旗地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中土地執照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包含戶管

第九條 以管轄該土地所在地之市長或縣長為土地執照發給官署長(以下簡稱發給

官署長)省長准先交付土地執照用紙

第十條 對於民旗地發給規則第三條所定樣式加蓋省公署印之四聯式土地執照

城ノ謂フ

市場地ト稱スルハ吉林省外八百通、磐石縣內磐石、烟筒山ノ一部區域ヲ謂フ

農墾地ト稱スルハ扶餘縣、農墾地及磐石縣內四合川、磐石川一帶ノ區域ヲ謂フ

商埠地ト稱スルハ吉林省東部ニ在ル特殊市有地ヲ謂フ

第三條 土地ノ從前ノ例ニ依リ地畝及街巷ニ大別ス但シ德縣內ニ於テハ街基ノ

地目中ニ農墾地及農園地ヲ含ム

從前ノ街基所在地ハ第一號表ノ如シ

地畝及街基ノ從前ノ地目ノ變更ハ後ノ省公署及稅務監督署ノ認可ヲ得タル場合

ニ限ル

第四條 吉林省內ノ土地面積ハ從前ノ例ニ依リ營造尺ヲ單位トシテ左ノ如ク定ム

一、五尺平方ヲ以テ一方弓トス、但シ額得錢及樺甸縣管內ニ於テハ五尺二寸平

方ヲ以テ一方弓トス

二、十尺平方ヲ以テ一方丈トス即チ四平方弓ニ等シ

三、二千八百八十方弓ヲ以テ一畝トス一畝ノ十分ノ一ヲ一畝トス

第五條 從前ノ土地面積單位ヲ米法ニ換算スル場合ハ近似數ニ依リ暫ク左ノ如

ク計算ス

一、一方丈ハ十平方米トス

二、一畝ハ七千二百平方米トス但シ額得錢及樺甸縣管內ニ於テハ七千七百七

十六平方米トス

第六條 本省內ニ於テハ從前ノ例ニ依リ街基地ニ對シテハ原則トシテ地稅地捐ヲ

課セズ地稅ニ對シテハ之ヲ課ス

地稅地捐ヲ課スベキ土地ノ土地執照記載面積ト應納地稅面積トノ比率及等期

ハ從前ノ地目ノ第二號表ノ如シ

第七條 農墾、市場地、農墾地、商埠地等ニ於テ土地執照或ハ租照發給手續ニ付

テ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民旗地ノ土地執照發給ノ場合ニ準ズ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中土地執照ハ特ニ規定セルトキテ之ヲ除外戶管ヲ含ム

第九條 土地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ヲ以テ土地執照發給ノ發給官署長(

以下簡稱發給官署長)トシ省長ハ土地執照用紙ヲ發給シ之ニ交付ス

第十條 民旗地ニ對シテハ規則第三條所定ノ樣式ニシテ省公署印ヲ押捺セル四聯

式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九條 土地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ヲ以テ土地執照發給ノ發給官署長(

以下簡稱發給官署長)トシ省長ハ土地執照用紙ヲ發給シ之ニ交付ス

第十條 民旗地ニ對シテハ規則第三條所定ノ樣式ニシテ省公署印ヲ押捺セル四聯

式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九條 土地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ヲ以テ土地執照發給ノ發給官署長(

以下簡稱發給官署長)トシ省長ハ土地執照用紙ヲ發給シ之ニ交付ス

第十條 民旗地ニ對シテハ規則第三條所定ノ樣式ニシテ省公署印ヲ押捺セル四聯

式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二章 土地執照

第九條 土地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又ハ縣長ヲ以テ土地執照發給ノ發給官署長(

對於新編新舊領地保地地租徵收式加蓋省公署及郡縣廳所發公署印之土地執照、俱爲五聯式將其中心存換之一聯留存於該公署

對於科備地左列中旗領保地地、發給地租第三條所定樣式加蓋省公署印之四聯式戶管、但延徵收地地價者照前附發稅務局印發之局照其他各合於附更者執照對於市場地、泉源地及商埠地依另規定發給執照或租照

第十一條 依國有地之變賣將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後所有因該土地權利之移轉或土地之分割或合併請發土地執照時應發給民旗地之土地執照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對於依商租權管理法律施行令第十九條規定由地籍整理局長發給執照之土地適用之

第十三條 土地執照區別爲田字宅字  
田字土地執照對於前項有遺字、赤字、升字、墾字等各執照之地權發給之

宅字土地執照係對前項有田字、赤字各執照之被領用基地發給之、但在該地權對於從前之三國地籍發給者爲宅字戶管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應記載土地所有權者之姓名或已經登記之法人名、原有土地執照所載之權利者姓名如係未經法人登記之姓名時應將該權利者姓附用村長或承此者之證明書請求更爲其本名或法人名

第十五條 新發土地執照之坐落、四至、應照原有執照所記載者記載之俱因行政區劃變更或區劃變更有變更時應照原有執照所記載者記入之、並於其下用一括弧記載坐落四至之變更

第十六條 土地執照應記載之地目準據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之規定區分如左  
旱田、水田、宅地、池沼、山場、牧場、原野、社寺、廟地、墓地、菜園地、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貯水池、軍用地、公共用地、公用地、學校用地、鐵道用地、水道用地等

前項地目、應記載於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八號 庚辰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郭爾羅斯新編領地保地地租徵收式加蓋省公署及郡縣廳所發公署印之土地執照印之押蓋セル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但シ五聯式トシ存換ノ一ヲ旗公署ニ寄存スベシ

科備地左列中旗領保地地ニ對シテハ規則第三條所定ノ樣式ニシテ省公署印ヲ押蓋セル四聯式ニヨリ戶管ヲ發給シ清丈地價ヲ徵收セルニ止マルトキハ之ニ該旗公署印發ノ局照ヲ附付シ其徵ノ場合ハ更名執照ヲ附付スベシ

市場地、泉源地及商埠地ニ對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執照或ハ租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國有地ノ移下ニヨリ國有地處分執照ノ發給アリタル後該土地ニ付權利ノ移轉、分割或ハ合併ニ因リ土地執照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民旗地ニ對スル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第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商租權管理法律施行令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籍整理局長ヨリ執照ヲ發給アリタル土地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十三條 土地執照ハ田字ト宅字ト區別ス  
田字土地執照ハ從前田字、赤字、升字、墾字等各執照ヲ發給セル地權ニ對シテ發給スベシ

宅字土地執照ハ從前田字、赤字各執照ヲ發給セル被領用基地ニ對シテ發給スベシ但シ旗公署ニ於ケル從前ノ三國地籍ニ付發給スルモノハ宅字戶管トス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ハ土地所有權者ノ本名又ハ登記シタル法人名ヲ記載スベシ原有土地執照ハ記載シタル權利者姓名若シテ法人登記ノ經テタルモノトキハ該權利者ニ因リ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ノ證明書ヲ附付シテ之ヲ本名又ハ法人名ニ訂正方ヲ申請セ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新ハ發給スベキ土地執照ノ坐落、四至ハ原有執照ニ記載シ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ベシ但シ行政區劃ノ變更又ハ四至ノ表示ノ變更アルトキハ原有執照記載ノ中心ノ記入シテ其ノ下ニ括弧シテ坐落、四至ノ新表示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六條 土地執照ニ記載スベキ地目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ノ規定ニ準據シ左ノ通區分ス  
旱田、水田、宅地、池沼、山場、牧場、原野、社寺、廟地、墓地、菜園地、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貯水池、軍用地、公共用地、公用地、學校用地、鐵道用地、水道用地等

前項ノ地目ハ之ヲ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ニ記載セシムベシ

星期一 四一



第十七條 土地執照記載面積時對於地畝以响、得基以方丈爲單位

第十八條 當於發給土地執照上記載面積之際如原有土地執照所載面積與其他證明書類所載面積不一致時應依原有土地執照所載面積記載之

第十九條 新發給土地執照之總面積應記載從前土地執照內載原相免租面積與原納租地面積之合計面積無原相免租地面積時應記載原納租地面積

第二十條 新發給土地執照之應納地稅面積應按其土地之土質地勢及範圍面積並依第六條附錄第二號表之規定記載其應納地稅之面積若從前原相免租地面積較第二號表所定者有不當過多時則訂正

第二十一條 當發給新土地執照時在原有土地執照及其說明書類所載四至範圍以內而超過所記面積之土地即爲浮多地而在依另定法規規定其權利以前不將其浮科

第二十二條 發給土地執照時經官署長應將其職名姓名記載於該當附錄並加蓋小官印

第二十三條 土地執照應用墨筆填寫

第二十四條 土地執照記載事項不確時應訂正或追加并如有此情事應於執照用紙上加蓋「註銷」戳記依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發給申請

第二十五條 凡因土地執照之新發或因喪失發給申請並發以及因土地分割合併及土地權利轉移申請發給土地執照應依左開之順序分別辦理不得以一手續合併處理之

(一)因土地所有權轉移申請發給者土地執照如原有執照喪失或無執照時應向土地所有權者申請補發從新發給後領得執照因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發給新土地執照

(二)因土地一部分所有權之轉移申請發給土地執照時應向原所有權者及一部分所有權取得者連署申請分割土地並因一部分權利轉移發給土地執照於此情形應依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原有土地執照收回註銷對於所有權未轉移部分原發原所

第十七條 土地執照面積記載スル場合地畝ナルトキハ响、得基ナルトキハ方丈以テ單位トスベシ

第十八條 新ニ發給スル土地執照ニ面積ヲ記載スルニ當リ原有土地執照ノ面積ト其以外ノ證明書類ニ記載ノ面積方一致セザルトキハ原有土地執照ノ記載ニ依ルベシ

第十九條 新ニ發給スル土地執照ノ總面積應ハ從前ノ土地執照記載ノ原相免租地面積ト原納租地面積トノ合計面積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條 新ニ發給スル土地執照ノ應納地稅面積應ハ其ノ土地ノ土質地勢及範圍面積ニ按テ第六條附錄ノ第二號表ニ規定セル所ニ依リ其ノ土地ノ地稅ヲ納付スベキ面積ヲ記載スベシ、若シ從前ノ原相免租地面積ニシテ第二號表ニ照シ不當ハ大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是正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新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ニ當リ原有土地執照其他ノ證明書類記載ノ四至ノ範圍以內ハシテ其ノ記載面積ヲ超過スル土地即チ浮多地アルモ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權利ヲ確定スル途ニハ之ヲ浮科ノ認メズ

第二十二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トキ經官署長ハ其ノ職名姓名ヲ該當附錄ニ記載シ之ハ小官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土地執照ハハ筆墨ヲ以テ文字ヲ記入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土地執照ノ記載事項ノ抹消訂正又ハ追加插入等ヲ爲スコトヲ得ズ此ノ場合ハ執照用紙上ニ註銷印ヲ捺シテ規程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處理スベシ

第三章 發給申請

第二十五條 土地執照ノ新發給亡失又ハ毀損ハ因ル再發給、土地ノ分割、合併及土地權利ノ轉移ハ因ル發給ノ申請ハ付テハ左列ニ依リテ手續ヲ遵ヒ事項ヲ分テテ處理スベシ之ヲ併セテ一手續ヲ以テ處理スベカラス

(一)土地所有權ノ轉移アリ新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原有執照ガ亡失セルトキ又ハ未ダ執照ヲキトキハ先ツ原所有權者ヨリ之ヲ再發給ヲ申請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又ハ新發給ヲ受ケタル後再ビ土地所有權ノ轉移ニ因ル新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申請セシムベシ

(二)土地一部分ノ所有權ヲ轉移シ其ノ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申請スル場合ハ原所有權者及一部分ノ所有權取得者連署ハテ土地分割並ニ一部分ノ權利轉移ニ因ル土地執照發給ヲ申請セシムベシ此ノ場合規程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原有

權者名義之土地執照對於所有權移轉部分以發給取得者名義之土地執照

(三)因土地一部分所有權移轉發給土地執照而原有土地執照喪失時應先將由原所有權者發給因喪失而發給土地執照發給土地執照受領後因土地分割之一部分權利移轉應再發給土地執照

(四)甲所有地之所有權移轉於乙乙又移轉於丙時應先由甲發給因取得甲所有地之所有權之土地執照後乙之土地執照受領後再由丙發給因取得乙所有地之所有權之土地執照

第二十六條 原有土地執照內土地之分割合併或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發給土地執照時除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之書類外應添附最近地稅或地租證書

前項土地若依地稅或地方稅法所規定之不課稅地免稅地或他種稅來未曾納稅者應添具理由書

第二十七條 日本國民因在康樞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土地所有權發給土地執照時其發給證書應添附戶籍簿法人登記簿之譯本或抄本其他足以證明其日本國民之公文書

第四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二十八條 經官署長受理發給土地執照之申請書時如係保地或經官署長處將原發證書及地籍書類一併送交關係機關公署或受租局以供其閱覽

鄂南廳所屬關係保地局前項書類閱覽後將土地執照存根一聯留存其他一併送交於經辦官署長在科局左翼中旗關係保地局應於戶管上若附該局印製之更名執照送回關係機關之俱備發給證書地價若應附局照

第二十九條 發給土地執照時經官署長應將發給證書註明新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及字號

因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發給土地執照免徵契稅時除另發給契稅執照者外關於土地執照上以朱筆註明「契稅免納」字樣

有土地執照之開發註銷所有權移轉部分ハ對シテハ原所有權者名義ノ土地執照ヲ發給シ所有權移轉部分ハ對シテハ新取得者名義ノ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三)土地ノ一部分ノ所有權ノ移轉ニ依リ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申請スル場合原有土地執照ガ喪失セルトキハ先づ原所有權者ヨリ喪失ニ依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申請シ新土地執照ヲ受領後更ニ土地ノ分割兼ニ一部分ノ權利移轉ニ依ル土地執照發給ヲ申請セシムベシ

(四)甲所有地ノ所有權ヲ乙ハ移轉シ、乙亦之ヲ丙ニ移轉セルトキハ乙ヨリ甲所有地ノ所有權取得ニ依ル土地執照發給ヲ申請シ乙ノ土地執照受領後丙ヨリ乙所有地ノ所有權取得ニ依ル土地執照發給ヲ申請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土地執照ヲ有スル土地ノ分割合併又ハ土地所有權ノ移轉ニ依ル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規程第五條ハ規定スル書類ノ外最近ノ地稅或ハ地租證書ヲ添付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場合地稅法又ハ地方稅法ニ規定スル不課稅地、免稅地其他從前納稅シテ付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理由書ヲ添付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日本國民ガ康樞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權ノ取得ニ依リ土地執照ノ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ハ戶籍簿又ハ法人登記簿ノ譯本若ハ抄本共ニ日本國民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公文書ヲ添付セシムベシ

第四章 土地執照ノ發給

第二十八條 經官署長土地執照發給ノ申請ヲ受ケタル場合ハシテ保地ナルトキハ經官署長ハ原申請書及地籍書類ヲ一括シテ關係機關公署或ハ受租局ニ照會シ其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鄂南廳所屬關係保地局前項書類ノ閱覽後將土地執照ノ存根一聯ヲ留存其他一併送交於經辦官署長ハ照會スベシ科局左翼中旗關係保地局ハ戶管ニ該局印製ノ更名執照ヲ附付シテ關係書類ヲ照會スベシ但シ保地地價ヲ徵收セルハ止マル場合ハ局照ヲ附付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經官署長ハ發給申請書ニ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及字號ヲ添註スベシ

土地所有權ノ移轉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セル場合契稅ノ徵收ヲ免除シタルトキハ別ニ契稅免除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場合ノ除キ土地執照上ニ「契稅免除」ト添註スベシ

第三十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中不起訴者應併為一併檢付也  
分別整理由該官署保管之

第三十一條 規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註銷原有土地執照除受省公署特許許可者外仍  
依前條與新發土地執照之規定一併發給省公署

第三十二條 日本國民以外之外國人或日本國民以外之外國法人申請發給土地執照  
租照時限於該省公署特許其許可者方准發給但另有法令規定者或中華民國人或其  
法人繼承者對於其既得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土地執照發給後市長經將地稅納稅義務者改訂之或將稅率者之新定  
錄等稅徵收會帳訂正之

第五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

第三十四條 土地執照喪失時經該官署市長經官林省長之許可得補發土地執照但價  
格與關係地之應照喪失時補發戶管

證明土地所有權之書類喪失而其喪失者為土地執照以外時應依此即行聲請補發土  
地執照市長亦不許可之

證明土地所有權之書類喪失者該官署市長經官林省長之許可發給證明書時若其喪  
失之書類為買賣時市長得經官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發給證明書經發給買賣之  
證明書知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所規定之書類亦准此辦理

第三十五條 因土地執照喪失聲請補發時除依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外應添附  
左列書類

一、對於其土地從來確有長期佔有之事實其土地所在地之町村長或地主者及隣接  
地之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二、其土地之地稅或地租證書

三、經有相當土地之地主二名以上署名蓋章之土地執照喪失事實之證明書並因補  
照發生損害時之擔保證書但保證主之資力應附保其土地執照或地稅證書以  
證明之

四、有第四十條列舉之書類時為當該書類

第三十六條 經該官署市長因喪失聲請補發土地執照時須於檢付補發公書以前依

第三十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及關係書類ハシテ檢付セザルモノハ一括シテ檢付  
電別ニ整理シテ該官署ニ保管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規程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註銷原有土地執照ハ特ニ省公署ノ許可ヲ  
得タル場合ノ外從前ノ例ニ依リ新ニ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ノ應在ト共ニ省公署ニ  
應送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日本國民以外ノ外國人又ハ日本國民以外ノ外國法人ガ土地執照、租照  
等ノ發給ヲ申請セルトキハ省公署ニ轉請シ共ノ許可アリ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發  
給スベシ但シ法令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並ニ中華民國人又ハ其ノ法人ノ既得權  
ハ國スルモノヲ相續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三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場合市長ハ地稅納付義務者ノ改訂又ハ稅率  
者ノ新定錄等稅徵收會帳ヲ訂正スベシ

第五章 土地執照ノ再發給

第三十四條 土地執照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該官署市長ハ官林省長ノ許可ヲ得テ土  
地執照ヲ再發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檢付應附關係書類ニ於テ應照フ亡失シタルトキ  
ハ戶管ヲ再發給ス

土地所有權ヲ遺スル書類ヲ亡失シタル場合亡失シタルモノガ土地執照以外ノモ  
ノナルトキハ之ハ依リテ直ハ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モノ也省長之ヲ許可セズ  
土地ノ所有權ヲ遺スル書類ヲ亡失シタル者ヨリ亡失書類已發給證明書ヲ申請ア  
リタル場合其ノ亡失書類ガ買賣ナルトキハ市長ハ官林稅務監督署長ノ許可ヲ  
得テ從前買賣ヲ發給セルコトヲ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以下各款ニ規定スル書類ナルトキ亦之ニ準ズ

第三十五條 土地執照ノ亡失ハ因リ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規則第六條第七條ノ  
規定ニ依リ外左ノ書類ヲ檢付セシムベシ

一、其ノ土地ヲ從前ヨリ長期ヨリ占有シ居ルコトヲ對シ土地所在地ノ町村長  
又ハ之ハ準ズル者及隣接地所有權者ノ證明書

二、其ノ土地ノ對スル地稅又ハ地租證書

三、相當ノ土地ノ對スル地主二名以上ノ署名捺印セル土地執照亡失事實ノ證明  
書又ハ之ヲ再發給ハ因リ損害ヲ生ラサル場合ノ擔保證書但シ保證主ノ資力ハ  
其ノ土地執照又ハ地稅證書ヲ提呈シテ之ヲ證明セシムベシ

四、第四十條列舉ノ書類ヲ有スル場合ハ當該書類

第三十六條 經該官署市長ハ亡失ハ因リ土地執照再發給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再發

第三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慎重調査如證據不充分時則命  
補充之

雖經前項之補充而證據仍不充分時得再行調查其時應依原行官署可  
後再行却下或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執照補發其公告事宜最少應揭載於市縣公報三次該市縣內之  
新聞紙十次並於市縣公署前及當該土地所在地附近衆目易見之處佈告之

第三十八條 經辦官署長依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公告補發土地執照時應檢同原發證書  
及附屬資料與執照之存根(未細則公布前土地執照之備查)及公告書附附其意見  
書呈送省長如發與執照之存根時應將其發給年月日及字號(詳細不明時其發給  
之)報告之

第三十九條 省長受理前條申請時審察之決定可否補發土地執照爲同關係書  
指令經辦官署長

第四十條 經辦官署長受理前條左列各款之一之申請書時其已發給之證明書面爲  
土地執照發給之證明書時得經省長之許可從新發給土地執照

一、官公署所發給之買賣契或買賣執照  
二、依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之規定由審判廳發給  
判決移轉之證據及依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發給營業移轉之證明書  
三、由登記官公署發給之土地不動產已經登記之證書  
四、依國稅徵收法規定租稅納納處分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其承買人所取得之權利移  
轉登記簿或發給簿本  
五、其他有證明或補認土地所有權權限之官公署所發給之公文書

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因發給證書補發土地執照時申請因喪失或補發土地執照之規定俱除  
發給證書者外免除對於因補發發生損害之其他地主之善保護書及補發之公告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八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ノ公告ヲ爲ス前ニ規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繼承ナル調  
審ヲ爲スベシ若シ證據不充分ナルトキハ之ヲ補充シ爲サレムベシ  
前項ノ補充ヲ爲シタルモ證據不充分シテ再發給ヲ爲シ難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公  
告ヲ爲サズシテ省公署ニ轉請シ其ノ許可ヲ得テ之ヲ却下又ハ公告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土地執照再發給ニ關スル公告ハ少クテ市縣公報ニ三回、該市縣內  
ノ新聞紙上ニ十回揭載シ且ツ市縣公署前及當該土地所在地附近衆人ノ容易キ  
場所ニ佈告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經辦官署長依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執照再發給ノ公告ヲ爲シタ  
ルトキハ原申請書、證明書類、亡失執照ノ存根(未細則公布前ノ備查)及於テ土地  
執照ノ備查)及公告書類ヲ添付シ省長ニ意見書ヲ提出スベシ亡失執照ノ存根  
ヲキトキハ其ノ發給年月日及字號(詳細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概要)ヲ通知ス  
ベシ

第三十九條 省長前條ノ申請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察シ土地執照再發給ノ許  
否ヲ決定シ關係書類ヲ添付シ經辦官署長ニ指令ス

第四十條 經辦官署長左ノ各款ノ一ノ證據書類又ハ其已發給證明書ヲ添付シ土地  
執照發給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新ニ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コ  
トヲ得

一、官公署發給ノ買賣契又ハ買賣執照  
二、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判廳ヨリ  
發給シタル權利移轉ノ證據及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發給  
シタル營業移轉ノ證明書  
三、登記官署長發給シタル土地不動產ノ登記簿或證書  
四、因稅徵收法ニ規定スル租稅納納處分ニ依リ土地所有權ノ移轉アリタル場合  
之買受人ノ取得シタル其ノ權利移轉ノ登記簿又ハ發給簿ノ原本  
五、其他土地所有權ノ存在ヲ證明又ハ權利ノ權限ヲ有スル官公署ノ發給ニ係ル  
公文書

第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發給ニ關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ノ申請ニハ亡失ニ關ル土地執照再發給  
ノ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發給ノ特ニ重大ナル場合ヲ除キ再發給ニ因リ  
生ズルコトアルベキ損害ノ對スル他ノ地主ノ保護證書ノ添付及再發給ノ公告ヲ  
免除ス

第四十一條 發給ニ關ル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ノ申請ニハ亡失ニ關ル土地執照再發給  
ノ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發給ノ特ニ重大ナル場合ヲ除キ再發給ニ因リ  
生ズルコトアルベキ損害ノ對スル他ノ地主ノ保護證書ノ添付及再發給ノ公告ヲ  
免除ス

第四十二條 因喪失或外傷而行補發土地執照時又依第四十條之規定而重新發給土地執照時其新土地執照各聯註明依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喪失補發」依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因喪失補發」或「以買賣管業移轉證書或登記證書等爲根據而補發」等字樣

於前項情形應於土地執照之附記欄內註明因補發或新發所發生損害之擔保地主之住所姓名

第六章 聲請證書之格式及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與契稅徵收事務之連絡

第四十三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之格式依左記區分之

一、有土地執照者將其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時應由申請者提出另紙第一號樣式之聲請書

二、有土地執照者將其土地分割合併或因分割將其一部分之所有權移轉時應由申請者提出另紙第二號樣式之聲請書

三、因土地執照之喪失或對假聲請補發時應由申請者提出另紙第三號樣式之聲請書

四、無土地執照聲請發給時應由申請者提出另紙第四號樣式之聲請書

第四十四條 聲請發給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證明書時除另有樣式者外應依前條之樣式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各款樣式之聲請書用紙由縣官署印刷並發交付申請者引用

第四十六條 因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發給土地執照時必須同時依契稅法所規定之契稅

因取得土地所有權申告交納契稅如無土地執照時必須俟土地執照之補發新發或其他發給手續完竣後方可交付契稅執照

第四十七條 提出土地執照發給聲請書同時申告契稅交納或聲請免稅時應由申請者提出另紙樣式之聲請書

第七章 手續費

第四十八條 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以現款徵收而爲執照發給給辦官署之收入俱部應重新前項關係保單每執照一張應分交旅公署三角科兩處左置申領關係保單於發給局照時每一張一角五分發給更名執照時每一張二角分交旅公署

第四十二條 亡失或ハ費損ニ因リ土地執照ヲ再發給シタルトキ又ハ第四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新ニ發給シタルトキハ該土地執照ノ各聯ニ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毀損」因リ再發給」規程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亡失」依リ再發給」或ハ「買賣管業移轉證書或ハ登記證書等ヲ根據トシテ新發給等」ト註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土地執照ノ附記欄内ニ再發給又ハ新發給ニ因ル担擔保地主ノ住所姓名ヲ註記スベシ

第六章 申請書ノ格式及土地執照發給事務ト契稅徵收事務ト之連絡

第四十三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ノ格式ハ左記區分ニ依ル

一、土地執照ヲ有スル者ヨリ土地所有權ノ全部ヲ移轉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ガ取得者ヨリ別紙第一號書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二、土地執照ヲ有スル者共ノ土地ヲ分割合併スルトキ又ハ分割ニ因リ一部分ノ所有權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二號書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三、土地執照ノ亡失或ハ費損ニ因リ之ヲ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別紙第三號書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四、土地執照ノ無キ場合之ヲ新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別紙第四號書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證明書ノ發給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別紙書式アルモノ除クテ其ノ餘ノ樣式ニ依ラシムベシ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各款書式ノ申請書用紙ハ印刷官署ニ於テ印刷シ無價ニテ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ノ移轉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ハ必ず同時ニ契稅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契稅ヲ徵收スベシ

土地所有權ノ取得ニ依ル契稅納付ノ申告アルハ土地執照無キトキハ必ず土地執照ノ再發給新發給其他發給手續完了ヲ俟テ契稅執照ヲ交付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提出ト同時ニ契稅ノ申告又ハ免稅ヲ申請スル場合ハ別紙第一號書式ノ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七章 手数料

第四十八條 土地執照發給手数料ハ現金ノ以テ徵收シ執照發給給辦官署ノ收入トス但シ該項契稅前保單保費地ニ於テハ執照一通ハ付其ノ中ノ三角ヲ旅公署ニ解送スベシ科兩處左置申領關係保單ニ於テハ局照發給ノトキハ一通ハ付一角五分

第四十九條 土地執照印圖費由縣官官署持負之須知縣務局所屬地價地庫由縣  
租局持負一平均價約左列中其關係家其戶管之印圖費由縣官署局及更名執照  
之印圖費由縣官署持負之

第五十條 有左記未納地價時應將納付後發給土地執照  
一、科罰給左列中其關係家其戶管之印圖費由縣官署局及更名執照  
二、從前官署有地庫時未收之地價  
第五十一條 關於適合前條第二款未收地價之徵收及土地執照之發給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實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施行之日施行之  
第五十三條 發給土地執照時發給稅之左列稅收停止之  
一、原額地升料費  
二、註册費  
三、執照費

四、已清丈之土地檢定納地價而未納之經費及勘丈費  
第五十四條 對於新開墾地或舊開墾地已結印圖之清字及舊字執照在未完以前  
仍舊用之

第一號表 吉林省內各縣所在地表

地方	縣	在	地	價	考
吉林省	吉林	吉林			
永吉	德惠、紅旗、九站、孤家子、柞皮、太平村、哈路河、一拉溪、雙河鎮				
龍江	雙陽、德惠、九站、孤家子、柞皮、太平村、哈路河、一拉溪、雙河鎮				
敦化	敦化				
磐石	磐石、紅石、柞皮、太平村、哈路河、一拉溪、雙河鎮				
伊通	伊通				

更名執照發給ノトキハ一區ニ付一角ヲ徵收スルニ解送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土地執照印圖費ハ執照發給機關官署ニ於テ負擔スベシ但シ縣務局所  
屬地ノ戶管ノ印圖費ハ縣官署、局及更名執照ノ印圖費ハ縣官署ノ負擔トス

第五十條 左記未納ノ地價アルトキハ之ガ納付後テテ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一、科罰給左列中其關係家其戶管之印圖費由縣官署局及更名執照  
二、從前官署有地庫時未收之地價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號ニ該當スル未收地價ノ徵收及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ハ別  
ニ之ヲ定ム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ハ實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三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從前徵收シタル左ノ經費ハ之ヲ廢止ス  
一、原額地升料費  
二、註册費  
三、執照費

四、清丈シタル土地ノ地價ヲ完納シタルモ未納ノ經費及勘丈費  
第五十四條 新開墾地或舊開墾地ニ對シテハ已ニ印圖シタル清字及舊字執照ヲ  
使用シ盡ス迄舊字執照ノ如ク之ヲ發給ス

第二號表

吉林省內地產之等別及土地照賦地稅面積之比率表

地方別	地 等		地 別	地 稅 面 積 與 賦 納 地 稅 面 積 之 比 率
	地	地		
吉林、永吉、伊通、雙陽、磐石、懷德、綏德、舒蘭、榆樹、扶餘、九台、各市縣民營地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至七十
長春、德惠、農安、九台、長嶺、各縣、荒地、前經探新、清丈時定有七和納相當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三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七
長嶺縣及農安縣邊所與長嶺縣毗連之荒地並長嶺縣境內之十一、二十二等甲原地原定有三和納相當者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酌量情況專案請示辦理
乾安、懷德、乾安、大孤子、青利子、大木蘇、哈里海長子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百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扶餘、集賢、小坡子、東崗子、長春嶺、五家站、(永樂嶺)三普河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
農安縣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
德惠縣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
榆樹縣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
舒蘭縣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七十
	熱	實在地產不能七成分科者	地	百分之十

執照賦地稅面積與底納地稅面積之比率

雙陽縣	雙陽			
九台縣	下九台、二道溝、洪記河子、西營坡子、共塔木、上河灣子、沐石河			山下九台崗易徵收地捐
長嶺縣				因有他故未能以田基執照發給
懷德縣	懷德、大營鎮、黑林鎮、楊大坡子、公主嶺、范家屯			
長嶺縣	長嶺、新安鎮			
乾安縣	乾安、懷德、乾安、大孤子、青利子、大木蘇、哈里海長子			此外定有村基二百七十一處
扶餘縣	扶餘、集賢、小坡子、東崗子、長春嶺、五家站、(永樂嶺)三普河			因有他故未能以田基執照發給
農安縣				
德惠縣	德惠、德惠			
榆樹縣	榆樹、開家屯、泗河城、大嶺、五棵樹、秀水河子、火坡、黑林子、火橋立屯			
舒蘭縣	法特哈門、漫流河			

第一號樣式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

茲對於後開土地執照申請發給土地執照理合檢同證憑書類呈請  
 核辦

唐德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姓名

印

旗 德 縣 蒙 地	乾 安 縣 蒙 地	原 荒 地 係 地 面 平 坦 土 質 肥 厚 者	百 分 之 七 十
上 則 地	中 則 地	原 荒 地 係 地 面 間 有 高 窪 土 質 稍 近 瘠 薄 者	百 分 之 七 十
中 則 地	下 則 地	原 荒 地 係 地 面 高 窪 不 齊 土 質 含 有 沙 礫 者	百 分 之 七 十
下 則 地	旗 地	柴 山 柳 道 荒 山 曠 甸 沼 澤 等	百 分 之 七 十
旗 地	旗 地	地 勢 平 坦 土 質 豐 饒 者	專 案 核 辦
旗 地	旗 地	地 勢 平 坦 土 地 較 薄 者	百 分 之 百
旗 地	旗 地	地 勢 稍 低 窪 當 有 沙 礫 者	百 分 之 百
旗 地	旗 地	沙 石 碎 片 尚 堪 耕 植 者	百 分 之 百

第一號若式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

後記土地ニ對シテ土地執照ヲ發給相願處證憑書類相添へ此致申請ス

唐德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姓名

印

〇〇縣市長 謹

一、土地之表示  
 坐落 原有執照上  
 現在行政區劃上  
 四五 東西 西五 南五 北五  
 地目 現在地目  
 面積 原有照據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二、原權利人 住所 姓名  
 三、新權利人 本籍

〇〇市長 謹

一、土地ノ表示  
 坐落 原有土地執照上  
 現在行政區劃上  
 四五 東西 西五 南五 北五  
 地目 從前ノ地目  
 面積 原有照據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二、原權利人 住所 姓名  
 三、新權利人 本籍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八號

庚申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〇



住所

姓名

四、申請事由 (買賣、交換、繼承、分家析產、贈與、法人之合併出資、時效)

取得

因 (姓名改寫本名、姓名改寫)

五、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

六角附隨納納

因市縣或縣政府土地所有權時依規程第三十八條提請請至除要官記

總附書類

一、證明原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土地執照或戶管 ○字第 月 日發給一份

一、證明權利取得原因書類 (參照規程第十六條) 正副二份

一、買賣稅交納之契稅執照 (或換付契稅契稅申書或免稅證書) 一份

一、最近之地役或地租證書又其未納理由書 一份

一、根據讓渡以外之原因如有所有權及準此權利之表示變更時由村長或準此者及鄰

一、土地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一份

一、土地略圖 二份

一、權利取得者若日本國民時由官公署所發之國籍證明書 一份

添附書類 統計 份

(備考) 添附書類中有勿須添附者或有不要之文字時應將其抹消於上欄外加蓋

第二號樣式 申請者印)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

茲因後開之情形聲請發給土地執照○發給合檢同聲請書類呈請

察核 康 年 月 日

分別申請人 姓名

合併申請人 姓名

因分別有取得 本籍

得土地之一部 住所

分權利者時 姓名

印

住所

姓名

四、申請事由 (買賣、交換、租佃、分家析產、贈與、法人之合併、出資、時效)

因取得

五、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 六角附隨納納

(因市縣或縣政府土地所有權取得者) ○字第 月 日發給一通

依市縣或縣政府土地所有權取得者 ○字第 月 日發給一通

總附書類

一、原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ヲ證スル土地執照又ハ戶管 ○年○月○日發給一通

一、權利ノ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類 (規程第十六條參照) 正副二通

一、買賣稅納入ノ契稅執照(又ハ別紙契稅申書或ハ免稅申請書ヲ添付) 一通

一、最近ノ地役或ハ地租證書又ハ其ノ未納理由書 一通

一、根據以外ノ原因ニ基テ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權利ノ表示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

一、土地所有權者及鄰接地所有權者ノ證明書 一通

一、土地略圖 二通

一、權利取得者若日本國民ナルトキハ公ノ國籍證明書 一通

添附書類以上 統計 通

(備考) 添附書類中有勿須添附者或有不要之文字アルトキハ之ヲ抹消シ

第二號樣式 申請者印)

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

後記ノ事由ニ因リ土地執照○發給合檢同聲請書類呈請

康 年 月 日

分別申請人 姓名

合併申請人 姓名

因分別有取得 本籍

得土地之一部 住所

分權利者時 姓名

印

〇〇市長  
記

一、土地之表示

(抹消一行)

合併後 之表示	合併前 之表示	合併前 之表示	合併後 之表示	合併後 之表示	合併後 之表示	地目		至			合併前 之表示	合併後 之表示	
						現 在	従 前	北	南	西			東

〇〇市長  
記

一、土地ノ表示

(抹消二字)

二、分割事由 (土地ノ分割合併)

三、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

(角ア同時ニ納付スベシ)  
規程第二十七條又ハ第三十八條ニ依リ〇通分ノガ領除申請ノ旨ヲ記載スベシ  
添附書類

一、證明原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土地執照或戸管

一、因土地之分割移轉一部分之土地權利時證明其取得原因之書類

〇字第 〇年 〇月 〇日發給

〇字第 〇年 〇月 〇日發給

〇字第 〇年 〇月 〇日發給

副正 份 份 份

二、申請事由 (土地ノ分割合併)

三、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

(角ア同時ニ納付スベシ)  
規程第二十七條又ハ第三十八條ニ依リ〇通分ノガ領除申請ノ旨ヲ記載スベシ  
添附書類

一、原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ル權利ヲ證スル土地執照又ハ戸管

一、土地ノ分割ハ依ル一部分ノ土地權利ノ移轉ノ場合ニハ其ノ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類

〇字第 〇年 〇月 〇日發給

〇字第 〇年 〇月 〇日發給

〇字第 〇年 〇月 〇日發給

副正 通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檢認可

星期四

五二

一、因土地之分割移轉一部分之土地權利時對於其取得部分之稅文納之契稅執照  
(或獲得別紙契稅申書或私除證書)

一、最近之地稅或地租證書或其地稅未納理由書

一、田村長或准此者及那接地所有者署名蓋印之分割證明書

一、土地略圖 (分割或合併前後之區劃及四至之記載)

一、分割後一部分之土地權利取得者係日本國民時其國籍證明書

添附書類 以上 計 份

(備考) 添附書類中有勿須添附者或有不必要之文字時應將其抹消於上欄外加蓋捺  
印者印)

第三號樣式 土地執照再發給申請書  
茲對於後開土地執照補發土地執照理合檢同證憑書類呈請  
願核  
慶應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姓名 印

一、土地之表示  
坐落 原有執照上 現在行政區劃上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地目 從前地目 現在地目  
面積 原有照據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二、原有土地執照之表示利用時  
○字第 年 月 日發給  
姓名

三、原有土地執照所記載之權利者

四、再發給申請之理由 (因某年某月何事由毀傷或喪失)

五、補發申請者與原有土地執照所記載之權利者相異時之理由

一、土地ノ分割ニ依ル一部分ノ土地權利ノ移轉ノ場合ニハ其ノ取得部分ニ對スル  
契稅納入ノ契稅執照  
(又ハ別紙契稅申書或ハ免除申請書ヲ添付)

一、最近ノ地稅或ハ地租證書又ハ其ノ未納理由書

一、田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及那接地所有者署名蓋印セル分割證明書

一、土地略圖 (分割又ハ合併前後ノ區劃及四至ノ記載ヲ要ス)

一、分割後ノ一部分ノ土地ノ權利取得者中ニ日本國民アルトキハ公ノ國籍證明  
書

添附書類 以上 計 通

(備考) 添附書類中添附ヲ要セザルモノ又ハ不必要ノ文字アルトキハ之ヲ抹消シ  
上欄外ニ申請者捺印スベシ)

第三號樣式 土地執照再發給申請書  
左記ノ土地ニ對シテ土地執照ヲ再發給願度證憑書類相續ニ此發申請ス  
慶應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姓名 印

一、土地ノ表示  
坐落 原有執照上 現在行政區劃上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地目 從前ノ地目 現在地目  
面積 原有照據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二、原有土地執照ノ表示利用シ居ルトキ  
○字第 年 月 日發給  
姓名

三、原有土地執照ニ記載サレタル權利者

四、再發給申請ノ理由 (某年某月○○ノ事由ニ依リ毀損又ハ亡失)

五、再發給申請者ト原有土地執照ニ記載サレタル權利者トガ異ナルトキハ其ノ理  
由

六、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六角同時納付）

七、其他

添附書類

- 一、因毀傷修補時原有土地執照 ○字第 月 日發給 份
- 一、喪失修補時對於該土地爲從前長期間所佔有之情形土地所在之村長或準此者及鄰接地所有者之證明書 份
- 一、最近之地稅或地租證書 份
- 一、如有買賣及其他書類時亦須添附 ○字第 月 日發給 份
- 一、因喪失申請補發時地主證明其喪失之事實並因補發須發生損害時之擔保之證書（但因毀傷修補補發其價格過高時亦須有保證書） 份

一、土地時價

添附書類

- 一、其他 以上 計 通
- （備考）添附書類中有須領地附寄或有不要之文字時應將其抹消於上開外無登錄  
（續前印）

第四號書式 土地執照從新發給證書  
 茲對於後開土地保證從新發給土地執照理合檢同證書書類呈請  
 廳核  
 康徳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姓名 印

〇〇市長 記

- 一、土地之表示
- 坐落 設證書上
  - 四五 現在行政區劃上
  - 四五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地目 從前地目 現在地目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六 廣徳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原期 四

六、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六角同時納付）

七、其他

添附書類

- 一、毀損ハ依ル再發給申請ノトキハ原有土地執照 ○字第 月 日發給 通
- 一、亡失ニ依リ再發給申請ノトキハ其ノ土地ヲ從前長期間占有シ居ルコトニ對シ土地所在地ノ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及鄰接地所有者ノ證明書 通
- 一、最近ノ地稅或ハ地租證書 通
- 一、買賣其他アルトキハ之ヲ添附 ○字第 月 日發給 通
- 一、亡失ニ依ル再發給申請ノトキハ其ノ亡失ノ事實ノ證明並ニ之ガ再發給ニ依リテ損害ノ發生スルトキ之ヲ擔保スル地主ノ保證書 通
- （但シ毀損ニ依ル再發給申請ハトキモ毀損ガ重大ナルトキハ保證書ヲ要ス） 通

一、土地時價

添附書類

- 一、其他 以上 計 通
- （備考）添附書類中添附ヲ要セザルモノ又ハ不要ノ文字アルトキハ之ヲ抹消シ  
上開外ニ申請書捺印スベシ

第四號書式 土地執照從新發給申請書  
 後記ノ土地ニ對シテ假ニ土地執照ヲ發給相因處證證書類相添ヘ此段申請ス  
 康徳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所 姓名 印

〇〇市長 記

- 一、土地ノ表示
- 坐落 設證書上
  - 四五 現在行政區劃上
  - 四五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地目 從前地目 現在地目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六 廣徳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原期 四 五

面積 證明書類上 應納地稅面積

- 二、申請事由
- 三、新土地執照應納稅之權利者 (住所)
- 四、證明書類記載之權利人與申請人相違異時其理由關係
- 五、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六角同時納付)

六、其他

添附書類

- 一、證明書類 (買賣、買賣發給證明書、權利移轉證明書及  
管領移轉證明書、土地不動產登記證明書等) ○年 月 日發給
  - 二、對於其土地從來長期間所有之事實該土地所在地之村長或準此者及該地  
所有者之證明書 份
  - 三、最近之地稅或地租證書 份
  - 四、因土地執照之發給給知有損害發生時所擔保之他地主保證書 份
  - 五、證明書類上之權利人與新發給申請人相違異時證明其關係或理由之繼承或買賣  
等之契約書(抄本)及申請人村長之證明書 份
  - 六、其他
- 添附書類 總計 份
- (備考) 添附書類中有勿須添附者或如有不要之文字時應將其抹消於上欄外加蓋  
印(註者印)

面積 證明書類上 應納地稅面積

- 二、申請事由
- 三、新土地執照記載スベキ權利者 (住所)
- 四、證明書類記載ノ權利人ト申請人ト異ナルトキハ其ノ理由又ハ關係
- 五、土地執照發給手数料  
(六角同時納付ス)

六、其他

添附書類

- 一、證明書類 (買賣、買賣發給證明書、權利移轉證明書及  
管領移轉證明書、土地不動產登記證明書等) ○年 月 日發給
  - 二、其ノ土地ヲ從前長期間占有シ居ルコトニ對シ土地所在地ノ村長又ハ之ニ準  
ズル者及關係地所有者ノ證明書 通
  - 三、最近ノ地稅或ハ地租證書 通
  - 四、土地執照ノ發給給ハ依リテ損害ノ發生スルトキ之ヲ擔保スル他ノ地主ノ保證  
書 通
  - 五、證明書類上ノ權利人ト新發給申請人ト異ナルトキハ其ノ關係又ハ理由ヲ證  
スル相續又ハ買賣等ノ契約書(抄本)及之ニ對スル村長ノ證明書 通
  - 六、其他
- 添附書類 以上 計 通
- (備考) 添附書類中須附テ要セザルモノ又ハ不要ノ文字アルトキハ之ヲ抹消シ  
上欄外ニ申請者捺印スベシ)

大滿洲國康慶四年七月十五日

價目 一、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二、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三、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四、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五、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六、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七、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八、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九、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十、證明書類 每份 壹圓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夏津印刷會社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號郵傳部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百零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報令官民地解五一號(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關於制定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呈報須知之作

爲令查該部呈報制定關於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呈報須知之作如另聯合行令仰該部照此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件

一、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呈報須知一份

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呈報須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縣長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向省長提出申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本須知處理之

第二條 市縣長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上之疑問事項呈請許可事項及各項手續等應遵照辦理之

第三條 市縣長應照法令規定無誤發給土地執照時或請由省長許可後發給土地執照時應將該月份土地執照發給各款況於翌月十日前用月報報告省長公發給土地執照時亦同

第二章 土地執照之補發給與發給

第四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五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六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八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九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公報令官民地解五一號(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提出心得制定之作

爲令查該部呈報制定關於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提出心得制定之作如另聯合行令仰該部照此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提出心得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市縣長土地執照發給事務向省長提出申請時應提出呈報須知及各項手續等應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市縣長土地執照發給上之疑問事項、許可申請、關及各項手續等應遵照辦理之

第三條 市縣長應照法令規定無誤發給土地執照時或請由省長許可後發給土地執照時應將該月份土地執照發給各款況於翌月十日前用月報報告省長公發給土地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五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六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八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九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一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二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四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五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六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七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十九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市縣長受理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之申請時應於公告前查明市縣公署所保管土地執照之存根或買賣契與承運契金銀契照調查從前有無發給土地權利證明書類及保存契據等事分別處理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條 省長除認爲有不得已情事且經慎重調查之結果有確據外土地執照之從新發給以不許可爲方針

第六條 土地執照補發時爲證明土地執照之喪失事實應保因補發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之地主須以持有約與失照記載土地價格相同之土地者爲原照應得之得以保證人之信用如何爲根據而爲加減之

第七條 土地執照之從新發給時亦同

第八條 省長許可土地執照之補發或從新發給時應將原執照書及關係書類加蓋「省公署准予補發土地執照年月日」或「省公署准予從新發給土地執照年月日」之戳記並取市廳公署保存之

第九條 市廳長辦理土地執照補發或從新發給時應向省長按月提出別紙第二號樣式之月報二份

第十條 省公署應將前條規定之月報登錄於省公報

第三章 土地執照之發給

第十一條 市廳長因土地權利之移轉發給土地執照時應於新土地執照附存契稅執照及土地權利取得原因證明書(參照規程第十六條)之正本如不動產取得者已稅完納時並附其證書而發給之

第十二條 市廳長發給土地執照如原土地執照係依不動產登記法之規定登記完納者得時應於新土地執照上記入「原照已經登記執照本照者應變更登記」字樣於發給執照時使受領者注意

第十三條 得何種移轉等類內於土地清丈時由清丈員發給之執照(限於原有疑公官印者)其中數字執照係已稅收地價者應將各字執照係未稅收地價者

第十四條 市廳長發給省公署印製之土地執照時應將該月份之總冊及備存按照執照用紙字號順序編造成冊但只係或誤寫之土地執照應於總冊上

第十五條 前條之處理完竣時應附以別紙第三號樣式之表

第十六條 前條之處理完竣時應於土地執照用紙之存根章書及調查各場上分別註明「更名發照」「別照」「勞照更名」「併照」「補發照」「從新發照」「契稅發照」「契稅發照」「收清土地價值發照」等之發照原因至發照或發給之執照應加

第五條 省長ハ已ハマ得ザル事情アリ且慎重調査ノ結果確據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ノ外ハ土地執照ノ新發給ハ成ル可ク之ヲ許可セザル方針トス

第六條 土地執照再發給ノ場合ノ土地執照ノ喪失事實ノ證明並ニ之ヲ再發給ニ因リ損害發生セルトキハ損害賠償責任ノ地主ハ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記載ノ土地ト同一價格ノ土地ヲ有スル者タルノ原則トスルモ、要ハ保證人ノ信用ノ如何ヲ根據シテ之ヲ加減スルコトヲ得土地執照ノ新發給ノ場合亦前項ニ同ジ

第七條 市廳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又ハ新發給ヲ省長ニ轉請スル場合ハ各事件毎ニ別紙第一號樣式ノ申請書ニ關係書類ヲ添付シ專案函達スベシ

第八條 省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又ハ新發給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原申請書及關係書類ハ「省公署准予補發土地執照年月日」又ハ「省公署准予從新發給土地執照年月日」ノ印ヲ押捺シテ之ヲ市廳公署ハ假令保存セシム

第九條 市廳長土地執照ヲ再發給又ハ新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ノ月報二部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省公署ハ前條規定ノ月報ニ依リ之ヲ省公報ニ登錄スベシ

第三章 土地執照ノ發給

第十一條 市廳長土地權利ノ移轉ニ因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新土地執照ニ契稅執照、土地權利取得原因證明書(規程第十六條參照)ノ正本及不動產取得者納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證書ヲ添付シテ發給スベシ

第十二條 市廳長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原土地執照ニ不動產登記法ノ規定ニ依リ登記完納ノ旨ヲ註明シタルトキハ新土地執照上ニ「原照經有登記執照本照者應變更登記」ノ註記シテ執照發給ノ時受領者ニ注意スベシ

第十三條 標記、額付、舒開等ノ類内ニ於テ土地清丈ノ場合清丈員ノ發給シタル執照(假令官印ノ押捺シタルモノニ限ル)中、數字執照ハ地價ヲ徵收シタルモノ、宛懸各字執照ハ地價未徵收ノ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市廳長省公署印製ノ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月分ノ總冊及備存ハ各之ヲ執照用紙ノ字號ノ順序ニ編冊スベシ但シ別紙及ハ書類シタル土地執照ハ別冊ニ附存スベシ

第十五條 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シタルトキハ之ノ別紙第三號樣式ノ表ヲ附存スベシ

第十六條 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シタルトキハ土地執照用紙ノ存根、總冊及備存ノ各場上、

「更名發照」「別照」「勞照更名」「併照」「補發照」「從新發照」「契稅發照」「契稅發照」「收清土地價值發照」等ノ發照原因ヲ註記スベシ

業注銷之規定

依官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移轉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註銷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註明發照原因時應注意各事項

- (一) 一筆地全部之權利移轉時註明「更名發照」字樣
- (二) 因土地之分割移轉一部分土地權利發給土地執照時其權利移轉部分應註明「勇照更名」權利未移轉部分註明「勇照」字樣
- (三) 已發給之土地執照因其與收買人另行補發時應註明「補發照」字樣

(四) 土地執照之發給尚未發給者或購買之土地執照應註明「發給誤寫執照」字樣

(五) 應以執照換發之已取土地執照因已既發給於省公署或因與原領等面積與失發給與執照內容相同之新土地執照時應註明「以執照換發照」字樣原有執照與新發給之土地執照所記載之內容不同時應註明「更名發照」或「併照」等字樣執照失發給時應註明「補發照」字樣

(六) 「收清土地價發照」者併與換發應有關係

第十八條 發給土地執照時應有免除契稅者應於圖卷及備齊各標上註明「契稅免除」字樣

第十九條 因土地分割發給土地執照時應於作廢原土地執照或執照之背面粘附分割前之土地圖卷或圖同、將發給土地執照之額吞背面應粘附土地分割後合併後其他土地執照發給後之土地圖卷或圖同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土地時圖同之圖卷除土地分割或合併外應照原土地執照等所記載之圖卷之圖卷至之表示有變更時應於原圖卷至之下列一括弧後自製其他權利取得原因證書所記載者記載之土地分割或合併時應明瞭記載其合併後之異議

第二十一條 依權利契及其他權利取得原因證書所記載如有浮多地時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圖卷背面土地時圖同上註明原照所載之面積而於其下畫一括弧註明實在面積

換又ハ誤寫執照ハ註銷ノ印ヲ押捺スベシ

官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移轉規則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註記ア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發照原因ヲ註記スル場合ニハ左ノ事項ニ注意スベシ

- 一、一筆地全部ノ權利ヲ移轉アリタルトキハ「更名發照」ニスベシ
- 二、土地ノ分割ニ因リ一部分土地ノ權利ヲ移轉アリテ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權利移轉部分ハ「勇照更名」ニ權利未移轉部分ヲ「勇照」ニスベシ
- 三、已發給ノ土地執照ノ毀損ニ因リテ之ヲ回收シ別ニ再發給シタルトキハ「補發照」ニスベシ
- 四、土地執照ノ毀損シ且ツ未發給ノモノ又ハ誤寫シタル土地執照ハ「發給誤寫執照」ニスベシ

五、執照ヲ以テ換發スベキ已取ノ土地執照ヲ省公署ニ繳送シタル場合又ハ大異同異等ニ因リ之ヲ亡失シタル場合執照ヲ以テ之ト同一記載内容ノ土地執照ヲ新ニ發給シタルトキハ「以執照換發照」ニスベシ、原有執照ト併ニ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ト記載内容ヲ異ハスルトキハ「更名發照」又ハ「併照」等ニスベシ、執照ヲ亡失シ執照ノ再發給アリタルトキハ「補發照」ニスベシ

六、「收清土地價發照」ハ原額額ニ付テノニ關係ア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契稅ノ免除アリタルトキハ「契稅免除」ト標記及備齊ノ各標上ニ註記スベシ

第十九條 土地ノ分割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場合、作廢原土地執照又ハ執照背面ハハ分割前ノ土地時圖同ヲ粘付又ハ圖記スベシ、新ニ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圖卷ノ背面ハハ土地ノ分割後、合併後其他土地執照發給後ノ土地時圖同ヲ粘付又ハ圖記スベシ

第二十條 前條ノ規定スル土地時圖同ノ圖卷ハ土地ノ分割又ハ合併ノ場合ヲ除キ原土地執照等ニ記載ノ圖ニ記載スベシ若シ圖卷ニ表示ニ變更アルトキハ原圖卷至之ノ下ニ括弧シテ自製其他權利取得原因證書所記載ノモノヲ記載スベシ土地ノ分割合併後ノ異議ハ明瞭ニ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自製其他權利取得原因證書所記載ノ面積ニ依リテ浮多地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第十九條ニ依リ圖卷ノ土地時圖同上ニ原照記載ノ面積ヲ記シ其ノ下ニ括弧シテ實在面積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處理完竣時應將給土地執照字號之圖作成另紙第四號樣式之土地執照受領者持之呈報月報行公署

第二十三條 關於土地執照用紙之發給數目應依其發給原因分別提出另紙第五號樣式之月報至懷德縣請文地價收單部照土地執照用紙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當經其前條規定之土地執照用紙發給數目月報時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前月分報告中有發給誤寫之土地執照圖於本月收回另行發給正當土地執照時前月分報告仍照於本月分報告書寫其照圖內記明前月分發給誤寫數目並附具備考

二、土地執照用紙喪失時應於發給照圖內記載之並附具備考  
三、四成收單六成收單二種舊其懷德縣有關於其地月報可於此二種刪除之

第二十五條 發給新土地執照收回原有土地執照時應將原有土地執照接新土地執照之圖容順序整理附具第六號樣式表度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之處理完竣時原土地執照應記入新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字號及因何項事由變更其姓名義等字樣而註銷之

第二十七條 發給土地執照圖遇有請求發給回執註銷之原土地執照時市長不應即時直接發還應將請求發還之原土地執照及其他已註銷之原土地執照呈送省署後再行轉發發還

省長依請求發還已註銷之原土地執照時市長應依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領取領收書

第二十八條 發給新土地執照時原執照等收回註銷時應於市縣公署所保管發註銷原執照之圖容(新制土地執照用紙圖存根)上記入發給新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字號及因何項事由變更其姓名義等字樣而註銷之

第二十九條 因喪失補發土地執照時應於其喪失土地執照圖存上(新制土地執照用紙圖存根)註明因喪失於某年月日補發其字號之土地執照字樣而註銷之  
因發還補發土地執照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處置手續了シタルトキハ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字號ノ順序ニ從ヒ同紙第四號樣式ノ土地執照受領者持テ作成シテ公署ハ月報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土地執照用紙ノ發給數目ニ付テハ其ノ發給原因ニ依リテ區別シ別紙第五號樣式ノ月報ヲ提出スベシ此ノ場合發還強ノ請文地價收單ニ付テハ土地執照用紙ハ準シ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シタル土地執照用紙發給數目月報ノ記載ハ當リテ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外左ノ事項ニ注意スベシ  
一、前月分報告中ハ誤寫ノ復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アリテ當該月ニ之ヲ同收シ候ハ正當ナル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前月分ノ報告ハ其ノ儘トシ當該月分ノ報告ノ誤寫執照圖ニ前月分ノ誤寫執照數目ヲ記載シ且ツ備考ヲ附スベシ

二、土地執照用紙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發還執照圖ニ記載シ備考ヲ附スベシ  
三、四成收單六成收單ノ二行ハ懷德縣ノミニ關係アリ從テテ他ノ市縣ノ月報ニ於テハ此ノ二行ヲ削除スル可ナリ

第二十五條 新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ル場合原土地執照ヲ同收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新土地執照圖存ノ順序ニ對應シテ整理附冊シ之ハ第六號樣式ノ表紙ヲ附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處理ヲ終リシタルトキハ原土地執照ハ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字號及何キノ原因ニ因リ某キ名義變更等ト記入シテ之ヲ作廢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場合ハシテ同收註銷シタル原土地執照ノ發付ヲ請求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市長ハ直接即時ハ之ヲ發付スベカラズ此ノ場合市長長ハ發付ノ請求アリタル原土地執照及其他ノ註銷原土地執照ヲ省公署ニ發付シ更ニ別ニ之ヲ發給付付轉給スベシ

省長請求ニ依リ註銷原土地執照ヲ發付スルトキハ市長ハ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其ノ領收書ヲ發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新土地執照ヲ發給シ原執照等ノ同收註銷シタルトキハ市縣公署保管ノ當該註銷原執照ニ對照スル備考(新制土地執照用紙圖存根)ニ換發シタル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字號及何キノ原因ニ因リ某キ名義變更等ト記入シテ之ヲ註銷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亡失ニ因リ土地執照ヲ再發給シタルトキハ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備考(新制土地執照用紙圖存根)ニ「亡失ニ因リ何年月日何字號ノ土地執照ヲ再發給」ト記入シテ之ヲ註銷スベシ發給ニ因リテ土地執照ヲ再發給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條 提新發給土地執照時市廳長應於原簿添註其之應課金額上註明「某年月日已將某某等項之土地執照從新發給完竣」字樣而保存之  
如原簿諸人請求發還前項證書時市廳長應將其抄本及領收書而發還之

第三十一條 第十四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理完竣時應將原簿新土地執照之額書及收領註銷之原土地執照同月報廳長看公署其備查應黏貼完稅執照之處者發交稅務監督署

第三十二條 市廳長因稅務員有違項財產由財政部發給固有地處分執照時應提出另紙第七號樣式月報  
第三十三條 日本國民民前租民有地由市廳長發給財政部印製之土地商租執照時應檢同註銷之原有土地執照及商租執照之廢者一併提出另紙第八號樣式之月報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月報其月內如無土地執照發給之事實勿須造報但應有出報告之事實時即於月報附具備考註明「前數月間無報告之事實」

第三十五條 市廳長發給土地執照時應將土地課稅台帳更正並將依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青林省公署訓令第二八二七號之二種字第五四〇號規定「關於整理民人所持執照尚未換領執照之作」所作成之土地執照未換領者姓名簿中已換領者之姓名消除

第四章 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  
第三十六條 市廳長發給土地執照時(含費傷差課費等)應將發給執照之課款與徵收手續費金額填對之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核對後關於所徵收之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應提出另紙第九號樣式之月報

第五章 懷德縣清丈地價  
第三十八條 關於懷德縣土地清丈事務除變更原照發給戶管另有規定者外仍依丈放員懷德等六縣佃租地畝章程及其關係法令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懷德縣長徵收清丈地價及佃金時應將該月份之收入記入另紙第一〇號樣式之月報其收入之累計應記入另紙第一一號樣式之月報分別報告之

第三十條 土地執照新發給シタル場合ハ市廳長ハ申請書ニ添附ノ證書書類上ニ「何年月日某々名義ノ何字號ノ土地執照ヲ新發給シ」ト註記シ之ヲ保存スベシ  
申請人前項ノ證書書類返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市廳長ハ其ノ寫及領收書ヲ提出セシメテ之ヲ還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第十四條乃至第三十條ノ規定スル處理ヲ終リシタルトキハ新發給シタル土地執照ノ廢者及回收註銷シタル原土地執照ハ月報ト共ニ省公署ニ送交スベシ  
備查ハ契執照廢者ヲ附付シテ稅務監督署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市廳長ハ固有雜稅財產ノ場下ニ因リ財政部ヨリ固有地處分執照ノ發給アリ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七號樣式ノ月報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日本國民民前租民有地ヲ商租シ市廳長財政部印製ノ土地商租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註銷原土地執照及商租執照ノ廢者ト共ニ別紙第八號樣式ノ月報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シタル月報ハ當該月中ニ土地執照發給ノ事實ナキトキハ報告スルヲ要セズ但シ報告スベキ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ノ月報ニ「前數月間報告スベキ事實無シ」ト備考ヲ附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市廳長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土地課稅台帳ノ更正ヲ爲シ又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青林省公署訓令第二八二七號ノ二種字第五四〇號「關於整理民人所持執照尚未換領執照之作」ノ規定ニ依リ作成シタル土地執照未換領者姓名簿中當該者ノ姓名ヲ抹消スベシ

第四章 土地執照發給手續料  
第三十六條 市廳長土地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費損又ハ課稅シタルモノツ合ム)ハ發給執照ノ總數日及徵收手續料金額ヲ對照點檢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點檢シタル後徵收シタル土地執照發給手續料ハ付別紙第九號樣式ノ月報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章 懷德縣清丈地價  
第三十八條 懷德縣內土地ノ清丈事務ニ付テハ原照ノ更ヘテ戶管ヲ發給スル等則ニ規定シタル場合ノ除キ外仍ホ丈放員懷德等六縣佃租地畝章程及其ノ關係法令ニ依リテ處理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懷德縣長徵收清丈地價及佃金ノ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月分ノ收入ニ付別紙第一〇號樣式ノ月報ハ、收入累計ニ付別紙第一一號樣式ノ月報ハ、中央記取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之月報應將從前幣制單位之金額折算以國幣單位記帳報告之

第四十一條 懷德縣長所徵收之清丈地價及同款應將其中心縣公署提成金額發留餘額送省公署

第六章 土地買賣典質價格

第四十二條 市縣長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土地買賣及典質時應調查其價格提出另紙第一二號樣式之月報

第四十三條 編造前條所規定之月報時應注意左記事項

一、買賣項應添添月另紙第五號樣式月報之更名關並變更者應將所列其中四買賣移轉權利者記載之買賣契稅免徵者亦須記載

二、典質項應將典權設定業已於該月發給典契執照者記載之

三、區別區應照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所列現在行政區劃上之區記載之此項與土地執照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照原土地執照所記載之區記載之彼此不同

四、地目別應依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地目即依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記載之現在地目分行記載之

五、土地面積應以响爲單位而面積亦應以七二〇方丈計算成前

六、總面積爲該月所有買賣或典質土地面積之合計本土地面積不必與原土地執照記載面積相同應將自契等權利取得原因證明之書面所列之實在面積記載之

七、總價格應照記載土地之買賣或典質價格之合計額買賣或典質契約書記載之價格中含有留用等價格時應扣除之

八、每响平均價格係以總面積除總價格所得之價格

第七章 契稅執照

第四十四條 市縣長發給契稅執照時應提供另紙第十三號樣式之契稅執照發給月報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須知自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前條規定之月報ハ從前ノ幣制單位ノ金額ヲ國幣ニ換算シ國幣單位ニテ記載シテ報告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懷德縣長ハ其徵收シタル清丈地價及同款申縣公署ノ提成額ヲ發留シ其ノ餘額ハ省公署ニ送付スベシ

第六章 土地買賣典質價格

第四十二條 市縣長其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土地ノ買賣及典質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價格ヲ調査シ別紙第一二號樣式ノ月報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スル月報ヲ作成スル場合左ノ事項ニ注意スベシ

一、買賣ノ項ハ其ノ月報別紙第五號樣式月報ノ更名關又ハ明細更名關ニ記載シタルモノノ中買賣ニ因リ權利ヲ移轉シ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ベシ、買賣稅ノ徵收ヲ免除シタルトキト雖モ之ヲ記載スベシ

二、典質ノ項ハ典權ヲ設定シ其ノ月報ニ典契代領證ヲ發給シ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ベシ

三、區別區ハ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記載ノ現在行政區劃上ノ區ニ依リ記載スベシ、此ノ外土地執照ハ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原土地執照記載ノ區ニ依リ記載スルト異ナル

四、地目別區ハ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ノ規定スル地目即チ土地執照發給申請書記載ノ現在地目ニ依リテ行テ記載スベシ

五、土地面積ハ响ヲ以テ單位トスベシ得基地モ七二〇方丈ヲ以テ响ニ換算スベシ

六、總面積ハ其ノ月報ニ買賣又ハ典質シタル土地面積ノ合計ナリ、本土地面積ハ必ズシモ原土地執照記載ノモノタルヲ要セズ、自契等權利取得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面記載ノ實在面積ヲ記載スベシ

七、總價格應照土地ノ買賣又ハ典質價格ノ合計額ヲ記載スベシ、買賣又ハ典質契約書記載ノ價格中ニ留用等ノ價格ヲ包含スルトキハ之ヲ扣除スベシ

八、每响平均價格ハ總面積ヲ以テ總土地價格ヲ除シテ得タル價格ナリ

第七章 契稅執照

第四十四條 市縣長契稅執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十三號樣式ノ契稅執照發給月報ヲ提出スベシ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心得ハ吉林省暫行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規程施行細則施行ノ日ヨリ之

第四十六條 本省公署從前所發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附隨各種月報之命令自本項  
知照行之日截止

○另紙第一號樣式

吉林省〇〇縣基〇〇部 覽〇字第 覽

康福 年 月 日 〇〇市長 〇〇〇〇

吉林省長 〇〇〇〇

關於土地執照發給事務許可轉請之作

爲呈請本署照舊 年 月 日收文茲第

地籍簿據發給土地執照可若之處理介紹同原作備文呈請

照核奉 覽

計 開

一、土地之表示

坐落 原有照錄上 現在行政區劃上 南至 北至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地目 從前ノ地目 現在ノ地目

面積 原有照錄上 應納地稅面積

二、新發給土地執照上應記載之權利者 住所 姓名

三、發給申請者 住所 姓名 日發給 (名稱)

四、繳還書類 〇〇字部 年 月 日發給 (名稱)

五、申請事由

六、保證人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ヲ施行ス

第四十六條 土地執照發給事務ハ附隨スル各種月報ニ關スル本省公署從前ノ命令  
ハ本心勿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截止ス

○別紙第一號樣式

吉林省〇〇縣基〇〇部 覽〇字第 覽

康福 年 月 日 〇〇市長 〇〇〇〇

吉林省長 〇〇〇〇

土地執照再發給許可轉請ノ作

本署公署照舊 年 月 日收文茲第

狀ノ如ク後記ノ土地ニ對シテ(坐落)ナリ土地執照再發給ノ申請アリ之ヲ如何致ス  
ベキヤ開復書類相添ヘ指示ヲ請フ

記

一、土地ノ表示

坐落 原有照錄上 現在行政區劃上 南至 北至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地目 從前ノ地目 現在ノ地目

面積 原有照錄上 應納地稅面積

二、再發給土地執照上ニ記載スベキ權利者 住所 姓名

三、發給申請者 住所 姓名 日發給 (名稱)

四、繳還書類 〇〇字部 年 月 日發給 (名稱)

五、申請事由

六、保證人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九號

廣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一



〇〇市辦理土地執照受領者名簿 康德 年 月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are labeled with character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symbols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points or counts.

●另紙第五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土地執照用紙發給數目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are labeled with character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symbols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points or counts.

●另紙第六號樣式

Table with 1 column and 10 row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symbols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points or counts.

〇〇市辦理土地執照受領者名簿 康德 年 月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are labeled with character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symbols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points or counts.

●另紙第五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土地執照用紙發給數目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are labeled with character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symbols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points or counts.

●另紙第六號樣式

Table with 1 column and 10 rows. The table contains various symbols and numbe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points or counts.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四

別紙第七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固有地處分執照發給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坐落	地目	納租地數	執照受領者姓名	執照字號	發給年月日
四區	五區	地目地積	納租地數	姓名住所	字號

別紙第八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土地商租執照發給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土地從前坐落地目	面積	承租人	契約日期	租價	交租方法	原租照字號	商租照字號
四區	五區	面積	承租人	契約日期	租價	交租方法	原租照字號

別紙第九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徵收及房解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手續費發給執照數目	手續費實收	房解公署收入額	合計
手續費發給執照數目	手續費實收	房解公署收入額	合計

別紙第七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固有地處分執照發給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坐落	地目	納租地數	執照受領者姓名	執照字號	發給年月日
四區	五區	地目地積	納租地數	姓名住所	字號

別紙第八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土地商租執照發給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土地從前坐落地目	面積	承租人	契約日期	租價	交租方法	原租照字號	商租照字號
四區	五區	面積	承租人	契約日期	租價	交租方法	原租照字號

別紙第九號樣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土地執照發給手續費徵收及房解月報 康德 年 月份

手續費發給執照數目	手續費實收	房解公署收入額	合計
手續費發給執照數目	手續費實收	房解公署收入額	合計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零九號 庚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備考			
地價應收面積		地價已收面積		地價應收面積		地價已收面積	
計		計		計		計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款別	應收額	款別	已收額	款別	應收額	款別	已收額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末		中		末		中
	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未		未		未		未
	收		收		收		收
	額		額		額		額

●別紙第一〇號様式  
 侯德縣土地清丈地價別款徵收月報  
 庚德 年 月份  
 四成六成土地 徵收地價額 加收罰款額 發給收  
 收價別款項 面積 合計 權狀留收 應省額合 計 提成額 應省額 單數日 備考  
 合 計 四 角 分

星期一

備考				備考			
地價應收面積		地價已收面積		地價應收面積		地價已收面積	
計		計		計		計	
地價		地價		地價		地價	
款別	應收額	款別	已收額	款別	應收額	款別	已收額
	前月		本月		前月		本月
	末		中		末		中
	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未		未		未		未
	收		收		收		收
	額		額		額		額

●別紙第一〇號様式  
 侯德縣土地清丈地價別款徵收月報  
 庚德 年 月份  
 四成六成土地 徵收地價額 加收罰款額 發給收  
 收價別款項 面積 合計 權狀留收 應省額合 計 提成額 應省額 單數日 備考  
 合 計 四 角 分

六六



別表第二二號様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土地買賣及典質調查月報 庚辰 年 月 份

項別	區別	地目別	件數	總面積	平均價格	備考	買	賣
							買	賣

別表第一三號様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地租課稅課款狀況月報 庚辰 年 月 份

種類	區別	地目別	件數	總面積	平均價格	備考	合計	交稅額
								交稅額
所有權	土地	小計						
		房						
		地						
商租權	土地	小計						
		房						
		地						
其他	土地	小計						
		房						
		地						
合計								

別表第二二號様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土地買賣及典質調查月報 庚辰 年 月 份

項別	區別	地目別	件數	總面積	平均價格	備考	買	賣
							買	賣

別表第一三號様式

〇〇市公署辦理地租課稅課款狀況月報 庚辰 年 月 份

種類	區別	地目別	件數	總面積	平均價格	備考	合計	交稅額
								交稅額
所有權	土地	小計						
		房						
		地						
商租權	土地	小計						
		房						
		地						
其他	土地	小計						
		房						
		地						
合計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價目一... 庚辰四年七月十六日

官署長官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滿洲國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四百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

令

縣

令

勸業廳令第五號

茲將定國庫部審議決地地價取納之件知照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勸業廳長 諭 希 遵

關於估價部審議決地地價取納之件  
 第一條 關於縣內指定範圍內審議決地之地價廳長如有妨礙市價之虞時得隨時酌量  
 得減低或酌量分期繳納不逾為限等行為之宜行處分之處有妨礙時已從速人等應  
 行遵守等事同

第二條 該部審議之綜合者以六十元以下之額全或一個月以下之額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廳令官賣地第七〇二號之二(代行文)

令 各 縣 廳 長

關於出賣所有後地價取納之件

為令該項地價取納長公函及附件如有無到及不合等情應即照理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國 德 威

勸業廳令第五號

茲將定國庫部審議決土地地價取納之件知照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勸業廳長 諭 希 遵

關於估價部審議決土地地價取納之件  
 第一條 關於縣內指定範圍內審議決地之地價廳長如有妨礙市價之虞時得隨時酌量  
 得減低或酌量分期繳納不逾為限等行為之宜行處分之處有妨礙時已從速人等應  
 行遵守等事同

第二條 該部審議之綜合者以六十元以下之額全或一個月以下之額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訓

令

吉林省廳令官賣地第七〇二號之三(代行文)

各 縣 廳 長 令 遵

關於出賣所有後地價取納之件

本件之關於出賣所有後地價取納長公函及附件如有無到及不合等情應即照理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國 德 威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編 勸業廳令

六八

一、甲乙丙三件

(甲)

第四一〇號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

農商部農務司長

吉林省實業廳長

關於出產額石稅免除之件

逕啓者准財政部總務司長函稱查由省或縣以其所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無價稅給時不  
即出產額石稅業以另紙調令飭稅務監督署長遵行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附件加另紙)

發檢總關 民政部總務司長、實業部農務司長

財政部公函 財稅四第三一二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總務司長

實業部農務司長

關於省或縣以其所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無價稅給時免除出產額石稅之件  
逕啓者查省或縣以其所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無價稅給時應不即出產額石稅業如另紙  
調令飭稅務監督署長遵行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四) 發檢先 各稅務監督署長

財政部調令第七四號

令 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省或縣以自身生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而無價稅給時免除其出產額石稅之  
件  
爲令查事查省或縣以自身生產之糧石、(省立農事試驗場或縣種圃等所生產者)作

一、甲乙丙三件

(甲)

第四一〇號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

農商部農務司長

吉林省實業廳長

關於出產額石稅免除之件

逕啓者准財政部總務司長函稱查由省或縣以其所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無價稅給時不  
即出產額石稅業以另紙調令飭稅務監督署長遵行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附件加另紙)

發檢總關 民政部總務司長、實業部農務司長

財政部公函 財稅四第三一二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總務司長

實業部農務司長

關於省或縣以其所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無價稅給時免除出產額石稅之件  
逕啓者查省或縣以其所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無價稅給時應不即出產額石稅業如另紙  
調令飭稅務監督署長遵行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四) 發檢先 各稅務監督署長

財政部調令第七四號

令 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省或縣以自身生產之糧石作為種子用而無價稅給時免除其出產額石稅之  
件  
爲令查事查省或縣以自身生產之糧石、(省立農事試驗場或縣種圃等所生產者)作

種子用而行使無償配給時、應依左開決定辦法免除其出產額石稅、仰即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唐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大臣 韓 雲 啓

計開

- 一、省或縣以自身生產之稻石、作種子用為無償配給、而欲受領石稅之免除時、應於向稅務機關之呈請、隨時向本管稅捐局、提出證明該項稻石之種類、品目、數量、居住目的地及領收入之費面
- 二、稅捐局接收受前項之請求時、應交付免稅憑照於有聲處
- 三、如經由鐵路運送稻石時、應即對於免稅憑照檢發之號數石稅務機關核照並在該照上記明係免稅品之字句、發給運送人
- 四、稅捐局如已發給第二款之免稅憑照或前次之免稅憑照時、應將其內容通知於運送目的地之本管稅捐局
- 五、對於運石之運送、應防運送人、於運送途中攜帶免稅憑照或納稅執照（乙號稅石稅務機關核照之一號）、如經發現稅捐局更查否時、須即促提呈之
- 六、閱石已運到運送目的地時、應即申報於該地本管稅捐局、經過審驗後方准配給
- 七、稅捐局接到前次之申報時、即應第四款之通報書對照查驗、並收回免稅憑照或納稅執照、寄歸於原發行稅捐局
- 八、除合於前項各款外、有關於本件免稅出產額石稅之必要事項時、由稅務監督局長與省長協議決定之

吉林省議會官民行第二二四號之一五（代行文）

吉林、教育、林、市、長  
本省、教育、林、市、長  
財政、林、市、長  
財政、林、市、長

關於冬期救濟款項之件

為令領事關於前項之件前於唐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第四二六八號之二訓令（行字第一二二六號）送解保存案時間數月該市縣官紳情形如何送來報報現在本署急待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號 唐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種子用トシテ無償ニテ配給スル場合ハ出產額石稅ハ左記ニ依リテ免除スルコトハ決定シ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ハ轉令シテ之方均行ニ遵守ナカラスレバ度右訓令

唐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大臣 韓 雲 啓

計開

- 一、省又ハ縣ガ自ラ生産スル稻石ヲ種子用トシテ無償ニテ配給スル爲之方稻石稅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應ニ該項ノ稻石稅務機關ニ當該稻石ノ種類、品目、數量、運送目的地及領受人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二、稅捐局前次ノ請求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免稅憑照ヲ省又ハ縣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三、稻石ノ積置ハ運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免稅憑照ト引換ニ乙號稻石稅務機關核照ニ免稅品ノ旨ヲ明示シテ運送人ニ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 四、稅捐局第二號ノ免稅憑照又ハ前次ノ免稅憑照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運送目的地所管稅捐局ニ其ノ内容ヲ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 五、閱石ノ運送ハ付テハ其ノ運送人ソシテ運送中免稅憑照又ハ納稅執照（乙號稅石稅務機關核照之一號）ヲ所持セシメ運送目的地稅捐局ノ要求ア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六、閱石其ノ運送目的地ニ到抵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所管稅捐局ハ申告シ檢査ソ受ケタル免稅憑照スルモノトス
- 七、稅捐局前次ノ申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四號ノ通知書ト對照シテ檢査シ免稅憑照又ハ納稅執照同收シテ之ヲ發給稅捐局ハ同送スルモノトス
- 八、前各款ニ該當スル事項ヲ除ク外本件出產額石稅ノ免除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稅務監督局長省長ト協議シテ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議會官民行第二二四號ノ一五（代行文）

吉林、教育、林、市、長  
本省、教育、林、市、長  
財政、林、市、長  
財政、林、市、長

冬期救濟款項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テ唐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附官民行第四二六八號ノ一行字第一二二六號ヲ以テ訓令送致シ置キタルモノハ何等ノ關係之處理上支障不致付此點至急

星期一 七〇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吉實業廳第七〇六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縣局長

關於分送氣球之件

逕啟者：前因平街普通學校長函為擬以附件所載價格分送氣球給該校購買等因到廳相照  
函達

咨照如有希冀購買者請向該校訂購為荷

記

一、一冊 拾五圓裝

二、一冊 拾五圓裝 俱在十冊以上者減為拾四圓

三、一冊 拾六圓裝

四、一冊 拾六圓裝 為英國種（與原紙被蓋者同種）

五、一冊 拾六圓裝 為十張紙之新製品紙質堅固

六、一冊 拾六圓裝 包裝及運費在內倘有損壞者為本校負責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吉實業廳第七〇六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縣局長

關於分送氣球之件

首題ノ件ハ四ノ平街普通學校長ノ依頼ニ依リ別紙ノ價格ヲ以テ分送有之ニ付貴  
廳函ニ於テ購入希冀有之ノ節ハ直接四ノ平街普通學校長宛申込マレ度及修書

記

一、一冊 拾五圓裝

二、一冊 拾五圓裝 俱在十冊以上ハ十四圓也

三、一冊 拾六圓裝

四、一冊 拾六圓裝 英國種（原紙被蓋者同種）

五、一冊 拾六圓裝 為十張紙之新製品紙質堅固

六、一冊 拾六圓裝 包裝及運費在內倘有損壞者為本校負責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七月十七日

價目表  
第一冊 拾五圓裝  
第二冊 拾五圓裝  
第三冊 拾六圓裝  
第四冊 拾六圓裝  
第五冊 拾六圓裝  
第六冊 拾六圓裝  
第七冊 拾六圓裝  
第八冊 拾六圓裝  
第九冊 拾六圓裝  
第十冊 拾六圓裝

吉林省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吉林實業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四號 郵政第三四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百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令 官署第 二二七五號 (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商科醫師法辦理手續之件

爲令事、據務務廳長呈准民政部衛生司第五一〇號公函如別紙等情合行令仰該  
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鈞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五一〇號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啟

關於商科醫師法辦理手續之件

逕啓者關於辦理商科醫師法之各種手續應用案日本司以公函所請建之左開因現處理  
相應函達  
咨照爲荷

計開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關於醫師及漢醫師官呈請書  
等辦法之件

二、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四號關於從前開業醫師及漢醫之  
登錄呈請書辦法之件

三、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七號關於醫師及漢醫師登錄簿之  
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一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編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令 官署第 二二七五號 (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商科醫師法取換手續之件

首領商科醫師法取換手續之件關於別紙之通民政部衛生司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爾  
今例規準用ノ上遵照相成度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鈞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五一〇號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啟

關於商科醫師法取換手續之件

首領商科醫師法ハ依ル請取換手續ニ關シテハ本司公函ヲ以テ通達シタルモ  
例規ヲ準用ノ上遵照相成度

記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二號醫師並ニ漢醫師官呈請書  
取換方ニ關スル件

二、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四號從前開業ノ醫師並ニ漢醫ノ  
登錄申請書取換方ニ關スル件

三、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七七號醫師並ニ漢醫ノ登錄簿  
關スル件

星期一 六八

- 四、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〇號關於「開始醫業休業或廢業並所異動報告格式」之件
- 五、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二號關於醫師並漢醫名簿訂正登錄簿呈請書辦理方法之件
- 六、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三號關於特殊專門科名簿訂正之件
- 七、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四號關於醫師並漢醫之行政處分
- 八、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六號關於醫師並漢醫註冊證補發呈請書辦理之件

(參考一)

勅令第五十七號(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齒科醫師法

第一條 欲爲齒科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主管部大臣之認許

- 一 在官公立齒科醫學校或文部大臣或農林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齒科醫學校畢業者
- 二 齒科醫師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外國齒科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齒科醫師之證書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第二條 欲爲齒科醫師考試者須爲專修齒科醫學或實地學科齒科醫學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關於齒科醫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齒科醫師不得從事牙科營業

第五條 醫術欲爲屬於牙科營業中之金屬充填、鑲牙、洗齒、齒冠鑲嵌及架工致齒列矯正之技術行爲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第六條 開業之齒科醫師有診療之請求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七條 齒科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療書之交付

- 四、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〇號關於「開始醫業休業或廢業並所異動報告格式」之件
- 五、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二號關於醫師並漢醫名簿訂正登錄簿呈請書取扱方之件
- 六、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三號關於特殊專門科名簿訂正之件
- 七、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四號關於醫師並漢醫之行政處分
- 八、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第二四六號關於醫師並漢醫註冊證補發呈請書取扱方之件

(參考一) 勅令第五十七號(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齒科醫師法

第一條 齒科醫師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段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主管部大臣ノ認許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官公立齒科醫學校又ハ文部大臣若ハ農林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齒科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
- 二 齒科醫師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
- 三 外國齒科醫學校ヲ卒業シ又ハ外國ニ於テ齒科醫師ノ證書ヲ受ケ命令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

第二條 齒科醫師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二年以上齒科醫學ヲ修メ又ハ實地ニ於テ二年以上齒科醫師ヲ習得シ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齒科醫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醫師ニシテ牙科營業中金屬充填、鑲牙、洗齒、齒冠鑲嵌及架工致齒列矯正ノ技術ヲ用スル行爲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五條 開業ノ齒科醫師ハ診療ノ請求ア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齒科醫師ハ法令ノ規定ニ依リ必要アル者ニ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診療書ノ交付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齒科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發行診斷書開驗藥方或施行治療

第七條 醫師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齒科醫師準用之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醫師未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爲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行為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之罪者如係醫師齒科醫師或到此之名稱者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被命停止齒科醫業之齒科醫師在其期間內從事齒科醫業時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七條之規定關於齒科醫師準用之醫師法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礙依同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查問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徳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證書從事齒科醫業者視為依本法已受齒科醫師之證書者

(參考一)

民政部令第十九號(康徳四年五月五日公告)  
農林部令第十八號(康徳四年五月五日公告)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由欲請齒科醫師之證書者須填具其姓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添附適合齒科醫師法第一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并證明其資格之書類一併呈請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長大臣(以下具稱爲所管部大臣)

第二條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由應與齒科醫師之證書者如左

一 具有外國齒科醫學校之畢業證書或有外國齒科醫師證書之滿洲國人在所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一十一號 康徳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齒科醫師ハ自ら診察セズシテ診斷書、處方等ヲ交付シ又ハ他醫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醫師法第三條乃至第五條及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ハ齒科醫師ニ付之

第八條 第三條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醫師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第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行為ヲ爲シ

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齒科醫師又ハ之ニ稱スル名稱ヲ僭稱シタルモノナルト

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齒科醫業ヲ停止シ命ゼラレタル齒科醫師其ノ期間内ニ齒科醫業ヲ爲シテ

ルトキ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條 第五條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一條 第六條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ニ準用

附 則

本法ハ康徳四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官ノ證書ヲ受ケ現ニ齒科醫業ヲ爲ス者ハ本法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證書

(參考二)

民政部令第十九號(康徳四年五月五日公告)  
農林部令第十八號(康徳四年五月五日公告)

齒科醫師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證書ヲ受ケントル者ハ本

則、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同法第一條各款ノ一ニ

該當スル資格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附シ民政部大臣又ハ農政部長大臣(以下所管

部大臣ト稱ス)ニ申請スベシ  
第二條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證書ヲ與フル者如左

一 外國齒科醫學校ノ卒業證書又ハ外國ノ齒科醫師ノ證書可寄テ有スル滿洲國



管部大臣認定爲適當者

- 一 具有外國齒科醫學校之畢業證書或有外國齒科醫師證書以外國人在所管部大臣認定爲適當者
- 二 所管部大臣與齒科醫師之認許時須發給齒科醫師認許證
- 三 齒科醫師名簿應登錄之事項如左

-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 二 籍貫、姓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 三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認許者其適合該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及其取得資格之年月日
- 四 齒科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齒科醫師資格者其事由發從前之認許官署
- 五 認許之取消及齒科醫師之停止效其事由期間及年月日
- 六 認許證之補發效其事由及年月日
- 七 撤消之事由及年月日

- 第六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毀損或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毀損之時將其毀損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七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毀損或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毀損之時將其毀損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八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九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一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五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 第十七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發給後紛失之時須具其事由在發給後紛失之時將其紛失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内呈於所管部大臣請求再發給

人ハシテ所管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定シル者

- 一 外國齒科醫學校ノ卒業證書又ハ外國ノ齒科醫師認許證書ヲ有スル外國人ニシテ所管部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定シタル者
- 二 所管部大臣ハ齒科醫師ノ認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齒科醫師認許證ヲ下付ス
- 三 齒科醫師名簿ニ登錄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 二 本籍、氏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 三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許ニ在リテハ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及其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年月日
- 四 齒科醫師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 五 認許ノ取消及齒科醫師ノ停止效ニ其ノ事由由期間及年月日
- 六 認許證ノ再下付效ニ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 七 抹消ノ事由及年月日

- 第六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七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八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九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一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五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 第十七條 齒科醫師認許證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毀損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認許證ヲ撤ハ三十日以内ニ所管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八條 齒科醫師凡欲請水齒科醫師者應登錄之權消時須具其事由經認許證送於所管都大區

齒科醫師受命之際或死亡之時須由承繼人或其財產管理者在三十日以内辦理前項之手續

第九條 齒科醫師在自已或他人之齒科診療所開始齒科診療之時須在十日以内報告於所在地之省長如其齒科診療所停止或齒科診療所之地址變更之時亦同但因其變更而其所轄之界相異時須報告於其最後所在地之省長

省長接受前項須具其事由通知於前所在地之省長

第十條 齒科醫師因其診療所之移動而其管轄都變更時須在十日以内具其齒科醫師證書抄本呈報於最後所在地之省長

省長接受前項須具其事由通知於所管都大區及前所在地之省長

省長接受前項通知後須具其事由通知於所管都大區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官立或公立診療所之齒科醫師不適用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對於患者所交付之處方應上須記載患者之姓名、年齡、姓名、分枝、用法、用量、處方之年月日、使用期間、及齒科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以及齒科醫師之住址或印記或蓋章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對於患者交付之藥劑容器或紙包上須註明其用法、用量、交付之年月日、患者之姓名及齒科診療所之名稱、所在地以及齒科醫師之住所姓名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在診療所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診療之年月日
- 二 患者之住所、姓名、男女別及年齡
- 三 病名及主要症狀

四 療法(處方及處置)

第十五條 應保存診療簿者均為該齒科診療所之首領

前項所管首領者如在齒科醫師所開設之齒科診療所則為開設者如非齒科醫師所開設之齒科診療所則為管理之齒科醫師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所應備專門科名如左

第八條 齒科醫師齒科醫師名簿登錄之抹消手續之申請手續之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認許證ノ所管都大區ニ呈納スベシ

齒科醫師失職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相續人又ハ財產ヲ管理スル者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齒科醫師自己又ハ他人ノ齒科診療所ニ於テ齒科診療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所在地ノ省長ニ届出ツベシ其ノ齒科診療ヲ停止シ又ハ齒科診療所ノ場所ニ異動シタルトキ亦同ノ但シ其ノ異動ニ因リ管轄都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後ノ所在地ノ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省長前項俱書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管轄都ノ所在地ノ省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條 齒科醫師其ノ齒科診療所ヲ移シタルハ管轄都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齒科醫師認許證ノ寫ヲ添へ後ノ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省長前項ノ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管轄都大區及前ノ所在地ノ省長ニ通知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管轄都大區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官立又ハ公立診療所ノ齒科醫師ニ付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ハ患者ニ交付スル處方應ニ患者ノ姓名、年齡、姓名、分枝、用法、用量、處方ノ年月日、使用期間及齒科診療所ノ名稱、所在地又ハ齒科醫師ノ住所ヲ記載シ記名捺印又ハ蓋章スベシ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ハ患者ニ交付スル藥劑ノ容器又ハ紙包ニ其ノ用法、用量、交付ノ年月日、患者ノ姓名及齒科診療所ノ名稱、所在地又ハ齒科醫師ノ住所姓名ヲ明記スベシ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ノ診療簿ニ記載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診療ノ年月日
- 二 患者ノ住所、姓名、男女別及年齡
- 三 病名及主要症狀

四 療法(處方及處置)

第十五條 診療簿ヲ保存スベキ者ハ當ニ其ノ齒科診療所ノ首長トス

前項ノ首長トハ齒科醫師ノ開設スル齒科診療所ニ在リテハ開設者、齒科醫師ニ非ズル者ノ開設スル齒科診療所ニ在リテハ齒科醫師タル管理者トス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ノ應備スル專門科名ハ左ノ如シ



附 則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勅令第五十七號施行之日施行  
齒科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已取得齒科醫師之資格者須將其事由及籍貫、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書面送附所屬管區或一切可資證明之文件呈請所管部大臣登錄齒科醫師名簿

前項之登錄呈請書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行之

在本規則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

(參考二)

民政部令第十九號(民國四年五月五日公布)

鑲牙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為鑲牙營業者須在二十歲以上關於鑲牙須具有相當技術而受有長之許可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與鑲牙營業之許可  
一 精神或身體具有異常者  
二 關於鑲牙經受處罰者

三 被處罰以上之刑者

第三條 鑲牙營業者除鑲牙、拔牙、及補牙拔牙之必要處置外不得為齒科醫術業務行為供組織及其他之應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四條 關於鑲牙營業者不准用任何方法宣傳其技術或術方法及經驗等廣告或不得有類似齒科醫師之聲譽

第五條 第一條之規定欲受鑲牙營業之許可者須將本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及營業地域分別備具呈請書送同履歷及確證證明其技術之書類呈請於省長

第六條 省長對於前條之呈請書認爲適當之時得限制其營業地域及五年以下之期間而許可其鑲牙營業

第七條 鑲牙營業者其本籍住所姓名如有變更或許可證出期及遺失之時應具明事由於三十日以內呈請於省長換發或補發許可證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一十一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十項以下ノ科科ニ處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唐德四年勅令第五十七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齒科醫師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齒科醫師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事由及本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照準登錄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證書ヲ檢附シ所管部大臣ニ齒科醫師名簿ノ登錄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登錄申請ハ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ハ之ヲ爲スベシ

本規則ニ於テ省長トアルハ首都警察廳管內ハ在リテハ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管內ハ在リテ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トス

(參考三)

民政部令第十九號(民國四年五月五日公布)

鑲牙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鑲牙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二十歲以上ニシテ鑲牙ハ固シ相當ナル技術ヲ有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鑲牙營業ノ許可ヲ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一 身體精神ニ異常アリテ鑲牙營業ヲ爲スハ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二 鑲牙ハ固シ處同ノ受ケタル者

三 禁罰以上ノ刑ニ處セザレタル者

第三條 鑲牙營業者ハ入歯、拔牙及入齒拔牙ノ必要ナル處置ヲ除クノ外齒科醫術ニ關スル業務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組織共ノ應急處置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鑲牙營業ニ關シテ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其ノ技術、術方法、經驗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シ又ハ齒科醫師ニ類似スルガ如キ表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鑲牙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及營業地域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照準登錄又ハ其ノ技術ヲ證明スルニ足ルベキ證書ヲ檢附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六條 省長ハ前條ノ申請ニ對シ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地域及五年以下ノ期間ヲ限リテ鑲牙營業ノ許可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鑲牙營業許可證ヲ下付スベシ

第七條 鑲牙營業者本籍、住所、姓名ハ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又ハ許可證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三十日以內ハ省長ニ許可證ノ更換下付又ハ再下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一十一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如遺失之許可證發見之時須即時送還於省長  
第八條 鑲牙營業之規定而請求鑲牙營業許可證須交納手續費二圓

第九條 鑲牙營業之規定而請求補發許可證者須交納手續費五角請求換領許可證者須交納手續費三角

第十條 鑲牙營業者有適合第二條各款之一時或關於鑲牙營業有不正之行為時須由省長取消其許可證或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受前條之處分者須在十日以內將其許可證提出於省長  
第十二條 鑲牙營業者有適合第二條各款之一時或關於鑲牙營業有不正之行為時須由省長取消其許可證或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一 不受許可證而為鑲牙營業者  
二 既受許可證而在限定期間以外而為鑲牙營業者  
三 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  
四 被命停止之鑲牙營業者在其停止期間內而為鑲牙營業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四圓以下之料

附則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當本規則施行之際交付之許可證若為鑲牙營業者視為依本規則而請領鑲牙營業之許可

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亡失シタル許可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省長ニ送納スベシ  
第八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鑲牙營業ノ許可ヲ申請スル者ハ手續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手續料五角、許可證ノ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手續料三角ヲ納付スベシ  
前二項ノ手續料ノ納付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貼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之ヲ取付セズ  
第九條 鑲牙營業者假令シタルトキ又ハ許可證期間満了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届出テ其ノ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十條 鑲牙營業者其ノ許可證ヲ受ケ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相続人又ハ財産ヲ管理スル者ヨリ前項ノ手續料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鑲牙營業者第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リタルトキ又ハ鑲牙營業ノ關係ノ不正ノ行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許可證ヲ取消スルモノ又ハ鑲牙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前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其ノ許可證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鑲牙營業者其ノ許可證ヲ提出シタル後其ノ要旨ヲ裏書シ捺印ノ上領證ノ期間満了ノ後之ヲ取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一 許可證ヲ受ケズシテ鑲牙營業スル者  
二 許可證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許可證期限外ニ於テ鑲牙營業スル者  
三 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四 鑲牙營業ノ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停止期間内ニ鑲牙營業スル者

第十四條 第七條、第九條又ハ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四圓以下ノ料科ニ處ス

附則  
本規則ハ民國四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交付ノ許可證若ハ鑲牙營業ノ爲ス者ハ本規則ニ依リ鑲牙營業ノ

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亡失シタル許可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省長ニ送納スベシ  
第八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鑲牙營業ノ許可ヲ申請スル者ハ手續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手續料五角、許可證ノ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モノハ手續料三角ヲ納付スベシ  
前二項ノ手續料ノ納付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貼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之ヲ取付セズ  
第九條 鑲牙營業者假令シタルトキ又ハ許可證期間満了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届出テ其ノ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十條 鑲牙營業者其ノ許可證ヲ受ケ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相続人又ハ財産ヲ管理スル者ヨリ前項ノ手續料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鑲牙營業者第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リタルトキ又ハ鑲牙營業ノ關係ノ不正ノ行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許可證ヲ取消スルモノ又ハ鑲牙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前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其ノ許可證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鑲牙營業者其ノ許可證ヲ提出シタル後其ノ要旨ヲ裏書シ捺印ノ上領證ノ期間満了ノ後之ヲ取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一 許可證ヲ受ケズシテ鑲牙營業スル者  
二 許可證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許可證期限外ニ於テ鑲牙營業スル者  
三 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四 鑲牙營業ノ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停止期間内ニ鑲牙營業スル者

可者

省長關於前項營業者對於其未受規定之營業地域及期間須推定其營業地域而定五年以下之期間

前附第二項之規定而受許可者須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報告於省長而請換新許可證

辦理前項手續者須交納手續費一圓  
在本規則所訂之省長省首都府縣廳管內爲營業總局在哈爾濱府縣廳管內爲哈爾濱警察廳長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書ス

省長ハ前項ノ營業者ニシテ營業地域ノ定メナキモノ又ハ期間ノ定メナキモノニ對シテハ營業地域ヲ指定シ又ハ五年以下ノ期間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前附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ニ省長ニ出テ新許可證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手續ヲ爲ス者ハ手續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本規則ニ於テ省長トアルハ首都府縣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哈爾濱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ト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發刊(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百十二號 星期二 (大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議會 官溥博第一七九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 警務處 檢察官  
 吉林 警務處 檢察官  
 樺甸 警務處 檢察官

關於通令取締採取土圍之作  
 爲通令嚴禁事、案准

前以政務廳務司公函、第一五四七號、關於官領之作、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  
 抄同原函、及附作、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嚴行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抄同「甲乙丙丁戊己」六件

(甲)  
 民政廳務司公函第一五四七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各省公署廳務局長

關於專賣煙酒請通令取締採取土圍之作  
 函件者、案准專賣煙酒務司第一二二六號公函、關於官領之作、到部查此案、業於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由部分別通令、併佈官在案、准函達因相應抄同函件  
 附抄同五件

專賣煙酒公函 排字第二二二六號

吉林省議會 官溥博第一七九號ノ二 (代行文)

各縣 警務處 檢察官  
 吉林 警務處 檢察官  
 樺甸 警務處 檢察官

土圍採取取締ニ關スル件  
 付部ノ件ニ關シ民政廳務司ヨリ別紙ノ通指達有之ニ付所屬ニ轉達シ之ヲ取締  
 爲行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公函「甲乙丙丁戊己」六件

民政廳務司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二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七七

庚辰年五月八日

民政部大員 孫 共 啟

專責總理長 宋 恩 之

關於國務令土地地帶各縣河政採取土墾之件

逕啟者，查國務院所發哈爾濱專署實，據發第三二一號呈文（如另紙）咨關於採取土墾之禁止，前經  
財測部及財測部先後訓令各省在案，凡土墾之製造販賣，消費不惟停於國法實於國民之保護亦有其大關係，嗣政府由本年一月起，施行墾政統一，以期全國  
人民食鹽之平調，會犧牲巨額之國庫，收入減輕國債，故發從前尤為極力嚴切取締，此種土墾，以撙減土墾製造之總方針，故謂為謀土墾地帶各處墾化給  
之因循，已行增設專署機關而近來  
查部所屬墾署，尙有為民請命，力謀該項土墾製造之舉，（如另紙據東縣長王允相之公函）究其熱誠無任欽佩，然該縣長對於政府禁止土墾之意義，似尙未  
了解，查身居地方之要吏，位置如無充分之認識，實屬有礙中央之施政，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所屬墾署，今後對於土墾之製造，務須嚴禁禁止，始甚遵照政府之意旨，勿再發生此種遺憾，實屬公誼此致  
附件 哈爾濱專署第三二一號  
張東縣公署公函第一四七號  
哈爾濱公函第二七號同第二八號 各

哈爾濱專署第三二一號

張東縣公署公函第一四七號

哈爾濱專署第三二一號

庚辰年四月十三日

哈爾濱專署專長

專責總理長

關於採取土墾之件

呈為呈報事，查關於採取土墾之件，於三月二十九日據東縣公署專長以第一四七號暫保第四〇六號公函有知另紙之函請，即時駁覆以絕對不可採取之理由，  
嗣後去矣，查土墾禁止已經逾三年，迄今為借原民食鹽之難當局，尙有減薪米分儲蓄，設乃為之遺憾者也，祈於中央對墾關係指導主官官廳，充分徹底以  
圖涉之實為公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附件 張東縣公署公函第一四七號  
哈爾濱公函第二七號同第二八號 各

張東縣公署公函第一四七號

哈爾濱公函第二七號同第二八號

(丁)

張東縣公署公函 第一四七號暫保第四〇六號

庚辰年三月二十九日

張東縣專長 王 光 旭

哈爾濱專署專長

關於土墾採取之件



因係省香蘇縣管城宋鎮附近，向有一帶出產地土種地，面積約有十餘畝，每年所額，約三十萬斤，採取人民百餘戶，人口七八百名，前因政府禁止人民採食，即經本署通令嚴禁在案，嗣後此項土種即無敢私自採取者，以致一般依賴採種為生活之民戶，貧困決斷，困苦異常，雖經該地採種民戶一再懇求復採，是以特令遂嚴，未便准准，現在財政部專賣佈告，特將專賣制度第一條內關於採種之製造(包含採食)及輸出入，仍擬從前許可制此由政府統制之，是以本署所有出產土種地，可否由政府許可，准由人民採取，以相當之方法，精製成業務合衛生，照章指定鹽店銷售，以資救濟採戶，而開開發產，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查照，具覆實報公呈

(庚)

哈爾濱函，應發第二七號

廣德四年四月二日

哈爾濱專賣署長 謹 伯 俊

張軍輔長 關於兩項土種之採取仍不准行之件

貴縣公署公函第一四七號，暨第四〇六號關於土種採取之件，可否由政府許可，准由人民採取，以相當之方法精製成膏，務合衛生，照章指定鹽店銷售，以資救濟採戶，而開開發產等因到署，具見

貴縣長愛民熱誠，無任欽佩，惟查濱州膠東、安徽、閩西、貴州、各縣，及鄂南匪所後區，土種地帶所產土種，因原質不良，有碍人民健康，且與國家專賣制度大相逕庭，早經政府嚴禁採食，建國以來歷經民衆財各部訓令主管機關，並會同佈告嚴重取締，(如另紙所列號數)各在案，本年攝政統一，對於此項土種之取締，益為嚴重

貴兩所納稅國於之製造，採取及輸出入，仍擬從前許可制度，由政府統制之云云，乃係指海鹽、海拉爾湖鹽而言，非指土種包圍在內也仍請貴縣長關於土種地帶居民，務各自重，萬不可私行採取，致刑罰，除函達濱江省公署通令土種地帶，各縣仍前嚴禁採食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附單一紙

民政、財政、糧政各部照次訓令佈告取締土種號數

財政部訓令第九五四號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佈告第一八二號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訓令第五二八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第一一號佈告 廣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哈爾濱專賣署第一二八號

廣德四年四月二日

(己)

哈爾濱專賣署第一二八號

廣德四年四月二日

哈爾濱專賣署長 謹 伯 俊

吉林省公報

關於滿洲地帶土地地帶各縣署取辦人民採取土地之件

國務院、農商部、內務部、王允通公函第一四七號、(知另件一)等因。查本年修改統一後，對土地之採取仍應隨時轉移、(知另件二)顯現在滿洲州境東安邊界地帶、及西各縣、均為發生土地地帶、各該縣居民對於土地採取之辦法、設恐尚有認識不足、私行採取、致阻法領情事、相應函請貴省長、再行通令上列各縣署嚴行佈告、土地地帶居民勿擅窺覷、以維國法至感公鑒

吉林省公報 宣統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官

各縣署長

關於滿洲地帶土地地帶各縣署取辦人民採取土地之件  
為令事。查對於滿洲地帶土地地帶各縣署取辦人民採取土地之件、業經國務院、農商部、內務部、王允通公函第一四七號、(知另件一)等因。查本年修改統一後，對土地之採取仍應隨時轉移、(知另件二)顯現在滿洲州境東安邊界地帶、及西各縣、均為發生土地地帶、各該縣居民對於土地採取之辦法、設恐尚有認識不足、私行採取、致阻法領情事、相應函請貴省長、再行通令上列各縣署嚴行佈告、土地地帶居民勿擅窺覷、以維國法至感公鑒

宣統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官 傳 覽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行第四四一號之二 (代行文)

宣統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官 負 初

各 市 縣 署 長

關於經濟用糧檢驗手續之件

國務院、農商部、內務部、王允通公函第一四七號、(知另件一)等因。查本年修改統一後，對土地之採取仍應隨時轉移、(知另件二)顯現在滿洲州境東安邊界地帶、及西各縣、均為發生土地地帶、各該縣居民對於土地採取之辦法、設恐尚有認識不足、私行採取、致阻法領情事、相應函請貴省長、再行通令上列各縣署嚴行佈告、土地地帶居民勿擅窺覷、以維國法至感公鑒

附 件

一、民政部地方司公函一件

民政部地方司公函 第四一五號

宣統四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地方司長

吉林省公報 宣統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官

各縣署長

關於滿洲地帶土地地帶各縣署取辦人民採取土地之件  
為令事。查對於滿洲地帶土地地帶各縣署取辦人民採取土地之件、業經國務院、農商部、內務部、王允通公函第一四七號、(知另件一)等因。查本年修改統一後，對土地之採取仍應隨時轉移、(知另件二)顯現在滿洲州境東安邊界地帶、及西各縣、均為發生土地地帶、各該縣居民對於土地採取之辦法、設恐尚有認識不足、私行採取、致阻法領情事、相應函請貴省長、再行通令上列各縣署嚴行佈告、土地地帶居民勿擅窺覷、以維國法至感公鑒

宣統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官 傳 覽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行第四四一號之二 (代行文)

宣統四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官 負 初

各 市 縣 署 長

關於經濟用糧檢驗手續之件

國務院、農商部、內務部、王允通公函第一四七號、(知另件一)等因。查本年修改統一後，對土地之採取仍應隨時轉移、(知另件二)顯現在滿洲州境東安邊界地帶、及西各縣、均為發生土地地帶、各該縣居民對於土地採取之辦法、設恐尚有認識不足、私行採取、致阻法領情事、相應函請貴省長、再行通令上列各縣署嚴行佈告、土地地帶居民勿擅窺覷、以維國法至感公鑒

**吉林省公署民政部 啟**

救濟用履歷檢送手續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本月十四日滿鐵新京事務局鐵道課ヨリ爾等運賃割引ノ手續ハ各地方振務局長技ニ鐵道課局ニ於テ決定シタル旨通知アリタルヲ以テ今後之ガ手續ヲ爲ス場合ハ直接現地鐵道局ニ交渉承認ヲ受ケタル後本館大以宛災賑地方救濟委員會發行檢送證明書ヲ請求相成度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審部四二四號 (代行文)

庚辰四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各 市廳局長

關於在歐漢列國留學生調査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領之件務希依照附表格式迅予查照見復是荷

附 件

一、調査表式一份

氏名	生 辰	性 別	原 籍	住 所	保 薦 人			現 任 所	備 考
					氏 名	年 齡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齡							

各 市廳局長 啟

歐米留學生調査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調査ノ上至急別紙ニ依リ回答相成度

附 件

一、調査表一份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廳開手帳  
一、爾等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廳開手帳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

- 一、 該國慶應前辦之
- 二、 該國慶應前辦之
- 三、 該國慶應前辦之
-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開不返其當月之額開費
- 五、 該國中止或減少時由該國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 六、 因該國停開未幾等對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其補費但對時應

一、 報 訂 閱 費

內 郵 費 角 分 釐

名	稱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 一、 報 訂 閱 費
- 二、 報 訂 閱 費
- 三、 報 訂 閱 費
-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兼テ其ノ月分ノ額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 從前ノ額開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 六、 郵送等故等ノ爲ニ常ノ場合ニ於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特ニ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其處ス

一、 報 訂 閱 費

內 郵 費 角 分 釐

名	稱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歷選四年七月二十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另 議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費 另 議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印 刷 局 合 衆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及第三種郵便規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十三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議會、吉官廳第四八二號之九(代行文)

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領事官印信規程之作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制定官署印信規程如別紙等因奉此合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廿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附 件

一、國務院訓令及官署印信規程一份  
 國務院訓令 第四五號(國務文第六〇號一七一七)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官署印信規程之作

制定官署印信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行除令令外合該檢發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 件

一、官署印信規程一份  
 官署印信規程

第一條(官署)(包含官署官署之機關以下同此)之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程  
 施行之

第二條(官署)印信之種類

一、官署印  
 二、官署印  
 三、官署印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長 期 三 八三

## 訓令

吉林省議會、吉官廳第四八二號之九(代行文)

所屬各機關長

官署印信規程制定ノ件

國務院訓令第四五號制定官署印信規程如別紙等因奉此合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附 件

一、國務院訓令及官署印信規程各一份  
 國務院訓令 第四五號(國務文第六〇號一七一七)

吉林省長

官署印信規程制定ノ件

制定官署印信規程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行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署印信規程

第一條(官署)(官署ハ華スル機關ヲ含ム以下同シ)ノ印信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  
 除キ本規程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官署)印信ノ分ヲ左ノ通トス

一、官署印  
 二、官署印  
 三、官署印

長 期 三 八三

第三條 官署印由國務總理大臣對官署刊發之

官署印之尺度按照左列各號

- 一、國務院 方九圓
  - 二、官署長為特任之官署 方八圓
  - 三、官署長為特任或簡任之官署 方七圓五耗
  - 四、官署長為簡任之官署 方七圓
  - 五、官署長為簡任或委任之官署 方六圓五耗
  - 六、官署長為委任之官署 方六圓
  - 七、官署長為委任或委任之官署 方五圓五耗
  - 八、官署長為委任之官署 方五圓
- 第四條 官印由國務總理大臣對於官署長及其輔佐機關及官制上規定應辦事項之機關發給之
- 官印之尺度 按照左列各號
- 一、國務總理大臣 方四圓四耗
  - 二、為特任之官 方四圓
  - 三、為特任或簡任之官 方三圓六耗
  - 四、為簡任之官 方三圓四耗
  - 五、為簡任或委任之官 方三圓二耗
  - 六、為委任之官 方三圓
  - 七、為委任或委任之官 方二圓六耗
  - 八、為委任之官 方二圓二耗
- 第五條 職印由其主管官署長對於特殊之職務官吏刊發之
- 職印之尺度方二圓
- 第六條 對於分科或分課規程上定有掌管事項之機關長應為有必要者得刊發印信(準官印)
- 前項之印信準照第四條所定各號官印經監督官署之許可由該管官署長刊發之

第七條 凡在官制及法令所定其官位、名稱、位階由其主管官署長決定之官署其官署印、官印由其主管官署長刊發之

第八條 印信之資料及印文例如左其字體為篆書俱有必要時得用其他文字及字體

第三條 官署印ハ官署ニ對シ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官署印ノ寸法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國務院 方九圓
  - 二、官署長特任タル官署 方八圓
  - 三、官署長特任又ハ簡任タル官署 方七圓五耗
  - 四、官署長簡任タル官署 方七圓
  - 五、官署長簡任又ハ委任タル官署 方六圓五耗
  - 六、官署長委任タル官署 方六圓
  - 七、官署長委任又ハ委任タル官署 方五圓五耗
  - 八、官署長委任タル官署 方五圓
- 第四條 官印ハ官署長、其ノ輔佐機關及官制上掌管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ニ對シ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 官印ノ寸法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國務總理大臣 方四圓四耗
  - 二、特任タル官 方四圓
  - 三、特任又ハ簡任タル官 方三圓六耗
  - 四、簡任タル官 方三圓四耗
  - 五、簡任又ハ委任タル官 方三圓二耗
  - 六、委任タル官 方三圓
  - 七、委任又ハ委任タル官 方二圓六耗
  - 八、委任タル官 方二圓二耗
- 第五條 職印ハ特殊ノ職務官吏ニ對シ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ベシ
- 職印ノ寸法ハ方二圓トス
- 第六條 分科又ハ分課規程上掌管事項ヲ定メラレタル機關ノ長ニシテ特ニ必要ヲ要スル印信ハ官署長ニ對シテハ印信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準官印ト稱ス)
- 前項ノ印信ハ第四條ハ定ムル各號官印ニ準シテ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當該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ベシ
- 第七條 官制又ハ法令ニ於テ其ノ設置、名稱、位階ヲ主管官署長決定ムベキ官署長セシメタル官署印、官印ハ其ノ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 第八條 印信ノ質及文字ハ左記ノ通トシ其ノ字體ハ篆書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文字又ハ字體トスルコトヲ得

一、官署印 木質 某官署印  
 二、官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職印 角質 某官署〇〇官之印  
 第九條 各官署刊發印信時應將印信原樣圖樣送理大臣  
 第十條 各官署應備印信簿（別紙樣式）將關於刊發及轉發之印信蓋印印信並詳記其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領收印信之官署應將啓用日期呈報領發官署  
 第十二條 印信磨滅、毀損及遺失時得具明理由請求原發官署另發新印  
 第十三條 印信之銷廢由領發官署爲之  
 附 則  
 新印與舊印應爲變更其文字形體以資易於區別  
 領到新印時應即將舊印裁角銷毀於原刊發官署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印信規程廢止之

別紙樣式  
 印 信 簿

文 印	信 印	質	材	
		尺 度	廣 度	
		高 度	廣 度	康 德 年 月 日
		領 發 日 期		康 德 年 月 日
		公 文 號 數		
		轉 發 官 署		
		啓 用 日 期		康 德 年 月 日
		銷 廢 日 期		康 德 年 月 日
		檢 考		日

一、官署印 木質 某官署印  
 二、官印 木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職印 角質 某官署某官之印  
 第九條 各官署ハ於テ印信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印信ヲ添ヘ認淨ナク之ヲ國務廳  
 理大臣宛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各官署ニ印信簿（別紙樣式）ヲ備ヘ發給又ハ轉發シタル印信ニ關シ所定  
 ノ事項ヲ詳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印信ヲ領收シタル官署ハ之ガ使用ノ日附ヲ發給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印信磨滅、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之ガ理由ヲ具シ原發給官署ニ對  
 シ再發給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新印ハ舊印ト積其ノ字樣ヲ變更シ以テ判別シ易カラシムベシ  
 新印ノ發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舊印ヲ原發給官署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四條 印信ノ廢棄ハ發給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 則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印信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吉林省理事官本村廣吉為解決北山公園用地買收辦法問題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九日赴新賓元山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堂用總太師為接洽事務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赴新賓出巡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購領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購領費向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訂明之
- 二、購領費應預繳之
- 三、購領時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領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以其當月之購領費
- 五、購領中此種減少時由檢閱通知之翌日領費
- 六、因檢閱取除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須預備費領到地者附之

名	籍	期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官印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吉林省理事官本村廣吉由北山公園用地買收問題紛糾解決ノ為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九日領缺元山出巡  
 ●吉林省理事官堂用總太師事務打合ノ為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四日新賓出巡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之購領費式、依購領料附付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申込ハセ
- 二、購領料ハ先々前納スベシ
- 三、購領期間在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領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申込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領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領申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寫送事故等ノ為不納ノ場合ハ申込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費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領ノ分ハ對シテハ均シク

名	籍	期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官印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皇曆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分  
 二 部 一 元 二 角 分  
 三 部 一 元 六 角 分  
 四 部 二 元 零 分  
 五 部 二 元 四 角 分  
 六 部 二 元 八 角 分  
 七 部 三 元 二 角 分  
 八 部 三 元 六 角 分  
 九 部 四 元 零 分  
 十 部 四 元 四 角 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局  
 印刷所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第一便函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十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財第四六〇號之八(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關於市縣徵稅條例施行細則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爲令茲事查關於首題之件業於康德四年六月十九日以訓令吉民財第四六〇號令行在案茲將該令文後段「仰該市長務處該縣之實地」以下改爲「制定本施行細則(以商已送省之稿亦同)呈報來省備查此令」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 彙報

### 規程

- 第一條 榆樹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 第二條 本署之統計事務依本規程處理之
- 第三條 本署置統計主任一名以總務科長充之
- 第四條 各分局置統計員一名由所屬科局長任命之
- 第五條 所屬科局長任統計員時應將其官職姓名通報於統計主任
- 第六條 統計主任亦承上列之命任董業統計資料編纂統計書及其他關於統計諸般事務
- 第七條 統計主任受統計主任之核制受管其所屬統計事務
- 第八條 各分局關於公表統計文書或印刷品時須經統計主任之認可關於發送統計文書時亦同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財第四六〇號之八(代行文)

各市縣市長

關於市縣徵稅條例施行細則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十九日附當署訓令吉民財第四六〇號因違誤係屬體記ノ件本文後段「貴管下ノ實情ハ應シタル」以下ヲ「本施行細則ヲ制定シ(既ハ報告済ノ縣モ亦同シ)タル上省長ハ報告スヘシ此令ス」ニ改ス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 彙報

### 規程

- 第一條 榆樹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 第二條 本署ノ統計事務ハ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 第三條 本署ニ統計主任一名ヲ置キ總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四條 各分局ニ統計員一名ヲ置キ所屬科局長之ヲ命ス
- 第五條 所屬科局長任統計員ト任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官職姓名ヲ統計主任ニ通報ス
- 第六條 統計主任亦承上列ノ命ヲ承ケ統計資料ノ編纂統計書ノ編纂及其ノ他統計ニ關スル諸般ノ事務辦理ノ責任ヲ負フ
- 第七條 統計員ハ統計主任ノ核制ヲ受ケ其所管統計事務ヲ處理スベシ
- 第八條 各分局ニ於テ統計ニ關スル文書又ハ印刷物ノ公表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統計主任ノ承認ヲ受ケハ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五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八九

- 第八條 統計主事爲統計事務之經理凡應辦各事須經統計員團體會議
- 第九條 統計主事應備置統計台帳凡應集統計資料與分期保存之統計主事有必更時得向統計員要求統計報告
- 第十條 統計主事應統計事務範圍起見應隨時監督考察統計資料蒐集之方法及關於統計資料之整理
- 第十一條 統計主事作成統計時應將前本呈送統計主任(省廳務科長)

附 則

本規程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 統計員團體文書ヲ發セムトスルトヤ亦同シ
- 第八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事務ノ連絡統制ヲ圖ル爲隨時統計員ヲ召集シ統計會議ヲ開シタ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台帳ヲ備付ケ蒐集セシ統計資料ヲ分期整理シ保存スベシ
- 第十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事務範圍ノ爲隨時統計資料蒐集ノ方法及統計員團體ノ整理等ヲ監督考察スベシ
- 第十一條 統計主事ハ統計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統計主任(省廳務科長)ニ其ノ副本ヲ送附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民國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滿洲國版出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價 目 一冊 八角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處  
 印刷所 吉林省公報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處  
 印刷所 吉林省公報處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百頁)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百十六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一三五號 (代行文)

各市廳局長

關於禮俗及生活改善講習會(或座談會)舉辦之件  
為令遵照、本省為期各項地方建設團體人員擬定了解國精神及改善禮俗及日常生活  
起見、特制定禮俗及生活改善講習會(或座談會)實施要項、仰該市廳局長利用  
暑假期間、各就管內查照舉辦、並隨時將實施計畫表詳報具報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 計開

- 一、目的 為使民衆徹底了解建國精神並改善民間進行禮俗及日常生活之方式
  - 二、場 址 各市廳管內適當之處所
  - 三、期 間 於本年暑假期間內擇適當之二日間舉行之俱依地方情形及講習科目得  
延長之
  - 四、講習人員 市廳派員或團體職員社會教育團體職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及所在  
地之保甲長等
  - 五、講 師 以市廳局長參事官副參事官各科局長分別擔任或由省派遺
  - 六、科 目
    - 1、關於建國精神及國民講習者
    - 2、關於禮俗及日常生活改善者
    - 3、其他科目各按本地情形酌定之
- 注意事項  
1、講習日期及科目等項會須照地通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六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總第一三五號 (代行文)

各市廳局長 令ス

關於禮俗及生活改善講習會(或座談會)實施要項、  
本省各地方建設團體者、對建國精神之理解及禮俗之改善、日常生活改善之徹底ヲ期  
スル為禮俗及生活改善講習會(或座談會)實施要項ヲ左記ノ範圍定シタルモ付  
テハ各市廳局長ハ該中休校ヲ利用シテ管內ハ村本講習會或ハ座談會ヲ舉行シ其  
ノ實施計畫書ヲ呈報提出スベシ、此令ス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發

### 訓

- 一、目的 禮俗及生活改善講習會(或座談會)實施要項、  
民衆ヲ徹底的ニ建國精神ヲ理解セシメタルト共ニ民間ニ行ハレ  
ル禮俗及日常生活ノ方法ヲ改善セシム
  - 二、場 所 各市廳管內適當ノ地處
  - 三、期 間 本年暑假期間中ニ擇宜ニ二日間ニ互ニ舉行スルコト俱シ地方ノ事情  
及講習科目ニ依リ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 四、講習者 市廳派員或團體職員、社會教育團體職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及所  
在地保甲長等
  - 五、講 師 市廳局長、參事官、副參事官、各科局長分別擔任スルモノトシ、俱シ  
省ヨリ講師ヲ派遺スルコトアリ
  - 六、科 目
    - 1、建國精神及國民講習ニ關スル事項
    - 2、禮俗及日常生活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3、其他土地ノ狀況ニ應ジテ之ヲ定ム
- 注意事項  
1、講習日期及科目等ハ呈報通知ノコト

星 期 六 九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 一、 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送回購閱處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 購閱費應預繳之
- 三、 購閱時間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取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 因購閱停送或停送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預繳掛號費

一、 銀 訂 閱 費 內 郵 費 均 分 裝

名	籍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 一、 吉林省公報之購閱手續應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 購閱費應預繳之
- 三、 購閱時間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取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 因購閱停送或停送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預繳掛號費

一、 銀 訂 閱 費 內 郵 費 均 分 裝

名	籍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廣報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 購閱費 八角 郵費在內  
二、 購閱費 九角 郵費在內  
三、 購閱費 一元 郵費在內  
四、 購閱費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東京印刷聯合會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百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官民地第五六一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土地課稅台帳檢核事宜之指導並援助之作

爲令訓事、率

經濟部第一六號訓令加別紙合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啟

附作

一、抄原令一作

發證免 各官長、各稅務執行官長

經濟部訓令第一六號

令 吉林省長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七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傳佈部可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官民地第五六一號之二 (代行文)

各縣長

土地課稅台帳檢核事宜之指導並援助之作

爲令訓事、率

經濟部第一六號訓令加別紙合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啟

附作

一、原令其一作

發證免 各官長、各稅務執行官長

經濟部訓令第一六號

令 吉林省長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爲令訓事、率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七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傳佈部可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費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銀錢或匯票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照前之
- 三、購閱期間在月之十五日前時購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費補發但對各地寄附之

一、銀 內 購 費 角 分 整

名	購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費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費手續之別則式ニ依リ購閱料額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取致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購 費 角 分 整

名	購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住 所 姓 名 或 ハ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大滿洲國廣報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購費 八角 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費 九、紙字每行二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兩日八角 兩日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印刷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百十八號 星期一 (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工第 二九七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初

各縣商會長

關於客貨物價調查價格單位負責人員應注意詳查填報之作

應修齊案卷關於官場之作，各市縣商會專員之資格，多有任意捏造，不實不潔之處，殊堪考核核計，以此函請  
貴會長查照，嚴飭負責調查人員，特別注意，確實考考，迅速填報，勿得疏忽，是  
為至要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行第五四〇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初

各市縣長 (除額段權同九會長奉懸)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調查之作

製修齊案卷關於官場之作，上年六月間以前民政部總務司長以民總發第九二二號函行各市  
縣廳局並分編有署隨表在案為時已久迄未修  
貴廳長分編來署現在本署對於社會事業狀況欲明瞭即希  
查照前案從速填報為盼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五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工第 二九七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初

各縣商會長 取

小賣物價調查價格單位之四注意喚起之作

各市縣商會ニ於テ調査スル官場調査案ノ價格ニ關シ往來事實ヲ記載セザルモノ  
アリ不都合ノ實有之ニ貴會長ハ調査員ヲ嚴重懲罰ヲ特ニ留意シテ迅速確實ニ報  
告セシメラレ度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行第五四〇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初

各市縣長 取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調查之作

製修齊案卷關於官場之作，上年六月間以前民政部總務司長以民總發第九二二號函行各市  
縣廳局並分編有署隨表在案為時已久迄未修  
貴廳長分編來署現在本署對於社會事業狀況欲明瞭即希  
查照前案從速填報為盼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樣式填明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二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超過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購閱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外地者酌給之

訂 閱 費  
內 洋 四 角 分 五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姓 名 所 住  
或官署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途障礙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費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註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申 込 書  
內 洋 四 角 分 五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啟

姓 名 所 住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廣通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分 總 費 在 內  
購 閱 料 九 角 添 付 郵 費 三 角 六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購 閱 料 九 角 添 付 郵 費 三 角 六 分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費 夏 季 印 刷 費 會 費 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部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教特第四二號之二(代行文)

關於勸業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調查之件

為令據事、查本省民國四年三月五日、以吉教特第四二號之二(即字第九五號)頒發之件、現已屆期多日、尙未呈復、合亟令仰該市縣長遵照前調查表式、妥速查  
明數別具報毋延巧要、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吉林市長 永吉縣 敦化縣 樺甸縣  
扶餘縣 安圖縣 蛟河縣 九台縣  
舒蘭縣 德惠縣 懷德縣

吉林省長 閱 傳 披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特第一一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貞 初

各市縣廳長

關於勸業調查文化社會事業之件

關於勸業調查文化社會事業之件

文後部務司函第五二二號(文領案發第七四號)如另紙、相應請查照辦理具覆  
為荷

附 件

一、文後部務司函第五二二號函一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訓令 吉教特第四二號之一(代行文)

關於勸業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調查之件

本年三月五日附發省吉教特第四二號之二訓達各縣知事之件所定期限業經屆  
七本月未報者、據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縣知事呈稱、因經費不  
此八令又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市長 永吉縣 敦化縣 樺甸縣  
扶餘縣 安圖縣 蛟河縣 九台縣  
舒蘭縣 德惠縣 懷德縣

吉林省長 閱 傳 披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特第一一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貞 初

各市縣廳長

文化社會事業調查之件

關於勸業調查文化社會事業之件  
文後部務司函第五二二號(文領案發第七四號)如另紙、相應請查照辦理具覆  
為荷

附 件

一、文後部務司函第五二二號函一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十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文教部總務司副 第五二三號 (文函宗發第七四號)  
 康復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總務司長

吉林省總務廳長 殿

文化社會事業調查依頼ハ照スル件  
 五月十九日付外交部總務司長ヨリ外務省第三三八〇號ヲ以テ貴官宛ニ外人經營文化社會事業調査ノ件ニツキ依頼有之タルトコロ外交部ト接渉ノ結果該件ハ  
 調査テハ本館ニ於テ取極ムルニト相成タルニヨリ別紙調査表ニ外人經營ノモノハ勿論本國人關係ノモノニツキテモ同種調査方相煩度此致謝依頼ハ及フ  
 附 件  
 文化社會事業調査表 一件

### 文化社會事業調查表

(經營者類別：一、寺廟、教會、學校、病院、養老院、孤兒院、託兒所、其他)

康復 年 月 日 調

名		年		月		年		年		月		日		性		別		現		住		所	
名	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男	女	現	住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省	代	代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計	來

考 查	外 人 借 款	一 般 民 人	一 人 一 份	信 用	技 術 成 果	教 育 者 教 育 狀 况	信 用	春 秋 事 務	律 律 規 則	經 營 收 入 積 累 金 額	庫 物	動 產	不 動 產

- 附 記
- 一、立案年月日務須於清單內註明
  - 一、不動產積積期內土地須註明水旱山等項建築物項須註明樓房瓦房平房等
  - 一、不動產使用狀況須註明其作用如菜地土地作運動場某處房屋爲教會或學校等
  - 一、土地房屋如有租用等情須於不動產欄內備考格註明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宜於另紙或式連同票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定期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費其當月之定期費
- 五、因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寄送脫傳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取補發者郵費抽發但對原寄費酌之

一、報 內 郵 費 角 分 整

名	情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購閱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閱料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方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致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報 內 郵 費 角 分 整

名	情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價 目 一 日 一 角 分  
一 月 三 角 分  
三 月 九 角 分  
六 月 一 元 七 角 分  
一 年 三 元 二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購 閱 料 一 日 一 角 分  
印 刷 費 吉 林 省 長 官 房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曜)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二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廳第一二二九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所屬機關長

關於對在地方費支辦之省立學校並附屬機關職務員支給赴任旅費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官廳第一一六七號之件。...

計開

- 一、如係未經發令之正式官吏應考其地位及待遇等應為可補辦官吏辦理者則按前此日待遇之。
- 一、預算發生不足時應於本規定範圍內請求補充之規定費或額之支給方法

吉林省土木廳公函 吉土第一七三號之四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長

李

叔

平

各縣廳等事宜(陸榮廷、胡樹、伊通、懷德)

關於康德四年五週年紀念旗幟賞狀呈報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一

吉林省公函 官官廳第一二二九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所屬機關長

省地方費支辦之係由省立學校並附屬機關之職務員支給赴任旅費之件。...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官廳第一一六七號之件。...

記

- 一、正式官吏トシテ發令ナキモノハ其ノ地位、待遇等ヨリ考慮シ官吏ノ標準ニキテトシテ認メラル者ハ補正員トシテ待遇ノコト

吉林省土木廳公函 吉土第一七三號ノ四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土木廳長

李

叔

平

各縣廳等事宜(陸榮廷、胡樹、伊通、懷德)

關於康德四年五週年紀念旗幟賞狀呈報之件

星期一

一〇一

吉林省、各屬路首題之件於上月十二日以前由第一七三號之一七四號轉現在案他  
以各縣之報告多未一致於處理上難免相阻礙  
咨照另紙樣式照樣查明具報為荷

附 件

一、建國五週年紀念植樹實施狀況報告書一份

建國五週年紀念植樹實施狀況報告書

計	路檢名	檢 查		檢 查		檢 查		檢 查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縣	道
	安								
	延								
	長								
	合								
	狀								
	說								
	豫								
	定								
	長								
	精								

任 免 及 指 叙

任農安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敦化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任綏德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任永吉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大西平治郎  
久松留作  
野口誠  
小笠原洋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十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農安縣技士 大西平治郎  
敦化縣技士 久松留作  
綏德縣技士 野口誠  
永吉縣技士 小笠原洋

大清國陸軍部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號 八份  
第二號 八份  
第三號 八份  
第四號 八份  
第五號 八份  
第六號 八份  
第七號 八份  
第八號 八份  
第九號 八份  
第十號 八份  
第十一號 八份  
第十二號 八份  
第十三號 八份  
第十四號 八份  
第十五號 八份  
第十六號 八份  
第十七號 八份  
第十八號 八份  
第十九號 八份  
第二十號 八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三號 附錄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百二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民財第五二七號之二(代行文)

官 敦化、樺甸、磐石、伊通、長嶺、農安、梨樹、德惠、榆樹、九台、懷德、扶餘、鎮賚、乾安、安廣、鎮賚、乾安、安廣、鎮賚、乾安、安廣

關於康德三年度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通知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題一案准新設稅捐局長公函知到新到官令仰該市長即遵照此項附加捐課稅標準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遵照辦理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啟

一、新設稅捐局長函第一一七九號一份  
公函第一一七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啟

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通知之件  
本局管內之木唐ヲ有スル左記法人支店營業所等ノ左記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蹟年度ニ係ル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ハ此項決定相成候ニ因テ、對シテハ本局ニ於テ一括徵收済ナル由附加捐ニ對シテハ各市縣ニ於テ直接徵收方御取計  
相成度管轄下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市縣別明細表檢付ノ上  
右照會候也

追テ各市縣ニ對シ直接照會致スベキ等ノ由康德四年分營業稅附加捐トノ關係有之ヘクト存セラルルヲ以テ一括照會ハ及ソモノ有之候  
尙別表中既ハ市縣別ニ於テ合此支店此營業所等ニ對シ直接照會セシメタルモノ付テハ重複徵收等ノコトナク檢費セテ尙指示相煩度申送候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民財第五二七號ノ二(代行文)

官 敦化、樺甸、磐石、伊通、長嶺、農安、梨樹、德惠、榆樹、九台、懷德、扶餘、鎮賚、乾安、安廣、鎮賚、乾安、安廣

康德三年度分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通知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新設稅捐局長ヨリ到紙ノ如ク通照有之タルニ付此役務課ス  
依ツテ各縣市長ハ康德三年度分ニ關リ適宜現地ニ於テ徵收ス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啟

新設稅捐局長 啟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一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編 第五

一〇三

一、法人名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庚戌年一月一日  
 至庚戌年六月三十日

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明細表

吉林省

市 縣 名	營業所名	庚戌年上期課稅標準額	備 註
吉林省公署	吉林分署	八、〇四一圓	
敦化縣公署	敦化支行	四一一	
樺甸縣公署	樺甸支行	三一六	
磐石縣公署	磐石支行	五〇一	
伊通縣公署	伊通支行	四三六	
長嶺縣公署	長嶺支行	八一五	
農安縣公署	農安支行	一、〇五五	
扶餘縣公署	扶餘支行 三河支行	一、二二八	
德惠縣公署	德惠支行	五四九	
榆樹縣公署	榆樹支行	五一〇	
九台縣公署	九台支行	三六三	
額穆縣公署	蛟河支行	一四二	
計		一四、三五七	

法人營業稅附加捐課稅標準明細表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 縣 名	營業所名	庚戌年上期課稅標準額	備 註
吉林省	吉林支行	一一七、三七〇圓	
計		一一七、三七〇圓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廳第七三八號之二 (代行文)

廣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縣長 鑒

關於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之件

據件查該省農務司函開依照另紙要點開辦農事合作社講習會等因到廳相應檢閱原函及附件函請  
查照速按左記書式詳實題之參加講習會者填報總數爲荷

計開

官職名氏	名	職務事項	年	份	備	考

一、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四 康農入第一七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 實業廳長 取

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之件

今同職ヲ取位トスル農事合作社ノ設立普及ヲ四ルコトト相成タル處之カ健全ナル發達ヲ期スル爲メハ省及縣ノ官吏等ニシテ農事合作社ノ指導監督助長ノ任ニ當ル者ガ之ヲ業務ニ付充分ナル理解知識ヲ有スルコト不可缺ノ事ハシテ農事合作社ガ私經濟活動ヲ發メ團體タル關係上特ニ其ノ會計簿記等ハ不備ナカラシメ當時其ノ組織ヲシテ整然且明確ナラシムルコト最モ肝要ナリト認メラルソ以テ茲ハ本部ニ於テハ各省管下ノ關係官吏ニ對シ農事合作社簿記、事業其ノ他實務等ニ付關係要點ニ依リ講習會ヲ開辦致シ度ヤハ付其ノ準備相成度  
右準備完了ノ上ハ其ノ旨本部報復相煩度

一、講習日程

農事合作社講習要點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廳第七三八號之二 (代行文)

廣德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各縣長 取

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之件

今同產案部ヨリ農事合作社講習會ヲ別紙要點ニ依リ開辦ノ由通達アリタルニ付貴廳ニ於ケル講習會參加者ヲ左記書式ニ基キ至急回報相成度  
記

康業部 農務司 長

開 催 地 講 習 期 日	講 習 參 加 區 域	備 考
龍江省公署 八月 二日、六日	龍江省、黑龍省、	一、講習期間一ヶ所五日間 二、日程ハ日本ヨリ招聘シタル講師ノ出張期間ノ都合アルニ付成ル可ク上表ノ確實地ノコト
龍江省公署 八月十二日	龍江省、三江省、 <small>牡丹江省</small>	
吉林省公署 十四日、十八日	吉林省、關島省	
奉天省公署 二十日、廿四日	奉天省、通化省、安東省	
錦州省公署 廿六日、三十日	錦州省、熱河省	

二、講習參加者資格

- 1、省公署農事合作社副委員長
- 2、本年度農事合作社設立確定ノ農技士其ノ他經理副經理員等若米農事合作社ニ關與スベキ者  
但シ日本語ヲ解スル者ニ限ル
- 3、講習科目ニ於テハ管内講習會加者ヲ取調ノ本月二十日起ハ講習校ニ採木部長ハ講習會開催當該省宛通知スルコト

講 習 科 目	講 師	備 考
農事合作社特記	梅原寅之助	日本農業組合中央會場近
農事合作社事業	松元友助	日本農林省產業組合課技師
農事合作社組織經營其他	本部職員	

四、経 費

- 1、会場所要 開催當該省ニテ負擔ノコト
- 2、受講者所屬経費 所屬機關ニテ負擔ノコト
- 3、講師所屬経費 本部ニテ負擔ノコト
- 4、講習材料 本部ニ於テ用意スルモ受給者ノ實費負擔トスルコト
- 5、餐費ハ受講者各自持参ノコト

五、會場準備

會場ハ講習會開催當該省ニ於テ準備ノコト  
會場場ノ準備ニ付テハ收容人員其ノ他ヲ考慮シ加者ト充分連絡ノ上道場ヲキソ期セラレ度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地第一三四號之二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鈞 初

各市縣長（除長春、乾安、長嶺、農安、德惠五縣）暨  
 關於土地執照及戶管印製分配費印製費廣告之件  
 即行咨各省市縣備案土地執照及戶管數目業經咨定訂製完竣現正設印製就日即可  
 發交應用至印紙費近因百物昂貴紙料缺乏每張取價較原定價格稍有增加所有咨定  
 各省市縣備案執照及戶管數目及負擔費款如另表所載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即請核實後咨交新京特別市四七馬路滿洲國實業株式會社咨收為荷  
 附 件  
 一、執照及戶管明細表

執照及戶管明細表

市縣名	土地執照	戶管	取價	金額
吉林省	1,000	1	0.057	57,000
永吉縣	6,000	◆	0.057	342,000
綏德縣	3,000	◆	0.057	171,000
敦化縣	3,000	◆	0.057	171,000
伊通縣	3,000	◆	◆	171,000
磐石縣	4,000	◆	◆	228,000
伊通縣	4,000	◆	◆	228,000
雙陽縣	4,000	◆	◆	228,000
九台縣	6,000	◆	◆	342,000
懷德縣	—	6,000	◆	342,000
扶餘縣	3,000	◆	◆	171,000
榆樹縣	10,000	◆	◆	570,000
舒蘭縣	3,000	◆	◆	171,000
計	50,000	6,000	0.057	3,102,000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地第一三四號ノ二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鈞 負 初

各市縣長（除長春、乾安、長嶺、農安、德惠五縣）取  
 土地執照及戶管用紙調整之關スル件  
 各市縣所用土地執照及戶管用紙ハ紙價之需要數量ノ印刷了了シ不日省印押捺ノ上交  
 付ノ運ビニ列ル豫定ナルモ之方印刷費ニ關シテハ物價騰貴ノ爲取價ハ原定價格  
 ニ比シ多額ヲ要スルコト少シ別表ノ通り相成タルニ就テハ本經費ハ直接左記へ送  
 付相成度  
 新京特別市四七馬路  
 滿洲國實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一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107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三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副官	劉	文	楊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四級俸	吉林省副官	蘇	占	壽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副官	張	天	志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副官	馬	天	一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五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副官	劉	天	東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四級俸	吉林省副官	王	文	晉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副官	董	修	敬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級俸	吉林省副官	郭	修	海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副官	王	修	青
任吉林省副官，叙委任四等	同	吉林省副官	張	同	同	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副官	王	修	青

大清宣統四年七月三十日

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 半年六元 全年十二元 廣告費另議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二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令 官實工第一〇六號之一九(代行文)

各縣市長

關於農會團體共同購入之件

爲令事。實運局長張基。關於開辦本省新制度農會。實施農會會議。議決組織共同購入辦法一案。曾以官實工第一〇六號之二九號。訓令在案。茲因數月以來。農會籌備情形。有未盡善之處。非但經費消費之繁。且於行政事務。亦有未週之處。現經本署。自六月一日起。將此項共同購入辦法。暫行停止。俟農會籌備。有進展時。再行議決。合行令仰各縣市長。一體遵照。並限交刊十日內具報。勿得延宕。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計開

一、共同購入組合組織成立不逾其已報稅未報稅均隨時依照左記各項分別寄事各一份抽稅之

1、組織規則(伊通長春農會暫行組織規則)

2、與計器公司訂立購入契約書原本(伊通農會補正)

3、訂購器物數量金額表

4、器物到貨配給狀況表

5、組合組織要項之說明

甲、例如農會共同組合、擇器物中之重要者、配成一組(應附器物名稱數量金額表)由保甲或保團及村等共有若干單位

乙、例如民衆自由加入組合任便附用者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二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〇九

吉林省令 官實工第一〇六號之一九(代行文)

各縣市長

關於農會團體共同購入之件

當省實運局長申出。依前報先般開辦之新制度農會。實施農會會議。議決組織共同購入辦法一案。曾以官實工第一〇六號之二九號。訓令在案。茲因數月以來。農會籌備情形。有未盡善之處。非但經費消費之繁。且於行政事務。亦有未週之處。現經本署。自六月一日起。將此項共同購入辦法。暫行停止。俟農會籌備。有進展時。再行議決。合行令仰各縣市長。一體遵照。並限交刊十日內具報。勿得延宕。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記

一、共同購入組合組織ノ成立ハ既報未報ノ間ハ全テ隨時左記ニ依リ各二部改メテ提出ノ事

1、組織規則(伊通、長春、德惠、舒蘭ハ附付ノ要ナシ)

2、計器公司トノ購入契約書原本(伊通ハ附付ノ要ナシ)

3、購入器物數量金額表

4、器物到貨配給狀況表

5、組合組織要項ノ説明

甲、例ハ農會共同組合ノ重要器物ニ關シ保甲或保團及村等共有若干單位ノ由保甲或保團及村等共有若干單位

乙、例ハ民衆自由加入組合ニ加入購買セシムル等

公 函

○、組合利益金支出一覽表  
 一、總額無異故共同購入之必要否、頗具左列情形之一、並添附理由說明書二份呈報之  
 二、全境內對各種新器一般普及使用當平均比率在80%以上者、應附具體實現  
 在需要數量、及現用(數額)數量金額表二份、呈報之其未使用平均比率如左  
 記公式  

$$\frac{\text{新器對平均比率} \times (\text{新器對平均比率} \times 100 - \text{現用比率}) \times 100}{100 - \text{現用比率}}$$
  
 三、被災地地方全境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應附具與被災地帶名稱及估價面積及戶  
 數之比率表  
 四、其他特殊之情形、應詳細說明之  
 五、除其前記第一項理由外、其餘均須遵照第一項規定辦理之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七二六號之二(代行文)  
 庚辰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伊通、扶餘、德惠、懷德、農安、各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關於六月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據於六月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查照  
 附 件  
 一、六月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一併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七二六號之二(代行文)  
 庚辰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伊通、扶餘、德惠、懷德、農安、各縣春耕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六月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一併呈報  
 據於六月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一併呈報  
 查照  
 附 件  
 一、六月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一併

吉林省大同二年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庚辰四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省 城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七二六號之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逕啟者 關於六月月份之件 茲准滿中吉林分行通知如開表，相應仰附函達  
 查照 附  
 一、六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款狀況表一併

項目	德化	乾安	扶餘	長嶺	伊通	農安	輝南	德惠	榆樹	敦化	磐石	總行營業處	雙陽辦事處	九合	舒蘭	永吉
公庫額支行	德化	乾安	扶餘	長嶺	伊通	農安	輝南	德惠	榆樹	敦化	磐石	總行營業處	雙陽辦事處	九合	舒蘭	永吉
合計	六,五九九	一,二〇〇	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合計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合計	一,六九九	一,二〇〇	四,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第七二六號之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委員長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逕啟者 關於六月月份之件 茲准滿中吉林分行通知如開表，相應仰附函達  
 查照 附  
 一、六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款狀況表一併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二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滿洲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原數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吉林分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永吉	1,000,000	1,000,000	0	100%	
舒蘭	1,000,000	1,000,000	0	100%	
九台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雙陽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雙陽辦事處	1,000,000	1,000,000	0	100%	
磐石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蛟河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扶餘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扶餘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公主嶺支行	1,000,000	1,000,000	0	1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0	100%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榆樹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嶺縣參事官 小 松 仁 平 小 松 仁 平	委任長嶺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嶺縣參事官 小 松 仁 平	委任雙陽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雙陽縣參事官 治 田 一 夫	委任長春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春縣參事官 皆 川 富 之 丞	委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秋 山 太 助	委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秋 山 太 助	委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秋 山 太 助	委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秋 山 太 助
應即開去榆樹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嶺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長嶺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雙陽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雙陽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春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長春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長嶺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嶺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雙陽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雙陽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長春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春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長嶺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嶺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雙陽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雙陽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長春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春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長春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長春縣參事官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應即開去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吉林警察廳警正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二號 唐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通商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十八號附錄

# 康德四年八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四百二十三號  
至第四百四十八號

## 公文 專 勅

由 公報 公報  
號數 頁數

一 藥劑師法.....(八月五日) 一

二 商標法..... 同

三 廢娼法..... 同

四 遺囑取銷法..... 同

五 關於慶祝日之作..... 只

六 關於慶祝日之作..... 只

七 關於慶祝日之作..... 只

八 關於官署放假日期表廢止之作..... 只

九 邊境取締法施行細則.....(八月五日) 只

十 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 只

十一 訓 令..... 只

十二 訓 令..... 只

十三 訓 令..... 只

十四 訓 令..... 只

○ 官 房

一五之五 所屬各機關 關於登記統一管理之作..... 四

○ 民 政 廳

一六 各 縣 關於康德四年六月末日發倉收支及事業狀況報告表..... 四

一七 各 縣 (中間報告)之件..... 四

一八 各 縣 (康德四年六月末日發倉收支及事業狀況報告表)..... 四

一九 各 縣 (中間報告)之件..... 四

二〇 各 縣 關於土地課稅台帳發給事務規程施行上ノ注意之件..... 四

二一 各 縣 (土地課稅台帳發給事務規程施行上ノ注意)之件..... 四

二二 各 縣 關於法人營業附加捐稅額申報之件..... 四

二三 各 縣 (法人營業稅附加捐稅額申報)之件..... 四

二四 各 縣 關於規定地租額一張填地一段之行..... 四

二五 各 縣 (規定地租額)之件..... 四

二六 各 縣 關於土地課稅用紙領收手續之件..... 四

二七 各 縣 (土地課稅用紙領收手續)之件..... 四

二八 各 縣 關於禁止將地租地租額中具有租稅性質的換照..... 四

二九 各 縣 關於禁止將地租額中租稅的性質ヲ有スル換照費ヲ..... 四

三〇 各 縣 (前項地租額中租稅的性質ヲ有スル換照費ヲ..... 四

三一 各 縣 禁止之製稅ヲ課稅スベキ件..... 四

○ 警 務 廳

三二 各 縣 關於康德四年度勸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 四

三三 各 縣 (康德四年度勸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報告)之件..... 四

三四 各 縣 關於康德四年度勸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 四

三五 各 縣 (康德四年度勸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 四

三六 各 縣 關於康德四年度勸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 四

三七 各 縣 (康德四年度勸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 四

吉林省公報 日 探 康德四年八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八	各縣總辦	關於修正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五九	地方地稅學校	(官吏待遇受タル者補正員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ハ關スル件)	四三
六〇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一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二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三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四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五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六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七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八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六九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〇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一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二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三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四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五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六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七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八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七九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〇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一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二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三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四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五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六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七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八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八九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九〇	各縣總辦	關於官吏待遇考滿正日補員及補入缺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四三



○表列事項

● 長春國民汪化南捐助多期賑災表彰之作……………頁二

○ 通·知·事·項

● 吉林省廣德縣年七月份救濟文件當日決……………頁八

● 吉林省廣德縣年上半年度救濟文件數目統計表……………頁八

● 吉林省口動車運轉免許以聯合姓氏名表……………頁八

廣

告

● 吉林省公債認購手續……………頁六

● 同……………頁七

● 同……………頁八

● 同……………頁九

● 同……………頁一〇

● 同……………頁一一

● 同……………頁一二

● 同……………頁一三

● 同……………頁一四

● 同……………頁一五

● 同……………頁一六

● 同……………頁一七

● 同……………頁一八

● 同……………頁一九

● 同……………頁二〇

資

料

● 國務院大員訓詞……………頁四

● 國務長官訓詞……………頁四

大漢民國第四年八月

本報自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一頁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零售每份五分  
 訂閱費另議  
 總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地址 長春市南門外大街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四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第四百二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长 閻 傳 綬

載貨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貨車者指供運搬貨物用之牛馬車及有車輪  
筒以上之手機車而言

第二條 鐵二輪牛車馬車之構造應依左記各款

一 一般構造 應裝備鐵或木製之固定車軸及放射型車  
輪(花輪)

二 車輪之自重 三〇〇斤左右

三 車輪之直徑 爲一〇呎

四 轂之長短 鐵轂爲二、五呎 木轂爲二六呎

五 軸管(軸頭)  
之直徑 鐵軸者爲圓筒形長五呎、木軸者爲圓錐  
形其先端爲八、五呎根爲一〇、五呎

六 轂間之距離 爲一一二呎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荷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长 閻 傳 綬

荷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荷車トハ貨物運搬ノ用ニ供スル牛車、馬  
車及車輪二箇以上ヲ有スル手機車ヲ謂フ

第二條 鐵二輪牛車馬車ノ構造ハ左ノ各款ニ據ルベシ

一 一般構造 鐵又ハ木ノ固定車軸及放射型車輪ヲ裝備  
スルコト

二 車輪ノ自重 三〇〇斤内外トスルコト

三 車輪ノ直徑 一一〇呎トスルコト

四 轂ノ長サ 鐵軸ニ在リテハ二、五呎トシ木軸ニ在  
リテハ二、六呎トスルコト

五 軸管(軸頭)  
ノ直徑 鐵軸ニ在リテハ直徑五呎ノ圓筒形トシ木  
軸ニ在リテハ先端八、五呎根木一〇、五呎ノ圓錐形トス  
ルコト

六 轂間ノ距離 一一二呎ト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七 車輛最大部之 寬度(車輪長) 爲一四五釐

第三條 四輪貨車之構造除依前條外應受左記之限制

一 前輪之間隔應在後輪之間隔以內且前輪應有可左右迴轉之裝置但前輪之大小可縮小至後輪之三分之二

二 轅長爲二二〇釐以內並應有得由車台卸下之裝置

三 設有馱者座台者應裝置具警音器

第四條 貨車車棚之長短及寬度不得超過左記限制

一 牛馬車長爲三〇〇釐寬爲一四五釐

二 手挽車長爲一九〇釐寬爲一〇〇釐

第五條 貨車之車輪及轆帶應受左記限制

一 車瓦應用表面無凹凸之金屬或膠皮爲之

二 牛馬車之轆帶幅爲七、五釐以上

三 手挽車之轆帶幅爲五釐以上

第六條 爲供運搬過重或長大物作用之貨車應依第二條乃至第五條之限制時使用者應於其製作前繕具左記各款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許可

一 住所、姓名、生年月日、職業(法人時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以下同)

二 用途

三 構造作法書及圖面

第七條 行商用或其他供運搬輕小貨物用之貨車而係特殊之構造

七 車輛最大部之 幅員(車輪長) 一四五釐トスルコト

第三條 車輛四箇ヲ有スル荷車ノ構造ハ前條ニ依ルノ外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一 前輪ノ間隔ハ後輪ノ間隔ニ入り且前輪ハ左右ニ迴轉シ得ヘキ裝置ト爲スコト但シ前輪ノ大サハ後輪ノ二分ノ一迄縮小スルコトヲ得

二 轅ハ長サ二二〇釐以內トシ車台ヨリ取外シ得ル裝置トスルコト

三 馱者台ヲ設ク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適當ナル版具警音機ヲ裝置スルコト

第四條 荷車ノ荷台ノ長サ及幅ハ左ノ制限ヲ越ルコトヲ得ス

一 牛馬車 長サ三〇〇釐幅一四五釐

二 手挽車 長サ一九〇釐幅一〇〇釐

第五條 荷車ノ車輪及轆帶幅ハ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一 車 轆 表面凹凸ナキ金屬又ハ護膜ヲ用フルコト

二 牛馬車ノ轆帶幅 七、五釐以上

三 手挽車ノ轆帶幅 五釐以上

第六條 過重若ハ長大ナル物件運搬ノ用ニ供スル荷車ニシテ

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ノ制限ニ被リ難キ場合使用者ハ其ノ製作前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住所、氏名、生年月日、職業(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々々在地、代表者氏名以下同ジ)

二 用途

三 構造作法書及圖面

第七條 行商用其ノ他小荷物運搬ノ用ニ供スル荷車ニシテ特

造者得不受第二條乃至第五條之限制

第八條 載貨之容量及重量應依據左記各款但已經該管警察署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容積、由車棚起算高出為一八〇釐以內前後展出各為七

〇釐左右展出各為三〇釐

二 重量、手挽車為三〇〇斤馬車為一〇〇〇斤以內

縣長得依照道路或交通之狀況得指定地區使其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欲使用貨車者應繕具其住所、姓名、生年月日、職業

及貨車之種類報告該管警察署長而受檢印並記號號碼之指示且於該車棚之適當處所若不明示記號號碼住所姓名則不得使用改造貨車或檢印不清時亦同

第十條 使用貨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察署長

一 變更住所、姓名時

二 停止使用貨車時

三 受讓貨車時

四 承繼貨車時

在前項第二款情形時應請抹消檢印在第三款情形時應於讓與入連署之

第十一條 使用貨車者應遵守左記各款  
一 性質狂躁或有傷病或因其他原因不堪使用之牛馬不得使

種ノ構造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ノ制限ニ據ラサ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積荷ノ容積及重量ハ左ノ各號ニ據ルヘシ但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容積、高少荷台ヨリ一八〇釐以內出幅ハ前後各七〇釐左右各三〇釐トス

二 重量、手挽車ニ在リテハ三〇〇斤馬車ニ在リテハ一〇〇〇斤以內トス

縣長ハ道路若ハ交通ノ狀況ニ依リ地域ヲ指定シテ前項ノ制限ニ據ラシメサ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荷車ヲ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職業及荷車ノ種類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檢印及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ケ且ツ其ノ荷台ノ適當箇所ニ記號番號住所氏名ヲ明示スルニ非ザレ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荷車ヲ改造シ又ハ檢印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條 荷車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ベシ

一 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荷車ノ使用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三 荷車ヲ讓受ケタルトキ

四 荷車ヲ相續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檢印ノ抹消ヲ受ケ第三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讓渡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一條 荷車使用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ヘシ  
一 狂躁ノ癖アリ又ハ傷病其他ニ依リ使用ニ堪ヘ難キ牛馬

其轆貨車

- 二 不得連結兩輛以上但受有該管警察署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 三 對於使用牛馬不熟練者不得使其從業於牛車馬車之使用

四 其他警察署長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二條 所轄警察署長認為有行定期或臨時貨車檢查之必要時得命其修理或改造或禁止其使用

第十三條 違反本令或依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前項罰則於其使用主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罰則如係法人時以其代表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令所稱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則為警察廳長

附 則

本令由康德四年八月十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使用之貨車而其構造不合於本令之規定者於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不得使用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使用之貨車應於本令施行後一個月以內依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受檢印及記號號則之指示

ヲシテ荷車ヲ轆カシメザルコト

- 二 二輛以上連結セザルコト但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三 牛馬ノ使役ニ熟練セザル者ヲシテ牛車馬車ノ使用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コト

四 其ノ他警察署長ノ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二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定期又ハ臨時ニ荷車ノ檢查ヲ行ヒ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カ修理若ハ改造ヲ命シ又ハ其ノ使用ヲ禁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料科ニ處ス

第十四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使用主ノ業務ニ關シ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罰則ハ使用主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六條 本令中警察署長トアルハ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八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使用スル荷車ニシテ其ノ構造本令ノ規定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使用スル荷車ハ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屆出デ檢印及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本令施行之際限於現在使用之該當第六條規定之貨車受有前項之檢印及記號號碼之指示者視與已依第六條之有許可者同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衛第五四三號之五(代行文)

長嶺、扶餘、舒蘭、永吉縣長  
郭安、德惠、輝南、敦化縣長  
郭爾丹、郭前、郭長

關於呈報康德四年度同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  
爲令事、案查四年度同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之件、業經通令限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在案、各該廳等尙未呈報、於事務處理上、不無障礙、合仰該廳長從速作成該項計畫書呈報附部、呈報來省、勿再延悞、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警衛第一四五號之一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廳廳長  
關於工場調查之件  
逕啓者案准  
康業部工司第八〇號函知附件相應函請者照所理爲要  
附 件  
一、康業部領工司函二件  
四號第八十號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啟

康業部 領工司 長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使用スル第六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荷車ニシテ前項ノ檢印及記號番號ノ指示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リ第六條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警衛第五四三號ノ五(代行文)

長嶺、扶餘、舒蘭、永吉  
郭安、德惠、輝南、敦化縣長ニ令ス  
郭爾丹、郭前、郭長

康德四年度同片交付金使用計畫書報告ノ件  
首領ノ件六月十日迄ニ報告ノ答ナルモ未ダニ復答ヲ事務處理上支障アルニ付至急呈報ニ部報告相成度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警衛第一四五號ノ一四(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廳廳長 啟  
工場調査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康業部領工司第八〇號ノ以テ別紙ノ如ク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右移座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工場調査の關スル件

今般行政機構改革に伴ヒ臨時産業調査委員調査部第一行第一項主管ニ係ル工場調査事務ハ當司ノ主管トナリ引續キ實施致ス。付此段及御通知組テ以後同事務ハ關スル事項ハ當司宛送付相成度申進フ

四第第八〇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啟

工場調査の關スル件

民國四年七月九日附設工場公債第八〇號ヲ以テ通知致シタル首期ノ件ハ悉クシテハ今後ノ調査、連絡等ノ都合有之ヲ以テ貴公署所屬各縣公署宛其ノ旨通知セラレ度石及依價

産業部 領 工 司 長

大滿洲國 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發行 三十大冊  
發行 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省長官廳

康德三年閏月十一日  
第百二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發行(日曜)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第四百二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官文第一七二號之五 (代行文)

所屬各機關長

關於舊記統一管理之作

爲令茲事查關於舊記之件茲奉國務總理大臣之訓令如別紙(參照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及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六)仰即遵照左記各項處理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技

記

一 本省所屬各機關所保存之舊記(建國前文書)應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一 本署所屬各機關所保存之舊記(建國前文書)應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二 關於土地文書及其他之當時事務上重要不可缺之舊記等應作成目錄二部並附記

理由及期限請有長之指示(於十月中旬辦理之)

三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所保存之舊記應與現地各機關協議連絡依左列事項處理之

1 縣署所在地之政府關係各官署而非本署所管者如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請註轉

臨時應由縣署公署委託處理之(但在吉林省城之各機關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送

交本署)

2 省縣公立各學校及圖書館以及農商工會等之舊記應於十月內由縣署公署

轉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之

3 寺院教會各種組合民會及銀行等所保存之舊記應依其志願於此際儘量送還之

四 關於另紙訓令內之甲種、乙種整理區分應請的現在實情其不需要詳細整理者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官文第一七二號之五 (代行文)

所屬各機關長 令ス

舊記ノ統一管理ニ關スル件

訓令ハ關於國務總理大臣ヨリ別紙ノ通國府院訓令第三七號及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六(別紙參照)ニヨリ訓達サレタルハ付當省所屬各機關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技

記

一 當省所屬各機關ノ保存舊記(建國前文書)ハ一括取調メ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

日迄メ之ヲ本署ニ送付スルコト

二 土地關係書類其ノ他特ニ當時事務上重要款ヲベカラサル舊記ニ付テハ別ニ口

頭書ヲ作成シ理由並ニ期限ヲ附シテ省長ノ指示ヲ仰グコト(十月中ニナスコト)

三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等ノ保存舊記ハ現地各機關連絡協議シテ依リ處理スルコ

ト

1 縣署公署所在地ノ政府關係各官署ハシテ當省所管ニ非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十

月十日以前ハ於テ先方ヨリ依願有之限ハ縣署公署ニ於テ取調メ送付スルコ

ト(俱シ在吉林省各機關ノモノハ十一月十日迄ニ當省ニ送付ノコト)

2 省縣公立各學校及圖書館並ニ農商工會等ノ舊記ハ十月中ニ縣署公署ニ於テ

取調メ送付スルコト

3 寺院、教會、各種組合、民會、銀行等保存ニ係ル舊記モ其ノ好意ニヨリ可

能ナルモノハ此ノ際一括蒐集スルコト

四 別紙訓令中ノ甲種、乙種ノ整理區分ニ付テハ現地ノ實情ニ即應シ必スシモ詳

然不必作日錄其要點不難在防止舊記之紛失並爲寄寄送萬全而示以舊記之處理  
及寄發方法而已

五、舊記之搬運運費係運到奉天結後支付因此項運費係由國防院總務處負責故應利  
用國防院總務處之舊記檢證證明書

〔參考〕

1 舊記之搬運運費一宗貨物應附帶總務處長官證明書一枚(註清水印行發送)

2 本項期間以庚申年十一月十五日爲限

3 舊記之搬運運費一宗在五十斤以內之貨物按小荷物辦理減五成在五十斤以上  
之貨物按小乘貨物辦理減三成依此將後付手續辦理後由國防院總務處長官支付之

4 前項以外之經費由現地各機關負擔之

5 舊記之包裝以麻袋或密網須妥慎辦理之

6 現在借出於他處之舊記應速即收回依照前項處理之

7 其無舊記之機關應將其意旨呈送等報

八 在吉林之各機關應將舊記上務雲水事務者之姓名及其電話號數彙報報告之

附 件

一、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一件

二、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六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

令 各 官 署

關於統一整理舊記之件

查舊記(建國以前之文書資料)者係對於過去之制度習慣爲觀察國家社會各般  
的歷史的現象知其發達消長之跡也故當將來國家經營之時當爲緊要之參  
考資料夫民力之興隆與國運之發達實與過去之狀態始末不離之推計且舊記中  
爲學術研究基礎之貴重資料者亦不爲鮮現現在各官署所保管之舊記其量甚巨若  
長此放置雖有自然散失廢棄之虞故應將全國統一整理行完全之整理以期保存之完  
整與利用之增進而國立奉天圖書館統一整理仰各官署實地地方自治團體將所保存之舊  
記按照左開整理辦法辦理此令

細ナル整理ノ要ナキハ勿論、日録ノ作成ヲ要セス要ハ舊記ノ紛失ヲ防止完全ナ  
ル邊付ヲ期センガ爲メシテ舊記ノ一般の取扱法ハ邊付方法ヲ示セルニ過キス

五、舊記ノ搬運運費ハ奉天結後付トシテ國防院總務處ニ於テ負擔ナルルニ付  
國防院總務處長官ノ舊記檢證證明書ヲ利用スルコト

〔參考〕

1 舊記ノ搬運運費ハ發送貨物一口ニ對シ一收總務處長官ノ舊記證明書ヲ添付ス  
ルコト(申越次部發送ス)

2 本項ノ期間ハ庚申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トス

3 舊記ノ搬運運費ハ一日五十斤以內貨物ハ小荷物取扱トシテ五割引、五十斤  
以上ノ貨物ハ小口貨物取扱トシテ三割引ナルニ付之ニ依リ後付ノ手續ヲナシ  
國防院總務處長官ツレテ支拂ハシムルコト

4 前項以外ノ經費ハ現地各機關ノ負擔トス

5 舊記ノ荷造リハ麻袋若クハ密網ニ結メ込メ包裝ヲ嚴重ニスルコト

6 現在他處所へ貸出中ノ舊記ハ速即同收シ前項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

7 十一月十五日迄ニ送付ノ見込立タザルモノハ豫メ其ノ旨報告スルコト

八 在吉林各機關ニ在リテハ實際上ノ本事務擔任者氏名及其ノ電話番號ヲ至急報  
告ノコト

附 件

一、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一件

二、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六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

令 各 官 署

舊記ノ統一整理ニ關スル件

凡ソ舊記(建國前ノ文書資料)ハ過去ハ於ケル制度、慣習、施政等ニ付國家社  
會各般ノ歷史的現象ヲ觀察シ、其ノ發達消長ノ跡ヲ察知シ得ベキ記録ニシテ將來  
國家經營ノ策スルニ當リテ常ニ必要ナルベキ施政ノ參考ニシテ民力ノ興隆ト國運  
ノ發達トハ過去ノ狀態ヲ探究シ得テ始メテ不動ノ指針ヲ樹立シ得ベキ又學術研究  
ノ基礎タルベキ貴重ナル資料ナラズ然ルニ現在各官署等ニ於テ保管セル舊記ハ  
ソノ數量莫大ニシテ而モ此ノママ放置スルニ於テハ自然散逸廢棄等ノ虞アルヲ以  
テ茲ハ之ヲ全國的ニ統一整理シ一元の整理ノナシテ保存ノ完備ト利用ノ増進ヲ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 開

整理舊記辦法

一 凡各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所保存之舊記(建國以前之文書資料)須經直接接應  
總立奉天圖書館長檢收如有遺漏俱報務上時常可查參考者不在此限

一 前項之舊記須分期為重要文書(甲)及普通文書(乙)二種凡屬甲類者應當添  
附目錄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六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長官 梶 野 直 樹

各部次長、參議府秘書長  
所屬各局長、各省次長  
網安各省、各省次長  
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

關於舊記之整理送付之件

查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登載政府公報第九五〇號)關於舊  
記(建國以前之文書資料)之統一管理之件其整理送付應遵照左開要項從速辦理為  
要

再本對於所管各機關請妥善政法機關知照所仰望也

關於舊記之整理送付之要項

一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等所保存之舊記應從速整理送付為要但關於辦公上時常必要  
之舊記應於整理時發給者須標明目錄其理由及發證關係須經總務長官許可

二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等所保存之舊記應由現地各機關互相協議整理一所然後發送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

期セントシ獨立奉天圖書館ヲシテ統一管理セシム

各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ハ其ノ保存スル舊記ニ付通ハ左記辦法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  
スベシ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舊記整理辦法

一 各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ニ於テ保存スル舊記(建國以前ノ文書資料)ハ漏レナ  
ク之ヲ取集シ直接獨立奉天圖書館長送付スベシ但シ當時職務上ノ急務ニ資ス  
ベ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前項ノ舊記ハ此ヲ重要文書(甲)及普通文書(乙)ノ二種ニ大別シ甲類ハハ  
其ノ目錄ヲ添付スベシ

總官文第五〇號一七一六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國務長官 梶 野 直 樹

各部次長、參議府秘書長  
所屬各局長、各省次長  
網安各省、各省次長  
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

舊記ノ整理送付ニ關スル件

查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附國務院訓令第三七號(政府公報第九五〇號)舊記(建  
國以前ノ文書資料)ノ統一管理ニ關スル件ニ付テハ其ノ整理送付ニ當リ別紙要項  
參照ノ上至急處理相成度

向所管各機關ニ對シテ周知協同方可能採取計相煩度

舊記ノ整理送付ニ關スル要項

一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等ノ保存舊記ハ此ノ際ニ括取極メ至急ニテ送付スルコト特  
ニ當時事務上緊要缺ク可カラザル舊記ニシテ直ニ送付シ難キモノハ付テハ別ニ  
詳細ナル目錄ヲ作成シ理由ヲ附シテ總務長官ノ許可ヲ得ルコト

二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等ノ保存舊記ハ現地各機關ニ於テ連絡協議シテ同一  
場所ニ取集メ送付スルコト

例如有官公署所在地則於官公署所在地開辦公署應辦發送

俱保存多數附記之獨立機關不自行發送

三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之範圍中央地方所在之政府關係各官署政務學校、公立圖書館、農商工會等

如宗廟、教會、各種公會、民會、銀行等所保存之附記各該處所以好意承認應由官務室照章發還

四 現地各機關整理附記應依照命令辦理之甲種、乙種之整理區分等宜應現地各機關之實情應宜行之不必為甲種之整理該項須作成目錄要在防止附記之散佚以期發付之完善調令所示不違關於附記之一般處理及發付方法耳

五 附記由鐵道運送應依左揭與鐵道總局所訂之附記運送特約處理之

上記特約範圍內之鐵道運費於運到奉天站後支付之由國務院國務廳負責之

○運送特約(主要事項)

- 1 附記由鐵道之運送須添附總務長官之附記證明書(證明書同封發付)未證明書對於發送貨物一概(若干數)准用一張故據其情形適宜便付各機關
- 2 如證明書附有各機關不敷時再請請求添補
- 3 附記之發付期間自庚辰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如有延誤
- 4 附記由鐵道之運送其一批五十箱以內接小荷物運送辦理扣減運費五成五十箱以上接小口貨物運送辦理扣減運費三成
- 5 鐵道運費以外所關之運送費及其他雜費由現地各機關負責之
- 6 附記宜用麻袋或木箱裝入之取付包裝
- 7 現在貨與他機關之附記從速取回照前辦理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農第五四五號之一六(代行文)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科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農第五四五號ノ一六(代行文)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科

例(ハ)官公署所在地ニ於テハ官公署、縣公署所在地ニ於テハ縣公署ニ於テハ取

備シ獨立シテ多數附記ヲ保存スル機關ニ在リテハ則ち發付スルモ必要ナシ

三 各官署及自治團體ノ範圍中央地方ニ於ケル政府關係各官署政務學校、公立圖書館、農商工會等ヲ含ムモノトス

如宗廟、教會、各種公會、民會、銀行等所保存ニ關シテ其ノ好意ハ依リ可成ナルモノハ可成此ノ際一括蒐集スルモノトス

四 現地各機關ニ於ケル附記ノ整理ハ命令ニ示ス通ナルモ甲種、乙種等ノ整理區分ニ付テハ現地各機關ノ實情ニ即應シテ必ズシテ詳密ナル整理ノ要ナキハ勿論目錄ノ作成ヲ要セス要ハ附記ノ紛失ヲ防キ完全ナル發付ヲ期センガ爲メシテ附記ノ一般取扱及發付方法ヲ示セルモノナリ

五 附記ノ鐵道運送ハ左記鐵道總局トノ附記運送特約ニ基キ辦理スルコト此ノ特約範圍內ニ於ケル鐵道運費ハ應テ奉天驛到着後付ヒトシテ國務院國務廳ニ於テ負擔ス

○運送特約(主ナル事項)

- 1 附記ノ鐵道運送ハ同封總務長官ノ附記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未證明書ハ發送貨物一ト(若干數)ニ對シ一收使用スルモノナルニ付適宜各機關ニ配付スルコト
- 2 附記ノ發付期間ハ庚辰四年七月十五日ヨ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トシ之ヲ嚴守スルコト
- 3 附記ノ鐵道運送ハ一日五十箱以內ノ貨物ハ小荷物取扱トシテ五割引、又五十箱以上ノ貨物ハ小口貨物取扱トシテ三割引ナルニ付適宜利用スルコト
- 4 鐵道運費以外ノ要スル運送費其他雜費ハ現地各機關ノ負擔トスルコト
- 5 附記ノ運送荷造リハ麻袋若ハ木箱等ニ結ム込メ包裝ヲ嚴取ハスルコト
- 6 現在他機關ハ貸出中ノ附記ハ至急回收シ前同樣處理スルコト

公

函

水吉、額、敦化、  
梅河、汪、乾安各縣參事官  
秩餘、泰安、德安

關於調查火田之件

國務院奉委本署將於六月八日以吉實農第五四五號之四訓令飭辦之火田調查事務速  
予查明見復為荷

水吉、額、敦化、  
梅河、汪、乾安各縣參事官  
秩餘、泰安、德安

火田ノ調査ニ關スル件

六月八日附吉林省公署訓令吉實農第五四五號ノ四ヲ以テ調查方移應設置キタル旨  
題ノ件至急報告相成庶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波 邊 秀 補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技士 兵 頭 仁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浦 正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屬官 波 邊 秀 補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吉林省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吉林省技士 兵 頭 仁

吉林省屬官 浦 正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吉林省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吉林省土木廳勤務ノ命ス)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年八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第四百二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 二九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城 綏德安樹烈

永吉 綏德安樹烈

舒蘭 綏德安樹烈

九台 綏德安樹烈

石 綏德安樹烈

關於六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

應併寄送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附送關於首題之件加附表相應抄附送達

若至備查 附 件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紙

截至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工第 二九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城 綏德安樹烈

永吉 綏德安樹烈

舒蘭 綏德安樹烈

九台 綏德安樹烈

石 綏德安樹烈

關於六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及附件之件

首題之件加附之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附表ノ送達知アリタルニ付送達ス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本月份收回額
	永 吉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舒 蘭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九 台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石 蘭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九台支行	九 台	10,000.00	8,000.00	2,000.00	80%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期 三 二二二



吉林時勢總監官  
同  
同  
同  
王 敬 志  
張 威 志  
徐 德 志  
賈 貴 志

業 報

○ 物價調査事項

1 康徳四年一月份日用品賣物價調査

2 調査地

3 調査方法

4 指數(零數)

5 依單純算術平均法以之表示

6 以下小數類皆第一位算出

7 品目ハ滿人必須之日用品爲主

8 單位

9 單位ハ新制度量衡計算

10 日次(順序)

11 康徳四年一月份日用品賣物價總指數

12 (A)以康徳三年一月爲標準

13 (B)以吉林省爲標準

14 分類指數

15 (A)以康徳三年一月爲標準

16 (B)以吉林省爲標準

17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號

18 康徳四年八月四日

19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十三級俸  
給十級俸  
同  
同  
同  
同  
吉林時勢總監官  
李 鏡 以  
董 喚 綱

業 報

○ 物價調査事項

1 康徳四年一月份用品小賣物價調査

2 調査地

3 調査方法

4 指數(零數)

5 依單純算術平均法以之表示

6 以下小數類皆第一位算出

7 品目ハ滿人必須ナル日用品ノ取扱ヘリ

8 單位

9 單位ハ新制度量衡ニ據ル

10 日次

11 康徳四年一月份日用品小賣物價總指數

12 (A)以康徳三年一月ヲ基準トセル場合

13 (B)吉林省ヲ基準トセル場合

14 類別指數

15 (A)康徳三年一月ヲ基準トセル場合

16 (B)吉林省ヲ基準トセル場合

17 吉林省公報

18 第四百二十五號

19 康徳四年八月四日

20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軍需等貨物調查統計表 民國四年一月份

類別	名稱	單位	吉林省															
			永吉	鎮賚	敦化	輝南	磐石	伊通	梨樹	九臺	長春	懷德	長嶺	乾安	扶餘	農安	德惠	舒蘭
穀類	大米	石	...	...	...	...	...	...	...	...	...	...	...	...	...	...	...	...
	高粱	石	...	...	...	...	...	...	...	...	...	...	...	...	...	...	...	...
油類	菜油	石	...	...	...	...	...	...	...	...	...	...	...	...	...	...	...	...
	豆油	石	...	...	...	...	...	...	...	...	...	...	...	...	...	...	...	...
豆類	大豆	石	...	...	...	...	...	...	...	...	...	...	...	...	...	...	...	...
	綠豆	石	...	...	...	...	...	...	...	...	...	...	...	...	...	...	...	...
雜糧	小麥	石	...	...	...	...	...	...	...	...	...	...	...	...	...	...	...	...
	粟	石	...	...	...	...	...	...	...	...	...	...	...	...	...	...	...	...
蔬菜	白菜	石	...	...	...	...	...	...	...	...	...	...	...	...	...	...	...	...
	蘿蔔	石	...	...	...	...	...	...	...	...	...	...	...	...	...	...	...	...
肉類	豬肉	石	...	...	...	...	...	...	...	...	...	...	...	...	...	...	...	...
	牛肉	石	...	...	...	...	...	...	...	...	...	...	...	...	...	...	...	...
其他	糖	石	...	...	...	...	...	...	...	...	...	...	...	...	...	...	...	...
	鹽	石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省報 第四百二十五號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第三師團部發給部可

星期三

一六

食料品			調味嗜好品											洋貨			及鞋			靴鞋		
品名	單位	價格	茶葉	香煙	啤酒	葡萄酒	醬油	豬油	大豆	豆油	白糖	白米	白布	洋布	花布	絲綢	皮鞋	布鞋	布鞋			
豆干	斤	0.15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豆餅	斤	0.12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豆粉	斤	0.10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包米	斤	0.08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米餅	斤	0.06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米粉	斤	0.05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新米	斤	0.04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包米	斤	0.03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米餅	斤	0.02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米粉	斤	0.01	加味大方	雙喜	哈德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特刀		

吉林省市縣各官商價格調查統計表

民國四年一月份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號

滿洲國四年八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火柴	煤	油	薪	炭	木	紙
老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鹿牌

大滿洲國滿洲四年八月四日

價目表  
每包九角  
每打九元  
每箱九十元  
每百斤

印刷部  
吉林  
夏那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  
第四年八月五日發行(九月四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八月 五日  
第四百二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編第五七一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 殿

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聲明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國務院秘書長官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公函附送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另紙到者即奉轉務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附 件

一、國務總理大臣聲明案

總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秘書長官 星 野 直 樹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殿

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聲明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國務院秘書長官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公函附送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另紙到者即奉轉務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附 件  
國務總理大臣聲明

奉北之民國家久受毒化之虞予已失卻康復其公理成爲內外人民之悲府其悲傷之心日旺對於陸軍日本軍加不合法攻擊的害無窮之日本僑民萬分亡狀實有不可收拾并恐爾爾京政府使事團實官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公函附送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另紙到者即奉轉務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編第五七一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 殿

北支事變國務總理大臣聲明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國務院秘書長官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公函附送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另紙到者即奉轉務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附 件

一、國務總理大臣聲明案

總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秘書長官 星 野 直 樹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殿

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聲明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國務院秘書長官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公函附送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另紙到者即奉轉務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附 件  
國務總理大臣聲明

奉北之民國家久受毒化之虞予已失卻康復其公理成爲內外人民之悲府其悲傷之心日旺對於陸軍日本軍加不合法攻擊的害無窮之日本僑民萬分亡狀實有不可收拾并恐爾爾京政府使事團實官官文第七九號四三一九公函附送關於奉北事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如另紙到者即奉轉務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照之日本軍令亦決意將滿洲之今日自衛計將滿洲軍北之情形以無節度之既長抗敵精銳日本軍野如難難保爭向此軍固非其敵況且以逐抗軍天與地之敵自分明不日編隊渡江使事無歸而回而北人民之距軍回生也固其於日滿共同防衛之大義官民互相團結東一絲不似軍國支授日本固不得論斷於必要影響不害協力之義務當此時倘有無知我感之輩傳播流言或藉其私利使後民生者政府當加懲決不貸我全國人民宜安堵聽察官憲之指示為要

叢

報

○物價調查事項

吉林省市縣零售物價調查統計表(續)

(總指數)

○前年同期ヲ基準トスル場合  
(以前年同期價格ヲ基準時)

品目	總指數	吉林	林東	吉龍	再致	化得	甸華	石伊	通雙	陽九	育長	春城	德長	德乾	安扶	德農	安穆	惠倫	樹舒	樹
總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穀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雜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魚及肉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食料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調味嗜好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衣料及鞋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煤火燃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ソ部トシテ何處亦出ノ淺意ヲ示サザルノミテラズ却テ日本軍ハ對シ不遜ノ攻勢ヲ執ルハ至リ得ハ自軍自軍ニ米レル日本軍ハ意ハ之ヲ磨磨ヲ決意シ今ヤ自衛ノ為メ若北ノ出正ハ當ラントスル時分ハ在リ固リ益強盛ノ既長ヲ以テ精銳日本軍ヲ敵セントスル如キ銳利ノ鋒ヲ探テ龍軍ハ向フト同シタ況シヤ逆ソ以テ正ハ抗スルヲ得ザル天理ヨリ官ヲハ勝敗ノ數ハ既ハ分明ハシテ日ナラズシテ龍兵ノ強盛消滅セラレ事露明朗ハ對シ華北人民ノ起死回生ノ見シテ期シテ彼ツベシ我國ハ日滿共同防衛ノ大義ハ基キ官民相結束一糸亂レズ全面的ニ日本國ヲ支授スルハ勿論必要ハ應ジアラユル協力ヲ寄ツザルノ覺悟ヲ保持スルモノシテ尙政府ハ此ノ際ニ當リ益知我黨ノ聚ガ成ハ萬黨ヲ傳ヘ彼ハ私利ヲ計リ我々ニ國民生活ヲ擾亂スル如キアラバ之ヲ彈壓スルニ於テ製借スル所ナキハ付全國民善ク其ノ堵ニ安ンシ隨時官憲ノ指示ハ從フト共ニ其ノ業ハ精勵スルヲ要ス

(並指數)  
吉林省ノ價格ノ基準トスル場合  
(以吉林省價格爲基準時)

品目	吉林總指數	吉林	敦化	蛟河	伊通	九台	德惠	乾安	安扶	安德	海龍	舒蘭
總指數	100.0	98.5	101.2	100.8	99.5	100.5	100.2	100.8	100.5	100.3	100.7	100.4
穀類	100.0	99.8	100.5	100.2	99.5	100.0	100.1	100.3	100.2	100.4	100.3	100.2
油類	100.0	99.5	100.2	100.0	99.8	100.1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茶	100.0	99.8	100.5	100.2	99.5	100.0	100.1	100.3	100.2	100.4	100.3	100.2
魚及肉類	100.0	99.5	100.2	100.0	99.8	100.1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其他食品	100.0	99.5	100.2	100.0	99.8	100.1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調味嗜好品	100.0	99.5	100.2	100.0	99.8	100.1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衣料及鞋類	100.0	99.5	100.2	100.0	99.8	100.1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燈火燃料	100.0	99.5	100.2	100.0	99.8	100.1	100.0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廣 告

告 白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原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郵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宛申込スヘシ  
二、購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割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ヲ求メ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號 德惠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〇

本誌附之

訂閱書

一、銀 內 郵 費 角 分 整

名	籍	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俱ク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郵 費 角 分 整

名	籍	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住 日  
名 所  
或官署名

大連州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價 日 一 部  
購 費 九 活 行 三 分  
一 十 大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或 八 角 五 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夏輝印刷會社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四年八月五日發行(日四)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木曜日)

## 勅令

勅令第百二十二號 (宣統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藥劑師法

- 第一條 欲為藥劑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 一 在官公立藥學校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藥學校畢業者
- 二 藥劑師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外國藥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藥劑師之認可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 關於藥劑師考試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藥劑師之認可
- 一 被處三年之禁刑以上之刑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禁治產人
- 四 心神耗弱人或精神病人
- 五 墮胎人
- 六 盲人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被處三年未滿之徒刑或禁刑者或則於發事被處罰金者得不  
與藥劑師之認可

第四條 藥劑師之認可依登錄於藥劑師名簿行之

第五條 非藥劑師不得以購買或授與之目的偽造印信俱符號、蓋印、齒科醫印或印  
師於其診察應用時不在此限  
藥劑師得依法令所定之藥品之製造販賣及鑑定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 勅令

勅令第百二十二號 (宣統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藥劑師法

- 第一條 藥劑師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主管部大臣  
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官公立藥學校又ハ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藥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
- 二 藥劑師考試ハ合格シタル者
- 三 外國ノ藥學校ヲ卒業シ又ハ外國ニ於テ藥劑師ノ認可ヲ受ケ命令ノ規定ニ該  
當スル者

### 藥劑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藥劑師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 一 三年ノ禁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心神耗弱者又ハ精神病人
- 五 墮胎者
- 六 盲人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三年未滿ノ徒刑者ハ禁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廢事ニ關シ  
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藥劑師ノ認可ヲ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藥劑師ノ認可ハ藥劑師名簿ニ登錄スル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第五條 藥劑師ハ非ザレバ販賣又ハ授與ノ目的ヲ以テ調劑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俱シ  
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又ハ獸醫師ガ其ノ診察ニ用フベ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藥劑師ハ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藥品ノ製造販賣及鑑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第六條 藥劑師依醫師、漢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雖不得爲配劑但其係非毒藥或劇藥之藥品而依配劑需要人所指示種類及分量之處方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處方箋內如有疑義時藥劑師非贊同其作成而得證明不得爲配劑

藥方箋內如有疑義時藥劑師應拒絕其配劑

第八條 配劑於處方箋或藥方箋之藥品有缺乏時藥劑師非得其作成人之同意不得省時或以他藥品代之而爲配劑但與缺乏之藥品有同一組成(不含異性體及同素體)之藥品代之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藥劑師已爲配劑時即將其配劑之事項記載於配劑簿

前項之配劑簿應置於配劑所內由命令所定者保存五年間  
第十條 藥劑師有配劑或藥品販賣之請求時該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省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限制衛生官吏巡視配劑所或查閱配劑簿

第十二條 藥劑師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主管都大以應取消其配劑  
藥劑師被處三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時或關於藥事被處罰金或有不正行爲時主管都大以得取消其配劑或命停止業務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罰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之配劑取消者其事由消滅時或依前項之規定受罰取消者復悔顯著時得再與記許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知係偽稱藥劑師或類此之名稱者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被命停止業務之藥劑師在其期間內從事業務時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藥劑師ハ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又ハ獸醫師ノ處方箋ニ依ルニ非ザレバ調劑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毒藥又ハ劇藥ニ非ザル藥品ニシテ患者ノ指示スル種類及分量ヲ記載セタル藥方箋ニ依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處方箋中ニ疑義ハシキ點アルトキハ藥劑師ハ其ノ作成者ニ買シ證明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調劑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藥方箋中疑義ハシキ點アルトキハ藥劑師ハ其ノ調劑ヲ拒絕スベシ

第八條 處方箋又ハ藥方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藥品ハシテ缺乏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藥劑師ハ其ノ作成者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省略シ又ハ他ノ藥品ヲ以テ之ニ代ヘ調劑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缺乏セル藥品ト同一組成(異性體及同素體ヲ含フ)ヲ有スル藥品ヲ以テ之ニ代フ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藥劑師調劑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記録ナク調劑ニ關スル事項ヲ調劑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調劑簿ハ之ヲ調劑所ニ依リ命令ニ依リ定メラレタル者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十條 藥劑師ハ調劑又ハ藥品販賣ノ請求アル時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省長又ハ警察廳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衛生官吏ヲシテ藥劑所ヲ巡視セシメ又ハ調劑簿ヲ查閱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主管都大限ハ藥劑師第二條第一款又ハ第三款乃至第六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ハ罰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配劑ヲ取消スベシ  
主管都大限ハ藥劑師三年未滿ノ徒刑若ハ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藥事ニ關シ罰金ニ處セラレ若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配劑ヲ取消シ又ハ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依第一項ノ規定受罰第二條第三款乃至第六款ノ事由ニ因ル配劑ヲ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其ノ事由止ミタルトキ又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記許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改悔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再び記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五條 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シテ藥劑師又ハ之ニ類スル名稱ヲ僭稱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業務ノ停止ヲ命セラレタル藥劑師其ノ期間內ニ業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礙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衛生官吏之巡視或若阻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許從事藥劑師之業務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藥劑師之認許者  
依藥法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得照於依該法所定之逐項包劑本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命令所定爲之  
本法所稱藥劑師者係指受官之許可從事藥劑之業務者而言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藥品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藥品者係指藥局方藥品、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之三種而言

所謂藥局方藥品者係指記載於滿洲國藥局方之藥品及未記載於滿洲國藥局方而記載於外國藥局方之藥品而言  
所謂藥局方外藥品者係指未記載於任何藥局方之藥品而言  
所謂成藥者係指以專使公眾爲自己治療使用之目的所製造之藥品而言

未加工於原料品而供前項目的之藥品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爲成藥

第二條 非藥劑師而欲以製造藥局方藥品或藥局方外藥品爲業者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三條 藥局方藥品非其標滿洲國藥局方或其所報之外國藥局方所定之性狀及品質者不得販賣、授與或以販賣、授與之目的貯藏或運列之供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輸入之藥局方藥品非經官公堂衛生試驗所或依第十三條規定受許可者之檢定有其適合證明者不得販賣或授與之

第五條 藥劑師或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貯藏藥局方定有貯藏方法之藥品時應從其所定

第十五條 第六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七條乃至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衛生官吏ノ巡視者ハ省間ヲ阻障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法ハ民國四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官ノ認許ヲ受ケ現ニ藥劑師ノ業務ヲ爲ス者ハ本法ニ依リ藥劑師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藥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該法所定之逐項包劑ニ依ル逐項包劑ニ依リ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法ニ於テ藥劑師ト稱スルハ官ノ許可ヲ受ケテ藥劑ノ業務ヲ爲ス者ヲ謂フ

勅令第二百十三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藥品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藥品ト稱スルハ藥局方藥品、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ノ三種ヲ謂フ

藥局方藥品トハ滿洲國藥局方ニ記載セル藥品及滿洲國藥局方ニ記載ナシテ外國藥局方ニ記載セル藥品ヲ謂フ  
藥局方外藥品トハ該レノ藥局方ハモ記載ナシテ藥品ヲ謂フ  
成藥トハ專ラ公眾ヲシテ自己ノ治療ノ爲メ使用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製造シタル藥品ヲ謂フ

原料品ニ加工セズシテ前項ノ目的ニ供スル藥品ハ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成藥ト看做ス

第二條 藥劑師ニ非ズシテ藥局方藥品又ハ藥局方外藥品ノ製造ヲ業ト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ベシ

第三條 藥局方藥品ハ滿洲國藥局方又ハ其ノ報ル所ノ外國藥局方ニ定ムル性狀及品質ヲ具備ス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販賣シ授與シ又ハ販賣、授與ノ目的ヲ以テ貯藏シ若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供シ命令ニ同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輸入シタル藥局方藥品ハ官公堂ノ衛生試驗所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檢定ヲ經其ノ適合證明ア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販賣シ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藥劑師又ハ第二條、第七條若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藥局方ニ貯藏方法ノ定アル藥品ヲ貯藏ス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從フベシ

第六條 關於滿洲國藥局方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欲以成藥之製造或輸入為業者應受行政之許可  
前項製造之許可非經滿洲國或以藥劑師為管理人者不得受之

第八條 非經滿洲國而以製造藥品為業者應受行政之許可但以前二條或前條之規定  
受許可者應將其自己製造或輸入之藥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藥劑師或依前二條或前二條之規定受許可者欲販賣或授與藥品時應將命令  
所定之事項記載於其存簿或帳目

第十條 關於藥品之效價不問以文書、言語及其他何等方法不得偽造偽造大之廣告  
或偽造大之廣告者為スコトゾ得ズ

第十一條 藥務及藥劑師依命令所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販賣或授與之  
一 依前條、前科罰則或依前條之規定時  
二 認爲業務上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 藥務及藥劑師之官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欲以鑑定藥局方藥品者應受行政之許可  
前項之許可非經藥劑師、以藥劑師為管理人者或由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者不得受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許可者非其藥局方所定之性狀及品質之藥品不得再續  
合聲明  
前項之適合證明應以在其藥品之存簿及帳目上表明鑑定完結之旨之封紙為之

第十五條 省長得根據衛生官更前條規定或販賣藥品之場所販賣藥品、藥品及其原料  
品、器具被檢或採取上必要之處置

衛生官更前項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藥品、藥品或其原料品限於必要之分量繼續  
價收去之

第十六條 省長對於藥局方外藥品或成藥應為衛生上有生危害之處時得禁止其製造  
輸入、販賣或授與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條 滿洲國藥局方ニ關ス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條 成藥ノ製造又ハ輸入ヲ欲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前項ノ製造ノ許可ハ藥劑師又ハ藥劑師ヲ管理人トス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受タル  
コトゾ得ズ

第八條 非經滿洲國ニ非ズシテ藥品ノ販賣ヲ欲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タベ  
シ但シ前條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自ラ製造シ又ハ輸入シタ  
ル藥品ヲ販賣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九條 藥劑師又ハ第二條若ハ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藥品ノ販賣  
シ又ハ授與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存簿又ハ帳目ニ命令ニ定ムル事項ヲ記載スベ  
シ

第十條 藥品ノ效價ニ關シテハ文書、言語其ノ他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ツ間ハズ  
忠偽誇大ノ廣告ヲ為スコトゾ得ズ

第十一條 藥務又ハ藥劑師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ノ  
外之ヲ販賣シ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ゾ得ズ  
一 前條、前科罰則又ハ依前條ノ規定時  
二 業務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十二條 藥務及藥劑師ノ官由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藥局方藥品ノ鑑定ヲ欲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前項ノ許可ハ藥劑師、藥劑師ヲ管理人トスル者又ハ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  
非ザレバ之ヲ受タルコトゾ得ズ

第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藥局方所定ノ性狀及品質ヲ具備  
スル藥品ニ非ザレバ適合證明ヲ為スコトゾ得ズ  
前項ノ適合證明ハ其ノ藥品ノ存簿又ハ帳目ニ係定済ナル旨ヲ表示シタル封紙ヲ  
以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十五條 省長ハ衛生官更前條ノ規定又ハ販賣スル場所ヲ監視セシメ、藥  
品、藥品及其ノ原料品、器具被檢ヲ検査シ又ハ取銷上必要ナル處置ヲ為サ  
ルルコトゾ得

衛生官更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藥品、藥品又ハ其ノ原料品  
ヲ必要ナル分量ニ限リ無償ニテ收去スルコトゾ得

第十六條 省長ハ藥局方外藥品又ハ成藥ニシテ衛生上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ハ其ノ製造、輸入、販賣又ハ授與ヲ禁止シ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

局方物品其種類所定之性狀及品質時審與前項同  
第十七條 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關於其業務爲要領或他種不  
正行為時有以得取消此許可或命停止其業務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許可而以預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
- 二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三 未經許可而以預備局方物品者
- 四 不從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者
- 五 不從依第十七條規定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阻礙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職務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 一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 二 不從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 第二十三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因於本人之業務有欺騙不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金  
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知悉心動喪失人成團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  
之未成年入時期起而共決定代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欺騙不法罰則之行為時  
除罰金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在社員或職員

第二十五條 於第二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

トツ得  
局方物品ハシテ其ノ所定ノ性狀及品質ヲ具備セザルトキ亦罰則ニ同ジ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七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業務ニ  
關シ犯罪共ノ無不正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  
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該物品ノ製造、輸入又ハ販賣ヲ爲シタル者
- 二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三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該局方物品ノ製造ヲ爲シタル者
- 四 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從ハザル者
- 五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業務停止ノ處分ニ從ハザル者

第十九條 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礙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第二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 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又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二 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從ハザル者
- 第二十二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 第二十三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ハ四ノ不法ノ罰則ニ關ル行為ヲ  
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ヲモ懲罰ス但本人心動喪失者又ハ  
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  
ヲ處罰ス
- 第二十四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不法ノ罰則ニ關ル  
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ヲモ  
處罰ス
-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前項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又ハ  
職員ヲ處罰ス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在社員或職員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又ハ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ハ於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又

明無法防止該逐反行爲時不備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中所稱有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廳監

第二十七條 醫藥師、漢醫或齒科醫師應用於診察之藥皆適用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庚申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受官之許可以藥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爲業而依命令之所定爲星級者則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庚申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廢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廢藥者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物而言

一 「莫兒西瀉(喇喇)」及「吉阿爾氣兒莫兒西瀉(安洛因)」其他之「莫兒西瀉愛斯納的兒」其各應類

二 「愛普等以」(不爲比擬完度加何)及「可卡因(高根)」其他之「愛普等以愛斯納的兒」其各應類

三 「吉西豆洛歐氣類古帝因」、「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瀉」、「阿爾氣兒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瀉」其及各「愛斯納的兒」其各應類

四 「古帝因」、「愛兒莫兒西瀉」、「相吉兒莫兒西瀉」其他之「莫兒西瀉依的兒」及其各應類

五 「莫兒西瀉野奴依氣類及」其他之五價藥類「莫兒西瀉(喇喇)」及其誘導體

六 「吉西豆洛古帝因」及「的巴因」其各應類

七 檢出「莫兒西瀉(喇喇)」、「莫兒西瀉愛斯納的兒」(除去「吉阿爾氣兒莫兒西瀉(安洛因)」)或「莫兒西瀉依的兒」(除去「古帝因」)及「愛兒莫兒西瀉」千分中二分以上檢出「吉阿爾氣兒莫兒西瀉(安洛因)」之物

八 檢出「吉西豆洛歐氣類古帝因」、「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瀉」、「阿爾氣兒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瀉」或其各「愛斯納的兒」或五價藥類「莫兒西瀉(喇喇)」或其誘導體千分中二分以上之物

九 檢出「愛普等以」或「可卡因(高根)」其他之「愛普等以愛斯納的兒」千分

明無法防止該逐反行爲時不備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中所稱有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廳監

第二十七條 醫藥師、漢醫或齒科醫師應用於診察之藥皆適用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附 則

本法自庚申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受官之許可以藥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爲業而依命令之所定爲星級者則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庚申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廢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廢藥者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物而言

一 「モルヒネ」及「ヂアセチルモルヒネ」其ノ他ノ「モルヒネエステル」其ノ各應類

二 「エタコニン」(比擬完度ノ如何ヲ問ハズ)及「コカイン」其ノ他ノ「エタコニンエステル」其ノ各應類

三 「ヂヒドロオキシコテイノン」、「ヂヒドロコテイノン」、「ヂヒドロモルヒノン」、「アセチルヂヒドロコテイノン」、「ヂヒドロモルヒネ」及其ノ各「エステル」及「其ノ各應類

四 「コテイイン」、「エチルモルヒネ」、「ベンヂルモルヒネ」其ノ他ノ「モルヒネエステル」其ノ各應類

五 「モルヒネエステル」其ノ他ノ五價藥類「モルヒネ」及其ノ誘導體

六 「ヂヒドロコテイイン」及「ヂバイン」其ノ各應類

七 「モルヒネ」、「モルヒネエステル」、「ヂアセチルモルヒネ」ヲ除クテ若ハ「モルヒネエステル」(「コテイイン」)及「エチルモルヒネ」ヲ除クテ千分中二分以上檢出シ又ハ「ヂアセチルモルヒネ」ヲ檢出スル物

八 「ヂヒドロオキシコテイノン」、「ヂヒドロコテイノン」、「ヂヒドロモルヒノン」、「アセチルヂヒドロコテイノン」、「ヂヒドロモルヒネ」若ハ其ノ各「エステル」又ハ五價藥類「モルヒネ」若ハ其ノ誘導體千分中二分以上檢出スル物

九 「エタコニン」又ハ「コカイン」其ノ他ノ「エタコニンエステル」ヲ千分

中二分以上之物

十 印度大麻草、其樹脂及含有此類之物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載之廢棄之製造、輸入及售與由政府行之

關於前項廢棄之製造、輸入及售與必要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第一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載之廢棄者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製造所之所在地
- 二 品名
- 三 製造或貯藏使用之建築物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四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每年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製造數量
- 二 原料之種類、數量及其取得方法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五條 受前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於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遲

一月末日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 二 廢棄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前條爲原料而製造亦廢棄之物者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廢棄者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品名及數量
- 二 輸入之目的
-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輸入之期間
- 五 送貨之方法
-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於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遲

一月末日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 二 廢棄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前條爲原料而製造亦廢棄之物者準用之

第八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廢棄者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品名及數量
- 二 輸入之目的
-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輸入之期間
- 五 送貨之方法
-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於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遲

一月末日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 二 廢棄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前條爲原料而製造亦廢棄之物者準用之

第十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廢棄者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品名及數量
- 二 輸入之目的
-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輸入之期間
- 五 送貨之方法
-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中二分以上檢用スル物

十 印度大麻草、其ノ樹脂及之ヲ含有スル物

第二條 前條第一號ニ掲グル廢棄ノ製造、輸入及賣下ハ政府之ヲ行フ

前項ノ廢棄ノ製造、輸入及賣下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號乃至第九號ニ掲グル廢棄ノ製造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製造所之所在地
- 二 品名
- 三 製造又ハ貯藏ニ使用スル建築物ノ位置、構造及設備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前項各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項ニ付更ハ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毎年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製造數量
- 二 原料ノ種類、數量及其ノ取得方法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前項各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項ニ付更ニ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年度ニ於ケル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呈報シ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原料ノ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 二 廢棄ノ製造數量、販賣其ノ他ノ拂出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ノ規定ハ廢棄ノ原料トシテ廢棄ニ非ラザル物ヲ製造シ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二號乃至第十號ニ掲グル廢棄ノ輸入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品名及數量
- 二 輸入ノ目的
- 三 發貨人ノ氏名又ハ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輸入ノ期間
- 五 送貨ノ方法
- 六 輸入地（郵便ニ依ル場合ハ郵局名）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前項各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項ニ付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ノ許可者應於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遲

一月末日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 一 原料ノ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 二 廢棄ノ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前條爲原料而製造亦廢棄之物者準用之

第八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廢棄者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品名及數量
- 二 輸入之目的
-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輸入之期間
- 五 送貨之方法
-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應於其年度之左列各款事項至遲

一月末日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 一 原料之受入數量、使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 二 廢棄之製造數量、販賣其他之支用數量及現在數量

前項之規定以前條爲原料而製造亦廢棄之物者準用之

第十條 凡欲輸入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廢棄者應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品名及數量
- 二 輸入之目的
- 三 發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業務所之所在地
- 四 輸入之期間
- 五 送貨之方法
- 六 輸入地（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以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凡欲輸出或輸入者其左列各款之事項須附由受貨地領事官署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明書及保稅倉庫輸入許可證明書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三 輸出之期間

四 裝貨之方法

五 輸出地 (依郵便時其郵局名)

受前項之許可後欲變更前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就其事項再受許可

主管部大臣以前二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之副本

前項之輸出許可證之副本應送於其稅務

第八條 凡輸入或輸出應受監督輸入許可證及送達於發貨之輸出許可證之副本或輸出許可證於十日以內將其詳細報於主管部大臣

第九條 凡受監督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證不為輸入或輸出時應於受許可之期間滿後十日以內將其詳細報於主管部大臣

第十條 以通達各國之目的輸送廢棄物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輸入或輸出

前項之規定依郵便檢驗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廢棄不得通過或運受之俱依命令之所定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受廢棄之廢棄、輸入或輸出之許可時

二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或依藥品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受許可者於藥粉上有必要時

更ハ許可受クベシ

主管部大臣以前二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ヲ付スベシ

第七條 廢棄ノ輸出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テ向地當領官署ノ發給ハ領ル輸入許可證明書又ハ保稅倉庫輸入許可證明書ヲ添ヘ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品名及數量

二 受貨人ノ姓名又ハ商號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 輸出ノ期間

四 裝荷ノ方法

五 輸出地 (郵便ハ依ル場合ハ郵便局名)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前項各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項ニ付更ハ許可ヲ受クベシ

主管部大臣以前二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ノ副本ヲ付スベシ

前項ノ輸出許可證ノ副本ハ之ヲ其ノ總務ニ送附スベシ

第八條 廢棄ノ輸入又ハ輸出シタル者ハ輸入許可證及送達於發貨ニ送附セラレタル輸出許可證ノ副本又ハ輸出許可證ヲ添ヘ十日以內ニ其ノ詳細ヲ主管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九條 廢棄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輸入又ハ輸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許可ヲ受ケタル期間滿了後十日以內ニ輸入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明書又ハ輸出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ノ副本ヲ添ヘ其ノ詳細ヲ主管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條 帝國ヲ通達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廢棄ヲ輸送スル場合ハ本法ノ適用ニ付之ヲ輸入又ハ輸出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ハ郵便ハ依ル場合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一條 廢棄ハ之ヲ送達シ又ハ請受タ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左ノ各款ノ一ニ當レル場合ハ此ノ限ヲ超ラズ

一 第三條、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廢棄ノ廢棄、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又ハ藥品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シテ業務上必要トスルトキ

三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使用  
 四 供藥用時  
 第十二條 廢藥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吸食注射其他之方法供使用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或藥劑師於業務上有必要時  
 二 依醫師、齒科醫師或獸醫師之處方使用  
 三 供藥用時  
 第十三條 醫師診察之際發見麻癮患者時應將其姓名、年齡、性別、住居及中毒廢藥之種類於十日以內呈報於管轄診療場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爲矯正廢藥之吸食或注射之習慣得對於廢藥患者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對於辦理廢藥者爲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辦理廢藥者之製造所、店舖其他之場所、檢査原料、製品、機械、器具、帳簿、書類其他之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七條 辦理廢藥者廢藥或死亡時間於現存之廢藥及原料之處分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而發許可者或以廢藥爲原料製造非廢藥之物者違反本法或關於廢藥或動片爲罪課其他不正之行為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或禁止或停止其製造  
 第十九條 私製廢藥輸入或販賣第一條第一款所載之廢藥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七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二十條 未受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製造或輸入第一條第一、二款至第十款所載之廢藥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未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而輸出廢藥者亦與前項同

三 醫師、齒科醫師又ハ獸醫師ノ處方使ニ依ルトキ  
 四 藥劑師ニ供スルトキ  
 第十二條 廢藥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ノ外之ヲ吸食シ注射シ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使用シ供スルトゾ得ズ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又ハ藥劑師ハシテ業務上必要トスルトキ  
 二 醫師、齒科醫師又ハ獸醫師ノ處方使ニ依ルトキ  
 三 藥劑師ニ供スルトキ  
 第十三條 醫師診察ニ際シ廢癮患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年齡、性別、住居及中毒廢藥ノ種類ヲ十日以內ニ診療場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ニ呈報スルベシ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ハ廢藥ノ吸食又ハ注射ノ習慣ヲ矯正スル爲廢藥患者ニ對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ハ廢藥ノ取締ヲ爲ス者ニ對シ取締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ゾ得  
 第十六條 當該官吏ハ廢藥ノ取締ヲ爲ス者ノ製造所、店舖其ノ他ノ場所ニ立入り原料、製品、機械、器具、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檢査シ又ハ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ゾ得  
 第十七條 廢藥ノ取扱ヲ爲ス者廢藥シ又ハ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現存スル廢藥及原料ノ處分ニ關シテ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六條若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廢藥ヲ原料トシテ廢藥ニ非ザル物ヲ製造スル者本法ニ違反シ又ハ廢藥若ハ阿片ニ關シ犯罪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製造ヲ禁止シ若ハ停止スルコトゾ得  
 第十九條 私ニ第一條第一號ニ掲グル廢藥ヲ製造シ輸入シ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七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徒刑ト罰金ト併科スルコトゾ得  
 第二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又ハ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第一條第二號乃至第十號ニ掲グル廢藥ヲ製造シ又ハ輸入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廢藥ヲ輸出シタル者ニ付亦前項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罪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二條 前十九條之罪之預備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備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處分者

二 阻礙依第十六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檢查或對於訊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罰

第二十八條 爲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廢棄不屬於犯人以外者時沒收之犯人消費或隱匿之時則追徵其價值

第二十九條 爲違反本法規定者之犯罪物件之廢棄屬於犯人以外者時得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第三十條 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刑罰不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該處罰本人與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發覺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之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罰則不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該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三十二條 於第三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違反行為無防止時期不罰之

同也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ノ罪ノ預備ヲ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二條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又ハ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處分ハ三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従ハザル者

二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檢查ヲ阻礙シ又ハ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罰ニ處ス

第二十八條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ノ犯罪物件タル廢棄ニシテ犯人以外ノ者ニ屬セザルトキハ之ヲ沒收ス犯人之外ノ消費シ又ハ隱匿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二十九條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ノ犯罪物件タル廢棄ニシテ犯人以外ノ者ニ屬スルトキハ行政處分ヲ以テ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使用人其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關ル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ヲモ處罰ス但シ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發覺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第三十一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關ル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ヲモ處罰ス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前項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又ハ職員ヲ處罰ス

第三十二條 於第三十條又ハ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又ハ職員當該違反行為ヲ防止スルノ途ヲカサ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現行條約中有與上之必要者依命令之所定時發給證明書者之

前項之證明書編爲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之地方官

本法所稱檢査師者係指受官之許可爲檢査之業務者而言

勅令第二百十六號(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漁獲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漁業者係指於供公共用之水面或與此相連接之非供公共用之水面

假設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而言

第二條 凡欲經營左列各款漁業之一者應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一 養殖漁業 於一定水面爲區別其他之施設而爲養殖之漁業

二 定置漁業 於一定水面曳置其具而爲採捕之漁業

三 定所拉網漁業 於一定水面曳置其具而爲採捕之漁業

四 定所下網漁業 於一定水面曳置其具而爲採捕之漁業

五 捕魚漁業 捕獲魚之漁業

六 「拖撈」漁業 依撈船使用「埃塔拖撈」或「比母拖撈」而爲採捕之漁業

七 撈船底曳網漁業 使用撈船拖曳絞挽網而爲採捕之漁業

八 撈船撒網漁業 使用撈船撒網而爲採捕之漁業

九 撈船掛網漁業 使用撈船掛設或曳放掛網而爲採捕之漁業

十 撈船釣魚漁業 以撈船使用釣籠而爲採捕之漁業

十一 潛水器漁業 使用潛水器潛入水內而爲採捕之漁業

前項第一條至第四款規定之漁業範圍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捕漁業認爲有必要時得於前條規

定者外規定應受許可之漁業

第四條 漁業許可之期間在捕魚漁業及「拖撈」漁業限於十年以內、在養殖漁業、

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定所下網漁業、撈船底曳網漁業、撈船撒網漁業、撈

船掛網漁業、撈船釣魚漁業及潛水器漁業限於五年以內、在依前條規定之漁業限

期

官 林 省 公 報 號 外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記 可 皇 朝 四

附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本法施行ノ際現行條約中有與上之必要アル者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分

前項ノ證明書ハ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ノ地方官

勅令第二百十六號(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漁獲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漁業ト稱スル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水面又ハ之ト連接スル公共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漁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

一 養殖漁業 一定ノ水面ニ於テ區別其ノ他ノ施設ヲ爲シテ養殖ヲ爲ス漁業

二 定置漁業 一定ノ水面ニ於テ漁具ヲ定置シ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三 定所拉網漁業 一定ノ水面ニ於テ漁網ノ曳寄セ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四 定所下網漁業 一定ノ水面ニ於テ漁網ヲ敷設シ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五 捕魚漁業 籠ヲ捕獲スル漁業

六 「トロール」漁業 撈船ニ依リ「オウタートロール」又ハ「ビームトロー

ル」ヲ使用シ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七 撈船底曳網漁業 撈船ヲ使用シテ漁網ヲ引曳シ又ハ撈船寄セ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八 撈船撒網漁業 撈船ヲ使用シテ漁網ヲ引曳シ網網ヲ引揚メテ採捕ヲ爲ス漁

九 撈船掛網漁業 撈船ヲ使用シテ網ヲ張下シ又ハ張下シ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十 撈船釣魚漁業 撈船ニ依リ釣籠ヲ使用シ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十一 潛水器漁業 潛水器具ヲ使用シテ潛水シテ採捕ヲ爲ス漁業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ハ規定スル漁業ノ範圍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爲保護水產動植物ノ蕃殖保護又ハ漁業取締ノ爲ム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第四條 漁業ノ許可ノ期間ハ捕魚漁業及「トロール」漁業ニ在リテハ十年以內、

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定所下網漁業、撈船底曳網漁業、撈船撒

網漁業、撈船掛網漁業、撈船釣魚漁業及潛水器漁業ニ在リテハ五年以內、前條

期

官 林 省 公 報 號 外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記 可 皇 朝 四

於三年以內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主管部大臣依已受漁業許可者之申請得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延長許可之期間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爲漁業許可之附以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右列各款事出之一時主管部大臣得爲已許可漁業之限制、停止或許可之取消

一 保護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上有必要時

二 軍事或國防上有必要時

三 船舶之航行或泊留、水底電線之敷設其他公益上有必要時

四 已受漁業許可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依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或處分之限制時

第七條 已受漁業許可者如繼續不爲漁業至一年以上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許可

前項之期間內經主管部大臣認可而不爲漁業之期間及依前條之規定或依根據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而被停止漁業之期間不列入之

第八條 對於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已有許可之漁場區域內不得爲足以妨碍該漁業之行為

官署爲前項規定之漁業時對於其指定之漁場區域亦與前項同

第九條 爲經營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或相當於此之漁業者通常時爲依該漁業所得之漁獲物之卸載、買賣、交換或買賣交換之委託或食料、燃料其他關於該漁業所必需物品之販載者及關於該漁業或漁業上之根據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爲經營該漁業者

第十條 爲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使用有毒物、爆發物或電氣俱爲採捕漁具裝置爆發物於船上則使用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所採捕之物不得運渡或受讓之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爲水產動植物之繁殖或漁場之保護認爲有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對於水產流入或設置有礙物或有礙物或對於該事業之經營人或準此者命令除害施設

ノ規定ニ依ル漁業ニ在リテハ三年以內ニ於テ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主管部大臣ハ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申請ニ依リ前項ノ規定スル期間内ニ於テ許可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ハ必要アリル場合ニ於テハ漁業ノ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之ニ限制又ハ條件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掲グル事由ア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ハ許可シタル漁業ノ制限、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一 水産動植物ノ繁殖保護上必要アルトキ

二 軍事又ハ國防上必要アルトキ

三 船舶ノ航行或泊留、水底電線ノ敷設其ノ他公益上必要アルトキ

四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本法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依リテ爲ス處分若ハ處分ノ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七條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連續キ一年以上漁業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主管部大臣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期間中ニ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シテ受ケタル漁業ヲ爲サザル期間及前條ノ規定又ハ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命令ニ依リ漁業ヲ停止セラレタル期間ハ之ヲ算入セズ

第八條 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拉網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ニ付許可アリタル漁場ノ區域内ニ於テハ當該漁業ノ障碍ト爲ルベキ行為ヲ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官署若前項ノ規定スル漁業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其ノ指定シタル漁場ノ區域ニ付亦前項ノ同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五款乃至第十款ニ規定スル漁業者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漁業又ハ之ニ相當スル漁業ヲ爲ス者ニシテ當時當該漁業ニ依リ漁獲物ノ運揚、賣買、交換若ハ買賣交換ノ委託又ハ食料、燃料其ノ他ノ當該漁業ニ關シ必要ナル物ノ積込ヲ爲スモノ、及當該漁業ニ關シ採捕上ノ根據ヲ設ケタルモノハ本法ノ適用ニ付テハ當該漁業ヲ爲スモノトシテ爲ス

第十條 水産動植物ヲ採捕スル爲有礙物、爆發物又ハ電氣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俱々海陸ヲ採捕スル爲有礙物ヲ爲シ裝置シテ使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採捕シタル物ハ之ヲ運渡シ又ハ讓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水産動植物ノ繁殖又ハ漁場ノ保護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水面ニ對シテ有礙物又ハ有礙物ノ放入又ハ設置ニ付之ヲ制限若ハ禁止シ又ハ當該事業ノ經營者若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ニ對シテ除害施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阻害魚類繁殖之虞時得對於水面一定區域內工作物之設置限制或禁止之  
主管部大臣認爲水面之工作物阻害魚類之繁殖時得對於其設置人或準此者或該工作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命令除拆或改設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於一定地區內指定辦理漁獲物或其製品之卸載、買賣或交換之處所

有前項之指定時非在指定之處所不得爲漁獲物或其製品之卸載、買賣或交換但關於零售及準此之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所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從事關於水產事務或技術之官吏其他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或該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預檢船隻、店舖及其他之處所檢查帳簿、文書及其他之物件或球間關係人

漁業監督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命關係人擔任或回航船隻

於前二項規定者外關於漁業監督官吏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處分不服者得爲訴願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得將依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或特別市長

省長或主管部大臣認爲得將依前項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縣長或市長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捕鯉漁業及「拖撈路」漁業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磯崎底曳網漁業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置所拉網漁業、定置下網漁業、假船假網漁業、假船掛網漁業、假船掛網漁業、假船掛網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阻礙魚類繁殖之虞時得對於水面一定區域內一定區域內之工作物ノ設置ニ付之ヲ制限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水面ニ於ケル工作物ガ魚類ノ繁殖ヲ阻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設置者若ハ之ニ準ズベキ者又ハ其ノ工作物ノ所有者若ハ占有者ニ對シテ除拆或改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一定ノ地區内ニ於テ漁獲物又ハ其ノ製品ノ卸載、買賣又ハ交換ヲ爲スベキ場所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指定アリタルトキハ指定シタル場所ニ非ザレバ漁獲物又ハ其ノ製品ノ卸載、買賣又ハ交換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小賣及之ニ準ズベキ取引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本法ノ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水產動植物ノ蕃殖保護又ハ漁業取締ノ爲必要ナ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水產ニ關スル事務又ハ技術ニ從事スル官吏其ノ他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官吏ハ漁業ヲ監督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船隻、店舖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検査シ若ハ差押ヘ又ハ關係人ヲ球間スルコトヲ得

漁業監督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關係人ニ同行又ハ船隻ノ回航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漁業監督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主管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者ハ訴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ル權限ノ一部ヲ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一部ヲ縣長又ハ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捕鯉漁業及「トローリ」漁業ニ付テ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磯崎底曳網漁業ニ付テ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置所拉網漁業、定置下網漁業、假船假網漁業、假船掛網漁業、假船掛網漁業、假船掛網漁業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漁業ニ付テ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未經許可而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遺棄或依第三條規定之遺棄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限制或停止而為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遺棄或依第三條規定之遺棄者

三 以欺詐手段受領遺棄之許可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者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至前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遺棄物、其製品、器具、有礙物、傳發物及電氣器具合於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物沒收之

於第十八條至前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船舶合於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物得沒收之

於第一項之情形廢棄物之遺棄物或其製品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限制、禁止或除害處置命令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限制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遺棄者官吏之執行職務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不遵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前往或回航之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期間之行為時除同執行行為外就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心神喪失人或因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根據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期間之行為時除同執行行為外就處罰該法人之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一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遺棄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遺棄ヲ為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又ハ停止ニ違反シテ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遺棄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遺棄ヲ為シタル者

三 詐欺ノ手段ヲ以テ遺棄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第十九條 第八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即ハ告訴ヲ待テ之ヲ論ス

第二十條 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乃至前條ノ場合ハ於テハ犯人ノ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遺棄物其ノ製品、器具、有礙物、傳發物及電氣器具ニシテ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物ハ之ヲ沒收ス

第十八條乃至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犯人ノ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船舶ニシテ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船舶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沒收スベキ遺棄物又ハ其ノ製品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二條ノ限制、禁止若ハ除害處置命令又ハ第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遺棄者官吏ノ職務ヲ執行ヲ阻礙シ又ハ尋問ニ對シ答覆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覆ヲ為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同行又ハ回航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亦前項ノ同旨

第二十四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期間ニ關ルル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執行者ヲ罰スルノ外其ノ本人ノ心神喪失シ又ハ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未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トシテ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第二十五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期間ニ關ルル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該執行者ヲ罰スルノ外法人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有新項之行為時該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六條 於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職員或社員  
 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 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漁業或依第三條規定之漁業當本法施行之際現有經營該漁業之實行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經請漁業之許可時許可  
 當爲前項許可之臨時管理漁火以爲有必要時得將水面之區域變更之  
 在第二項規定者中已爲漁業許可之場所者於受領該許可以前之期間在其他者於本法施行後六月之期間內得仍依從前之實行經營漁業

部 令

農林部令第九號 (康徳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漁業取締法之規定所定之權限於左列者委任於省長或特別市長  
 一 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至第四款所規定漁業之許可  
 二 關於前款及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規定漁業之許可其依漁業取締法第四條至第七條及附則第三項規定之處分  
 欲請前項第一款之許可時須將其水面屬於二以上之省長或特別市長之管轄或管轄其水面之省長或特別市長不明隨時須請農林部大臣之許可

第二條 向所定部大臣呈遞文件時須於其正本外備具與管轄該水面之省長或特別

ノ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社員ヲモ函詢ス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職員又ハ社員前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員又ハ社員ノ處罰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ハ於テ本人若ハ法定代理人又ハ職員若ハ社員ガ當該違反行為ヲ防止スル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附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漁業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漁業ニ付本法施行ノ際現ニ之ヲ爲スノ實行ヲ有スル者自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漁業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タルトキハ之ヲ許可ス  
 前項ノ許可ヲ爲スニ當リ主管理漁火以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水面ノ區域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内漁業ノ許可ヲ申請スル者ハ在リテハ其ノ許可ヲ受クル途ノ間、其ノ他ノ者ハ在リテハ本法施行後六月間仍從前ノ實行ニ從ヒ漁業ヲ爲スコトヲ得

部 令

農林部令第九號 (康徳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漁業取締法ニ依ル漁業部大臣ノ權限コシテ左ノ得タルモノ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之ヲ委任ス  
 一 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ニ規定スル漁業ノ許可  
 二 前條及ハ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ニ規定スル漁業ノ許可ニ關スル漁業取締法第四條乃至第七條及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  
 前項第一款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於テ其ノ水面ガ二以上ノ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又ハ其ノ水面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特別市長明確ナラザルトキハ農林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農林部大臣ニ呈遞文件提出スル場合ハ於テハ其ノ正本ニ關係水面ヲ管轄ス

市長阿部之辭本在出願日以前提出之者其職務由市長代理之

市長或特別市長受署長之文件後應從速將正本轉呈農務部大臣將副本送交作務局備案而之市長或特別市長

第三條 行政官廳內任職或所不明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將文件送到時應將左列事項公費之

一 應送交文件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 文件之表紙

三 文件記載之要領

四 文件來能送達之原因

依前項規定公費後由公費之次日起算經過二十日時該文件視為於其末日送到者

第一項之公費須附記前項之事項

第四條 依本則行政官廳所為之公費由政府公報行之

第二章 漁業之許可及罰則

第五條 凡欲經營左列各款漁業之一者須經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一 棧網漁業 於不充水面或於捕獲魚類之漁業

二 下網漁業 於不充水面或於捕獲魚類之漁業

三 撒網漁業 於不充水面或於捕獲魚類之漁業

四 掛網漁業 於不充水面或於捕獲魚類之漁業

五 拖網漁業 使用漁船或漁網而為採捕之漁業

六 光網漁業 使用不充水面之釣網而為採捕之漁業

前項規定之漁業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欲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前條所規定漁業以外之漁業在指定區域內採捕其所指定之魚類者須向市長或特別市長申請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第七條 凡欲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前條所規定漁業以外之漁業在指定區域內採捕其所指定之魚類者須向市長或特別市長申請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市長或特別市長之許可

漁網漁業、掛網漁業、及前條規定之漁業在依一漁船同時使用同類漁具二具以上者視為一具。但具呈請書記明左列事項屆期之。

- 一 漁業之目的
  - 二 漁業之種類
  - 三 漁業之名稱
  - 四 漁具之名稱
  - 五 漁具之構造
  - 六 漁業之方法
  - 七 漁船之種類、名稱（關於漁船）容積或長度深度及裝置部之實度、隻數及船員人數
  - 八 漁船之種類及馬力
  - 九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及操業區域
  - 十 漁業之時期
  - 十一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種類
  - 十二 漁業之根據地
  - 十三 以往對於該漁場之關係
  - 十四 欲請許可之期間
  - 十五 申請年月日
  - 十六 申請人之職業、姓名名稱及住所
- 前項之呈請書記明左列文件
- 一 在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採捕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時其欲請許可之漁場之位置圖及區域圖
  - 二 欲請許可之漁場內或採捕區域內之水面係他人之占有時或其水面之基礎屬他人之所有時其占有人或所有人之同意書
  - 三 關於欲請許可之漁業因漁具之構造、致致該漁船有使用他人之所有土地或占有土地之必要時關於使用該土地之契約書
  - 四 漁船之船舶圖新設書抄本及船舶檢査證書抄本或船舶檢査抄本
  - 五 事業計畫書（關於採捕漁業、採撈路漁業、機船底曳網漁業、機船採網漁業、潛水器漁業及試驗法調査而為漁業之時）

網漁業、掛網漁業、機網漁業及前條規定之漁業在依一漁具一具（下網漁業、掛網漁業、及前條規定之漁業）同時使用同種之漁具二具以上者一漁船一依同時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之ヲ一具ト看做ス。毎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 一 漁業之目的
  - 二 漁業之種類
  - 三 漁業之名稱
  - 四 漁具之名稱
  - 五 漁具ノ構造
  - 六 漁業ノ方法
  - 七 漁船ノ種類、名稱（關於漁船）、容積又ハ長さ深度及馬力、隻數及船員數
  - 八 漁船ノ種類及馬力
  - 九 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又ハ操業區域
  - 十 漁業ノ時期
  - 十一 採捕物又ハ養殖物ノ種類
  - 十二 漁業ノ根據地
  - 十三 漁場ニ對スル關係
  - 十四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期間
  - 十五 申請年月日
  - 十六 申請人ノ職業、氏名名稱及住所
- 前項ノ申請書ハ左ニ掲グ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 一 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採捕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ニ在リテハ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場ノ位置及區域圖
  - 二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場又ハ採捕區域內ニ於ケル水面ガ他人ノ占有ニ係ルトシテ又ハ其ノ水面ノ敷地ガ他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其ノ占有者又ハ所有者ノ同意書
  - 三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漁業ニ關シ漁具ノ構造、致致又ハ曳揚ガノ爲他人ノ所有又ハ占有ニ係ル土地ヲ使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土地使用ニ關スル契約書
  - 四 漁船ノ船舶圖新設書抄本及船舶檢査證書抄本又ハ船舶檢査抄本
  - 五 事業計畫書（採捕漁業、「トロール」漁業、機船底曳網漁業、機船採網漁業、潛水器漁業及試驗法調査又ハ調査ノ爲漁業ヲ行ス場合ニ關ル）

於第一項之時如因漁船在建造中或建造中不能遵照前項第四款之文件時須將漁船之竣工時期附記於第一項第七款事項之下前項第四款之文件係漁船竣工後從速呈報之

第八條 已受漁業許可時行政官應發給式樣第一號之漁業許可執照及式樣第三號之執照

第九條 已受漁業許可者欲變更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至第十二款之事項時須經行政官之認可

凡欲請前項之認可者須備具呈請書說明漁業許可之種類、欲變更之事項及原由致述同漁業許可執照如在變更漁場區域時其須述同其漁場之位置圖及區域圖而呈請之

已受第一項之認可時行政官應於漁業許可執照內記明之而將該執照發給呈請人

第十條 已受漁業許可者欲為一定期間之休業時須經行政官之認可

凡欲請前項之認可者須備具呈請書說明漁業許可之種類、欲休業之期間及原由而呈請之

已受第一項之認可者如在認可期間滿了前此業時須從速呈報之

第十二條 關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本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漁業以外之漁業且係使用漁船而為之者對於各該漁業須按漁船每隻具明左列事項向市長或特別市長呈請備案

- 一 漁業之目的
- 二 漁業之名稱
- 三 漁具之名稱
- 四 漁具之構造

第一項の場合ニ於テ漁船ヲ建造前又ハ建造中ナルニ於テ前項第四號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ハザルトキハ漁船ノ竣工時期ヲ第一項第七號ノ事項ノ下ニ附記シ前項第四號ノ書類ハ漁船ノ竣工後從速呈報シテ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八條 漁業ノ許可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行政官應ハ式樣第一號ノ漁業許可執照及式樣第三號ノ執照ヲ交付ス

第九條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又ハ第四號乃至第十二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行政官應ノ認可ヲ受ケタベシ

凡欲請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漁業ノ許可ノ種類、變更セントスル事項及事由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ハ漁業許可執照及漁場ノ區域ノ變更ニ在リテハ其ノ位置及區域圖ヲ添付シテ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一定ノ期間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行政官應ノ認可ヲ受ケタベシ

凡欲請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漁業ノ許可ノ種類、休業セントスル期間及事由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關於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本則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スル漁業以外ノ漁業ハシテ漁船ヲ使用シテ之ヲ為スモノハ付テハ各該漁業ニ付漁船一隻毎々左ノ揚子事項ヲ具シ市長又ハ特別市長ニ呈出スベシ

- 一 漁業ノ目的
- 二 漁業ノ名稱
- 三 漁具ノ名稱
- 四 漁具ノ構造



五 漁業之方法  
 六 漁船之種類、容積及長度深度及最寬部之寬度並給員人數  
 七 漁船之種類及馬力  
 八 操業區域  
 九 漁業之時期  
 十 採捕物之種類  
 十一 漁業之根據地  
 十二 漁業之根據地  
 十三 禁捕期之年月日  
 十四 禁捕期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漁業備案之有效期間於三年以內由行政官廳定之  
 第十六條 已受理漁業備案之聲請時行政官廳應發給式樣第一號之漁業備案執照及式樣第三號之船票  
 第十七條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或船票遇有遺失時須從速具明原由呈報之而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 漁業備案執照或船票損壞至不堪為用時須從速具明原由呈報換發  
 第十九條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或船票因於無效時須從速具明原由呈報之  
 第二十條 漁業人死亡或解散時須由其繼承人或清理人辦理依前項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之  
 一 已為漁業許可之船隻變更船隻、許名名稱或住所時  
 二 已為漁業備案者變更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時  
 三 已受漁業許可者或已為漁業備案者變更姓名名稱或住所時  
 四 既已受許可之漁業或已受備案之漁業時  
 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時呈報者須速向漁業許可執照或漁業備案執照於第四款之時須速向漁業許可執照或漁業備案執照及船票

五 漁業ノ方法  
 六 漁船ノ種類、積量又ハ長さ深サ及幅員並ニ乗組員數  
 七 漁船ノ種類及馬力  
 八 操業區域  
 九 漁業ノ時期  
 十 採捕物ノ種類  
 十一 漁業ノ根據地  
 十二 漁業ヲ爲セントスル期間  
 十三 禁捕期ノ年月日  
 十四 禁捕期ノ氏名名稱及住所  
 第十五條 漁業ノ提出ノ有效期間ハ三年以內ニ於テ行政官廳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漁業ノ提出ノ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行政官廳ハ式樣第一號ノ漁業備案執照及式樣第三號ノ船票ヲ交付ス  
 第十七條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又ハ船票ノ遺失シタルトキハ提出シタルノ事由ヲ具シテ之ヲ提出シ再交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八條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又ハ船票損壞シ其ノ用ヲ爲サザルハ至リタルトキハ提出シタルトキ之ヲ提出シ再交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又ハ船票結效ニ付シタルトキハ提出シタルノ事由ヲ具シテ之ヲ呈報スベシ  
 第二十條 漁業者死亡シ又ハ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続人又ハ清算人ヨリ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手續ヲ爲ス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ハ於テハ提出シタル其ノ旨ヲ提出スベシ  
 一 漁業ノ許可ノ申請ヲ爲シタル者職責、氏名名稱又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漁業ノ提出ヲ爲シタル者第十二條第一款又ハ第三款乃至第十一款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又ハ漁業ノ提出ヲ爲シタル者氏名名稱又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四 許可ヲ受ケタル漁業又ハ提出ヲ爲シタル漁業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同旨ニ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漁業備案執照、船票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漁業備案執照及船票ヲ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行政官廳ハ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漁

記明之圖將該圖發還還人

第十七條 行政官廳對於森林保護、定置漁網、定所拉網漁業或定所下網漁業已爲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二項之許可、本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認可或漁業取締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部分或受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呈報時須公告之已依本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爲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取締法或前條之捕獲時須將其漁業許可執照、明漁業取締法或前條之作爲無效一併公告之

第三章 審判保護及漁業取締

第十八條 左列者於左列期間不得採捕

- 一 鶯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 二 鶯 自六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 三 鶯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 四 鶯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五 鶯 自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 六 鶯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次年三月十五日
- 七 鶯 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八 鶯 自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條 左列者其部長(在員額其部長或技師之直徑、在職員其部長或技師之直徑)在左列條件以下不得採捕

- 一 鶯 子一寸
- 二 鶯 子一寸五分
- 三 鶯 子一寸
- 四 鶯 子一寸
- 五 鶯 子一寸
- 六 鶯 子一寸
- 七 鶯 子一寸
- 八 鶯 子一寸

第十七條 行政官廳、審判保護、定置漁網、定所拉網漁業又ハ定所下網漁業ハ付

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若ハ第四條第二項ノ許可、本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認可又ハ漁業取締法第六條若ハ第七條ノ部分ヲ爲シ又ハ前條第一項第四號ノ呈報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本則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取締法或前條又ハ前條ノ再交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舊漁業許可執照、舊漁業取締法或前條又ハ前條ノ無効ナルコトヲ公告スベシ

第三章 審判保護及漁業取締

第十八條 左ニ掲グルモノハ左ニ掲グル期間之ヲ採捕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竹 鶯 四月一日ヨリ五月十五日迄
- 二 鶯 鶯 六月十六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 三 鶯 鶯 七月一日ヨリ八月十五日迄
- 四 鶯 鶯 七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 五 鶯 鶯 七月十六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 六 鶯 鶯 十一月十六日ヨリ翌年三月十五日迄
- 七 鶯 鶯 五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
- 八 鶯 鶯 六月一日ヨリ七月三十一日迄

第十九條 左ニ掲グルモノハ其ノ部長(在員額其部長或技師之直徑、在職員其部長或技師之直徑)在左列條件以下不得採捕

- 一 竹 鶯 一寸
- 二 鶯 鶯 一寸
- 三 鶯 鶯 一寸五分
- 四 鶯 鶯 一寸
- 五 鶯 鶯 一寸
- 六 鶯 鶯 一寸
- 七 鶯 鶯 一寸
- 八 鶯 鶯 一寸

籠ノ卵ハ之ヲ採捕スルコトヲ得ズ

除以前二項之規定而採捕之物不得讓渡之或以買賣或交換之目的而受讓之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官河為試驗、調查或學術教育之時不適用之因該項漁業、試驗、調查或學術教育上之必要已受該項都大府之許可時亦同

凡欲請前項之許可者須備具呈請書證明下列事項呈遞之

- 一 採捕物之種類及數量
  - 二 欲採捕之水面位置及區域
  - 三 採捕之方法
  - 四 採捕之時期
  - 五 採捕之目的
  - 六 欲受許可之期間
  - 七 呈請年月日
  - 八 呈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前項之呈請書須向欲採捕之水面之位置及區域內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廳對於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投網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之漁業人得命其建設漁場標識  
 第二十二條 已受漁業許可者或已為漁業備案者於從事漁業之期間須將漁業許可執照或漁業備案執照携帶於現場並將該執照携於漁船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不得讓渡或租借之  
 第二十三條 由從事漁業取締之船出發左列方法之偵察時從事漁業之船舶須即停船  
 一 在夜間時應掛式樣第四號之停船信號燈且以一秒鐘之間隔連發氣笛（包含號角）之長音（約四秒鐘至六秒鐘之發聲）一發及短音（約一秒鐘之發聲）四聲  
 第二十四條 對於漁業監督官更發給式樣第五號之漁業監督官更證

官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前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採捕シタル物ハ之ヲ讓渡シ又ハ販賣ハ若ハ交換ノ目的ヲ以テ讓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官河ニ於テ試驗、調査又ハ學術ノ教育ヲ爲ス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養殖漁業、試驗、調査又ハ學術教育上ノ必要ニ因リ産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亦同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 一 採捕物ノ種類及數量
  - 二 採捕セントスル水面ノ位置及區域
  - 三 採捕ノ方法
  - 四 採捕ノ期間
  - 五 採捕ノ目的
  - 六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期間
  - 七 申請年月日
  - 八 申請人ノ氏名名稱及住所
-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採捕セントスル水面ノ位置及區域圖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廳ハ養殖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投網漁業及定所下網漁業ノ漁業者ニ對シテ漁場標識ノ建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漁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漁業ノ届出ヲ爲シタル者ハ漁業ニ從事スル間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漁業備案執照ヲ現場ニ携帶シ船旗ヲ漁船ニ掲揚スベシ  
 漁業許可執照、漁業備案執照及船旗ハ之ヲ讓渡シ又ハ貸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漁業ノ取締ニ從事スル船舶ヨリ左ニ掲グル方法ニ依ル偵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漁業ニ從事スル船舶ハ停船スベシ  
 一 夜間ニ在リテハ式樣第四號ノ停船信號燈ヲ掲ゲ且約一秒鐘ノ間隔ヲ以テ氣笛（號角ヲ含ム）ノ長音（約四秒時乃至六秒時ノ發聲）一發及短音（約一秒時ノ發聲）四發ヲ連發ス  
 二 夜間ニ在リテハ前號ニ規定スル停船信號ヲ爲ス  
 第二十四條 漁業監督官更ニ對シテハ式樣第五號ノ漁業監督官更證ヲ交付ス

遺失監禁官更執行使依遺棄取捕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權隨時應對遺棄監禁官更向關係人提示之

第二十五條 遺棄監禁官更實行監檢、檢査或研問知認其有關於遺棄之犯罪時應記載其頭末向關係人宣讀後將其一四記名送印

於前項之時如有轉譯時應依檢譯書原本向本人宣讀後使轉譯及本人一四記名送印

第二十六條 遺棄監禁官更扣押可資證明犯罪事實之帳簿、文件其他之物件時應結成扣押目錄

已扣押之物件其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借用人得請求發給前項扣押目錄之副本

第二十七條 對於已扣押之物件得採取保管證而使其所有人、第三省或官公吏保管之

已扣押之物件有腐爛或其他損傷之虞時遺棄監禁官更得將其付於公賣面提存其原款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科罰  
一 不為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備置簿記者  
二 怠於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呈報、呈請或檢附者  
三 怠於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呈報者  
四 不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命令者  
五 不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常許可執照或遺棄備案執照之攜帶或船隻之隱匿者

六 在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發出停船信號時未行停船之船長或執行船長之職務者  
七 移動、損壞或廢棄遺棄場標誌者或以其他方法使其效用者

附 則  
本則自遺棄取締法施行之日施行  
對於第十二條規定之遺棄在本則施行之際現正為此者須自遺棄取締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為遺棄備案之簿冊

遺失監禁官更遺棄取締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ヲ行使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遺棄監禁官更向關係人ニ提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遺棄監禁官更監檢、檢査又ハ研問ノ爲シ遺棄ニ關スル犯罪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頭末ヲ記載シ關係人ニ之ヲ讀ミ聞カセ共ニ記名捺印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翻譯ヲ介シタルトキハ翻譯ニ依リ本人ニ宣讀後譯及本人一四記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遺棄監禁官更犯罪事實ヲ證明スベキ帳簿、書類共ノ他ノ物件、差押ソシタルモノキハ其ノ差押目錄ヲ製シスベシ

差押ソシタル物件ノ所有者、所持者、保管者又ハ借用人ハ前項ノ差押目錄ノ副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差押ソシタル物件ニ付テハ保管證ヲ發シ其ノ所有者、第三省又ハ官公吏ソシテ之ヲ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差押ソシタル物件腐敗其ノ他損傷ノ虞アルトキハ遺棄監禁官更ハ之ヲ公賣ニ付シ其代金ヲ提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又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九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科罰ニ處ス  
一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簿冊ヲ爲サザル者  
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呈報、申請又ハ呈請ヲ怠リタル者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呈報ヲ怠リタル者  
四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ル者  
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通常許可執照若ハ遺棄備案執照ノ攜帶又ハ船隻ノ隱匿ヲ爲サザル者

六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停船信號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停船ヲ爲サザリシ船長ノ船長又ハ船長ノ職務ヲ執リタル者  
七 遺棄場標誌ヲ移動、損壞若ハ隱蔽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其ノ效用ヲ失ハシメタル者

附 則  
本則ハ遺棄取締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二條ノ規定スル遺棄ニ付本則施行ノ際現ハ之ヲ爲ス者ハ遺棄取締法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遺棄ノ簿冊ヲ爲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西 表)

造幣許可第 號 造幣許可執照	(批附處) (批附處) (將外國注意事項記於此處)	(批附處)
-------------------	---------------------------------	-------

式樣第一號  
 造幣許可執照

(西 表)

造幣許可第 號 造幣許可執照	(批附處) (批附處) (別記注意ヲ表記ス)	(批附處)
-------------------	------------------------------	-------

式樣第一號  
 造幣許可執照

(面 背)

前記漁業許可之 年 月 日 康寧郡大區(特別市長)名 題	住所	姓名	漁業之日的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漁具之構造	漁業之方法	漁船之種類、名稱、容量(及重量)及最速部之位置(及構造)及乘人及投器之種類及馬力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或採獲區域	漁業之時期	採捕物或採獲物之種類	漁業之根植地	許可之期間	制限之條件

(面 裏)

前記漁業許可之 年 月 日 康寧郡大區(特別市長)名 題	住所	姓名	漁業之日的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漁具之構造	漁業之方法	漁船之種類、名稱、容量(及重量)及最速部之位置(及構造)及乘人及投器之種類及馬力	漁場之位置及區域或採獲區域	漁業之時期	採捕物或採獲物之種類	漁業之根植地	許可之期間	制限之條件

備考

用厚紙製成縦六寸横一尺

計開

注意

一 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時對於漁業得加以限制、停止或取消其許可

(一) 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上有必要時

(二) 軍事或國防上有必要時

(三) 船舶之航行與泊留、水底電信之敷設其他公益上有必要時

(四) 違反漁業取締法或根據同法所發之命令或依同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或處分之制限時

二 未經行政官廳之認可繼續不為漁業至一年以上時得取消其漁業許可

三 違反許可之制限、條件或停止而為漁業時對於捕鯨漁業及獲撈魚漁業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操船或曳網漁業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其他之漁業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其因犯罪所得之漁獲物及其財產被追沒收之

四 在獲撈魚、定置漁業、定所採捕漁業或定所下網漁業之許可漁場內為足以妨礙漁業之行為時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五 將漁業許可執照或捕撈票或出賃時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六 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時處以科料

(一) 漁業許可執照或捕撈票失而呈報時

(二) 漁業許可執照或捕撈票損壞而不換為用而呈報時或呈報後時

(三) 漁業許可執照及捕撈票於禁漁期呈報時

(四) 從業中將漁業許可執照遺失於現場或不照得船新時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備考

用紙ハ厚紙トシ縦六寸横一尺トス

別記

注意

一 左ノ各號ノ一ニ掲グ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漁業ヲ制限シ、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サ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水産動植物ノ蕃殖保護上必要アルトキ

(二) 軍事又ハ國防上必要アルトキ

(三) 船舶ノ航行與泊留水底電信ノ敷設其ノ他公益上必要アルトキ

(四) 違反取締法若ハ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依リテ為ス處分若ハ其ノ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行政官廳ノ認可ヲ受ケズシテ別取キ一年以上漁業ヲ為サザルトキハ漁業ノ許可ヲ取消サ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 許可ノ制限、條件又ハ停止ニ違反シテ漁業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捕鯨漁業及「トロール」漁業ハ付テ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操船或曳網漁業ハ付テ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其ノ他ノ漁業ハ付テ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ハ處セラルベシ其ノ犯罪ニ依ル獲物及其ノ製品被沒收セラルベシ

四 容積漁業、定置漁業、定所採捕漁業又ハ定所下網漁業ノ許可漁場內ニ於テ當該漁業ノ妨害ト為ルベキ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ベシ

五 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捕撈票ヲ送渡シ又ハ貸付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ベシ

六 左ノ各號ノ一ニ掲グル事由アルトキハ科料ハ處セラルベシ

(一) 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捕撈票ヲ失シタル場合ハ於テ之ヲ呈報シタルトキ

(二) 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捕撈票損シ其ノ用ヲ為サザ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ハ於テ之ヲ呈報シタルトキ

(三) 漁業許可執照又ハ捕撈票於禁漁期呈報シタル場合ハ於テ之ヲ呈報シタルトキ

(四) 從業中漁業許可執照ヲ現場ニ遺失セズ又ハ捕撈票ヲ損傷セザルトキ

式樣第一號  
進貨備案執照

(面 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貨備案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貨備案執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釋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另開注意事項記於此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釋處)</p>
--	---	--

式樣第一號  
進貨備案執照

(面 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貨備案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貨備案執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記注意ヲ表記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 明)</p>
--	--	--





備考

用厚紙製成縦五寸横一尺

註 記

- 一 空預備進業、定置進業、定所並網漁業或定所下網漁業之許可漁場内爲是以前得該漁業之行為時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二 許漁業備業執照或船旗標記出賃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時處以科料

- (一) 漁業備業執照或船旗遺失固意於屆報時
- (二) 漁業備業執照或船旗損壞至不堪爲用固意於修復或呈請換發時
- (三) 漁業備業執照或船旗對於無效而意於廢止時

(四) 從業中不將漁業備業執照攜帶於現場或不懸掛船旗時

式樣第三號

船 旗



許漁業備業執照  
某省

備考

- 一 船旗之地爲白色、水字空爲黑色
- 二 船旗之大小爲縦七寸横一尺水字空之大小爲長徑四寸短徑一寸八分
- 三 船旗上須記明漁業許可之號數或漁業備業之號數及發給船旗之官署名

備考

用厚紙トシ縦五寸横一尺トス

註 記

- 一 空預備進業、定置進業、定所並網漁業又ハ定所下網漁業ノ許可漁場内ニ於テ當該漁業ノ捕撈ト爲ル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時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ベシ
- 二 漁業備業執照又ハ船旗ヲ讓渡シ又ハ貸付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ベシ

三 左ノ各款ノ一ニ掲グル事由アルトキハ科料ニ處セラルベシ

- (一) 漁業備業執照又ハ船旗ヲ亡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之ヲ届出フ意ヲタルトキ
- (二) 漁業備業執照又ハ船旗損壞シ其ノ用ヲ爲サザ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之ヲ取替又ハ再交付ノ申請ヲ意リタルトキ
- (三) 漁業備業執照又ハ船旗無効ニ付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之ヲ取替ヲ意リタルトキ

(四) 從業中漁業備業執照ヲ現場ニ攜帶セズ又ハ船旗ヲ掲揚セザルトキ

式樣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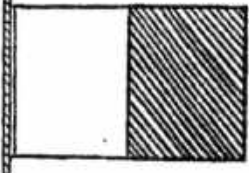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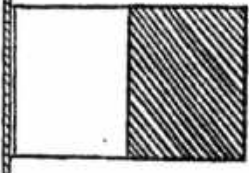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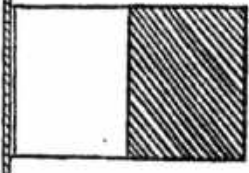
船 旗



許漁業備業執照  
何省

備考

- 一 船旗ノ地色ハ白、水字空ハ黑色トス
- 二 船旗ノ大小ハ縦七寸横一尺トシ水字空ノ大小ハ長徑四寸短徑一寸八分トス
- 三 船旗ニハ漁業ノ許可ノ番號又ハ漁業ノ届出ノ番號及船旗ヲ交付シタル官署名ヲ表記スベ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從 騎</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發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遼 寧 監 督 官 吏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官 姓 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 署 大 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紙 厚 紙 縱 三 寸 橫 一 寸 八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樣第五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遼 寧 監 督 官 吏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 立 停 給 (K)</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 給 信 號 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斜 線 之 部 為 粉 色 其 他 部 分 為 黃 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樣第四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遼 寧 監 督 官 吏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 立 停 給 (K)</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 給 信 號 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斜 線 之 部 為 粉 色 其 他 部 分 為 黃 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從 騎</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發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遼 寧 監 督 官 吏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官 氏 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 署 大 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紙 厚 紙 縱 三 寸 橫 一 寸 八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樣第五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遼 寧 監 督 官 吏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 立 停 給 (K)</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 給 信 號 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斜 線 之 部 為 粉 色 其 他 部 分 為 黃 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樣第四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遼 寧 監 督 官 吏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 立 停 給 (K)</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 給 信 號 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斜 線 之 部 為 粉 色 其 他 部 分 為 黃 色</p>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填明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創應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費其當月之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報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他費俱對郵地寄附之

一、銀 內 購 閱 角 分 裝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ハ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到附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購閱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ハ申込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ヲ求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費ノ分ニ對シテハ勞慮ス

一、銀 內 購 閱 角 分 裝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官廳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價 目 一 冊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購 閱 料 九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三 十 六 日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購 閱 料 一 元 八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三 十 六 日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購 閱 料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購 閱 料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購 閱 料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宣統三年閏八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四年八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六 日  
第 四 百 二 十 七 號 星 期 五 ( 金 曜 日 )

訓 令

吉林省議會第五六二號(代行之)

各縣長(局長、學向、九會三經)

關於康德四年六月末日議會收支及事業狀況報告(中間報告)之作

爲令事。關於前項之作、仰即依議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本署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官民行第一四三號之令、並五月八日官民行第一四三號之令、各令指示各項受達各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案署、勿稍延誤此令。  
宣統四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彙 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教育司長電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

發

●吉林省長張作霖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八十號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十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長張作霖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議會第五六二號(代行之)

各縣長(局長、學向、九會三經)

關於康德四年六月末日議會收支及事業狀況報告(中間報告)之令事

爲令事。關於前項之作、仰即依議會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當者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附官民行第一四三號之令、及五月八日附官民行第一四三號之令、各令指示各項受達各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案署、勿稍延誤此令。  
宣統四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啟

彙 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爲教育司長電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八日

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長張作霖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八十號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十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長張作霖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發

●吉林省理事官張其鈞爲國務院電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公主嶺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本村廣吉員接洽豫算編成事務自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新  
 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爲省長隨行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前幹三郎爲出陣事務合作社會議及合作社發會式自八月四日至八  
 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公主嶺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本村廣吉員接洽豫算編成事務打合ノ爲自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新  
 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爲省長隨行ノ爲自七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新京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前幹三郎爲出陣事務合作社會議及合作社發會式出張ノ爲自八月四日至  
 八月十日新京出張

吉林省市縣等貨物價調査統計表 (一續)

類別指數

前年同期ノ價格ノ基準トスル場合  
 (以前年同期價格爲基準時)

品名	類別	吉林省市縣等貨物價調査統計表 (一續)																
		吉林	永吉	額穆	敦化	蛟河	磐石	伊通	懷德	九台	長春	懷德	乾安	扶餘	農安	德惠	榆樹	舒蘭
大米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粱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米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米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豆(黃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豆(綠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赤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白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黑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綠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綠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綠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綠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綠豆	湖洲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魚及肉類									
魚	肉類	魚	肉類	魚	肉類	魚	肉類	魚	肉類	魚	肉類
黃花魚	大鯊魚	豬肉	羊肉	牛肉	鴨肉	鵝肉	切粉	切粉	包粉	包粉	干豆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滿洲産
2.50	3.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	...	...	...	...	...	...	...	...	...	...	...

◎更正前也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百九十九號第六次官任及補給上野吉村第一屆中野校長金子原(兼任)大野校長小野校長(兼任)百二十六號昭和四年六月一日附作(昭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特此更正

廣

告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明之
  - 二、請閱費應附錢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請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但對郵地

-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請閱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取還セズ
  - 五、從來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アリ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資料的之

一、級 訂閱書 內譯 角 分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	---	---	---	---	---	---	---	---	---	---	---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監

姓 住 日  
或官署名 名 所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二、級 購 讀 申 込 書 內 譯 角 分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	---	---	---	---	---	---	---	---	---	---	---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姓 住 日  
或官署名 名 所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價 日 一 月 部  
購 費 九 角 五 分 行 三 十 六 日  
購 費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購 費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開辦  
康德四年八月七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八月 七日  
第四百二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官教廳第一三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官教廳第一三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七日

各市教育局局長 鑒  
省立教育廳長 鑒  
吉林省教育廳長 訓 負 初

各市教育局局長 鑒  
省立教育廳長 鑒  
吉林省教育廳長 訓 負 初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調查之作  
逕啟者，准民政部民官房發第一七號(民社社發第九號)函知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左記事項辦理為荷

社會教育機關調查ニ關スル件  
本件ハ因シ今般民政部ヨリ別紙ノ如ク調查方申越有之タルニ付テハ左記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

一 標榜所調查表、係指單獨設立者、即不附設於任何文教機關而言、其附設於教育  
館之標榜所、均記載於教育新調查表備查欄內

一 標榜所調查表ハ單獨設立ニ係ルモノハシテ教育機關内ニ附設セラレザルモノ  
ヲ云フ、教育館ニ附設セラレタル標榜所ハ教育新調查表中備考欄ニ記載ノコト

一 附設各種調查表、須依照頒發表式辦理、其紙幅長二六生約、寬一八生約、以明  
一律

一 各種調查表ハ本署發給ニ依リ作製スベシ其ノ長サハ二六生約中一  
八列トス

一 每表須各填二份、並限於九月末日以前填齊備送  
附 件

一 本調查表ハ二部作製シ九月末日迄ニ必着スルニ依リ提出ノコト

一 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七號函一份  
一 調查表五紙  
民官房發第一七號(民社社發第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啟

民 生 部 次 長

社會教育機關調查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六



備考 單獨設立ノ講演所ノミヲ記載スベシ

地方別	講演所名	職員數	講員數	講員平均數	總講者數	費
計						

講演所調査表

康德四年六月末日現在

地方別	講習所名	教師數	生徒數	經費
計				

講習所調査表

康德四年六月末日現在

館名	職員數	講習所		講習所費	講習所費	講習所費	講習所費
		講習所數	講習所費				
計							

講習所調査表

康德四年六月末日現在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補任)吉林省警務處主任 永吉廳警佐 大崎 留 三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二等 磐石廳警佐 新 留 直 哉  
 調任(轉任)吉林省廳官叙委任二等 吉林國立醫院醫員 伊 藤 千 惠 子  
 陞叙委任二等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國立醫院醫員 伊 藤 千 惠 子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警佐 大崎 留 三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警務處辦事(吉林省警務處勸務ノ命ス)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吉林省廳官 新 留 直 哉  
 派在吉林省警務處辦事(吉林省警務處勸務ノ命ス)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磐石廳警佐 田 中 文 哉  
 陞官照准(依願免官) 吉林國立醫院醫員 伊 藤 千 惠 子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陞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彙 報

○ 物 價 調 查 事 項

品 名	單 位	吉林省市縣零賣物價調查統計表(三續)																
		吉林	永吉	敦化	樺甸	磐石	伊通	雙陽	九台	長春	懷德	長嶺	乾安	扶餘	農安	德惠	榆樹	舒蘭
白 麵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白 米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鹽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糖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茶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酒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肉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蛋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豆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雜糧	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星期六

三一

一、報 訂閱費 內 埠 外 埠 分裝

名	期	間	部	單	金	額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價	額		
年	月	日		四	圓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一、報 訂閱費 內 埠 外 埠 分裝

名	期	間	部	單	金	額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價	額		
年	月	日		圓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滿洲報 四年八月七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九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十四元  
 郵費在內  
 訂字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官報  
 吉林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  
第四百二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工第三〇四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科

各市廳局長

關於調查經濟狀況之作

經濟部商務司經商第三號公函、關於官廳之作如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迅即轉飭各商會遵照辦理為荷

附 件

一、抄原函二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三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顧

振

邦

吉林省實業廳長啟

關於調查經濟狀況之作

別件者本司為調查物價對策及其必要上關於前後各該地方最近之經濟狀況如物價  
趨勢、市場情形、買賣狀況、物價之上市與移動或貯藏狀況及居資情實與買賣關係  
以及其他經濟界上異常現象等之有無或待調查相繼函請

查照飭飭所屬各該地商會查可備案內從速詳報其報告書  
本司以備核處為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工第三〇四號ノ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科

各市廳局長 啟

經濟狀況調查ハ關スル件

相應ハ照シ經濟部商務司ヨリ別紙ノ通申越有之ニ付至急各商會ヲシテ處理セシメ  
ラレ度

附 件

一、原公函寫二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三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顧

振

邦

經濟狀況報告方ノ件

物價對策其ノ他ノ爲必要有之ニ付因今當分ノ調查會ヲシテ各該地方ニ於  
ケル經濟界ノ狀況(物價ノ趨勢、市場氣配、買賣狀況物價ノ出動、移動又ハ貯藏  
狀況、賣買古等ノ現象其他經濟界ニ於ケル異常現象等ノ有無)可及の程度詳細  
且ツ敏捷ニ回報方御指示相成度

道商事務ノ迅速ヲ期スルケメ貴廳ニ提出ト同時ニ同內容ノモノ直接當部商務司長  
宛發送スル權御指示相成度

星期一

三二



任 免 及 指 叙

省立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教諭 金 宇 金 次  
 調任(轉任)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訓導員 徐月偉 一百二十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報 業

◎ 通知事項

吉林省康德四年七月 三十一日起 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總計	土木廳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民政廳	官房	總別
24	1	3	2	2	3	13	令訓
10	2	2	1	2	2	1	令指 發
160	6	9	29			17	100 文電
1070	216	108	190	20	84	462	函公
720	53	125	135	136	228	46	文呈
376	6					370	件稿
							命任
1102	160	169	238	168	167	250	件稿 文
3473	464	356	590	328	490	1245	計合
600	35	30	82	5	203	178	令訓
171	5	4	15	84	50	7	令指 發
108	16	4	43			8	37 文電
4500	106	38	291	1	133	901	函公
810	6	6	13	776	29	10	文呈
							示批
506						503	件稿
							命任
133	87	10		0	26	1	件稿 文
3027	349	92	444	875	524	1637	計合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 物價調查事項

吉林省市縣重要物價調查統計表(四續)

魚及肉類		蔬菜					穀類				名稱	
鮑魚	魚	大	白	豆	菜	高	小	青	包	小		大
...	...	...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	...	...	永吉
...	...	...	...	...	...	...	...	...	...	...	...	鎮賚
...	...	...	...	...	...	...	...	...	...	...	...	扶餘
...	...	...	...	...	...	...	...	...	...	...	...	伊通
...	...	...	...	...	...	...	...	...	...	...	...	雙陽
...	...	...	...	...	...	...	...	...	...	...	...	九台
...	...	...	...	...	...	...	...	...	...	...	...	長嶺
...	...	...	...	...	...	...	...	...	...	...	...	懷德
...	...	...	...	...	...	...	...	...	...	...	...	長嶺
...	...	...	...	...	...	...	...	...	...	...	...	乾安
...	...	...	...	...	...	...	...	...	...	...	...	扶餘
...	...	...	...	...	...	...	...	...	...	...	...	農安
...	...	...	...	...	...	...	...	...	...	...	...	德惠
...	...	...	...	...	...	...	...	...	...	...	...	德惠
...	...	...	...	...	...	...	...	...	...	...	...	舒蘭

湖調指數

◎吉林省ノ價格ヲ基準スル場合  
(以吉林省價格爲基準時)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禮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第四百三十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發第百二十三號 (代行文)

各縣 縣知事 長  
 吉林 縣知事 長  
 遼東 縣知事 長  
 奉天 縣知事 長

關於恩赦大詔發給之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  
 爲令事、案奉  
 前安撫副令第四號、關於前項之件、傳以此、除分行外、合派特派員、及附作  
 特派員、務使國民周知、以期服從、永固信心、務須前項成子自新、爲要、  
 特仰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毅

- 附 件
- 一、治安維持令一件
  - 一、治安維持令一件
  - 一、司法維持令一件

前安撫副令第四號

附 件

關於恩赦大詔發給之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

爲令事、案奉

恩赦大詔對此發給之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應即依前左列方法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務使國民周知、以期服從、永固信心、務須前項成子自新、爲要、  
 前安撫副令第四號

附 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發第百二十三號 (代行文)

各縣 縣知事 長  
 吉林 縣知事 長  
 遼東 縣知事 長  
 奉天 縣知事 長

關於恩赦大詔發給之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  
 爲令事、案奉  
 前安撫副令第四號、關於前項之件、傳以此、除分行外、合派特派員、及附作  
 特派員、務使國民周知、以期服從、永固信心、務須前項成子自新、爲要、  
 特仰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毅

- 附 件
- 一、治安維持令一件
  - 一、治安維持令一件
  - 一、司法維持令一件

前安撫副令第四號

附 件

關於恩赦大詔發給之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

爲令事、案奉

恩赦大詔對此發給之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應即依前左列方法派官使國民曉諭周知之件、務使國民周知、以期服從、永固信心、務須前項成子自新、爲要、  
 前安撫副令第四號

記

三六

一 另行發給之佈告文印刷物務須於公署之揭示板及交際處之揭示板或他處關於民衆服務之揭示板揭示之

二 須組織官機關對於一般民衆積極使其徹底 恩赦之宗旨

三 對於在案途案前之嫌疑者須俟 恩赦之宗旨  
四 對於現與國團爲伍者須以適宜之方法俾其周知 恩赦大詔之真意以四圍匪類之防範

庚辰四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由

治安部佈告第一號

司法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 令茲欽奉

恩赦大詔、感戴之下、惶悚無任、即仰宣  
衷心如天、悔罪之仁、解罪之德、如此德厚、如此德深、昭之四海、弘以國民如子  
之恩、雖以收過揚善之謂、俾所民率領

衆皆同與忠厚、或有一德、相與安於先文化日之治、特行佈告如左

凡犯叛法及盜匪法之罪、其獄已定者、濕心改過、誓復正業者、應即依率  
衆旨、予以特赦、減刑乃至特釋恩典、自新自立、不幹既往、  
前來與叛徒盜匪勾通、或行誘導謀反、或庇護、交授之者、亦能  
改其過、誓復正業、應即一律赦宥、不究治其罪、自新自立、不問違事、亦能  
一窮不支匪而宋險、棄身從衆、或爲匪類所煽惑脅要、與叛徒盜匪相伍在野者  
既悟前非、與之相絕洗心濯慮現登正業、應即依不追究其他方法、宜假赦宥其  
罪、其未見檢舉者、宜速即檢舉自首其罪以消恩赦  
現任匪類者不拘私情、即身脫罪、自首誓爲良善、應即予以起訴刑贖或請求執  
行刑贖乃至刑期輕減、一律令消恩典、未喪天良者宜改然自新來歸自首以全其  
天爵

一 別途發布之佈告文印刷物務須於公署揭示板、交際處揭示板或他處關於民衆服務之揭示板揭示之

二 宜傳宣傳取之組織之一般民衆對之積極的之恩赦之宗旨

三 對於在案途案前之嫌疑者須俟 恩赦之宗旨  
四 對於現與國團爲伍者須以適宜之方法俾其周知 恩赦大詔之真意以四圍匪類之防範

右訓令ス

庚辰四年七月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由

治安部佈告第一號

司法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 令茲欽奉

恩赦大詔、感戴之下、惶悚無任、即仰宣  
衷心如天、悔罪之仁、解罪之德、此ノ如ク惟レ深キヲ宣  
ヘテ之ヲ四海ニ昭カセシ、弘ムルニ民ヲ視ルコト子ノ如キノ恩ヲ以テシ、雖  
クモ改過揚善ノ義ヲ以テシ、斯民ヲシテ

衆皆同與忠厚、或有一德、相與安於先文化日之治、特行佈告如左

凡犯叛法及盜匪法之罪、其獄已定者、濕心改過、誓復正業者、應即依率  
衆旨、予以特赦、減刑乃至特釋恩典、自新自立、不幹既往、  
前來與叛徒盜匪勾通、或行誘導謀反、或庇護、交授之者、亦能  
改其過、誓復正業、應即一律赦宥、不究治其罪、自新自立、不問違事、亦能  
一窮不支匪而宋險、棄身從衆、或爲匪類所煽惑脅要、與叛徒盜匪相伍在野者  
既悟前非、與之相絕洗心濯慮現登正業、應即依不追究其他方法、宜假赦宥其  
罪、其未見檢舉者、宜速即檢舉自首其罪以消恩赦  
現任匪類者不拘私情、即身脫罪、自首誓爲良善、應即予以起訴刑贖或請求執  
行刑贖乃至刑期輕減、一律令消恩典、未喪天良者宜改然自新來歸自首以全其  
天爵

品名	吉林省市縣零售物價調查表 (五續)																	
	吉林	木質	朝鮮	敦化	懷甸	磐石	伊通	雙陽	九台	長春	懷德	長嶺	乾安	扶餘	農安	德惠	榆樹	舒蘭
豆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豬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特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火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吉林省市縣零售物價調查表 (五續)

報

結而官之商來國法其罪在不赦者，千載之會，唯在此一時，而生死之誦，哀樂之間，其分故，願在子政與庶非，哀哀股股，民民如子，職司諒察，開路待汝如此，尚且不借，既獲慮慮，且長其悲，天討以成，願有子道，唯祈弗及，切切哀哉，勿謂言之不預也。  
 宣統四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 安 部 大 區

現之開國之伍スル者、ハシテ私情ニ拘ハズ、身ヲ顧シテ野ヲ脱シ、自官シテ皇朝ヲタルコトヲ辨ヘバ、憲ニ即チ予アルハ、總身爾後ヲ以テシ、或ハ執行國務乃至刑罰ヲ請求シ、一律恩典ニ浴セシム。  
 宋夕災民ヲ哀ハタル者、宜シク救恤シテ救恤シテ救恤シ、來時自官以テ其災即チ救フスベシ。  
 結之ソ官ヘバ、商來國法ヲ犯シ其罪不赦ニ在ル者、千載ノ會、唯此ノ一時ニ在リ、而シテ生死ノ間、哀樂ノ門、其分故スル所、願テ改悟ト庶非トハ在リ。  
 哀哀股々、民民如子、職司諒察、開路待汝如此、尚且不借、既獲慮慮、且長其悲、天討以成、願有子道、唯祈弗及、切切哀哉、勿謂言之不預也。  
 宣統四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 安 部 大 區

料造火煙					類種及料衣				
火	水	煤	煤	火	靴	襪	布	洋	棉
柴	炭	油	子	疋	花	白	藍	湖	湖
信入品	滿洲	地盤	老	布	洋布	洋布	士林	士林	士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滿洲國鐵道四年八月十日  
 價目一覽  
 第一日一覽  
 第二日一覽  
 第三日一覽  
 第四日一覽  
 第五日一覽  
 第六日一覽  
 第七日一覽  
 第八日一覽  
 第九日一覽  
 第十日一覽  
 第十一日一覽  
 第十二日一覽  
 第十三日一覽  
 第十四日一覽  
 第十五日一覽  
 第十六日一覽  
 第十七日一覽  
 第十八日一覽  
 第十九日一覽  
 第二十日一覽  
 第二十一日一覽  
 第二十二日一覽  
 第二十三日一覽  
 第二十四日一覽  
 第二十五日一覽  
 第二十六日一覽  
 第二十七日一覽  
 第二十八日一覽  
 第二十九日一覽  
 第三十日一覽  
 第三十一日一覽  
 第三十二日一覽  
 第三十三日一覽  
 第三十四日一覽  
 第三十五日一覽  
 第三十六日一覽  
 第三十七日一覽  
 第三十八日一覽  
 第三十九日一覽  
 第四十日一覽  
 第四十一日一覽  
 第四十二日一覽  
 第四十三日一覽  
 第四十四日一覽  
 第四十五日一覽  
 第四十六日一覽  
 第四十七日一覽  
 第四十八日一覽  
 第四十九日一覽  
 第五十日一覽  
 第五十一日一覽  
 第五十二日一覽  
 第五十三日一覽  
 第五十四日一覽  
 第五十五日一覽  
 第五十六日一覽  
 第五十七日一覽  
 第五十八日一覽  
 第五十九日一覽  
 第六十日一覽  
 第六十一日一覽  
 第六十二日一覽  
 第六十三日一覽  
 第六十四日一覽  
 第六十五日一覽  
 第六十六日一覽  
 第六十七日一覽  
 第六十八日一覽  
 第六十九日一覽  
 第七十日一覽  
 第七十一日一覽  
 第七十二日一覽  
 第七十三日一覽  
 第七十四日一覽  
 第七十五日一覽  
 第七十六日一覽  
 第七十七日一覽  
 第七十八日一覽  
 第七十九日一覽  
 第八十日一覽  
 第八十一日一覽  
 第八十二日一覽  
 第八十三日一覽  
 第八十四日一覽  
 第八十五日一覽  
 第八十六日一覽  
 第八十七日一覽  
 第八十八日一覽  
 第八十九日一覽  
 第九十日一覽  
 第九十一日一覽  
 第九十二日一覽  
 第九十三日一覽  
 第九十四日一覽  
 第九十五日一覽  
 第九十六日一覽  
 第九十七日一覽  
 第九十八日一覽  
 第九十九日一覽  
 第一百日一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百三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爲第肆四四五號之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鈞

各廳長(除使司、伊通)啟

關於租佃關係調查之作

逕啟者前以省令吉實爲第肆四四五號之二(省公報第肆四九號代行文)所發首領之件、若此案已爲時甚久、對於成規租佃關係調查辦法實施草率、現尙多未決定、殊堪遺憾、相應請即查定命原廳內實情儘速擬定呈報俾便核核爲荷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爲第肆四四五號ノ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鈞

各廳長(除使司、伊通兩廳)啟

小作關係調查ニ關スル件

按、當省前令吉實爲第肆四四五號ノ二(省公報第肆四九號)調查ニ係ル租佃ノ件ニ關シ其ノ後時日シ久シテ經過セル今日未ダ之方辦法草率ニ提出セザルハ不都合ニ付上記調査命照ノ上懸ノ實情ニ即シ至急制定ノ上報告相成度

## 任 免 及 指 叙

免 叙

任伊通縣經濟科長兼財政局長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伊通縣 經濟科長 劉 承 錄

給月俸一百四十五圓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一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四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銀兩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阻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至逾期補發費由對郵局者酌之

一、銀 兩 內 詳 四 角 分 發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合啟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取返セズ
- 五、從前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ニ寄ラズ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タルモノハ付テハ補發トス但シ餘地ノ分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兩 內 詳 四 角 分 發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啟

姓 名 住 所 或 ハ 官 署 名

大正十四年廣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價 目 一冊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料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分  
 印刷費 每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署  
 發行所 吉林官署  
 印刷所 吉林官署



榆樹縣警務員	伊通縣公署員
劉初王揚劉沈張吳鄧榮焦范史李崇王高吳胡劉王自王高陳李劉會何任董范	力忠古雨永因熙詞鴻慎尚鴻文洪洋文澤永權文廷守羽廷榮 昌清成承 夢清
行芝祥琛澤爵飛龍飛文培勞魁勞榜開普昌慶魁賴慶林舉五鳳官泰申濱桂張	伊通縣警務員
農安縣公署員	農安縣公署員
李樂李孫關齊孫杜范王本吳祖李李陳李李妻孫周金玉馮高張郭昌汪祖馬花	有雲宜殿惠作帶海青寶在滋金賦玉生玉淑常桂寅殿 文廷國培侯泰泰憲心景
庚岐春文瑛山蒼波選甫田明鏡岐得奉琳群恩三生三際靜玉雲之珍昌和仁發	農安縣公署員
舒蘭縣警務員	農安縣警務員
農安縣公署員	農安縣公署員
唐張張李杜李于惠陳權吳楊劉金修劉郭孫蕭李于方石劉劉馬莊那李郭何何劉	寶立悅崑振崇松忠殿風清梓景廣漢品思德地登煥文永關長 福國世殿德殿
靈助孔芳芳起清奇閣開泉榮陽生亭三義立德年掌治芳刺清魁謙應麟趙瑞琳英	舒蘭縣警務員
舒蘭縣警務員	舒蘭縣公署員
劉高孫張成張劉李德楊常林賢郝胡趙安袁國劉唐李王關田董李都吳王譜關趙	遊萬玉鳳如文鳳振占占玉 賢成名顯慶鳴烈永自振溫廣植川榮廷世國為談文
九庫環準掛開界之五允書簿春宗桂麟林九勳生齊奉節福文成奉振權飛靈舟澤	

<p>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 舒蘭縣公署員</p>																																
李	張	王	關	高	徐	李	王	郭	王	張	馬	馬	戴	張	李	陳	孟	楊	李	張	張	王	趙	劉	曹	劉	官	于	李	周	郝	
文	家	明	文	運	長	伯	兆	和	順	王	王	文	金	庚	仙	奉	祥	和	仕	慎	文	維	鳳	羅	雲	榮	潤	嘉	占			
郁	貴	仲	興	廣	文	平	泰	廷	國	川	號	魁	鳳	允	珍	附	格	雲	林	秀	順	華	薛	國	慶	潤	清	慎	德	剛	一	
<p>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警察廳員</p>																																
徐	曹	小	沈	趙	榮	張	馬	戴	都	費	王	劉	曹	李	宗	李	宋	張	王	劉	王	于	于	劉	韓	徐	郭	王	李	許	楊	劉
林	慶	永	崇	寶	成	佩	利	世	祺	廷	紹	德	鳳	伯	奉	殿	殿	庚	丕	受	慶	漢	勝	詩	玉	和	治	際	興	世	傑	
雲	貴	一	信	增	鳳	市	秀	昌	世	華	伯	升	舒	文	林	瑛	官	官	然	卓	卓	源	之	格	堂	國	民	藩	橫	濱	滿	
<p>吉林警察廳員</p>																																
魏	鈴	原	助	中	中	松	李	王	張	張	兆	伊	委	陳	郭	范	楊	齊	何	吳	王	武	沙	加	安	孫	莊	羅	王	馬	胡	金
原	本	田	田	川	川																											
利	外	十	友	雲	廣	十	益	常	封	文	鶴	其	慶	錫	德	奉	永	烈	因	順	德	明	子	在	德	增	潤					
三	士	一	七																													
郎	尖	鄧	治	年	雲	八	春	再	瑞	增	於	珍	錫	昌	順	范	洪	明	明	新	侯	慶	勳	秀	官	廷	寶	清	鏡	登	秀	樂
<p>吉林警察廳員</p>																																
王	田	劉	居	石	周	周	趙	孔	宿	賈	國	趙	白	郭	趙	齊	汪	周	壽	宋	楊	王	李	王	傅	劉	韓	陳	陳	金	沙	杉
文	相	偉	基	建	慶	慶	文	德	天	康	雲	宗	振	王	復	孟	勝	文	破	春	汝	文	占	國	王	光	孝	昭	興	元	知	
祖	彬	勳	精	綱	榮	祥	魁	希	堂	斌	山	祥	翰	錄	祥	慎	月	魁	文	明	廷	秀	傑	柱	恒	董	允	麟	斗	助	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自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四百三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吉林督公函 吉官廳第五九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各府廳局長

關於搜集資料兼改正縣市簿刊行之公報月報送局數目之件

同件者茲准內務局發付內詢如另紙奉本署所存縣市地理方政情資料並發給部相照函

齊圖進行檢閱爲要

附 件

一、抄內務局發付處第一二號公函一件

內發一發第一一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關於搜集資料并改正縣市簿刊行之公報月報送局數目之件

照得者本局職同地方行政財政之資料整理及整理事項所有關於地方行政之資料設有整理部亦以資參考之必要

據此左開各項資料最近所屬各省各檢送二份用後凡發刊之同籍與地方行政有關之資料亦希隨時檢送以資參考再者各縣市簿刊行之公報及行政月報向例每大送部

十份在案嗣因檢送不周據爲通知此致此後應按次各檢送二份相應函請即希

查照爲荷

計 開

一、省政概要

二、

三、

吉林督公報 第四百三十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六

公 函

吉林督公函 吉官廳第五九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各 市廳局長

公報月報其ノ傳資料整理ハ圖スル件

以深ハ則シ內務局發付地ニ付同紙ノ題申於有之ケルニ當リハハ上記資料ノ殘餘無

之ハ付同局ハ對シ直接檢閱付相成度

附 件

一、公函第一件

內務局長

		任 免 及 指 叙	
一、省政一覽	份		
一、省地四	份		
(市)			
一、市政概要	份		
一、市政一覽	份		
一、市地四	份		
(縣)			
一、縣(縣)政事情	份		
一、縣(縣)政要覽	份		
一、縣(縣)地四	份		
任永吉縣總巡官叙委任三等	永吉縣總巡官	源 田 榮 康	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伊通縣總巡官叙委任三等	伊通縣總巡官	曠 時 茂 吉	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懷德縣總巡官叙委任三等	懷德縣總巡官	和 田 康 一 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庚辰四年七月二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技士	和 田 康 一 郎	洪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吉林省警務廳勤務ノ命ス)
庚辰四年七月二十日			庚辰四年七月二十日

大滿洲國庚辰四年八月十二日

價目 一、部 四、分 總覽在內  
 印刷費 九、分 印刷費 三、分 印刷費 二、分 印刷費 一、分  
 印刷者 吉林省長官 加  
 印刷者 東洋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部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百三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勅令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康德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關於慶祝日之件

慶祝日定爲如左

- 元 朔 節 陽曆一月一日
- 萬 壽 節 陽曆二月六日
- 建 國 節 陽曆三月一日
- 訪日宣慰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康德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關於慶祝日之件

慶祝日定爲如左

- 一 慶祝日
- 二 左列諸節日
  - 春 節 節 相當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之日
  - 元 宵 節 相當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之日
  - 春 分 節 相當陰曆二月十五日之陽曆之日
  - 端 午 節 相當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之日
  - 中 秋 節 相當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之日
  - 伏 日 節 相當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之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相當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之日

令

勅令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康德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慶祝日二期スル件

慶祝日ヲ左ノ通定ム

- 元 朔 節 陽曆一月一日
- 萬 壽 節 陽曆二月六日
- 建 國 節 陽曆三月一日
- 訪日宣慰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二百三十八號(康德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休日ヲ左ノ通定ム

一 慶祝日

- 二 左ノ諸節日
  - 春 節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春 分 節 陰曆二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伏 日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八



五 星期日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院 令

院令第十七號  
官署放假日期表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院令第十七號  
官署休假期日表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報 告

◎ 通知事項  
吉林省上半年度教育文件數目統計表 康德四年六月四日起至

類別	官署	民政廳	警務廳	實業廳	教育廳	土木廳	總計
訓令	66	54	48	28	44	16	256
指令	5	26	31	23	9	18	112
文書	241	63	4	154	63	44	652
函公	2084	852	322	1140	610	680	6730
文牘	302	1300	1176	677	716	242	4511
件稅	20	12	8			3	203
命任							
信錄	1839	810	707	297	674	430	1651
計合	6669	3136	2344	3005	2316	1423	18891
訓令	605	1261	721	710	654	167	4200
指令	82	524	370	111	181	4	1272
文書	157	63		377	67	67	661
函公	3221	942	40	2381	1611	544	6861
文牘	21	101	110	37	100	38	1490
件稅			2			1	3
命任							3130
信錄	28	70	17	192	124	95	625
計合	7419	2802	2361	3779	2936	863	20248

備考 由外務廳直接收受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價目 一 部 每份 五分  
二 部 每份 一角五分  
三 部 每份 二角五分  
四 部 每份 四角五分  
五 部 每份 七角五分  
六 部 每份 一元二角五分  
七 部 每份 一元七角五分  
八 部 每份 二元二角五分  
九 部 每份 二元七角五分  
十 部 每份 三元二角五分  
吉林省委官房  
印刷部  
東洋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四百三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財第五六一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廳長(除長春、長嶺、德惠、九台) 函

關於固有雜項財產之作

國務院內務局管理廳長公函一件加副紙並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依限填報到省以憑核辦為荷

附 件

一、抄原函一件  
二、表二份

內管財公函第一九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關於固有雜項財產之作

逕啟者查固有雜項財產茲經調查之結果有知另據所列左記事項希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造報轉局以備考核除分函外相隨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計 開

- 一 對於另據財產其課稅上處理之狀況及替代課稅而後其他方法者如有時將其狀況
- (對於既課稅者將其課率、納稅義務者、課稅標準等)
- 二 對於縣市之受託管理者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財產管理財產之稅則效量估計附圖

內務局管理廳長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財第五六一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負 初

各市廳長(長春、長嶺、德惠、九台) 函

關於固有雜項財產之調查

本會(即)今般國務院內務局管理廳長ヨリ副紙寫ノ如ク調查方申越有之タルニ付  
緊急調査報告スベシ

附 件

一、原函一件  
二、表二份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〇

三 在當該縣市內之財產有與另表相異者時將其種別、數量價額等  
 四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附 另表二紙

引受雜類財產一覽表

民國元年度

市縣名稱	市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家	國		共	備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新京特別市	1,889,791																		10,717		10,717		
哈爾濱特別市	23,750																		24,816		24,816		
吉林省	169,180	1,383.24																	9,919		9,919		
齊齊哈爾市	1,881																		382,117	44,250.00	382,117	44,250.00	
	291																				291		
	30,333																				30,333		13,800.00





資料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四 務 院

茲將本日(七月三十日)會同省長各位開此會議...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第一 關於今次之北支事變...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四號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資料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四 務 院

今日(七月三十日)省長各位...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第一 今回ノ北支事變ノ真相ト... 國務總理大臣訓詞

星期一 二六

第二 我國與日本帝國於其精神爲一體於其關係爲不可分不離不用聖諭以是處于現下之時局固應從嚴約做上徹下支授聖邦即爲國家的信念

據明使訪  
 珍念于時局本月二十八日特發電致請  
 袁軍書

日本天皇陛下口願奮發精神滿洲全國民與貴國完全協力妥協兩國精神一體之真義  
 天語遺願標于四表而有餘我官民宜奉體  
 聚心集國一致努力此根本義之發揚尤爲當務之急若夫心抱懸弁之長當可代而不取焉  
 豈得謂我忠良之國民哉

第三 日本軍之精銳世界不見其比況以正義爲干楮以忠勇爲精神乎以此日本軍之發揚  
 落無節度於國恥之憂長門以熱水沃之雷雪一氣掃除事固易見且日本帝國之精神  
 所向皆平北支民無異之日本必不讓余所應信也我國與日本帝國關係固極密切如前  
 述而北支實爲我鄰境今大之事變固有切于肌膚者然日本既發憤動勢如破竹結局  
 之算自爲明白者其官民各務其職事更進一步於此機會益奮發努力共盡義務  
 相共發揚建國精神而強壯五族協和之實也若此根本義以發揚言盡而動搖民  
 心我固利時局而志私利實爲固之或賊才要挾於道其便身爲官吏率與之公職而不  
 顧時局舉措輕便浮游自落或驕傲自逸固室了事尤當要戒防各官位賢能之士願其以身  
 示範

以上所慎之大端至其細目由起務長官應有所謂四保各部大臣亦應所管事項之四  
 詞類各位應開案辦爲荷再者本日特請閣東軍參謀長閣下照應高說時局認識之功  
 力信必不辭少也

時正表外敬啟各位康時學堂本會議了後退回任地深休本會議中感荷心得之要務及  
 中央之意向一併轉給以余職責爲詞詞  
 庚辰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據ノ彼日の態度アツテ北支民衆ニ對シテハ卑ロ深ク同情ヲ示レテ居ル日本  
 朝ノ企圖スル所ハ將來不祥事件發生ノ根因ヲ設クシ北支ヲ肅正明化セントス  
 ルニ在ルノデアリマス

第二 我國ハ中ス迄モ強ク日本國ト精神ニ一體不可分ノ關係ニ在ルノデ現下ノ時局  
 ニ於テモ固ヨリ固ク兩國ノ契約ニ從ヒ徹底的ニ日本國ヲ支授スルコトハ全ク國家的  
 信念デアリマシテ投クモ時局ヲ總念アラセテ 皇帝陛下ニ於カレテハ本月  
 二十八日日本國 天皇陛下ニ御親臨ヲ發セテレタノデアリマスガ其ノ中ニ「朕  
 當ニ滿洲全國民ヲ統率シ貴國ト完全ニ協力シテ兩國精神一體ノ眞義ヲ發揚スベ  
 シト宣セラレタノデアリマス此ノ根本ノ大義ヲ體得發揚スルコトヲ必要ト  
 スルノデアリマス此ノ點ニ付秋迄モ熱念ヲ有スル如キモノアラバ決シテ我國ノ  
 忠良ナル人民ト謂ヒ得ナイノデアリマス

第三 日本軍ノ精銳ト正義トヲ以テスレバ無節度暴戾ノ亂兵ヲ滿洲驅逐スルノ權  
 メテ莫クタルベキコトハ自明ノ理デアツテ現ニ日本軍ノ奮戰ハ著々其ノ效ヲ收  
 メテツアリ北支人民ノ蘇生ノ日モ遠ク在ラザルコトヲ確信セラルルノデアリマ  
 ス日本ト盟約關係ニ在リ又北支ト接近關係ニ在ル我國トシテ同地方ノ情勢ニ至  
 大ノ關心ヲ持ジ得ナイノハ當然デアリマスガ既ニ日本軍ガ本格的ニ發動セル以  
 上其ノ結果スル所ハ極メテ明白デアアルノデアリマス日本軍ノ精銳ト正義ト相續シ  
 テ此ノ方面ニ於テ何等不安疑懼ノ必要ハナイノデアリマシテ現下國民トシテ最  
 モ鮮要ナルコトハ宣シテ平靜ヲ持シ官民各其ノ業ヲ精勵シ更ニ進ンダハ此ノ  
 機會ニ乘ジテ一段ノ堅強味ヲ以テ既定ノ業務ヲ拍車ヲ加ヘ更ニ又建國精神ヲ發  
 揚五族協和ノ理想ヲ固ルコトハ在ルノデ此ノ根本要件ヲ忘レ或ハ放任置斷ヲ傳  
 ヘテ動搖ヲ招來セ又ハ時局ヲ利用シテ私慾ヲ恣ニセントスル如キ非國民的態度  
 ハ極力之ヲ排棄スルコトヲ要シ其ノ他官吏トシテ時局ノ藉口シテ舉措輕浮ニ流  
 レ業務ヲ廢弛スル如キコトナキ樣嚴ニ戒慎ヲ要スル次第デアリマス

以上所見ノ大體ヲ述ベマシタノデ別紙ヲ細部ニ付起務長官ヨリ詞類ヲ爲サシメ又  
 後編圖席各位ヨリ尖々所管事項ニ付詞類ヲ述ベラレマス尙特ニ本日ハ閣東軍參  
 謀長ハ表外ノ候各位ノ御健康ヲ祈リ本會議了ノ上ハ道ニ各任地ニ復シ本會議  
 於テ述ベワレタル中央ノ意向ヲ體シ一段ノ情勢ヲ以テ其ノ職責ニ當ラレンコトヲ  
 切實致シマス

總務長官訓詞

國務院

華俄協約書對於各省各地位裁撤補足國務院大以訓詞之旨意以第一言北支時局發生以來政府對於內外情勢特別關注周到之注意重責各員情懷以開國政進行上萬端密時局發生以來政府對於內外情勢特別關注周到之注意重責各員情懷以開國政進行上萬端密

關於北支情形之播移如劉山現現大以所錄爲合結節制之中因務長對於其體正設與實力之日本軍安插得法則現狀現在劉山之報值頗修極兵之演習明則北支之出現亦當在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四號 庚戌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務長官訓詞

國務院

國務院大以訓詞之旨意以第一言北支時局發生以來政府對於內外情勢特別關注周到之注意重責各員情懷以開國政進行上萬端密時局發生以來政府對於內外情勢特別關注周到之注意重責各員情懷以開國政進行上萬端密

星期一

二八



所轄境內之情形當不致行凋謝之虞然尚有稍欠平穩安寧之慮其原由請求速切處理之方案再望不致有忽特異之現象管下之情形不附報告中央

再者前據函者及其他與時局關係極重之地方陸續一般政務必心實行中外協力日本軍之各種事務當加無切望各體日語一節之大體既已說盡其全力應當實行對於今次時局政府則極力不使人民發生怨望之不安動搖誠實利用此機會積極的發揚建國精神強固五族協和不懈努力今後中央若有各種方案應即隨時速達各該員與會等相聯絡各按適合地情分之方法自負的請求實行更應留意

凡官吏對於時局以格外嚴密精神日當盡務最收善之效果為心須日夜應磨之如徒信口時局失察實以之精神願於日常巡警不許容再變不為公私當守自強自戒之類不放故逸隨情在各機關官吏上下一致日語並其他完全融和以向其使命適題為要固於此際請特別留意

尚有一貫四日前因行政機構改革有人事異動其結果各位之中或有整任日尚獲者此項各位須盡努力完全把握省內全般之權事在不時自強有效之政務固不待言在非常時亦能得行迅速適切之措置之心久在任地之各位亦望於此時局以清靜嚴密之心任事又因機構改革人事異動之結果有地方機關之整備充實未竟或有官吏兼任事務因日尚獲未竟其事務等想亦不少切望各位督同部下務須從速整頓如斯狀態速成或致延誤軍要緊多之事務尚應速即之備務

庚申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舉國自滿一節ノ大義ヲ發揚シマシテ既非ニ對シ隨時必要ノ協力ヲ爲ス外官民一致十二分ノ愛敬ヲ以テ日常ノ業務ニ精進シ各種ノ建設ノ事業ニ力強ク邁進スルコトヲ以テ根本主義ト爲スベキデアリマス

然レ乍ラ有根木非則ニ則ル外時局柄特別格段ノ注意ヲ要スル點ニ固リリ少クナイノデアリマス各該員各位ニ於テハ所轄境內萬般ノ情勢ニ付テハ固則積極ナル發展ヲ意ラズ少クハ平靜安定ヲ缺ク知ト非特アレバ早速其ノ原因ヲ明カニシ迅速適切ナル對處ノ方策ヲ講ズルト共ニ特異ノ現象ノ有無ニ關スル管內ノ情勢ハ總ハズ中央ニ報告セラレシムルコトヲ希望シマス

次ニ總然函者其ノ他時局ハ特ニ關係極重キ地方ニ於テハ一般政務ヲ十分ノ發展味ヲ以テ執行セラルル外日本軍ニ對スル協力ノ内メノ各種事務モ當然增加スルモノト思ハレルノデアリマスガ之ニ對シテハ日滿一編ノ大義ヲ體シ誠心誠意全力ヲ舉ゲテ其ノ趨正ナル實行ニ當クレシムルコトヲ強ク希望シマス

今次時局ハ付政府ハ人民ハ無用ノ不安動搖ヲ生ズルコトヲ極力十分手ヲ盡スト共ニ此ノ役會ノ利用シテ積極的ニ建國精神ヲ發揚五族協和ヲ強化ス努力スベキモノト考ヘルモノゾ今後中央カラモ隨時各種方策ヲ地方機關ニ傳達スル場合ガアルト思ヒマス各該員各位ニ於テハ協和會等トモ連絡ヲ取リ自發的ニ中央地方ノ事情ニ適合シタル方法ハ依リ具體的實行策ヲ工夫セシムルコトヲ希望シマス

時局ニ處スル官吏ノ一般的心得ト致シマシテハ平常ニ比シテ一段ノ緊張味ヲ以テ日常ノ業務ハ精勵ヲ最善ノ效果ヲ收ムルニ努力スルコトヲ第一要件タルコトヲ著ク了解スルコトガ肝要ト使ワハ時局ニ對シテ洗潔實實ヲ缺キ日當常務ヲ廣置スル如キハ階級ヲ許容シ得ズ所デアリマス更ニ公私兩方面ニ互リ自衛自戒期ヲモ放逸屬情ハ融ルル如キトナキ様特ニ戒心ヲ要シマス更ニ各機關ニ於テハ官吏ハ上下一致日語並其ノ他ガ完全ニ融和シテ其ノ使命ニ邁進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スルノゾ此ノ際心ヲ極力注意シテ希望シマス

最後ニ先般ノ行政機構改革及之ニ伴フ人事異動ノ結果各位ノ内ニハ新任員日獲キ方々アルル事詳デアリマスガ是等ノ方々ハ申ス迄マナイノデアリマスガ雖カハ省內萬般ノ事情ヲ完全ニ把握スルコトヲ努力セテ平時有效ナル政務ヲ行フハ勿論非常ノ場合ニ於テハ迅速適切ナル處置ヲ爲シ得ル信心ヲ得テラレタラズ又現任地ニ在任久シキ方々此ノ時局ニ當リ一段清新緊張ノ氣分ヲ以テ其ノ任務ニ當クレシムルコトヲ希望シマス尙機構改革人事異動ノ結果地方機關ノ整備充實カラス又ハ官吏更ニ少ク事務擔任日獲キ之ニ對シテハ早急ニ事柄ヲ少クナイト思ヒマスガ之ニ各該員各位部下幹部等ヲ以テ出來得ル限リ迅速ニ事應ヲ趨正シ複雜重要多數ノ事務ハモ堪ヘ得ル如キ體勢ヲ造ラレシムルコトヲ希望シマ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百三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吉林省訓令 官督辦第二二七六號之二 (代行文)

吉林省長 各縣局長

關於改正阿片吸食證發給報告樣式內閣之件

爲令通事、奉民生部第四號訓令如另紙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成

民生部訓令第四號 (民保發第九號)

吉林省長

爲改正阿片吸食證發給報告樣式內閣之件

爲令行事、大正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附民部第二一六號附字第九一八號阿片法施行令手續第四條報告樣式內閣關係年齡三十歲以下一節以後應改正爲三十歲未滿其年齡滿三十歲之時期按以次之數內計算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令

訓

吉林省訓令 官督辦第二二七六之二 (代行文)

吉林省長 各縣局長

阿片吸食證發給報告樣式改正之件  
本件之開列民生部口頭訓令之如多訓令有之タルハ付遵照スベシ、此ハ令又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成

吉林省長

阿片吸食證發給報告樣式內閣改正之件

首領ノ件ハ同シ大正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附民部第二一六號附字第九一八號阿片法施行令手續第四條報告樣式中年齡三十才以下ノ一節ハ以後三十才未滿ト改正シ爾後其ノ年齡ハ三十才ニ該當シタル時ハ其ノ次ノ數ニ依テ計算ス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令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市廳官叙委任二等

長 嶺 朝 良

首領警察廳廳官叙委任二等

小 野 光 明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長叙委任二等

王 作 成

調任(轉任)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教育叙委任二等

王 作 成

任吉林省市廳官叙委任二等

吉林省廳員 酒 井 彌 一 郎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市廳官 長 嶺 朝 良

給四級勳章

派在吉林省(行政科)辦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一

五三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吉林地方紳農學校教官 王 作 成

給九放俸  
庚申年八月二日  
檢閱編官 何 非 淵 一 部

彙

報

彙

報

○官吏出張

●吉林省水長三管帶張俊清移民事務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赴敦化縣領糧出

●吉林省按察使陳鼎三郎為接洽事務自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二日赴敦化縣領糧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為出庫事務科長接洽會議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四日赴新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貞夫為出庫事務八月七日赴新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貞夫為出庫事務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赴敦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貞夫為出庫事務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赴敦

○官吏出張

●吉林省水長三管帶張俊清移民事務打合ノ為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敦化縣領糧

●吉林省按察使陳鼎三郎為接洽事務打合ノ為自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二日敦化縣領糧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為出庫事務科長打合會議出庫ノ為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四日赴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貞夫為出庫事務打合ノ為自八月七日赴新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貞夫為出庫事務打合ノ為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赴敦

●吉林省理事官安藤貞夫為出庫事務打合ノ為自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一日赴敦

大滿洲國庚申年八月十六日

價目 日一 月一 年一  
零售每份五分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五角  
全年十四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部  
印刷所 夏津印製會社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四年八月十七日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徳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四百三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八一七號之二（代行文）

康徳四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朋

各縣實業辦事官 吉林市副市長 啓

關於縣（市）市立種畜場並技術員之件  
 恩察省，查閱於官廳之件，頃接省長局長之來函，如另紙抄件，相應函請  
 查照從速調查報告為荷

附 件  
 一、產業局公函一件  
 查產局公函第二〇號

康徳四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啟

縣市立種畜場並其ノ技術員ニ關スル件

業務上必要有之ニ付於各縣ニ於ケル縣立種畜場並其ノ技術員設置狀況並查對表ノ上左記ニ依リ八月末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道ノ右ハ技術員設置ニ關スル補助金交付上必要トスルモノニ付テ期日迄ニ相應テク提出相成度申送フ

記  
 一、縣市立種畜場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八一七號ノ二（代行文）

康徳四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朋

各縣實業辦事官 吉林市副市長 啟

關於縣（市）市立種畜場並其ノ技術員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省長局長ヨリ關係官ノ通函牒有之タルハ付至查對表報告相成度

吉林省長 齊 寅 兒

縣 名	開 設 年 月	飼 養 種 畜 種 類 及 頭 數	飼 養 費	檢 査 費	技 術 員

備考 技師員ノ職ハ設置ノ有無及專任又ハ兼任別ノ記載ナリ且現在專任技師員ノ設置無キモノハタチ其設置ノ必要トス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スルコト

姓名	氏名	年	月	年	階	出身	供職	卒業年度	備考

備考 備考欄ハ(預者場專任)原簿檢査又ハ市場、檢査委任等ノ別及資格別ヲ記載スルコト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八二四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縣長

關於農事合作社備品之作  
運轉省在各縣近將設立之農事合作社所屬檢査所及共同作業場內應行檢査之物品希  
依左記要領備査相應辦理  
查照爲荷

計 開

- 一 大豆及小麥之精漚機擬由省按照另紙抄件呈經產案部共同購入後再向各縣分發
- 二 檢査所之事務用品應由各縣準備之
- 三 檢査所之技術專用備品(包含若干之消耗品)擬由省另行共同購入後再爲分配
- 四 度量衡器應依另紙內容由各縣妥爲備置之

記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八二四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樹

各縣長

農事合作社備品ニ關スル件  
近ク設立ツ見ヘキ農事合作社ノ檢査所及共同作業場ハ設備スベキ物品ハ左記要  
領ニ依リ調達相成度通牒ス

計 開

- 一、大豆小麥ノ精漚機ハ別紙抄ノ通省ヨリ產案部ニ依頼シ共同購入ノ上各縣ニ送付ノ見込ナリ
- 二、檢査所ニ於ケル事務用品ハ各縣ニ於テ準備スベシ
- 三、檢査所ニ於ケル技術專用備品(消耗品若干ノ含ム)ハ省ニ於テ共同購入ノ上配付セントス
- 四、度量衡器ハ別紙內詳ニ依リ各縣ニ於テ可成準備スベシ

縣名	度量衡器(總額)	檢査所分	實行合作社分	計	備考
永吉	一五	一六			
額	三				

檢査所ハ(一)所ニ付三台共同作業場ハ(一)所ニ付一台ノ  
測トス以下同シ

合	針	檢	糧	農	快	乾	長	懷	長	九	雙	伊	特	樺	敦
計	附	樹	惠	安	餘	安	嶺	德	奉	台	陽	通	石	甸	化
一一三	六	一八	六	九	九	三	三	六	一五	六	三	九	六	三	三
一一九	一一	三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	五	一一	一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一	七	六
三六二	一九	五二	一九	二〇	三二	六	八	一九	三七	二二	一九	二七	一七	一〇	九

(單位)

吉野縣第八二四號

康徳四年八月十七日

吉野省實業局長

産業部農務局長 殿

大豆及小麥精製稅關入方依價ノ件

當省各縣農事合作社ハ於今年度事業トシテ大豆及小麥ノ精製作場ヲ行ハントスルニ付大豆及小麥精製稅左記數量必要有之關紙內錄ニ依リ購入方御禮處相煩度依願ス

記

吉野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號 康徳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七

一、大豆精選機（人力用）六百壹臺  
二、小麥精選機（動力用）六 組

內 洋

縣 名	人力用大豆精選機		動力用小麥精選機	備 考
	檢 查 所 分 配 行 分 配	計		
永 吉	一五	五二	六七	檢 查 所 一 個 所 付 大 豆 精 選 機 三 臺 へ 之 共 同 檢 査 場 一 個 所 付 小 麥 精 選 機 一 臺 へ 之
額 穆	三	二	五	
款 化	三	一	一五	
標 甸	三	一四	一七	
伊 石	九	二六	二八	
雙 陽	三	三三	四八	
九 臺	六	三三	三九	
長 春	一五	四四	四〇	
債 體	六	二六	五九	
長 嶺	三	一〇	一三	
乾 安	三	六	九	
扶 餘	九	四六	五九	
農 安	九	三三	三三	
信 惠	六	二六	三三	
榆 樹	八	六八	八六	
舒 蘭	六	二六	三三	
合 計	一四七	四七八	六〇一	六



備考

- 1、人力用大豆精選機(一臺)付二十五圓ノ豫算トス
- 2、發送ハ各縣城ノ最寄ノ驛迄トシ納入ハ事前ニ當該縣農事合作社ト打合ツナスコト
- 3、動力用小麦用精選機(一臺)付二千五百圓ノ豫算トス  
石井式動力用小麦精選機(一臺)(一、八〇〇圓)
- 4、山岡製東油發動機(三馬力)一臺(七〇〇圓)ソ一組トス
- 5、代金計算ハ農務部ニ於テ明細書ヲ作製シ省ニ通知スルコト
- 6、現品ハ函クトモ九月三十日迄現地ニ到着セシムルコ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百三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省教育廳第四六三號之二(代行文)

省私立中小學校長  
市縣長(俱錄)有乘車指定學校者

關於指定學校員生不正使用乘車被罰處分之作  
爲訓令事關於前件之作項奉

民生部訓令第十八號(民教學發第五四號)如附件(甲)合該市長即便嚴加懲罰爲要  
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一份

二、訓令使用要項一份(由省暫閱)

民生部訓令第十八號(民教學發第五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指定學校員生不正使用乘車被罰處分之作  
首題之作於上年六月二日經文教部以第四三號訓令規定使用要項並飭所屬遵守在案  
乃日久玩生復又發生多數不正使用事件迭經道廳局來函實屬遺憾照規定將  
不正使用各學校及員生分別嚴重處分並分行外合該市長務所屬各指定學校  
一體週知並從嚴監督遵守前定使用要項始勿違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省教育廳第四六三號之二(代行文)

省私立中小學校長  
市縣長(俱錄)有乘車指定學校者

指定學校教員學生乘車罰則不正使用乘車被罰處分之作  
本件之四々民生部訓令第十八號(民教學發第五四號)如夕訓令處分有之タルハ付市長ハ嚴重懲罰辦理  
スベシ、此ハ令ス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一份

二、訓令使用要項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十八號(民教學發第五四號)

令 吉林省長

指定學校教員學生乘車罰則不正使用乘車被罰處分之作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文教部訓令第四三號ヲ以テ訓令使用要項ヲ規定シ之ニ違反ス  
ルコトハ注意シテモ其後不正使用事件漸々トシテ起リ鐵道局ヨリ多  
數事件ノ通報ハ接シ道廳ニ不附合般本部ハ鐵道局ト協議ノ上各不正使用學校及  
使用者ハ罰シ嚴重處分ヲセリ抑乘車罰則使用ハ教育ヲ國家ノ重大事ナルコ  
トハ館ニ所屬各々特ニ與ハラレタル便通ナルハ特使用規定ニ違反スルガ如キコ  
ト少カクシムルヲ要ス貴長ハ本件ヲ體シ轉令所屬指定各學校ニ再ビ該事件ノ發  
生スルコトヲ豫見シ自戒留意セシムベシ此ハ令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②

指定學校運貨割引證使用要項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文藝部訓令第四三號)

一、條 旨

係按特設鐵路局指定及追加認可學校之職員學生生徒等面設 (對未指定及申請追加認可學校之職員學生等不准享用) 使用辦法

一、指定及追加認可學校之職員學生生徒 (十二歲以下之小學生除外) 在距離五十英里內乘車 (五十軒) 以上乘車時應將減收收費證交與購票之車站職員

二、若學生三等按四成減收車費 (參閱客規第四十三條) 滿鐵社接換五成收費  
三、職員學生等使用乘車或貨車時須帶身份證明書以備鐵路人員隨時查驗證明

四、職員學生組織十人以上團體在起以陸路乘車時查照下列各條定章 (參閱客貨規則四五、四六、四七各條) 比按普通旅客運費減收五成至六成

五、申請追加辦法  
1、申請追加學校應詳列列表 (式樣列後) 具文呈報直轄官署轉呈本部 (文藝部) 核准後再函轉鐵路局予以追加經該局核准始能發給乘車減價證使用

2、申請追加學校不准超過鐵路局  
3、農政部所轄省縣農墾之官公立學校由該部另案辦理之  
4、省市縣區村之官公立學校  
5、私立學校

申請追加限在距離學校附近之車站十五英里 (滿里四十里) 以內者但乘車換會較少者概免申請  
概中學校以上各級學校俱在距離學校附近車站十五英里以外乘車換會較少者均不許可

初高級小學校設備完善受本部之補助費則乘車站較近者准申請追加

六、申請追加學校認可指定後該直轄官署應負減價證使用等一切責任

四、指定學校監督官署  
1、總監督官署文藝部  
2、省監督官署教育廳  
3、特別市、市監督官署教育科  
4、縣監督官署教育科

五、不正使用證或辦法  
1、不認路局規程辦理  
2、減價證得借或轉讓他人使用  
3、不帶身份證明書或假造者

4、請決價證以資排  
5、填寫文據

若有以上情事時仍使用人照原證規程查實逾期所定除原證價值外再加罰金或令其下車再檢其情願重罰始屬學校停止半年以上之使用或取消其  
指定資格或個人未資不准使用(參照懲戒規程第十、十一、二十八、三十九各條及查貨規則第二十三、二十七、八十七、八十八、九十一各條)

六、減成收費辦法

- 1、由鐵路局印發文本部(文教部)核發與各省教育官署發給市縣教育官署再分發指定學校(參照查貨規則四十三條)(應發官署不准存留本局)
- 2、指定學校年終將本年度(四月一日起至來年三月末日止)使用之乘車或價證實數及來年度請求增設發給各情事務應分別造冊表式詳報核辦具呈各該  
監督官署於一月末日以前送交本部(文教部)核發逾期辦理時仍照上年度請領數發給
- 3、省市縣教育官署應將乘車或價證受檢總冊分月按分別報核分報核辦
- 4、指定學校應將乘車或價證受檢總冊及支拂簿詳報登報費年月日號仍應各務務使一日繳給為要

(以上各情用特長發給格式另附)

七、身份證明書

- 1、應參照另發格式印製
- 2、使用之教員學生應貼一寸完圓像片以資辨別並須蓋印之

八、因依證明書

指定學校之教員學生應持有因依其派發時由左列各監督官署發給另表格式發填之

- 省教育廳 總務科長
- 特別市 市長或教育科長
- 各縣市 市長或教育科長
- 縣公署 縣事官或教育科長

俱按地理上知由本部(文教部)證明教育官署應便利時即由本部再檢之

九、指定學校名稱改訂

學校改訂校名或修訂校名及校長更動等均應即時呈報更報

◎ 注 意 事 項 (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文部前務司第八號)

- 一、鐵路總局已改稱鐵道局
- 二、原用各種不照規程現均改訂五寸新以上准予使用乘車減價證(八十五請照以上)
- 三、原用各種對員乘車減價證一律劃規減價證(參閱各種均同)
- 四、以前學生團體十人以上之發得取證改為二十人以上減收五成
- 五、鐵路總局所發打之乘車減價證限於三月末日起使用有效(即印有鐵路總局紅印者)
- 六、新發之減價證(即印有前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紅印者)由本年四月一日起通用
- 七、本年四月一日起以前鐵路總局之減價證如有與規程不合者應即呈報更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購領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填同附費向吉林官報局長訂閱之
- 二、附費應前繳之
- 三、附費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附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敷退其當月之附費
- 五、附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停時未領者到時自實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始費補發費計得為省費之

訂 閱 費  
一、銀 內 附 費 四 角 分 裝

名	期	期	附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日	日	一 份	四 角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吉林省官報經理科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前記様式ニ依リ附費時吉林官報局長訂閱之
- 二、附費ハ應テ前繳スベシ
- 三、附費時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附費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其ノ月分ノ附費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附費料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到附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 六、因郵送停時未領者到時自實行之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ヲ求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材料トス價ノ附費ノ分ニ付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費  
一、銀 內 附 費 四 角 分 裝

名	期	期	附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日	日	一 份	四 角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吉林省官報經理科長官印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滿洲八年八月十八日

價 目  
一 日 一 角  
一 月 八 角  
三 月 二 元  
六 月 四 元  
一 年 八 元  
郵 費 在 內  
郵 費 外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個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月 八 角 五 分

發 行 所  
吉 林 省 官 報  
印 刷 所  
夏 季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傳部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百三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官民地第五一六號之二二

令 各市縣市長

關於土地課稅發給事務規程施行上注意之件

爲令事。查吉林省土地課稅發給事務規程業以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不置  
(官民地第五一六號)及吉林省稅務發給材料(第一九九號)合同訓令飭發在案。當該  
行之際。務須注意記事項俾該事務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一、本省內之土地除道路用地河川用地等一部之公共用地外餘均爲稅地對不課稅地  
因均照發給土地課稅發給應飭申告之

二、土地課稅上課稅之浮多地係已升科之土地當與未升科之浮多地(即於執照照  
數四至以內面積總額課稅面積之部分)不同已升科之浮多地須與原額地租扣  
合計列於「照數課稅面積」欄中未升科之浮多地應課稅於「各稅照數課稅  
面積與實際租額異時期共額」欄內其課稅「照數課稅面積」暫時應考者須列  
地租扣減原租免租地租之比率表勿水核加算已升科浮多地面積此項注意及之

三、土地課稅發給課稅之際現在之土地利用狀況應隨時調查故土地申告書或土地  
調查書之「地租目」欄應記載按用途別所賦租如左之現在地租目(參照土地課  
稅施行令第八條)

旱田、水田、菜園、宅地、池田、池田、山場、牧場、原野、二荒地、社寺廟塚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 訓令

吉林省公報 官民地第五一六號ノ二三

令 各市縣市長

土地課稅發給事務規程施行上注意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附本省公報(官民地第五一六號)及吉林省稅務發給材料(第一第  
五九九號)合同訓令。依此吉林省土地課稅發給事務規程ノ施行。當リテハ左  
記事項ヲ注意シテ辦理スヘシ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一、本省內ノ土地ハ道路用地河川用地等一部ノ公共用地ヲ除ク外、其ノ餘稅地  
ルト不課稅地ト別トク問ハス凡ク土地課稅發給ハ登錄スル爲メ之ヲ申告セシム  
ル

二、土地課稅上ニ課稅シタル浮多地ハ已ニ升科シタルモノハ課稅未升科ノ浮  
多地(即チ執照照數ノ四至以內ニ在リテ面積總額課稅面積ノ超過スル部分)  
ト異ナリ、已升科ノ浮多地ハ原額地租扣減ト共ニ「照數課稅面積」欄ニ合計  
課稅ノ上申告セシムヘシ  
未升科ノ浮多地ハ「各稅照數課稅面積與實際租額異時期共額」欄ニ課稅セシム  
ヘシ、但シ「與執照課稅面積」欄ニ課稅ハ當リテハ現額地租扣減ト原租免租地租  
額トノ比率表ハ考ヘ之ニ已升科浮多地面積ヲ單核加算セシムル注意スヘシ

三、土地課稅發給課稅之際現在ノ土地利用狀況ヲ併セテ調查スル爲メ、土地  
申告書又ハ土地調查書ノ「地租目」欄ハ用途別ニ賦科シタル左ノ如キ現在ノ  
地租目(土地課稅發給施行令第八條參照)ノ記載セシムヘシ  
旱田、水田、菜園、宅地、池田、池田、山場、牧場、原野、二荒地、社寺廟塚

星期四 六四

墓地、葬地、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貯水池、軍用地、官用地、公用地、學校用地、競逐用地、水道用地、埠頭、雜項地

關於墓地學校用地等之不課稅地之範圍應依地稅法施行規則等規定

從前土地之種類如地租地稅比舊法區別依土地賦課之字別或依前法之狀況均得知其大略故不必將其記載於土地申告書面申告之

四、一、張土地賦課或他種土地權利證明之書面上所記載一段之土地現在利用爲二種以上之種類日時先將關於其土地一般事項記載於土地申告書第一行而後行之

二、地租目、開空置不問然後於第二行之「地租目」欄記載現在之各塊地目並於同時「備考」欄應將與現在各塊地目相當之實際面積記載之並於第二行之上下其「備考」欄應將與現在各塊地目相當之實際面積記載之並於第二行之上下其「備考」欄應將與現在各塊地目相當之實際面積記載之

對於申告地租者及未通知官公有地租申告書應將其記載於「市廳公署調查事項記入簿」內

五、有私權或私佔官公有地時將其狀況記載於未通知官公有地租申告書之「土地利用狀況」欄

六、對於同一土地有不課稅地之土地權利者或其他非納稅義務者之土地權利者二者以上擬行過名申告時將各權利者於「不課稅地之土地權利者及其他非納稅義務者之土地權利者」欄之各行並列申告且於上部開外畫一橫線以其示其屬於同一土地之事項

七、對於典當申告時應將出典人之姓名與所設定之年月日典當之約定期限與償還書記載於「備考」欄內

八、如九台縣、舒蘭縣、扶餘縣等同一縣內有民衆地與原地或民衆地與原產地等相異之地段而一課稅台位與該區域涉及二地段時於申告土地之上部開外將其地段者記載之以別其區別對於該區域市場地等亦同

吉林省商會市民部第五二七號之四(代行文)

吉林市長、敦化、樺甸、寧石、伊通、長嶺、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

四、於法人營業稅附加租稅標準額之件

吉林市長、敦化、樺甸、寧石、伊通、長嶺、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

吉林市長、敦化、樺甸、寧石、伊通、長嶺、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

墓地、葬地、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貯水池、軍用地、官用地、公用地、學校用地、競逐用地、水道用地、埠頭、雜項地

關於墓地學校用地等之不課稅地之範圍應依地稅法施行規則等規定參照之

從前土地之種類如地租地稅比舊法區別依土地賦課之字別或依前法之狀況均得知其大略故不必將其記載於土地申告書面申告之

四、一、教土地賦課或他種土地權利證明之書面上所記載一段之土地方現在二種以上之種類日時先將關於其土地一般事項記載於土地申告書第一行而後行之

二、地租目、開空置不問然後於第二行之「地租目」欄記載現在之各塊地目並於同時「備考」欄應將與現在各塊地目相當之實際面積記載之並於第二行之上下其「備考」欄應將與現在各塊地目相當之實際面積記載之

對於申告地租者及未通知官公有地租申告書應將其記載於「市廳公署調查事項記入簿」內

五、官公有地租或私佔官公有地時將其狀況記載於未通知官公有地租申告書之「土地利用狀況」欄

六、對於同一土地有不課稅地之土地權利者或其他非納稅義務者之土地權利者二者以上擬行過名申告時將各權利者於「不課稅地之土地權利者及其他非納稅義務者之土地權利者」欄之各行並列申告且於上部開外畫一橫線以其示其屬於同一土地之事項

七、典當申告時應將出典人之姓名與所設定之年月日典當之約定期限與償還書記載於「備考」欄內

八、九台縣、舒蘭縣、扶餘縣等同一縣內有民衆地與原地或民衆地與原產地等相異之地段而一課稅台位與該區域涉及二地段時於申告土地之上部開外將其地段者記載之以別其區別對於該區域市場地等亦同

吉林省商會市民部第五二七號之四(代行文)

吉林市長、敦化、樺甸、寧石、伊通、長嶺、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

法人營業稅附加租稅標準額之件

吉林市長、敦化、樺甸、寧石、伊通、長嶺、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

吉林市長、敦化、樺甸、寧石、伊通、長嶺、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

合  
唐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官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件

一、新軍稅捐局長公函第一第二二二二號一份

公函第一第二二二二號

唐德四年八月七日

官林省長 以

法人營業稅附加租稅規程案額ハ四スル件

官林ノ件ニ關シ去月十三日附公函第一七九號ヲ以テ通知致送該案中央銀行及滿洲中央銀行並滿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ノ課稅標準額ハ當該公司ノ利益ニ付  
右ノ金及通知  
訊テ因稅稅率ハ地位地位ニ對スル百分ノ六ニ付申領ヲ

新軍稅捐局長 李 斌 發

此ハ合又  
唐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官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件

一、新軍稅捐局長公函第一第二二二二號一份

彙報

○官署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檢核運用之件(國務院國務廳唐德四年八月五日函第一二〇四號)

一、關於官署事項

1. 一般地方官(包含官署事務員)之官制原則上由內務局諮詢關係各部擬立案

2. 規定一般地方官官中警正以下各官(除警務局長)定員之官制由治安部

立案與內務局合議

3. 規定一般地方官官中從事於特定事務之臨時職員定員之官制由各該主管部立

案與內務局合議

4. 左列特殊地方官官之官制由各該主管部立案與內務局合議

甲、警察官

乙、其他省長監督下之官署

二、關於預算事項

1. 關於一之工之經費及一般地方官補助費由內務局諮詢要求及合達之手續俱隨其

必要須與關係各部連絡

彙報

○官署事項

地方行政檢核ノ運用ニ關スル件(國務院國務廳唐德四年八月五日函第一二〇四號)

一、官制ハ四スル事項

1. 一般地方官(官署事務員ヲ含ム)ノ官制ハ原則トシテ關係各部ハ詰リ內務局  
ハ於テ立案ス

2. 一般地方官官中警正以下ノ警察官(警務局長ヲ除ク)ノ定員ヲ定ムル官  
制ハ治安部ハ於テ立案シ內務局ハ合議ス

3. 一般地方官官中從事於特定事務ニ從事スル臨時職員ノ定員ヲ定ムル官制ハ當該主  
管部ハ於テ立案シ內務局ハ合議ス

4. 左記特殊地方官官制ハ當該主管部ハ於テ立案シ內務局ハ合議ス

(因發) 案 慮

尚其ノ他省長監督下ノ官署

二、預算ニ關スル事項

1. 一ノノ關スル經費及一般地方官補助費ハ內務局ハ於テ要求及合達ノ手續ヲ爲  
ス俱シ必要ニ依リ關係各部ト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官林省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號 唐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第百四)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百三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總第一三九號之一〇(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長 啟

四、發給送官公署判行回書連同調查表之作

別發省關於首功之作曾於康德三年三月十日以前令官廳第七四三號之二(想字第三三八號)發給各市廳公署如有判發回書連同調查表在案或在此作由各市廳應速因務院核辦應速發後以便後即不必送署存報核辦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官教總第一四二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切 負 初

各市廳廳長 啟

關於縣土史研究會調查古物及古蹟調查表之作

照會者、准民生部社會司來函知照、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

附 件

一、民生部社會司函第十六號一件  
民生部社會司函 第十六號(民生部發第十二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 廣 民

吉林省教育廳長 啟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三十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五

六 八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總第一三九之一〇(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長 啟

官公署判行回書發給調查表送付方ハ開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三年三月十日附別令官廳第七四三號ノ二(想字第三三八號)以テ各市廳公署判行回書ハ判行ノ都度送附シテ本署ヲ經由スル旨令達セシカ本件ハ直接回書送付スルヲ適當ト認ムル付今後ハ省ヲ經由セシムル採取計ヲレ度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官教總第一四二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切 負 初

各市廳廳長 啟

縣土史研究會古物蒐集家及古蹟調查表依頼ノ件

本件ハ四ヶ令於民生部社會司ヨリ訓示ノ如ク調查方申越タルハ付テハ該報告期日迄ハ調査完了ノ上報告スベシ

附 件

一、民生部社會司函第十六號一編  
民生部社會司函 第一六號(民生部發第二三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 廣 民

吉林省教育廳長 啟

關於鄉土史研究會蒐集古玩者及古物商調查之件  
表首題之件本部因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並古物保存上所與之有聯絡之必要自應詳加調查以憑考核其當事者轉移或商店停歇時均應隨時具報相應檢同表式函請查照飭屬詳查填列務於九月既望轉到爲荷  
附表式一紙

鄉土史研究會蒐集古玩者及古物商調查表

姓名	籍貫	現住地	研究家	古玩者	古物商	備考
別號	商店名	研究題材	蒐集物主	主要購買	物品	
年份	(此指個人所有者)	電話	販賣物品	要件數		

附註

- 一、有明確現地古蹟遺事者或知傳說者於備考欄內附記之
- 二、有出版物者應將譯作名稱或印刷品題一一記入
- 三、在滿外國人亦在調查之列
- 四、調查表紙大小不拘以填寫清楚爲主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標第四七二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初

各市廳廳長 取

關於因行學制之實施調查初等學校日語教員補充資料之件  
前經督辦爲用件參考資料附表查照完竣後准予提出爲荷

鄉土史研究會、古物蒐集愛玩家及古物商調查表依願ノ件  
本部ハ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ノ調査並ニ古物保存聯絡ノ必要有之ニツキ實管内ニ於ケル首題ノ件ハ適當ナルモノヲ調査ノ上九月末日マテニ報告相成度  
道面右致當ノ來往退去或ハ商店閉塞ノ時ハソノ都度報告相成度  
附件 調查表一紙

鄉土史研究會、古物蒐集愛玩家及古物商調查表

姓名	籍貫	現住地	研究家	古玩者	古物商	備考
別號	商店名	研究題材	蒐集物主	主要購買	物品	
年份	或ハ個人ノ所有者	電話	販賣物品	要件數		

附註

- 一、現地ニ於ケル古蹟等ノ事情ハ明ルキ者或ハ傳説等ヲ知ル當アル時ハ備考欄ニ記入ノコト
- 二、出版物アルトモハ著者名或ハパンフレット及雜誌名ヲ一々記入ノコト
- 三、在滿各國人コトヲキテ記入ノコト
- 四、調査表用紙ノ大小ハ自由ニシテ明確ニ記載スルコト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標第四七二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初

各市廳廳長 取

新學制實施ハ件ノ初等學校日語教員補充資料調査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參考資料ト致度ニ付附調查表記入ノ上至急提出相成度

昭和四年 月未詳在

出 身 別	親 在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日 本 語 日 語 學 日 人 語

一、教員有及、有調均小及調均  
二、英語ナル教員明セルモノハ極少数  
ナリ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任 候 德 語 學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官 林 省 公 報 第 四 百 三 十 九 號 庚 德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特 許 可 星 期 五 七 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 隨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隨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 隨閱費應前繳之
- 三、 隨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隨閱費一以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以其當月之隨閱費
- 五、 隨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 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計附境者酌治之

一、 額 內 課 費 角 分 毫

名	額	期	間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姓 名 所 在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千號

- 一、 吉林省公報之隨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第六ハ依リ隨閱料隨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申込ムヘシ
- 二、 隨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 隨閱期乃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隨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其ノ月分ノ隨閱料ハ之ヲ取還セズ
- 五、 變換ノ隨閱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タル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時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ハ之ヲ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タルモノハ付テハ隨料トス俱テ歸地ノ分ハ別々ニハ書込ス

一、 額 內 課 費 角 分 毫

名	額	期	間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白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

姓 名 所 在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價 目 一 個 月 部 八 角 分 電 費 在 內  
廣 告 料 費 九 折 每 年 存 三 十 六 大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四 日 八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興 官 房  
東 洋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自四)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四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號

各  
吉林總督  
吉林地方官署局長

關於警察官吏發給規程施行細則中改正之件  
訓令發給康德三年一月十日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〇三號(其警察官第七二九九號)警察官  
領發之警察官吏發給規程施行細則中改正如左記改正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左記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一、第三條改正如左

第三條 警察局長、警務局(科)長其於規程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依別表第一號樣式  
式制定規程(前一月規程)發給證書於前年十二月末日以前發給警務局長

二、第八條改正如左

第八條 關於警察官吏發給規程施行細則中改正之件及第九條之改正之件  
由警察局長(科)長發給證書於前年十二月末日以前發給警務局長

三、第九條改正如左

第九條 警察局長、警務局(科)長其於規程第九條依別表第四號樣式於前年一  
月末日以前發給警務局長

本施行細則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附警察官第四一六六號之二訓令日人警察官士指原發給之件由  
本施行細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印便物認可

訓

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號

各  
吉林總督  
吉林地方官署局長

關於警察官吏發給規程施行細則中改正之件  
訓令發給康德三年一月十日附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〇三號(其警察官第七二九九號)警察官  
吏發給規程施行細則中改正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左記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一、第三條改正如左

第三條 警察局長、警務局(科)長其於規程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依別表第一號  
樣式(依前規程(一月十九日規程)及發給證書於前年十二月末日以前  
發給警務局長(科)長

二、第八條改正如左

第八條 警察局長、警務局(科)長其於規程第八條依別表第二號樣式及第九條  
發給證書於前年十二月末日以前發給警務局長

三、第九條改正如左

第九條 警察局長、警務局(科)長其於規程第九條依別表第四號樣式於前年一  
月末日以前發給警務局長

本施行細則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附警察官第四一六六號之二訓令日人警察官士指原發給之件由  
本施行細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印便物認可

警察官吏教育規程施行細則

庚申、一、一〇、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〇三號  
 吉甯警察第七二九九號  
 吉甯省訓令吉警警第三〇八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ノ教育ハ警察官吏教育規程（ハ）庚申三年十月十九日民政部訓令第八九九號ニ以下單ニ規程ト稱ス。並ニ規程アルモノノ外本施行細則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警察廳、警察局長、警察隊ニ在リテハ一ヶ月概ネ二十五時間ノ最少標準トシテ教育ヲ行フヘシ。

分駐所ハ總ケル警察ハ警察局長ニ於テ本署ニ準シテ行ハシムヘシ。

第三條 警察廳長、警察局長（付）長ハ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ハ悉ク別紙第一號様式ニ依リ翌年度（ハ）一月ヲ以テ初マル。教育計劃ヲ樹立シ前年十二月末日迄ニ警察局長ハ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規程第六條ニ依ル教育主任教育責任者ハ警察局長ニ之ヲ報告スヘシ。更ニ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第五條 教育實施時間並ニ召集教育ノ往復時間ハ之ヲ勤務實績ト見做ス。

第六條 警察署ハ於テハ同時ニ團體的戰國法ヲ警察隊ニ於テハ同時ニ行政警察官務ノ教育ニ努ムルベシトス。

第七條 警察科ハ努メテ試問、試驗、模範ニ依リ其ノ成績ヲ檢スヘシ。

第八條 教育實施ニ當リテハ別紙第二號様式ノ教育日誌及第三號様式ニ依ル教育出席簿ヲ備付テ所定事項ヲ記入スヘシ。

第九條 警察廳長、警察局長（付）長ハ教育實施現況ヲ別紙第四號様式ニ依リ毎年一月末日迄ニ警察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條 警察廳長、警察局長ハ教育進行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メタルトキハ警察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附則  
 本施行細則ハ庚申四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申三年六月十七日附警察部第四一六六號ノ二日人局長警士ノ指原教育ニ關スル件ハ本施行細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第一號表様式

庚申何年度教育決定表 自一月 至十二月

何處 警察局長

立案 備考	教育方針ノ大要ヲ簡記スベシ	月 別 時 間 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課目														
時間														
訓育														
決意														
實務														

時 間 別	至白						教 養 事 項 教 養 時 任 者 人 員 者 數	備 考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二號表樣式 備考 其他ハ内容ソ備考ニ記載スベシ 教養月日誌 曜 何(出)次 註

備考 一、教養事項欄ハ、教養ノ要旨ソ簡記スヘシ  
二、備考欄ニハ、缺席者ノ數及理由ソ簡記スベシ

計	其 他	講 科 外	武 術	操 練	語 學	常 識



第三號表樣式

氏名	教養出席簿										總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出席日數	缺席日數	出席日數	出席步合
何某														
◇														
◇														
◇														
◇														
合計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第四號表樣式

科目	康德 年度教養實施報告				何(總)警務局		備考
	延時間	實施	回數	出席者	延人員	計	
理							
訓							
法							
實							
常							
編							
推							
武							
行							
外							
語							
其							
他							
計							

備考 其他ハ内容ノ備考ニ記載スベシ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熱 安 縣 內 務 局 長 兼 財 務 局 長

王 允 中

任 舒 蘭 縣 經 濟 科 長 兼 財 務 局 長

陳 啟 武

任 榆 樹 縣 經 濟 科 長 兼 教 育 局 長

崔 利 義

任 永 官 縣 財 務 局 長 兼 教 育 局 長

崔 珍

庚 德 四 年 八 月 一 日

農 安 縣 內 務 局 長 兼 財 務 局 長

王 允 中

舒 蘭 縣 經 濟 科 長 兼 財 務 局 長

陳 啟 武

廣 告

廣 告

吉 林 省 公 報 附 屬 字 號

一、 際 間 吉 林 省 公 報 者 應 按 另 紙 樣 式 函 附 閱 費 向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經 濟 科 長 訂 閱 之

二、 際 間 費 應 預 繳 之

三、 際 間 時 在 月 之 五 日 以 前 時 際 間 費 一 以 個 月 計 在 月 之 十 六 日 以 後 時 半 額 之

四、 在 月 之 中 途 停 閱 時 不 取 費 其 當 月 之 際 間 費

五、 際 間 中 止 或 減 少 時 由 接 到 通 知 之 翌 日 起 實 行

六、 因 郵 遞 障 礙 未 能 寄 到 時 自 發 行 之 日 起 按 二 週 以 內 函 索 補 發 者 免 收 補 發 費 但 對 郵 局

吉 林 省 公 報 一 第 四 百 四 十 號 庚 德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星 期 六

七 六

給 月 俸 一 百 三 十 五 圓

永 官 縣 財 務 局 長 兼 教 育 局 長

崔 利 義

庚 德 四 年 八 月 一 日

吉 林 省 局 官

王 允 中

同

陳 啟 武

同

崔 利 義

另 有 任 用 應 即 開 奏 本 官 ( 嗣 後 任 用 應 處 理 本 官 之 歸 屬 )

庚 德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廣 告

廣 告

吉 林 省 公 報 附 屬 字 號

一、 吉 林 省 公 報 之 購 讀 セ ン ト ス ム ノ ハ 郵 記 樣 式 依 り 購 讀 料 添 付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經 濟 科 長 宛 申 込 ム ヘ シ

二、 購 讀 料 ハ 應 々 前 納 ス ベ シ

三、 購 讀 料 月 十 五 日 以 前 ナ ル ト キ ハ 其 ノ 購 讀 料 ハ 一 ケ 月 分 十 六 日 以 後 ナ ル

ト キ ハ 其 ノ 半 額 ト ス

四、 月 ノ 中 途 ハ 於 ケ 中 止 シ タ ル 場 合 ト 雖 モ 其 ノ 月 分 ノ 購 讀 料 ハ 之 ヲ 取 遣 せ ズ

五、 從 來 ノ 購 讀 中 ノ モ ノ ツ 中 止 シ タ ル 場 合 ハ 通 知 到 着 ノ 翌 日 ヲ 起 算 ス

六、 郵 遞 障 礙 等 ノ 爲 不 着 ノ 場 合 ハ シ ャ 費 行 ノ 日 ヲ 起 算 ス 二 週 間 以 內 ハ 補 發 ノ 要 ア 求 リ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號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辰 第六

七七

省附酌之

一、額 訂閱書

內 譯 角 分 錢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冊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合頌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ク印紙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額 購 讀 申 込 書

內 譯 角 分 錢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冊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合頌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報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價 目 一 冊 部 八 角 分  
購 讀 申 込 書 一 冊 部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購 讀 申 込 書 一 冊 部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郵便物) 四四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四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爲第六二六號之二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切

總務長 孫長霖 財政廳長 郭開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爲第七七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切

各縣廳等事官 鑒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西曆第三六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啟

康德四年收成報告之件

我國農產物ノ豐凶ハ直接國家經濟ニ及ボス影響大ナルヲ以テ主要農作物ノ對シテハ國內ニ一齊ニ其ノ生育狀況ニ氣象狀況ノ調査スルコトハ重要ナル問題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一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八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爲第六二六號ノ二六(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切

總務長 孫長霖 財政廳長 郭開

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關於本年第一次農產物豫測調查表提出之件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爲第七七九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切

各縣廳等事官 鑒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關於康德四年收成狀況報告之件

產官部 農務司長

ナレバ別記作況報告要領ニ基キ各項別ニ至急報告スニ依各區、旗(轉令方相短度  
追問本報告ハ本部ハ於テ綜合統計シ發表スルコトヲモナレバ直接線旗ヨリ達達部農商科長宛報告セシノラレ度  
(寫送附先各縣務也)

作 況 報 告 要 領

一、報告期日

- 1、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又ハ二十二日)
  -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又ハ二十二日)ヨリ此ノ日ノ前日ニ至ル間ノ事項ニ關シ調査ス
  - 2、夏至 (六月二十二日)
  - 小滿ヨリ此ノ日ノ前日ニ至ル間ノ事項ニ關シ調査ス
  - 3、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又ハ二十四日)ノ前記ニ準ス
  - 4、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又ハ二十四日)ノ前記ニ準ス
  - 5、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又ハ二十四日)ノ前記ニ準ス
  - 6、霜降 (十一月十四日)ノ前記ニ準ス
- 以上六回至急報告要領ニ關シ報告期日ヨリ三日以内ニ提出スベシ

二、調査担当者適當技士、達達技士、農會技師日誌調査ノ任ニ當ラシマベシ

三、報告事項

1、氣 象

毎日記入セル氣象日誌ヲ基礎トシ各季間内ノ晴天日數、曇天日數、雨天日數、最多風向、平均氣温、降水量、蒸發量等ヲ記載シ降霜、降雪、暴風、旱魃等氣象上作物ニ影響ヲ及ボシタル事故アル時ハ其ノ日時経過ヲ記入シ其ノ季間内ノ氣象ヲ總覽シテ總括ナリテ各季ヲ總括スヘシ  
但シ日下氣象觀測器具ノ設備ナキ縣ニ於テハ平均氣温、降水量蒸發量ノ間ハ記入スルハ及バズ其ノ他氣象ノ概要ヲ記入スベシ

2、一般作況

各季間内ニ於ケル各作物ノ發育出稼關係等生育狀態ヲ其ノ程度詳細記載例ハ從ヒ精密ハ記入スルト共ハ各作物別ニ作況ヲ概説スベシ

注意

作物ノ種類及品種ハ成ル可ク其ノ地方ノ代表的ナルモノヲ採ビ作物ノ生育狀態調査ハ縣公署附近ノ適當ト認ムル場所即チ縣下全般的ニ見テ正當ナル生育シナクシテ作況申請ナル地域ヲ指定シテ之ヲ行フベシ一具指定シタル場所ハ今後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ザニハワキ慎重ニ之ヲナスヘシ  
各季ノ調査時ニ於テ得ル其ノ地位及調査ノ員ハ定メ調査スルコトハ各季ニ於ケル作況ノ比較シ不合理的ナルモノトナスコト以テ同一個所ニ於テ同一作物ニワキ發育ヨリ收穫量一貫シテ調査シ始メテ其ノ作物ノ發育長短狀況ヲ知ルヘキモノナレバ始ヨリ場所及作物ノ個體ヲ一定シテ調査スルコトヲ要ナリ

一般作況報告記載例

以下作物ニヨリテハ必要ナキ項目アレドモ之ハ適當取捨スベシ  
概説ノ項ニハ表示セル以外ノ事項ニ付特ニ氣象上ノ相關關係其ノ能ク詳述重毒ノ爲作物ニ影響ヲ及ボシタルトキ等季間内ニ於ケル生育狀況ヲ略述スベシ

次ニ各種項目中説明ヲ要スルト思ハル事項ニ就テ解説ス

一、發芽

1、發芽始……麻草地上ニ表レタルヲ以テ發芽トナシ發芽セルモノ余區ノ三分ノ一ニ達セル時期ヲ以テ發芽始トス

2、發芽期……同シク余區ノ半數ノモノカ發芽セル時期ヲ以テ期トス

3、發芽終……同シク余區ノ九分通リノモノカ發芽セル時期ヲ以テ定ム

4、發芽ノ良否

發芽率ノ多少及勢力ノ強弱ヲ日測スルヨリ良ト不良トニトス、必要アル時ハ更ニ之ニ「積」ノ字ヲ附シ四階級トスル可ナリ、即チ良、積良、稍不良、不良トスベシ

二、出穂

1、出穂始……此期ニ於ケル粟穂ヨリ穂先ノ表レタル時ヲ以テ出穂トナシ出穂セルモノ余區ノ三分ノ一ニ達セル時期ヲ以テ始トス

2、出穂期……同シク出穂セルモノノ余區ノ半ニ達セル時期ヲ以テ表ス

3、出穂終……同シク出穂セルモノノ余區ノ九分通リニ達セル時期ヲ以テ表ス

三、長

穂ノ枝下部ノ第一穂ヨリ枝上部ノ枝ノ先端迄ヲ以テ表ス、但シアルモノハ芒長ハ算入セズ

四、開花

1、開花始……開花セル個体余區ノ三分ノ一ニ達セル時期ヲ以テ表ス

2、開花期……余區ノ二分ノ一カ開花旺盛ハナリタル時期ヲ以テ表ス

3、開花終……余區ノ開花旺盛ニ終リタル時期ヲ以テス開花ノ始、期、終ト右ハ算ス

五、成熟期

成熟トハ實熟期ヨリ完熟期ハ至ラントスル時期ヲ指スモノトシテ穀類ノ行ワト若トハ余ク之ニ關セズ

六、成熟日數

播種日ヨリ成熟期當日迄ノ日數ヲ以テ表ハス

七、粟

1、草丈……草丈トハ根木節ト草ノ枝下部ヨリ枝頂葉ノ先端又ハ節ノ先端(芒ヲ除ク)迄トス、草仔作物ハアリダハ根元ヨリ草ノ枝頂葉迄ノ長サトシテ測ル所長ト長サヲ以テ表ス

2、稈長……稈長トハ根木又ハ分蘗節ヨリ枝頂ノ下穂迄ノ長サヲ以テ表ハス

八、一作ノ粟數

正當ナル發育ヲナセモノト性ノ良又ハ花ヲ有スル粟數ノ平均ヲ以テ表ス、一株ノ花數及果數モ之ニ準ズ

九、一采刈間ノ粟數

一采刈間ノ粟數ヲ測定スルハ正當ナル發育ヲナセル三采刈間ノ粟數ノ平均ヲ以テ表ス、又粟數モ之ニ準ズ

十、病虫害ノ有無及其ノ被害程度

病虫害ノ有無及其ノ被害程度

十一、生育ノ良否

病名及害虫名ヲ記入シ其ノ被害程度ハ田畠得レベ共ノ作物ノ作付見面積ニ對シテ何デナルカヲ記入スベシ、又、其大、多、稍多、少等ニテモ可ナリ  
生育ノ良否ハ日調ニヨリ生育ノ強弱病虫害及気象ノ關係等ヲ考以シ良、不良トス必要アルトハキハ更ニ之ニ「稍」ノ字ヲ附シテ四階級トスルコトアリ  
即チ良、稍良、稍不良、不良トスベシ

十二、單位面積當收量

收量ヲ調査スルニハ直射光線ニヨリ乾燥シ然ル後少クとも半日以上室内ニ放置シ充分潤濕ノ故散スルヲ待チテ可成快晴日ノ日ソ測ビテ其ノ收量ヲ測定スベシ

十三、草 茂

草害得取役ハ凡テ米奥法ヲ使用スベシ氣象觀測ニテハ湿度尺水蒸氣發量ハ小數以下一位點トシ以下四捨五入トシ草丈及穂長等米實ニ於テハ小數以下二位點トシ以下四捨五入スベシ

項目	単位	測定方法	備考
日照時數	時	日照計ニテ測定ス	日照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雨量	mm	雨量計ニテ測定ス	雨量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露量	mm	露量計ニテ測定ス	露量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湿度	%	湿度計ニテ測定ス	湿度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風速	m/s	風速計ニテ測定ス	風速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風向	方位	風向計ニテ測定ス	風向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雲量	%	雲量計ニテ測定ス	雲量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温度	℃	温度計ニテ測定ス	温度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降水量	mm	雨量計ニテ測定ス	雨量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日照時數	時	日照計ニテ測定ス	日照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露量	mm	露量計ニテ測定ス	露量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湿度	%	湿度計ニテ測定ス	湿度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風速	m/s	風速計ニテ測定ス	風速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風向	方位	風向計ニテ測定ス	風向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雲量	%	雲量計ニテ測定ス	雲量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温度	℃	温度計ニテ測定ス	温度計ノ種類ハ任意ニシテモ可シ

表 氣象觀測ノ項目

各季須知 (夏、秋、冬、春) 各項  
 A 普通作物 (夏、秋、冬、春) 各項  
 B 特殊作物 (夏、秋、冬、春) 各項  
 (一) 夏播  
 1. 夏播小麥、綠豆、豌豆、大豆等  
 2. 夏播玉米、高粱、谷子等  
 3. 夏播花生、芝麻、油菜等  
 4. 夏播棉花、麻、桑、柞等  
 5. 夏播蔬菜、瓜果、豆、薯等  
 6. 夏播牧草、青飼料等  
 7. 夏播其他作物等

項	播種期		收穫期		成熟期		收穫期		項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春播小麥									春播小麥
春播玉米									春播玉米
春播高粱									春播高粱
春播谷子									春播谷子
春播花生									春播花生
春播芝麻									春播芝麻
春播油菜									春播油菜
春播棉花									春播棉花
春播麻									春播麻
春播桑									春播桑
春播柞									春播柞
春播蔬菜									春播蔬菜
春播瓜果									春播瓜果
春播豆									春播豆
春播薯									春播薯
春播牧草									春播牧草
春播青飼料									春播青飼料
春播其他									春播其他

二年視測表  
1. 一般作物

項	播種期	收穫期	成熟期	收穫期	項
秋播小麥					秋播小麥
秋播玉米					秋播玉米
秋播高粱					秋播高粱
秋播谷子					秋播谷子
秋播花生					秋播花生
秋播芝麻					秋播芝麻
秋播油菜					秋播油菜
秋播棉花					秋播棉花
秋播麻					秋播麻
秋播桑					秋播桑
秋播柞					秋播柞
秋播蔬菜					秋播蔬菜
秋播瓜果					秋播瓜果
秋播豆					秋播豆
秋播薯					秋播薯
秋播牧草					秋播牧草
秋播青飼料					秋播青飼料
秋播其他					秋播其他

二年視測表

項	播種期	收穫期	成熟期	收穫期	項
春播小麥					春播小麥
春播玉米					春播玉米
春播高粱					春播高粱
春播谷子					春播谷子
春播花生					春播花生
春播芝麻					春播芝麻
春播油菜					春播油菜
春播棉花					春播棉花
春播麻					春播麻
春播桑					春播桑
春播柞					春播柞
春播蔬菜					春播蔬菜
春播瓜果					春播瓜果
春播豆					春播豆
春播薯					春播薯
春播牧草					春播牧草
春播青飼料					春播青飼料
春播其他					春播其他

二年視測表



彙報

彙報

表彰事項

表彰事項

姓名	長春縣民主化市
事	該縣民自食糧補助七期各區...
實	獎勵種類
備	甲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考	

姓名	長春縣民主化市
事	該縣民自食糧補助七期各區...
實	獎勵種類
備	甲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考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價目 第一號 每月 四分  
 廣告刊費 九號 活字 每行 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夏輝印刷會社

第百四十二號 星期一 (火曜日)  
 第四百四十二號 星期一 (火曜日)  
 第四百四十二號 星期一 (火曜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 四年 八月 二十四日  
 第四百四十二號 星期一 (火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第一三六四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各 請

所屬各局長

門前之官吏待遇者請託員員及個人旅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內務省之件准內務局長官求例如外並相宜等語

內務人員第二九〇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以

官吏待遇之受タル者請託員員及個人旅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官問ノ件ハ同シ八月五日附院令第十五號及第十六號ヲ以テ世積二年十月一日附院令第八號及第九號中別表別紙ノ通改正有之康德四年八月五日ヨリ施行セ  
 ツルニ至官問日附院令第十五號ヨリハ公費アリタルニ付各等ノ官及旅費  
 院令第十五號及同第十六號 各一節  
 官吏ノ待遇ノ受タル者請託員員及個人內因旅費規則(院令第十五號)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官第一三六四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各 請

所屬各局長

官吏待遇之受タル者請託員員及個人旅費規則中改正之件  
 官問ノ件ハ同シ別紙寫ノ通通知アリタルハ付修課ス

內務局長 官

員級給月	分	及旅費	給付	日當	前給料	食料	紅燈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百元以上	三	〇	二	〇	四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十以上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以上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以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吉林省公報 第百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納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四

官吏ノ待遇ノ受タル普通職員員及俸人外因恩賞規則（第六十六號）

日給	月給	年給	日給	月給	年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區	別	日		宿		泊		料	食	支	度	移	轉	料	死	亡	手	當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日給	月給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以官	本官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〇、一八

吉林省公報 官官第一三五六號之二（代行文）  
庚辰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各局長、總務科長 殿  
關於警長警士職員待遇津貼支給改正追加之件  
逕啟者首題之件准內務局長官例如另紙添理奉照為荷  
附 件  
一、抄原函一件

內管人發第三五八號  
庚辰四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限

吉林省公報 官官第一三五六號ノ二（代行文）  
庚辰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請

各局長、總務科長 殿  
警長警士職員待遇津貼支給改正ノ件申追加  
首題ノ件別紙寫ノ通過照アリナルハ付移様ス

內務局長 官

縣長特士員自等辦理法律支給方改正ノ件申進加  
 首領ノ件ハ開シ康徳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給第九七號申左記ノ通八月六日滿入人第五三四號ヲ以テ一都追加セラレタル付及通牒  
 給付 縣長特士員自等辦理法律支給方改正ノ件申進加 一編

訓表ノ次ハ左ノ一項ノ加  
 註 日給員ノ給料月額ハ日給額ノ二十五倍シタルモノヲ以テ月額ト看做ス

官格	職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六級地
警長	警士	一〇圓	一六圓	二六圓	四六圓	五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自衛隊部員	自衛隊員	八圓	一三圓	二二圓	三九圓	三七圓	四二圓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市事務員  
 康徳四年九月一日  
 小官 卓 毅

給十二級位  
 任在吉林市公安局(保健館)辦事(吉林市公安局「保健館」勤務ヲ命ス)  
 康徳四年九月一日

彙 報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 官 署 事 項

● 吉林省理事官國本達若爲接洽公主嶺警察電警署建築工事自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七日赴齊齊哈爾縣出遊  
 ● 吉林省民政廳長劉爲勳現擬政及宣撫工作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赴齊門三岔河出遊  
 ● 吉林省理事官本村廣吉爲接洽康徳四五年年度豫算及土木用品事務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二十日赴齊齊出遊

● 吉林省理事官國本達若爲接洽公主嶺警察電警署建築工事打合ノ爲自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七日赴齊齊哈爾縣出遊  
 ● 吉林省民政廳長劉爲勳現擬政及宣撫工作ノ爲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齊門三岔河出遊  
 ● 吉林省理事官本村廣吉爲接洽康徳四五年年度豫算及土木用品事務打合ノ爲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二十日赴齊齊出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原稿按式填寫同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印刷費由原稿之
- 三、印刷費在月之五日以前時即開費一以四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該其當月之印刷費
-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原稿停刊未開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地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費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對照式ニ依リ印刷料部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印刷料ハ部付前納スベシ
- 三、印刷費在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印刷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印刷事故等ノ爲メ不給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ヲ求メ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印刷料トス例外納地ノ分ニ對シテハ折返ス

名	冊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大滿洲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冊 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冊 一元三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費 一冊 八角五分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印刷部  
經理科  
印刷部  
經理科  
印刷部  
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四)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四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九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官

關於官吏職務獎金規程制定之作

關於首領之作准內務局長官公報如別紙相應存照寫寄

附 件

一、抄原令一件

國務院令第七八號(原官文第二八號一二二二)

吉林省長

官吏職務獎金規程制定之作

茲制定官吏職務獎金規程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吏職務獎金規程

第一條 官署職員所得依給與薪金月額五十圓以上者依本規程負有爲官吏職務獎金之義務

所屬長官認爲有必要時得俸給或獎金月額未滿五十圓者得使其爲官吏職務獎金

第二條 官吏職務獎金(以下稱爲職務獎金)在郵政官署備存

第三條 職務獎金須按左列比率每月儲存但不得因存滿滿位之定數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報第一二九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官

官吏職務獎金規程制定之附屬令

官署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勅令アリタルニ付抄録ス

國務院令第七八號(原官文第二八號一二二二)

吉林省長令

官吏職務獎金規程制定之作

茲ハ官吏職務獎金規程ヲ左ノ如制定ス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吏職務獎金規程

第一條 官署ノ職員ニシテ依給又ハ給料月額十五圓以上ノ者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吏職務獎金ヲ爲ス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所屬長官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依給又ハ給料月額十五圓未滿ノ者ヲシテ官吏職務獎金ヲ付スルモノトソ得

第二條 官吏職務獎金(以下稱爲職務獎金ト稱ス)ハ郵政官署ニ之ヲ預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職務獎金ハ左ノ割合ニ依リ毎月預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預入金額ニ關係未

滿ノ額數ヲ附スルモノトソ得

八八

一 依給費或金未滿一百圓者月收百分之三以上  
 二 俸給或薪金二百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五以上  
 依前項規定儲蓄之金額除每年一月外不得增減之俱俸給或薪金月額有異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所屬長官或部下職員中指定職務金取理代表者一名使其辦理職務金之報名、整理、儲存及其他職務金四種必要之事務

第五條 職務金取理代表者須將其擬手續職務金於每月俸給或薪金發給日發理之於職務金取理者存日期儲蓄於郵政官署

第六條 職務金取理代表者須備第一號樣式之官署職務金儲蓄人名簿及第二號樣式之官署職務金取理簿必要事項登錄之

第七條 職務金於駐官或退職時以前應不取回之

第八條 職務金儲蓄人於左列情形有資金之必要時得交與所屬長官之許可向郵政官署以職務金為抵押求其七成以內之放款

一 職務金儲蓄人或新扶養家成員及其繼承事故既更寄時

二 職務金儲蓄人或其扶養家成員患病有延養之必要時或扶養家成員死亡時

第九條 職務金取理代表者須備第三號樣式之借入金發理簿將必要事項登錄之

第十條 除依本規程所定外職務金取理上必要事項由交通總部大臣規定之其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或關於放款事項須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而規定之其更更時亦同

附則  
 本規程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民國三年國務院令第四三號官署職務金取理廢止之  
 依前項規程所屬長官之官署職務金取理依本規程施行之

一 依給費或薪金未滿一百圓者月收百分之三以上  
 二 俸給或薪金二百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五以上  
 依前項規定儲蓄之金額除每年一月外不得增減之俱俸給或薪金月額有異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所屬長官或部下職員中指定職務金取理代表者一名其辦理職務金之報名、整理、預入及其他職務金四種必要之事務

第五條 職務金取理代表者須將其擬手續職務金於每月俸給或薪金發給日發理之於職務金取理者存日期儲蓄於郵政官署預入スベシ

第六條 職務金取理代表者須備第一號樣式之官署職務金預入人名簿及第二號樣式之官署職務金取理簿必要事項登錄スベシ

第七條 職務金於駐官或退職時以前應不取回之

第八條 職務金預入人於左列情形有資金之必要時得交與所屬長官之許可向郵政官署以職務金為抵押求其七成以內之金額ノ貸付ヲ郵政官署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職務金預入人又ハ其ノ扶養家成員共ノ他ノ事故ハ因リ更寄ラ際リタルトキ

二 職務金預入人若ハ其ノ扶養家成員患病有延養之必要時或扶養家成員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九條 職務金取理代表者ハ同條第三號樣式ノ借入金發理簿ヲ備ヘ附ケ必要ナル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第十條 本規程ニ定ムルモノノ外職務金取理上必要事項ハ交通總部大臣ノ之ヲ定ムル其ノ利率及利子計算方法又ハ貸付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附則  
 本規程ハ民國四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年國務院令第四三號官署職務金取理ハ之ヲ廢止ス  
 前項ノ規程ニ依リ新立テタル官署職務金ハ之ヲ本規程ニ依リ預入シタル職務金トシテ執行ス

### 第一號式

官吏義務儲蓄金簿存人名簿

番 號	所屬科名	儲存人姓名	月 數	額	儲蓄比率	每月儲蓄額	備 考
			同	同	同	同	

### 第二號式

官吏義務儲蓄金底簿

儲蓄部 第 號
所屬科名  
儲存人名

年 月 日	備 考	儲 蓄 額	累 計	現 在 高	記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考 (一) 義務儲蓄之繼承(或承受)時須將繼承書或繼承(或收受)年月日、儲存人、繼承(或承)職務官署名、儲蓄繼承(或承受)率及其他必要事項記入之(義務儲蓄ノ引継(又ハ引受)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引継書ノ發給(又ハ收受)年月日、預ケ人ノ新(又ハ舊)勤務官署名、儲蓄引継(又ハ引受)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ルコト)

(二) 爲借入金時須將借入年月日、借入金額、還本金額及約定完了之年月日在記事欄中記入之(借入金ヲ爲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借入年月日、借入金額、返済金額及返済完了年月日ヲ記事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第三號表式 借入金持票簿

借入金持票		原屆持者 借入金者					
年月日	額	貸	借	貸	借	借	事

備考 貸本銀、貸付金、貸付金之利息、借入金持票額、及非金額字在記帳簿中記入之（貸付金及貸付金之利息、借入金持票額、及非金額字之記入事項、記入表(1)）

大滿洲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二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三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四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五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六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七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八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九種 借入金持票簿  
 第十種 借入金持票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公布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 四年 八月 二十六日  
第四百四十四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省民地解六四九號 (代行文)

長春、農安、德惠縣長、九台、乾安縣長

關於規定受取地租一、發給地一、收之件  
其令發事奉縣府可謂前所屬地租地租發給土地法向係適用舊式府廳一、發給地租土地六  
條、以此辦理、於現時整理上、實感不便、茲經規定、自後填發、前項土地發給、  
除依舊規辦理、及門徑等項外、每一、項以上、地租之土地、以一、收地、  
與、即一、發土地發給地租一、條、合行令仰遵照、即此、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部七五號之一四 (代行文)

吉林省長 答 備

長春、農安、德惠、九台、乾安、伊通、懷德、雙陽、梨樹、榆樹、德惠、九台、乾安、伊通、懷德、雙陽、梨樹、榆樹、德惠、九台、乾安、伊通、懷德、雙陽、梨樹、榆樹

關於農會合作社設立補助之件  
現據省農會及各縣農會合作社之設立補助一、案、呈請、查、各該縣本年度  
之設立、擬請、省、長、來、函、准、予、助、成、如、此、函、請  
查照、妥為、辦理、以、期、設、立、上、萬、無、遺憾、是、要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省民地解六四九號 (代行文)

長春、農安、德惠縣長、九台、乾安縣長

關於規定受取地租一、發給地一、收之件  
其令發事奉縣府可謂前所屬地租地租發給土地法向係適用舊式府廳一、發給地租土地六  
條、以此辦理、於現時整理上、實感不便、茲經規定、自後填發、前項土地發給、  
除依舊規辦理、及門徑等項外、每一、項以上、地租之土地、以一、收地、  
與、即一、發土地發給地租一、條、合行令仰遵照、即此、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部七五號之一四 (代行文)

吉林省長 答 備

長春、農安、德惠、九台、乾安、伊通、懷德、雙陽、梨樹、榆樹、德惠、九台、乾安、伊通、懷德、雙陽、梨樹、榆樹、德惠、九台、乾安、伊通、懷德、雙陽、梨樹、榆樹

關於農會合作社設立補助之件  
現據省農會及各縣農會合作社之設立補助一、案、呈請、查、各該縣本年度  
之設立、擬請、省、長、來、函、准、予、助、成、如、此、函、請  
查照、妥為、辦理、以、期、設、立、上、萬、無、遺憾、是、要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二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粵省實業廳長 焦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粵省實業廳長 焦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關於國有種牡馬貸與之作

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彙報

報

彙報

報

○官署事項

- 吉林省警察廳田澤誠警務局長臨時八月十六日一日開赴北出張
- 吉林省理學官瀧田壽太郎部長臨時八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赴省京出張
- 吉林省理學官大瀧泰三部長臨時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五日赴省京出張

○官署事項

- 吉林省警察廳田澤誠警務局長臨時八月十六日一日開赴北出張
- 吉林省理學官瀧田壽太郎部長臨時八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赴省京出張
- 吉林省理學官大瀧泰三部長臨時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五日赴省京出張

大滿洲國滿洲報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號 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每行三十日以下一角五分  
 印刷費 吉林、通遼、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大連、安東、延吉、琿春、敦化、蛟河、磐石、舒蘭、德惠、九台、農安、梨樹、懷德、乾安、通榆、鎮賚、洮安、洮南、開通、雙陽、伊通、德惠、乾安、農安、安廣、榆樹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禮拜五  
第四百四十五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百四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發第 二五九號之一三

令 各市縣局長 (除九台、長春、德惠、榆樹、懷德、伊通、扶餘、扶餘、扶餘)

關於小學代辦費及預撥人款之增加與兒童就學狀況等訓令之件  
爲令訓事、案查關於首題之件、查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前政務部第二五九號訓令(省公報第三五三號代行文)通知填報在案、迄今已逾月餘、則報到者僅有八縣、似此延遲、殊堪痛恨、茲再令仰、仰該市縣局長、查明開報、迅速填報、勿延再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吉林省訓令 官發第 一五四號(代行文)

關於本年秋季孔子祭典之件 令 各市縣局長

爲令訓事、案查本年秋季孔子祭典之件、業經前次訓令(省公報第二二二號)訓令如另紙送閱左列事項應即遵照此令  
民生部第二二二號訓令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計開  
一、祀孔報告須十月十五日以前備齊  
二、報告項目應照報告例內項目分別詳編記載與訂成表並須呈送兩份、以便存覽、  
三、報告及請願書、須另訂一併附登  
三、報告及請願書、一律用通用的心紙(半掛紙)填寫、字跡尤須清楚  
附 件  
一、民生部第二二二號訓令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發第 二五九號之二三

令 各市縣局長 (九台、長春、德惠、榆樹、懷德、伊通、扶餘、扶餘、扶餘)

小學校ノ建設其ノ補助費ハ四ノ件  
本件ハ四ノ件ハ五月十二日附官發第 二五九號(省公報第三五三號代行文)ノ以  
分調查報告方副建設シテ該々タルモノハ對ルニ本ノ報告書ヲ準備處理上支障不勝  
付至急同春報告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吉林省訓令 官發第 一五四號(代行文)

本年秋季孔子祭典ハ四ノ件 令 各市縣局長

本件ハ四ノ件今般民生部ヨリ別紙ノ知ヲ訓達有之タルハ付了知ノ上左記要領ハ依  
照應行スベシ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計開  
一、孔子祭典報告ハ十月十五日以前當習ハ必要ナル豫備書スベシ  
二、報告項目ハ報告例ヲ遵照シ詳細記載シ製本ノ上ニ添付スベシ  
三、報告書及請願書ハ別紙トシ一部提出スベシ  
三、報告書及請願書ハ別紙用紙(半掛紙)ニ記載シ添付スベシ  
附 件  
一、民生部第二二二號訓令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任秘書長部認可

星期一

九四

民生部訓令 第三三號 (民政部發第一三三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本年庚午禮札令頒佈第一體及奉之件  
爲令事查本年九月七日爲仲秋上丁禮札之辰自應慎備禮祀以示尊孔之致合行令仰該省長飭屬一體遵照奉行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核備查此令  
康復四年八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陸 共 八

吉林省訓令 吉清保第三三三號 (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辦理手續之件  
爲令事查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辦理手續如另紙仰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復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綫

載貨車取締規則辦理手續

- 第一條 警察署長依載貨車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九條施行檢査時符合格車標記於車体右側見之處加蓋第一號樣式之烙印
- 對檢査規則第六條檢査可之特種載貨車施行檢査時對於符合格車標記於前項檢査印附近加蓋第二號樣式之烙印
- 第二條 受理規則附則第三項檢査時應於車体左側見之處加蓋第三號樣式之烙印
- 第三條 依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受理檢査後其依照第四號樣式並加蓋所管警察署之烙印
- 記號或標記檢査及附加署名之函字由第一號指示之函有檢査時應對次回詰問者指示之
- 第四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十條受理檢査後其應更如檢査在其他所管警察署轄區內時應將其旨並附抄官報通報之
- 第五條 規則第十二條之車体檢査以檢査特別檢査事項限在每年六月施行之前檢査完了後應將檢査長庚於十日以内依規則第五號樣式報告署長
- 第六條 在警察署內應設置第六號樣式之載貨車台帳、將長、檢査車四輪車手挽車及特種車四種分別記載並應將其必要事項而檢査之

吉林省訓令 吉清保第三三三號 (代行文)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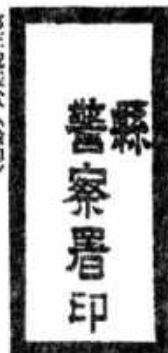
載貨車取締規則取裁心得制定之件  
爲令事查制定載貨車取締規則取裁心得制定之件  
康復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綫

載貨車取締規則取裁心得

- 第一條 警察署長依載貨車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九條依檢査時符合格車標記於車体右側見之處加蓋第一號樣式之烙印
- 對檢査規則第六條檢査可之特種載貨車施行檢査時對於符合格車標記於前項檢査印附近加蓋第二號樣式之烙印
- 第二條 受理規則附則第三項檢査時應於車体左側見之處加蓋第三號樣式之烙印
- 第三條 依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受理檢査後其依照第四號樣式並依所管警察署之烙印
- 記號或標記檢査及附加署名之函字由第一號指示之函有檢査時應對次回詰問者指示之
- 第四條 警察署長依規則第十條受理檢査後其應更如檢査在其他所管警察署轄區內時應將其旨並附抄官報通報之
- 第五條 規則第十二條之車体檢査以檢査特別檢査事項限在每年六月之實行之前檢査完了後應將檢査長庚於十日以内依規則第五號樣式報告署長
- 第六條 在警察署內應設置第六號樣式之載貨車台帳、將長、檢査車四輪車手挽車及特種車四種分別記載並應將其必要事項而檢査之
- 規則附則依其ノ使用ノ訓雅セツレタル荷車(貨物車)ハ之ヲ區別シ訓雅ト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檢印)  
 機三輪車 四輪車 手車



廣 長  
 三 七  
 三 三

第二號 (檢印)  
 特種車



廣 長  
 三 七

第三號樣式 (檢印)  
 附機車



廣 長  
 三 七

第四號樣式 (記號番號表)

何第	號
何縣何保何甲	
何	葉
	號
	廣七段

第五號樣式 (機車定期檢查報告)

警 署	荷車檢査成績報告	康 德	年	月	日	廳(縣)名
署 別	荷 車 檢 査 類	現 在 荷 車 檢 査 車 不 合 格 車 輛 數	上 關 / 取 締 / 對 スル 措 置	使 用 禁 止	改 造 修 理 下 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合	小	特	手	四	載	小	特	手	四	載
計	計	車	車	車	車	計	車	車	車	車

註、規則附則第三項ニ依リ其使用ヲ猶豫セラレタル荷車ハ該當開ハ朱書きスヘシ  
 (依規則附則第三項有使用猶豫之載貨車應在該當開內朱書之)  
 第六段様式 (荷車台帳)  
 用紙ハ白無字紙トシ、カブドトス  
 (用紙類以白無字紙、以紙、表之)

記	記	記	記
號	號	號	號
番	番	番	番
號	號	號	號
荷車ノ種別	住	使	用
新鑽又ハ譲受	職業氏名	所	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取車又ハ讓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編  
 註・備考欄（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在籍芳願須記載左ノ事項）  
 一、定期檢査年月日及成績  
 （定期檢査年月日及其成績）  
 二、規則第六條ニ依リ特別ノ格處改竊シ得ル事項及許可年月日  
 （依規則第六條ニ依リ特別格處改竊事項及許可年月日）  
 三、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立總理府附設小學校非事務給月俸一百六十五圓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內務局局官 安 田 新 井  
 調任（轉任）伊通縣署後叙委任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伊通縣署後叙 安 田 新 井  
 吉林省立總理府附設小學校非事務長官調任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閱費一圓四角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復取其當月之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封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料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兼テ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封附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定期五 九八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五號 廣通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第五

九九

六、因郵路障礙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但實物發供對降地  
寄附酌之

六、因郵路障礙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一週以內ニ補發ノ要ヲ求リ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降地ノ分ニ列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間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間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官印

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官印

姓 名 住 所  
成官清名

姓 名 住 所  
成ハ官清名

大滿洲國廣通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價 目 一 圓 月 額  
廣通四年九月一日起發行三十六次  
第一次 一日一角五分  
第二次 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省長官局  
經理科  
成官清  
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四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令 吉實第第八四八號(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穀物檢查所設置認可申請之作  
爲令行事關於在各縣目下計劃中之穀物生產檢查事宜實施同時必須設置之檢查所  
位置應對於健康之選擇應根據狀況及環境距離加以充分考慮並須檢查員之技術程度及  
人員數等加以相當的後方可決定若位置不適宜時不須租賃民地於地方經濟上  
亦有莫大影響故對於設置位置一節應加細心注意再將詳細測定時俾便左記事項提  
出設置認可申請書爲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技

計 開

- 一、檢查所之名稱及事務所之位置
- 二、取扱品目別檢查預計石數
- 三、檢查所之中心位置預計石數及出回預計之石數(暫有)
- 四、檢查所之必要設置之項目
- 五、設置日滿別檢查員數
- 六、其他應考之事項

(注意) 以上設置例所分別訓示

吉林省令 吉實第第八四九號(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二重檢復與實地狀況調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

令

吉林省令 吉實第第八四八號(代行文)

各縣長

穀物檢查所設置認可申請之問答件  
目下計畫中ノ穀物生産檢查事務ハ作ヒ其ノ設置ノ必要トスル検査所ハ關シテハ從  
來ノ生産物ノ集積狀況ニ般出経路等ヲ分ヘテ權シ且ツ検査員ノ技術程度及人  
員等ノ心算的ニ設置位置ヲ決定セラルヘキモノニシテ若シモ其ノ位置ハシテ不  
當ナル場合ハ農民ニ與フル損失大ナルノミトワズ地方經濟ハモ大ナル影響ヲ有  
スルヲ以テ之ヲ認定ハハ細心ノ注意ヲ賜フト共ニ檢地地ヲ測定シタル場合ハ左記  
事項ヲ具シテ設置認可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修 技

記

- 一、檢查所ノ名稱及事務所ノ位置
- 二、取扱品目別檢查員數
- 三、檢查所ノ中心トスル穀類對生連見石數及出回見石數(暫有)
- 四、檢查所ノ設置ノ必要トスル理由
- 五、設置セムトスル日滿別檢查員數
- 六、其他應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注意) 以上ハ設置各所毎ニ別々ニ調査スルコト

吉林省令 吉實第第八四九號(代行文)

各縣長

二重檢復與實地狀況調查之問答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爲令知事、茲本署爲詳知本年度二省地復原實施概況、對於各事項有急待調查之必要、特即派員分赴各縣及調查各事項、並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報省、勿稍延誤爲要此令  
 康復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計開

- 一、二省地復原地畝及其面積照別紙地圖(十萬分之二)按年度劃分色詳細記入之一部報告一部存備備查
  - 二、康復四年度復原實施或預想照別紙調查表式記入之
  - 三、對於既往之計劃實施上困難諸點並其處理情形
  - 四、對於明年度新現復原計劃地方之希望及其理由
- 附 件
- 一、地圖(十萬分之二)二部(另發提帶)
  - 二、調查表一式

(一) 二省地復原概況表

別 期	年度	康復四年度計劃之分	康復四年度計劃之分	備 考
復原面積	(四年度計劃數)	四年度實績數		對於年度計劃之分內明年度分(按別期) (中記入之) (比前年度計劃之分) (別期) (中記入之) (比前年度計劃之分) (別期) (中記入之) (比前年度計劃之分) (別期) (中記入之)
復原村屯數				(別期) (中記入之) (比前年度計劃之分) (別期) (中記入之)
復原人口數				
復原資金				

以下各表辦法均同

(二) 康復四年度二省地資金運用概況

別 期	年度	康復三年度計劃之分	康復四年度計劃之分	備 考
借 款 額				

本年度二省地復原實施概況方誌、依前調查ノ上九月三十日迄、必若スル提報書スベシ、此ニ合ス

康復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岐

- 一、二省地復原地畝及其面積之別紙地圖(十萬分之二)ハ年度別ニ色分ツテシ記入シ一部ヲ省公署ニ送付シ一部ハ縣公署ニ送付シテ存置スルコト
  - 二、別紙調査表ニ基キ康復四年度ニ於ケル實施或ハ豫想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三、既往ノ計劃ニ對スル實施上困難ナル諸點並ニ其ノ處理
  - 四、明年度新現復原計劃ニ對スル希望並ニ其ノ理由
- 別 紙
- 一、地圖(十萬分之二)二部(別紙送付スルハ付省路ス)
  - 二、調查表一式

支出額			
度額			

二 支出額明細

年度	年度計劃之分	年度計劃之分	備考
年度	年度計劃之分	年度計劃之分	
貸付額			
貸以額			
管理費等付額			
其他			

三之一 貸付額明細

年度	年度計劃之分	年度計劃之分	備考
年度	年度計劃之分	年度計劃之分	
孩子費			
投資者費			
器具費			
勞力費			
其他			

三之二 管理費明細

年度	年度計劃之分	年度計劃之分	備考
年度	年度計劃之分	年度計劃之分	
作檢			
款費			
通信郵費			
日常印刷費			
雜品費			

以上各項支出均係由本館收入之  
 (本報館以上各項支出均係由本館收入之)

其他	
國稅	
地方稅	
其他	
計	

(三) 康德四年度二道地租收入預算表

(小作料)

項別	年度別	康德三年度計劃之分	康德四年度計劃之分	備	考
夜間西積					
每噸附加額					
(相當小作料額)					
附加額					
(小作料額)					

(四) 二道地租以畜移動狀況表

項別	年度別	康德三年度計劃之分	康德四年度計劃之分	備	考
中央及省垣市街區					
半決及省垣市街區					
縣區					
計					
死					
計					
代付					
現存數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實業廳七七五號之一六

庚辰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啓

各縣各事官廳

關於縣農事合作社補助費呈請要領之件

呈請者查前奉

農商部訓令頒發之縣農事合作社補助要領業於本月十日以實業廳第七七五號函轉達

查照在案該縣各該縣目下當必正非準備申呈爲期呈請上流念起見務希

查照左記事項辦理爲荷

計開

一、呈請書除記載補助要領外並應附左表

庚辰四年度何縣農事合作社經費分配區分一覽表

預算種類	國庫補助	合作	社	費	負擔	要
要求額	總額	額	社會經費	收入	依ル負擔	借入金

國庫補助金要求內譯表

總額	董事給料	技習員給	檢査員給	事務所費	倉庫野積	共同建設	販賣所設備
補助金	日補助金	料補助金	補助金	補助金	費補助金	費補助金	費補助金

二、添附書類如左

1 理由書應依原指定種類目之費率共同提出補助成算書之例

2 事業計畫書應依原指定種類目之費率共同提出補助成算書之例

3 收支預算書應按此次由前頒發之合作社預算表製之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實業廳七七五號ノ一六

庚辰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啓

各縣各事官廳

關於縣農事合作社補助費申請要領ニ關スル件

農商部訓令頒發之縣農事合作社補助要領ニ關シテハ去ル十月十日附吉實業廳七七五號ノ九ヲ以テ農商部

訓令ヲ發シタル次第ハ有之目下夫々準備申トハ原料セリルモ之ヲ申請上左記

事項を照相成度爲念通達ス

計開

一、申請書ハ必ズ補助要求額額ヲ明記スルト共ニ次ノ表ヲ附スルコト

二、添附書類ハ次ノ如トスルコト

1 理由書ハ指定種類目ニ於ケル費率共同提出補助成算書ノ例ニ依ルコト

2 事業計畫書ハ農產物販賣調整會同費率共同提出補助成算書ノ例ニ依ルコト

3 收支預算書ハ合同者ヨリ撥付シタル合作社預算表ヲ用フ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六號

庚辰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四

4 定款  
5 其他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4 定款  
5 其他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任 免 及 指 叙

派爲吉林省議員(官房理事) 給月薪五十二圓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冰學校教員 位 高 岩 七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一附級中學校校長 給月薪二百二十圓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 位 高 岩 七 給月薪九十五圓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 員 田 淵 隆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技士 濱 川 涉 吉林省農事試作場場官 位 野 崎 代 太 給月薪一百四十四圓 吉林省農事試作場技士 小 林 實 給月薪一百八十九圓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	---

◎ 更 正 (訂 正)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四十六號第八頁下段「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條內「給月薪五十二圓以上」者「及」給月薪九十五圓未滿者「及」  
 同後「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所長」條內「給月薪九十五圓以上」者「及」給月薪九十五圓未滿者「及」條內「田淵隆」更正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  
 發行部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  
 發行部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報(郵傳部)可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百四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督辦令 官民地部六五六號(代行文) 各市長長

關於土地執照用紙領收手續之件  
 爲令因事案若各市長辦理土地執照領收手續不一致有於其文書領收時出具領收證書  
 有礙且兼費時費銀兩及領收證書又有受領回條後始具文呈送領收證書於本署事務  
 處理上殊多支障因後飭各依據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日本署官民地部三六五號訓令領收  
 吉林省土地執照用紙管理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先將回條照用紙發回呈  
 奉本署指令檢准然後以回條帶領收書其殘存之文書亦有水領便回條後始具領收證書  
 本署備查合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 公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發第七七五號之一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實業廳長 焦 燾

各縣各事官 照  
 關於縣各事官合作社事務所案之件  
 照得查各縣各事官合作社事務所中之書簿賬目等項應依附件及大廳理相區函請  
 表照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段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督辦令 官民地部六五六號(代行文) 各市長長

土地執照用紙領收手續之件  
 各市長辦理土地執照用紙領收手續不一致有於其文書領收時出具領收證書  
 有礙且兼費時費銀兩及領收證書又有受領回條後始具文呈送領收證書於本署事務  
 處理上殊多支障因後飭各依據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日本署官民地部三六五號訓令領收  
 吉林省土地執照用紙管理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先將回條照用紙發回呈  
 奉本署指令檢准然後以回條帶領收書其殘存之文書亦有水領便回條後始具領收證書  
 本署備查合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 公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官實發第七七五號之一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實業廳長 焦 燾

各縣各事官 照  
 關於縣各事官合作社事務所案之件  
 照得查各縣各事官合作社事務所中之書簿賬目等項應依附件及大廳理相區函請  
 表照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段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農事合作社ニ於ケル省產關係事項

一、方針

- 省產關係因依ハ可及的ハ之ヲ農事合作社ニ統合シ農產產出ノ有機的機關ヲ圖リ家畜及畜產物ノ改良、増殖及畜產品ノ經營合理化ノ徹底ヲ期ス
- 一、農事合作社中ニ畜產部ヲ設キ畜產業ハ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 二、畜產部ノ事業ハ各地ノ事情ニ基キ重點主義ヲ以テ發展ナルモノヨリ漸次廣ク及ブ
  - 三、畜產關係社員ハ關シテハ實行合作社地域内ニ居住スル馬、驢、騾、綿羊、豚等ノ飼養者ハ可及的余額加入スルモノトス
  - 四、畜產部關係經費ハ合作社ノ徵收スル社費、手數料並ハ各種補助金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ノ外特別ノ經費ハ就テハ夫々家畜所有者ハ於テ之ヲ負擔ス
  - 五、聯合作社ハ夫々畜產ハ關スル經驗見聞富ナル職員ヲ置クコトヲ要ス
  - 六、畜產ハ關スル事業實施ハ常リテハ縣合作社ノ方針ニ順應スルモノ指態ハ省ニ於テ之ヲ爲ス
- 三、忠 實
- 一、既存畜產關係組合ハ農事實行合作社ハ包括シ畜產部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吉民附第 五九五號之二 (代行文)

庚辰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長春、長嶺、乾安、德惠、農安、九台縣長 限

郭副 郭副 郭副 郭副 郭副 郭副

關於重要環境之限租免除之件

逕啓者關於標題一案准 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第三九六號公函加別紙相應函請 省廳希即逕屬辦理爲要

附 件

一、抄函一件 訓令二件

(印)

內務局公函內管財第三九六號

庚辰四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關於租界環境之限租免除之件

逕啓者案准經濟部抄發關於租界環境限租免除一案如另紙訓令各稅務監督署有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令函請 省廳務希即轉飭兩稅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附抄訓令一件

吉林省公報 吉民附第 五九五號之二 (代行文)

庚辰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長春、長嶺、乾安、德惠、農安、九台各縣長 限

郭副 郭副 郭副 郭副 郭副 郭副

租界環境之限租免除ニ關スル件

標記ニ關シ內務局長官ヨリ別紙ノ通申録有之ハ付了知相成度

附 件

一、公函爲三件 訓令爲二件

內務局長官

經濟部訓令第 號

令各稅務監督官長

關於稅務監督官長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稅務監督官長之件前經財政部呈准  
(參照康德二年二月六日財政部訓令第七〇號) 令行吉林省長及吉林稅務監督官長查辦有案此項監督官長即於修正地稅法施行後亦仍無變更且不關適用於吉林省  
鄂爾羅斯兩省之開墾空地對於全圖開墾空地稅法適用關於此點因時欠明確故宜從速訂定不致涉及紛歧茲由本部規定向後對於開墾空地所有稅和之減免處理一  
律準用地稅法並同法施行細則以昭劃一並關於此項稅和之調查及其處分之決定應依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在施行行政區域內之開墾空地則由市長  
在市縣行政區域內之開墾空地則由市長分別行之其在市縣行政區域內之開墾空地如為徵收稅和而由農墾設有稅和徵收機關時則關於該地稅和之調查及其處  
分處分之決定各該市長應於事前與所轄稅和徵收機關之協議後再行處理除分行外令仰該省長將此辦法會同所屬關係機關一體查辦再關於本件應遵業與  
內務局及農墾局協議辦理有案仰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〇號  
參照康德二年二月六日

吉林稅務監督官長  
吉林省公署由令

東省空地之件正副報與核辦例依之處理

吉林稅務監督官長  
五月九日附第一四四號公函以財政部之申請手續首途之件付之八都農墾地之稅和之調查及處分之決定應依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在施行行政區域內之開墾空地則由市長  
在市縣行政區域內之開墾空地則由市長分別行之其在市縣行政區域內之開墾空地如為徵收稅和而由農墾設有稅和徵收機關時則關於該地稅和之調查及其處  
分處分之決定各該市長應於事前與所轄稅和徵收機關之協議後再行處理除分行外令仰該省長將此辦法會同所屬關係機關一體查辦再關於本件應遵業與  
內務局及農墾局協議辦理有案仰仰知照此令

記

- 一、本令八康德二年以後之於各農墾地之限制之適用スルコト
- 二、康德元年以前開墾空地ハシテ延納ノ許テレク田賦又ハ原納セル田賦及原租ハ四シテハ一律ノ徵收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即チ年賦ニテ延納ノ許テ  
レタルモノハ從來納リ之ヲ徵收シ延納セルモノハ之ヲ追徵スルコト)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勳  
原政務大臣 齊 燮 儀

吉林省公署 官官第一四一八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署 官官第一四一八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澂

吉林省次長

谷 澂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八

所屬各機關長 職

關於利用郵政轉帳之件  
應件者關於首題之件准內務局長官來由如另紙相應轉達  
查照並希未加入之機關於此限迅速加入以便利用郵政轉帳制度再加入時應將由  
轉帳數額有並希查照  
內務局公函內管財第四四九號  
宣統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職

關於利用郵政轉帳之件  
逕啟者查近來各縣城市間對於委託匯款及協約處分等之委託事項有漸次增加之傾向  
惟當此項款項之匯送時其種種不便之處想亦不勝且對於郵政轉帳一項現已希望加  
入之縣市亦堪相當之數是以莫如早為籌備而內利用郵政轉帳制度以期妥實至新加入  
轉帳者或既加入者應速將其應轉帳數額局存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為荷

吉林省公函 官署第一四四三號之二 (代行文)

宣統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請

各 機關長 職

關於北事限期中撥算運用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頃准務總次長函稱務總次長官公函如另紙到署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主管官及一般履行之期限以明撥算運用上應注意為要  
附 件

一、抄函一件

總主台第一號四十一

宣統四年八月十三日

總務課次長 職

北支事變ニ當リ豫算運用方ニ關スル件

北支事變ニ當リ各種事件費ヲ支出スルノ止ムナクハ至リ多額ノ財源ノ必要トスルコトナキヲ豫シ豫キソ以テ之ヲ財源ノ一部ニ充ツルノ趣旨ノ下ニ  
經費節減又ハ益ヲ興セサルモノ程度豫算運用ニ付十分留意相成度

所屬各機關長 職

郵政振替利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前紙寫ノ通內務局長官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ハ付未加入ノ機關ハアリ  
テハ此ノ際至急加入ノ上郵政振替制度利用相成度  
尚振替加入ノ場合ハ直ニ日府並通知セシメテシ  
內管財第四四九號  
宣統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職

郵政振替利用ニ關スル件  
逕啟時各縣城市間ニ於テ委託匯款及協約處分等ノ委託事項漸次增加ノ傾向ニ在リ  
之方徵收金ノ送付ハ當リ種々不便不勝ト思召セラルルノミナラズ既ニ加入縣市ノ  
希望ニ有之ハ付テハ可及郵政振替制度ヲ利用セシムル様通達相成度  
直ニ新ニ振替加入ノ場合又ハ既ニ加入ノモノハ直ニ日府並通知セシメテシ  
成度

吉林省公函 官署第一四四三號ノ二 (代行文)

宣統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請

各 機關長 職

關於北事限期中撥算運用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般總務次長官ヨリ總務總次長官ヨリ通知ノ通達係有之タルニ付當  
事者ニ對シテハ勿論一經ニ趣旨ノ徹底ヲ期シ撥算運用上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總務課次長 職

北支事變ニ當リ豫算運用方ニ關スル件

總務課次長 職

北支事變ニ當リ各種事件費ヲ支出スルノ止ムナクハ至リ多額ノ財源ノ必要トスルコトナキヲ豫シ豫キソ以テ之ヲ財源ノ一部ニ充ツルノ趣旨ノ下ニ  
經費節減又ハ益ヲ興セサルモノ程度豫算運用ニ付十分留意相成度

吉林省治安維持會公廳審計部第一〇三號之二 (代行文)  
 吉林省公廳審計部第一四四〇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治安維持會委員長 竹內安清  
 吉林省次長 谷安清

吉林省治安維持會  
 治安維持會費支辦費減額率期中一部改正之作  
 治安維持會費支辦費減額率期中一部改正之作

吉林省治安維持會公廳審計部第一〇三號ノ二 (代行文)  
 吉林省公廳審計部第一四四〇號

吉林省治安維持會委員長 竹內安清  
 吉林省次長 谷安清

吉林省治安維持會  
 治安維持會費支辦費減額率期中一部改正之作  
 治安維持會費支辦費減額率期中一部改正シタルニ付爾今本改正ニ基キ處理相成度

別表第二號表左ノ如ク收ム

區分	日額	即日總額ノ割合	給車賃	訪	要
縣長事務官警正及一〇以上ノ科局長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	等	
一等科長及一等科長ノ補佐官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三	等	
二等科長及二等科長ノ補佐官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月俸四〇圓以上	一、二〇〇	三〇〇			
月俸二〇圓以上	〇、八〇〇	二〇〇			
月俸二〇圓未満	〇、四〇〇	一〇〇			

- 一、軍馬賃ハ實費ヲ支給ス
  - 二、日雇ノ雇員及長官正ハ現ニ受タル月俸ノ十八分ノ十ツ未滿ノ月俸ト見做ス
  - 三、日給者ハ三十日分ヲ以テ月俸ト見做ス
- 附 則  
 本率則ハ康德四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廳 官費第八三三號ノ二 (代行文)

吉林公署 第四百四十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則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敦化、長春、懷德、扶餘、德惠、梨樹、伊通、乾安、雙陽、九台、農安、德惠、梨樹、伊通、乾安、雙陽、九台、農安

關於寬集小麥採品之作

經督署關於首題之作准產部次長來函如另紙相隨函請 齊照辦理並希寬集發給上無遺漏爲要

四四第一四一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敦化、長春、懷德、扶餘、德惠、梨樹、伊通、乾安、雙陽、九台、農安、德惠、梨樹、伊通、乾安、雙陽、九台、農安

關於寬集小麥採品之作

首題之圖之別紙寫ノ通產部次長ヨリ通牒アリタルニ付之方寬集送ハ付遺留ナキ  
ヲ期セウレ度

產部次長

小麥見本寬集ニ關スル件

經督署合作社小麥採否ノ原因の標準決定致度ハ付必要ナル見本用試計別紙記載ノ方法ハ依リ本年度發行地域並ニ有無ハ不拘寬集發給方所管各縣へ通達  
相成度此段及通牒

追テ見本寬集ハ緊スル諸經費ハ當該縣ニ於テ支出相成後即應相成度  
尙當該縣へ寫一都發付セルハ付申給フ

記

一、發給先 滿鐵公主嶺農事試驗場糧食科

二、期 九月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樣公主嶺ニ直送スルコト

三、小麥試料ノ寬集方法(別紙)

四、小麥試料ノ各縣別當日數目(別紙)

小麥試料ノ寬集方法

一、各縣所製寬集日數ハ調査ニ依ルコト

二、試料ハ本年度產小麥タルコト

三、一日數目ヲ一畝トス

四、各縣ニテ小麥ヲ寬集スルハ際シテハ一ヶ所ヲ必ズ一日ヲ採取シ各地方ノモノヲ混合セザルコト

五、縣内小麥採取地ヲ決定スルハ當リテハ出來得ル限リ特別地例ヘバ極メテ發給或ハ配沃ナル地区ヲ除外シテ其餘產小麥ノ代表シ得ルモノヲ採取スル知  
ヲ別ルコト

六、採取セル小麥ハ其ノ發給シ決シテ實物等ヲ除カザルコト

七、二日以上ノ採取ハ出來得ル限リ縣内廣範圍ハ其ノ各該當地ヨリ採取スルコト

八、各日採取一ツノ袋ハ入レ各々ハ採取地名ヲ記入セル紙片ヲ同封スルコト

九、荷造ハ嚴重ハシテ發行中或損セザル如クスルコト  
 一〇、試料發給ハ用紙得ル限リ早キヲ可トシ公主官試給場着ハ九月十五日ヨリ部レザルコト  
 一一、試料袋様式次ノ如シ

約三十個  
 約15個

發ノ陸上リツク大體以上ノ寸法トシ厚平ノ木箱ハテ作製スルコト

小麥試料各縣調當口數  
 (康徳四年度)  
 吉林省

北 春	2
北 春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1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1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3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11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10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4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18
德 嶺 隆 安 惠 樹	1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吉林省局官叙委任三等  
 長嶺縣局官 土 屋 英 一 郎  
 調任(轉任)扶餘縣局官叙委任二等  
 扶餘縣局官 波 邊 勝 之  
 調任(轉任)伊通縣局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局官 田 島 正 人  
 調任(轉任)長嶺縣局官叙委任四等  
 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給八級俸  
 試在吉林省民政廳辦事(吉林省民政廳勤務ノ命ス)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九級俸  
 給十級俸  
 吉林省局官 田 島 正 人  
 長嶺縣局官 田 島 正 人  
 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號 康徳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填同開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訂期之
- 二、開辦費應預備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五日以前時開費一以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不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原其當月之開辦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實行
- 六、因到臨時來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費補發費其對地寄附之

一、銀 訂閱費 內 函 同 角 分 廣

名	期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啟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應按另紙格式填同開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訂期之
- 二、開辦費應預備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一以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不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原其當月之開辦費
- 五、從前之開辦手續中如有減少或中止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五日內實行
- 六、因到臨時來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須費補發費其對地寄附之

一、銀 訂閱費 內 函 同 角 分 廣

名	期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廳經理科長啟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國康西四年八月三十日

編 日 一 號 第 八 四 號 郵 政 部 西  
成 官 署 名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總 發 行 所 吉 林 省 長 官 廳  
經 理 科 長 官 廳 經 理 科 長 官 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百三十八號 郵政特准掛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四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編令 官民地第六四五號之二

吉林省長

關於禁止於商埠地租建築中其有租稅性質的農照費而課稅之件

爲令遵照奉准內務局內管財部四二六號附屬於租稅之件如另紙令抄同原函令仰該  
市長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訓 佈 裁

一、抄發原函二份 經濟部訓令二份  
(單)

內務局公函 內管財部四二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關於禁止於商埠地租建築中其有租稅性質的農照費而課稅之件

爲令遵照奉准內務局內管財部四二六號附屬於租稅之件如另紙令抄同原函令仰該  
市長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 原件日滿文各一份

各稅務局各署長  
經濟部訓令第三八號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編令 官民地第六四五號之二

吉林省長

商埠地租稅性質的性質の有スル農照費ヲ禁止シ租稅ヲ課税スベキ件

爲令遵照奉准內務局長官コリ別紙ノ通申送有之ハ付遵照スベシ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訓 佈 裁

一、公函及訓令各一份  
(單)

內管財部四二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商埠地ハ於ケル租稅性質中租稅的性質の有スル農照費ノ課稅ノ禁止

爲令遵照奉准內務局長官コリ別紙ノ通申送有之ハ付遵照スベシ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 原件日滿文各一份

各稅務局各署長  
經濟部訓令第三八號



爲廢止商埠地租建案程中關於徵收具有租稅性質之房屋稅規定之採用  
而擬徵稅由

爲令該事查現行稅法對於商埠地稅內之土地亦應適用故在回法施行後對於該地  
稅內取得十年以上之租稅權(亦稱承租權或租借權)應一律按租價以百分之五之  
稅稅方得功令查有某商埠地不適用此項稅法而仍採用租建案程以房屋稅等者  
日照徵收租價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七者關於徵收事項具有租稅性質之房屋稅之  
法既與稅法之規定有所抵觸自應於稅法施行後即由庚申年六月一日起廢止其  
採用租稅法之規定而改按土地稅法徵收手續費(每張六角)之程度而徵收之其  
內之市鎮倘有與此種情形者尚應遵照更正則關於稅法施行上無須徵收已與內務  
局協議有案外合將令仰該署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庚申年七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總 務 長

吉林省議會 官費法第八五四號(代行文)

各 縣 長

關於縣議會解散之件

爲令該事查近來關於官費法第五條年計制同時基於中央部之方針租稅等事合作  
社以在農商團體間關於其成立同時進行解散之總議會解散手續應遵照左列各  
項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總 務 長

計 開

- 一、依會期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租稅總代會及評議員會決議案  
解散事宜
- 二、會期第五十條須將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在此限不必依此可以省時之
- 三、依會期第五十條須將之通知應照總代會及評議員會議議決手續

稅務監督署長 令 文

商埠地之於租稅建案程中租稅的性質ヲ有スル房屋稅ノ徵收ニ關ス

ル規定ノ採用ヲ廢止シ租稅ノ徵收ヲ停止スベキ件  
現行稅法ハ商埠地ノ徵收内ニ於テ租稅權(承租權又ハ租借權トモ稱セラル)ヲ取得  
シタル者ニハ租價ノ百分之五ノ租稅ヲ課スベキナルモ或地方ニ於テハ稅法  
ノ適用スルコトナク依然租建案程ノ採用ニ因テ租稅等ノ者日ハ依リ租價ノ百分之五  
乃至百分之七ノ徵收シ居ル雖モ租稅的性質ヲ有スル房屋稅等ノ徵收ニ關  
スル規定ハ稅法ノ規定ト抵觸スルヲ以テ稅法施行後即由庚申年六月一日ヨ  
リ之ヲ採用ヲ廢止セラルヘキモノナリ但シ土地ニ應徵付手續費(一張ハ付六角)程  
度ノ房屋稅ノ徵收スルハ妨ケサルヘシ  
其ノ官署内ノ市鎮ニ於テ若シ此ノ事項ヲ認知シ居ル向アルトキハ自今之ヲ是正シ  
稅法ノ施行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シムルベシ  
茲ハ內務局ト協議シ總務長ヲ訓令ス  
庚申年七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總 務 長

吉林省議會 官費法第八五四號(代行文)

各 縣 長

關於會期第五十條之件

爲令該事查近來關於官費法第五條年計制同時基於中央部之方針租稅等事合作  
社以在農商團體間關於其成立同時進行解散之總議會解散手續應遵照左列各  
項辦理爲要此令

庚申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總 務 長

計 開

- 一、會期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依總代會及評議員會決議案  
解散手續
- 二、會期第五十條須將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ヲ付スルコトハ此限省時ニ依リ  
通知スルコト
- 三、會期第五十條ハ依リ省時ニ依リ通知スルコトハ總代會及評議員會議決手續  
遵照スルコト

<p>四、農會解散之時應依會則第五十條之二項以會長及副會長爲清算人清算水務完了時應將其始末(一)份報告備齊</p> <p>五、農會之職員應於農會解散之時令而行解職同時應將理事會合作社採用之手帳在職期間計算之</p> <p>六、解散之原因對於農會職員退職給與金及支給於年未實與金之時應以農會</p> <p>七、解散認可申請書應添附之書類爲資產負債表、債務表、及農會職員一覽表(以解散前全當日現在)其他認爲必要之書類</p> <p>八、評議員會及總代會應附議之請案樣式如左</p> <p>一、本會解散 (評議員會)</p> <p>理由 (何々) (務須簡明)</p> <p>二、因本會解散如別紙係於本會所有之資產、債權、債務、及本會職員依此次解散之農會合作社無條件接受(別紙樣式由縣務局作擬)</p> <p>理由 (何々) (務須簡明)</p> <p>三、爲何何理由 (何々)</p> <p>右提案 年 月 日 何縣農會長</p>	<p>四、農會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會則第五十條第二項ニ依リ會員及副會長ハ清算人トシテ清算事務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始末(一)份ヲ報告スルコト</p> <p>五、農會職員ハ農會解散ニ關スル有ノ指令ト共ニ解散ノ上農會合作社ニ採用ノ手續ヲ爲サレムコト</p> <p>六、解散ニ伴フ農會職員ニ對スル退職給與金ハ支給スルハ及バザルモ年未實與金ハ該等相當考慮スルコト</p> <p>七、解散認可申請書ニ添附スヘキ書類ハ資產負債表債務表及農會職員一覽表(解散前全當日現在)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書類トス</p> <p>八、評議員會及總代會ハ附議スヘキ請案樣式ハ次ノ如シ</p> <p>一、本會ヲ解散セムトス (評議員會)</p> <p>理由 (何々) (可成簡明トス)</p> <p>二、本會解散ニ伴ヒ別紙本會所有ノ資産、債權、債務、及本會職員ハ令別紙ニ於テ設立セラルル農會合作社ニ無條件ニ對價ヲナサントス(別紙樣式ハ縣ニ於テ編定作製スルコト)</p> <p>理由 (何々) (可成簡明トス)</p> <p>三、何々セムトス理由 (何々)</p> <p>右提案 年 月 日 何縣農會長</p>
<p>任 免 及 指 叙</p>	
<p>選爲吉林省農員(在官房辦事)拾月番四十八號 庚辰四年九月二日</p>	
<p>報</p>	
<p>○ 轉 遞 免 許 試 驗</p>	

吉林省自願軍訓練委員會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廣德四年八月十一日ヨリ五日間ニ亙リ實施セル

免許之種別	免許番號	始許年月日	氏名	市縣名
普	二八四	廣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岸春樹	敦化
◆	二八五	◆	委古英	吉林
◆	二八六	◆	李昇河	吉林
◆	二八七	◆	久米健一	吉林
◆	二八八	◆	高澤勝夫	吉林
◆	二八九	◆	鈴木考一	吉林
◆	二九〇	◆	郎成詞	吉林
◆	二九一	◆	花仲餘	吉林
◆	二九二	◆	張在彪	吉林
◆	二九三	◆	菊本寬治	敦化
◆	二九四	◆	韓崇儒	吉林
◆	二九五	◆	李志新	吉林
◆	二九六	◆	劉文毅	吉林
◆	二九七	◆	齊廣田	吉林
◆	二九八	◆	李榮久	吉林
◆	二九九	◆	張廣男	吉林
◆	三〇〇	◆	昌盛昌	吉林
◆	三〇一	◆	田川文治郎	吉林
◆	三〇二	◆	劉財信	吉林
◆	三〇三	◆	崎兆福	吉林
◆	三〇四	◆	後藤又兵衛	吉林









七 制定教育科書編纂委員會規則之件……………同……………  
（關於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規則制定之件）

八 制定稅務局官制及稅務局之原日籍人員行政規程之件同……………  
制定稅務局官制及稅務局之原日籍人員行政規程之件同……………

九 關於改正不受原市法第八條限制之區域指定之件……………  
（原市法第八條ノ制限ハ依ツテハロトフ得ル區域指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縣 令  
德惠縣令制定德惠縣民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訓 令  
關於德惠縣四年度之總算計其入隊長官田家救助會費之件……………

〇 官 房  
關於德惠縣四年度之總算計其入隊長官田家救助會費之件……………

〇 民 政  
關於令飭具報該備土地官帳進行狀況之件……………

〇 稅  
關於法人營業稅附加額ノ賦課率協定之件……………

〇 稅  
關於市縣社會事業團體ノ賑災救恤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德惠縣五年年度保甲（村）預算之件……………

〇 稅  
關於保甲（村）役員名簿之件……………

〇 稅  
關於保甲（村）役員名簿之件……………

〇 稅  
關於保甲（村）役員名簿之件……………

〇 稅  
關於保甲（村）役員名簿之件……………

〇 稅  
關於保甲（村）役員名簿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〇 稅  
關於省縣城及村鎮面積調查之件……………



五之三	各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五之二	各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五之一	各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四	各市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三	各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二	各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一	各縣	關於調查種子消場總額者之件	四三

公函

六之三	青林市副市長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六之二	青林市副市長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六之一	青林市副市長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五	各縣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四	各縣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三	各縣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二	各縣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一	各縣	關於日支事變出陣軍服開當金之件	四六

七之三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七之二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七之一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六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五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四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三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二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一	各縣	關於交納零殘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四七

○ 各市縣廳 關於派北軍製備書之件…………… 四九  
省立圖書館  
（北支軍製備書）四九（九）

○ 各市縣廳 關於舉行國部建國紀念式典之件…………… 四九  
文化機關  
（國部建國紀念式典舉行）四九（九）

○ 各市縣廳 關於派北軍製備書之件…………… 四九  
文化機關  
（時局國民感策集）四九（九）

○ 各市縣廳 關於派北軍製備書之件…………… 四九  
文化機關  
（武備書及情況調查）四九（九）

○ 各市縣廳 關於學校圖書整理採用之件…………… 四九  
學校  
（學校圖書整理採用）四九（九）

佈告

○ 國務院佈告 鴉片煙禁絕吸食之件…………… 四九  
（九月四日）

○ 吉林省佈告 關於北山公園小館使用之件…………… 四九  
（北山公園小館使用）四九（九）

○ 關於整理物產局檔案之件…………… 四九  
（整理物產局檔案）四九（九）

任免及指叙

○ 原 委（額穆羅爾才）等…………… 四九  
○ 長 久（額石羅爾才）等…………… 四九  
○ 派 員（吉林省屬員）等…………… 四九

○ 小橋清治（吉林警察廳警士）等…………… 四九  
○ 白 樹（吉林省屬員）等…………… 四九  
○ 青木大勇（地國功勞章授與）等…………… 四九  
○ 伊藤安四（吉林省技士）等…………… 四九

彙報

○ 官吏出 派  
○ 官吏出 派  
○ 官吏出 派  
○ 官吏出 派

公告

○ 關於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四九  
○ 關於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四九  
○ 九月十八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四九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同

○ 參閱取締令ノ公布ト日滿法令ノ相違點

資

料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局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百四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學第四八六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荷

各 市 縣 旗 長 官

關於學校衛生管理之件

查前據衛生部保健司函第二〇一號 (民保字第四五號) 知另派衛生員  
查照辦理，並提擬出附錄，以資參考等因  
附 件

一、抄民生部原函一件

民生部保健司函 第二〇一號 (民保字第四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民生部保健司長 敬 明 啟

吉林省教育廳長 限

關於學校衛生管理之件

查前據衛生部保健司函第二〇一號 (民保字第四五號) 知另派衛生員  
查照辦理，並提擬出附錄，以資參考等因  
附 件

一、擬擬書一通 二、委任學校名 三、委任書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學第四八七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九號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學第四八六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荷

各 市 縣 旗 長 官

關於學校衛生管理之件

查前據衛生部保健司函第二〇一號 (民保字第四五號) 知另派衛生員  
查照辦理，並提擬出附錄，以資參考等因  
附 件

一、抄民生部原函一件

民生部保健司函 第二〇一號 (民保字第四五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民生部保健司長 敬 明 啟

吉林省教育廳長 限

關於學校衛生管理之件

查前據衛生部保健司函第二〇一號 (民保字第四五號) 知另派衛生員  
查照辦理，並提擬出附錄，以資參考等因  
附 件

一、擬擬書一通 二、委任學校名 三、委任書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學第四八七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負 荷

各市縣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省立中小各校長及主任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 件

民生部保險司長 第一〇二號 (民保保險第四六號)

吉林教育廳長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附 件

一、學校經費 1、擔任學校者 2、編譯法語 3、風歷書二種

吉林實業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各市縣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省立中小各校長及主任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附 件 民生部保險司長 第一〇二號 (民保保險第四六號)

吉林教育廳長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附 件 民生部保險司長 第一〇二號 (民保保險第四六號)

各市縣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省立中小各校長及主任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附 件

民生部保險司長 第一〇二號 (民保保險第四六號)

吉林教育廳長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附 件

一、學校經費 1、擔任學校者 2、編譯法語 3、風歷書二種

吉林實業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浩

各市縣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省立中小各校長及主任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附 件 民生部保險司長 第一〇二號 (民保保險第四六號)

吉林教育廳長 關於調查學校經費之件

附 件 民生部保險司長 第一〇二號 (民保保險第四六號)

民官公報第四六號(民官文發第二二號)

康徳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 省 次 長

北支軍變ハ四シ報告ノ件

今般北支軍變發生ニヨル時局重大化ニ際シ民生部大臣對紙ノ通佈告ヲ發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貴省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宗敎社義諸團體等ハ深ク報告ノ  
極意ヲ盡シテシムルト共ニ當該團體間ノ通シ度ク一般ニ及ボク想意ノ首尾的確成ク明セシムル機轉ハ御配慮相成度  
官房發第一四六號(民社就發第九六號)  
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時局ハ四スル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報告ノ件

吉林 省 次 長

首題ノ件ハ四シ民生部報告及七月二十四日發公函ヲ以テ對時局實施方針ヲ示達ニ及ベルトコロ今般之レガ地方實施狀況ハ付キ各自關係情報一括ノ上至本  
部ヘ報告方相成度

民生部報告第三號

爲告宗事者得今般北支軍變時日本帝國領土内一切原委並經國務院大限聲明  
宣布在案深信我國民咸曉理非曲直所在不爲流言所惑各執其責奉公之誠隨有他種能  
所顯念者四項之虞五族之障民濟有或生傾軋甚且相里發難慮慮紛紛以致民心動搖  
無所底止不俱准負與邦大誼於北支之震察一德一心之大綱何事在凡我國內事應學  
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並所有宗敎、教化、慈善等諸團體宜當協力先設隱諱事變之  
真相務使衆滿因如何所實現不可分懸之西區務令國民安而察政府所深察其所當以  
待局面之變遷並不致不俱已備用之仁善該國並必清成日有若何用則應持此告  
示

康徳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官實義第八五五號(代行文)

康徳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四十九號 康徳四年九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 生 部 次 長

民 生 部 次 長 官 洋 惟 重

民生部報告第三號

今次北支軍變ノ告ケ聞邦日本帝國領土内一切ノ原委、業ハ國務院理  
大臣ノ聲明ヲ經、宣布案ニ在リ、深ク信ス、我國民咸ナ理解非曲直ノ在ル所ヲ曉リ  
彼等ノ惑ハス所トナラス、各其責ニ勉メ、奉公ノ誠體體アルコトナキヲ、推テ鎮  
念スル所ノ心ノ、四境ノ廣キ、五族ノ繁キ、警備或ハ未タ其真相ヲ信ラサルモノ  
アリ、星談雜說、流言紛紛、以テ民心ノ動搖、疾止スル所ナキヲ政スハ、俱ニ要  
邦大業ヲ北支ハ排ソルノ意ニ專負スルノミナラス、一德一心ノ大綱ヲ察何センヤ  
凡ソ我カ國內ハ在ル機ヲ得後及社會教育機關ハ奉スル者並ニ有ラハル宗敎、教化  
慈善等ノ諸團體ハ宜シク奮然力ヲ措ハセ察ニ先ンシテ事變ノ真相ヲ認識シ、我滿  
國內ノ如何ニカ不可分懸ノ關係ヲ實現スヘキヤヲ精察シ、持テ國民ノシテ安  
シテ政府ノ宗ス所ヲ奉シ其告タル所ニ避ヒ、以テ局面ノ變定ヲ待タシムヘシ、碎  
武不段、必ス己ムコトヲ得スシテ之ヲ用ヒ、仁者欲ナク、國長必ス潰ル、疑日有  
リ焉、何ゾ愚政ヲ用ン、特ハ告宗ス

康徳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吉林省公報 官實義第八五五號(代行文)

康徳四年九月一日

星 期 三

三

各縣事官 啟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各縣事官 啟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關於設置農產物交易場之件

據署省本部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之設置應先考慮農產物之上市經濟及農地之其他現地之經濟狀況並因定無礙交易之場所而後設官自不得官便對於農地之官一謂本年內人員及經費等門後決定從速辦理其附設於村莊所屬或農產倉庫內或農產倉庫內則爲適當相宜辦法

吉林省公函 官教課第五〇一號之二（代行文）

康慶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各市縣、旗、長 啟

關於舉行國都建設紀念式典之件

原件者關於首屆之件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另紙相隨查照應即爲備再四於國都建設紀念式典之宣傳印刷物、俟寄交到官即行發給並查照

附 件

一、民生部函一位

民官房發第一三三八號（民發學公第九六號）

康慶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啟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舉行之四ノル件

國都建設第一期五年計畫書業已定於本年歲末申述之件預定ノ發落ヲ告グムトスルハ當リテハ國都建設事業ノ國家的意義ハ固ク固主御ヲ以テ本年九月十六日新京ハ於テ國都建設紀念式典ヲ舉スル事豫且テ嚴肅ニ舉行シ與テ其費ノ懸ハ亦リテ新舊國都ノ御聖問ノ御平奉ヲムトス更ニ下ハ御野官民一體トナリテ本事業ノ成就ヲ祝賀シ以テ聖澤ノ厚誼ニ對ヘ併セテ國民皆同ノ精神ヲ申外ハ贊揚セムト欲ス

貴長官ニ於テハ所屬各階級及各文化機關ニ命令シテ別紙ノ要領ハハリ當リ一般民衆ト共ニ國都建設紀念式典ヲ舉行セシメ發見目學生文化禮四員及一般民衆ヲシテ奉祝ノ意ヲ表セシメテラレ度

追隨國都建設紀念式典ニ關スル宣傳印刷物ハ別便ニテ發付ス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舉行要項

一、本式典ハ現下國內情勢及時局ノ推移ニ從ヒ莊重ハシシ嚴肅且ツ努メテ素質簡略ヲ旨トシテ舉行スルモノトス

農產物交易場設置ノ四ノル件  
據署省本部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之設置應先考慮農產物之上市經濟及農地之其他現地之經濟狀況並因定無礙交易之場所而後設官自不得官便對於農地之官一謂本年內人員及經費等門後決定從速辦理其附設於村莊所屬或農產倉庫內或農產倉庫內則爲適當相宜辦法

吉林省公函 官教課第五〇一號之二（代行文）

康慶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請

各市縣、旗、長 啟

關於舉行國都建設紀念式典之件

原件者關於首屆之件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另紙相隨查照應即爲備再四於國都建設紀念式典之宣傳印刷物、俟寄交到官即行發給並查照

附 件

一、民生部函一位

民官房發第一三三八號（民發學公第九六號）

康慶四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啟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舉行之四ノル件

國都建設第一期五年計畫書業已定於本年歲末申述之件預定ノ發落ヲ告グムトスルハ當リテハ國都建設事業ノ國家的意義ハ固ク固主御ヲ以テ本年九月十六日新京ハ於テ國都建設紀念式典ヲ舉スル事豫且テ嚴肅ニ舉行シ與テ其費ノ懸ハ亦リテ新舊國都ノ御聖問ノ御平奉ヲムトス更ニ下ハ御野官民一體トナリテ本事業ノ成就ヲ祝賀シ以テ聖澤ノ厚誼ニ對ヘ併セテ國民皆同ノ精神ヲ申外ハ贊揚セムト欲ス

貴長官ニ於テハ所屬各階級及各文化機關ニ命令シテ別紙ノ要領ハハリ當リ一般民衆ト共ニ國都建設紀念式典ヲ舉行セシメ發見目學生文化禮四員及一般民衆ヲシテ奉祝ノ意ヲ表セシメテラレ度

追隨國都建設紀念式典ニ關スル宣傳印刷物ハ別便ニテ發付ス

國都建設紀念式典舉行要項

一、本式典ハ現下國內情勢及時局ノ推移ニ從ヒ莊重ハシシ嚴肅且ツ努メテ素質簡略ヲ旨トシテ舉行スルモノトス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徳四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徳四年九月二日  
第四百五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業第八四三號之二(代行文)

康徳四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他

制

關於交納零段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關於交納零段香草(乾草ルーサン)之件  
關於交納零段之件頃准農務局長來函知身派相繼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團區省知照等因  
附 件

一、產業諮詢一件

四農第一五五號

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 農務司 長

吉林省實業廳長 取

乾草ルーサン納入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納入時期ニ就テ迫リ高量調ヲテ處理セシメテ存ゼンルモ本年既ハ特ニ増産獎勵ノ初期ハアル爲諸般ノ折衝困難ヲ來セル尙モアル如ク特ニ今年ハ限リ本部ニ於テ折衝獎勵極致スベキニ就キ緊急別紙送達事項ヲ附録質問ニ對シ方相煩度  
追函本件寫ニ部宛關係機關ニ送付スルニ付キ申渡

ルーサン乾草納入ニ關スル送達事項

一、品質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品質

康徳四年康徳ト、乾草品質ニシテ固有ノ古法及色澤ツ有シ水質枯草混生等ノ弊害藥物及肥料等ノ爲貯收腐敗ナルモノ等ヲ混入セテ見本品ト同等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號

康徳四年九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七

若シクハ以上ノ品トス

二、捆包

一、捆四十斤束トシ（捆包材料ノ重量ヲ除ク）十四番以上ノ添箱引線ヲ以テ積ミケ所ヲ堅固ニ結束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一、捆包材料ハ納入者ノ負擔トシ官ノ無償所得トス

二、物品持込ノ爲メ要スル一切ノ経費ハ納入者ニ於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2 納入ニ關スル事項

一、納入者名ノ通知

ルイサン乾草納入ニ當リテハ豫メ左ノ條項明瞭ノ上産業部農務局長宛通知セラルレ度シ

記

1、納入数量

2、納入期日

3、ルイサン乾草價格ノ見積（二〇〇斤ニ對スル）

4、取扱署名

5、納入者氏名

備考

1、ルイサンノ乾草價格見積ハ本年度生産費ニ據リ査定スルモノナルモ本年二月奉天ニ於テルルイサンノ乾草會ノ開演シタル結果大休本年度價格ハ最低一〇〇圓當リニ付テ貳圓七角差ニ決定セル爲メ參考ニセラルレ度シ

2、査定價格ハ指定集荷場所迄ノ運賃ヲ自辦トスルモ他ハ含まズ

3、集荷場所ハ追由通知ス

4、納入希望通知ハ豫メ十五日前ニ通知セラルレ度シ

5、納入場所ハ追由圖東京倉庫ヨリ指示アルモノ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首都警察廳警官 江 川 一 夫

徳惠縣屬官 江 川 一 夫

調任 徳惠縣屬官 叙委任三等  
廣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廣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業 報

業 報

規 程

規 程

乾安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 第一條 乾安縣公署之統計事務應特別規定外應以本規程處理之
- 第二條 乾安縣公署置統計主任一名以總務科長充之
- 第三條 各科局置統計員一名由所屬科局長簽請縣長任命之
- 第四條 所屬科局長任選統計員時應將其官職姓名通報於統計主任
-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上司之命負責統籌統計資料整理統計書及其他關於統計諸般事務兼理之責
- 第六條 統計員受統計主任之統制掌管其所屬統計事務
- 第七條 各科局關於公設統計文書或印刷品時須經統計主任之認可關於發給文書時亦同

附 則

本規程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乾安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 第一條 乾安縣公署之統計事務ハ別ニ定アルモノヲ除キ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 第二條 乾安縣公署ニ統計主任一名ヲ置キ總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三條 各科局ハ統計員一名ヲ置キ所屬科局長ノ内申ニ依リ縣長之ヲ任命ス
- 第四條 所屬科局長任選統計員ヲ任ズルモノハ其ノ官職姓名ヲ統計主任ニ通報ス
- 第五條 統計主任ハ上司ノ命ヲ兼テ統計資料ノ整理統計書ノ編纂及其ノ他統計ニ關スル諸般ノ事務兼理ノ責ニ任ス
- 第六條 統計員ハ統計主任ノ統制ヲ受テ其所管統計事務ヲ掌理スベシ
- 第七條 各科局ハ於テ統計ニ關スル文書又ハ印刷物ヲ公設セムトスルモノハ統計主任ノ承認ヲ受テハシ

附 則

本規程ハ民國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郵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半年銀之
- 三、延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隨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銀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以該月之開費
- 五、除開中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阻礙未收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算。週以內請求補寄者免費逾期則須寄費

一、銀 四 角 分  
內 洋 四 角 分

名	期	期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殿

姓 名 住 所  
成 官 署 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二、購閱費半年銀之
- 三、延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隨時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銀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以該月之開費
- 五、除開中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路阻礙未收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算。週以內請求補寄者免費逾期則須寄費

一、銀 四 角 分  
內 洋 四 角 分

名	期	期	部	款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殿

姓 名 住 所  
成 官 署 名

大正四年九月二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全年五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第四百五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六六六號(代行文)

各局長

關於令飭具報整頓土地台帳進行狀況之件  
 爲令飭事案查閱於本省土地調查局整頓事務進展程度應隨時彙報各縣長具  
 實據詳報先後呈報到署惟此事手續繁雜各縣前項詳報實地完竣之後尙有遲延之  
 事項若不加緊工作務期圓滿進行究竟各該縣對於前項實地完竣之程度如何本署  
 申省督促布政司整理等項以及實際辦理之事項現在進行至甚程度其狀況如何本署  
 急須明瞭以爲通盤籌劃之準備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具報詳報實地完竣項  
 詳細具報如該項整頓事務全部完成或尚未完成或完成幾分之數此次呈報之後對於未完竣  
 部分進行狀況尙須隨時彙報爲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五九八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長

關於法人營業稅附加額之賦課或減免之件  
 爲令飭事案查閱於前案准內務局長官公函知照派到署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六六六號(代行文)

各局長

土地台帳整頓進行狀況調查ノ件  
 本省土地調查局設省署之警備部第四四二號ハ既ハ規模ヲ擴大スルト共ニ各種ハ其ノ實  
 地計畫ヲ當省ニ報告シタル所ナルモ本署ハ其ノ手續繁雜ハシテ各縣ニ於テハ上  
 記ノ計畫完了後尙進行スベキ整頓事項ハ重キテ注意ヲ喚起セザレバ其ノ工作進行  
 困難ノ明ク發クシテ各縣ノ上記計畫ハ悉ク以テ之ノ調製員ノ任命申省署ノ配當資  
 料ノ整理及現在ノ出取事務ノ進行程度等重キ本署ニ於テ知悉ノ要有之ニ付テハ各  
 縣ニ於ケル整頓計畫實地狀況ノ事項調製員ハ其項事務完了事項事務何分ノ何完  
 了否ノ如ク詳細報告スベシ  
 再令仰ノ報告後モ其ノ未完了事項ハ就テハ隨時其ノ進行狀況ヲ報告スベシ、此ニ  
 令ス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吉林省訓令 官民地第五九八號ノ二(代行文)

各市長

法人營業稅附加額ノ賦課率合機定ニ關スル件  
 呈請ハ四ノ內務局長官リリ調候ノ通過後有之ニ付移據ス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內務局公函內管財部四三八號  
內務局公函內管財部四三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關於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感敷協定之件

即前奉省法人營業稅附加捐業自康德四年度分府止有案惟康德三年度分府對於涉及縣市內外教育營業所之法人營業稅業經分別繳納法人營業稅其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由門牌籍籍市長核議後由案其成案但此不獨僅一年度分且內附來件無何等關係此時為明晰手續即請自應呈請辦理以代前記之協議承辦等案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國令第二二三號(奉照同日政府公報)第三十條之規定即由法人營業稅決定之稅捐局向該管轄地方團體轉付法人營業稅額分別通知再由各該地方團體核議此面賦課之所有以上辦法業經前部核議決定者此項及管轄地方團體核議除分函外相應依命函達仰希 查照辦理為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總第六二六號之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市市長  
各縣知事官 殿

關於日支事變出延京東賑濟會之件  
總務部關於首領之件頃准內務局長官來函知另紙相應附請  
咨照該兩機關後妥為辦理為荷

一、內管一發第六九號附一  
內管一發第六九號

內管一發第六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局長官

一、公函第一件  
內管財部四三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長 殿

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感敷協定(四)之件

法人營業稅附加捐ハ康德四年度分ヨリ之ヲ廢止セラレタル處然該三年度分ニシテ縣市ノ内外ハ涉リ營業所ヲ定メテ自法人ノ營業ハ付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者ハ對シタル法人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ハ同シテハ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ハ依リ關係縣市長核議ノ上其ノ歩合ヲ定ムベキモノナルガ右ハ僅ニ一年度分ニ限リテハ其ノ將來ハ同シク何等關係ノ有セザルモノナレバ申シ此ノ際之ガ手續ノ簡捷ヲ期スルノ得策タルヲ認メ前記協議ハ代シタルモノ客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國令第二二三號(同日政府公報參照)第三十條ノ規定ニ準シ法人營業稅決定稅捐局ハ於テ關係地方團體ニ所屬スベキ法人營業稅額ヲ分別シ通知スルヲ以テ縣市長ハ右ニ依リ賦課スルコトハ經濟部ト協定決定シタルヲ以テ此管轄地方團體ハ對シ可然即指承接成依命及通達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總第六二六號ノ三(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市市長  
各縣知事官 殿

日支事變出延京東賑濟會ハ同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同シ内務局長官ヨリ別紙ヲ以テ通知スル付附今此ノ題旨ニ遵ヒ可然取計ヒ相成度移送ス



吉林省次長 職

日支事變出征兵隊顧問職令ニ關スル件

事變發生以來兵隊兵ハ凡有ル國帯ニ耐ヘツク東亞ノ和平人類ノ康寧ノ代價開シツツアルニ對シ國民ノ感激ハ極度ニ達シ海軍トシテ到ル處ニ出征兵隊顧問職令其他ノ運動起リツツアルハ其後國民ノ忠誠ノ顯ハレハシク感激スヘト所ナルモ之ヲ機會運動方法ニ付テ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其他各種機關ヲシテ主事セシムルヨリ其和會其前ノ民間團體ソシテ自發的ニ行ハシムルヲ甚モ勉勵ト認メラルルニツキ其際充分聯合ノ上固令可然御取計ヒ相成度尙本件ニ關シテハ民生部訓令第一六號ハヨリ於ニ固令セラレタルニ本總督ハヨリ同部ト協議許ニ付併セテ御報知相成度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技士 長 須 久

射石縣屬官 長 須 久

吉林省員 小 藤 壽 一

永官縣屬官 小 藤 壽 一

任永官縣屬官叙任三等

吉林省員 石 山 茂

敦化縣屬官 石 山 茂

任敦化縣屬官叙任三等

給九級俸

唐德四年九月一日

唐德四年九月一日

更 正 命 題

唐德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四百四十七號第一〇九頁上總務之信十行以下各行「轉」字誤作「轉」字均屬作「轉」字係誤據特此更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第四百五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 令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關於得不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  
 之地域指定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ラサ  
 ルコトヲ得ル地域指定ノ件改正ス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閔 傳 斌  
 得不得屠宰場法第八條限制之地域指定之件改正如左

吉林省長 閔 傳 斌  
 屠宰場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地域指定ノ件  
 改正ノ件

一、「榆樹縣」項之次追加左列一項  
 雙 陽 縣

一、「榆樹縣」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 |         |      |        |        |       |       |      |
|---------|------|--------|--------|-------|-------|------|
| 放生溝保    | 四家子保 | 勳農山保   | 東官地保   | 馬頭台保  | 新安堡保  | 城草溝保 |
| 齊營口子保   | 孟家店保 | 齊家屯保   | 長嶺子保   | 劉家店保  | 石溪河子保 | 太陽營保 |
| 長山屯保    | 燒鍋街保 |        |        |       |       |      |
| 土頂子保之全部 |      |        |        |       |       |      |
| 梁家屯保之內  |      |        |        |       |       |      |
| 黑魚泡甲    | 楊家橋甲 | 後二道灣子甲 | 前二道灣子甲 | 于家屯甲  |       |      |
| 王家屯保之內  |      |        |        |       |       |      |
| 跨家屯甲    | 鴨子梁甲 | 黃家燒鍋甲  | 蘆家屯甲   | 常家窪子甲 | 大龍王廟甲 |      |
| 小龍王廟保之內 |      |        |        |       |       |      |
| 杜家橋甲    | 蔡家橋甲 | 杏樹頂子甲  | 李截溝甲   | 于家屯甲  |       |      |

二、「檢樹縣」之次「雙陽縣」之全部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自庚申四年九月四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總司令官汪江第一四四號之二四（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一、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紋

二、「檢樹縣」ノ次「雙陽縣」ノ全部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庚申四年九月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總司令官汪江第一四四號ノ二四（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一、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紋

一、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二、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三、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四、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五、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六、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七、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八、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一、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二、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三、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四、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五、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六、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七、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八、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九、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十、關於前度發賣實物狀況報告（附記第二項）規定報告提出期限變更ノ部  
附記第一項左記ノ通則變更スルト共ニ注意事項ノ規定セリ仍テ規定期限ニ提  
出スベシ此ハ令ス  
庚申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議會第六九四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之憲兵對其入隊兵費國家救助金撥付之件

爲令查照、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二三三號(民此社發第九〇號)如另紙、等因奉此、仰即依照撥付之件表式及願領部所製書、對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本署領領、其應領尚未完全等情之報、一俟入隊兵士齊備後再行調查呈報等因、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件

- 一、抄原令一件
- 一、表式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二三三號(民此社發第九〇號)

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之憲兵對其入隊兵費國家救助金撥付之件

爲令查照案奉康德四年一月七日國務院訓令第四號關於憲兵之件實康德四年二月四日軍政部訓令第六〇號及康德四年度滿洲國軍憲兵領領之件據以上諸件對於本年度軍政部訓令第一八號及康德四年度滿洲國軍憲兵領領之件據以上諸件對於本年度入隊兵費國家救助金撥付、一五七四八〇發給發給省領領省長左記要領轉發管下實屬憲兵之經費市長實行撥付入隊兵費之數以免流礙之虞並將分記狀況於分便完竣後速呈報本部備查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左記要領

一、救助金之分配

對於總務所屬各縣市長之救助金應按照各縣市長康德四年度之入隊兵費家費出狀圖面決定其救助金之分配額

二、救助期間

康德四年度救助期間由前兵入隊之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三、救助方法

吉林省公報 第百五十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第三編師長物誌可

吉林省議會第六九四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康德四年度憲兵之依入隊兵費國家救助金對其

爲令查照、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二三三號(民此社發第九〇號)如另紙、等因奉此、仰即依照撥付之件表式及願領部所製書、對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本署領領、其應領尚未完全等情之報、一俟入隊兵士齊備後再行調查呈報等因、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件

- 一、抄原令一件
- 一、表式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二三三號(民此社發第九〇號)

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之憲兵對其入隊兵費國家救助金撥付之件

爲令查照案奉康德四年一月七日國務院訓令第四號關於憲兵之件實康德四年二月四日軍政部訓令第六〇號及康德四年度滿洲國軍憲兵領領之件據以上諸件對於本年度軍政部訓令第一八號及康德四年度滿洲國軍憲兵領領之件據以上諸件對於本年度入隊兵費國家救助金撥付、一五七四八〇發給發給省領領省長左記要領轉發管下實屬憲兵之經費市長實行撥付入隊兵費之數以免流礙之虞並將分記狀況於分便完竣後速呈報本部備查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左記要領

一、救助金之分配

所屬各縣市長之救助金應按照各縣市長康德四年度之入隊兵費家費出狀圖面決定其救助金之分配額

二、救助期間

康德四年度救助期間由前兵入隊之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三、救助方法

吉林省公報 第百五十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第三編師長物誌可



田	課	請	形
納	用	法	律
助	之	款	費

任 免 及 指 叙

茲爲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茲爲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吉林省員 (在土本處辦事) 給月薪三十九圓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一、購領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格式填同購領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官房  
 二、購領費應照章之  
 三、購領時在月之十五以前時購領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候領時不取我其當月之購領費  
 五、購領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

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領手續  
 二、購領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領期ハ月ノ十五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領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領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領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納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ヲ求リ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二號 滿鐵四年九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二〇

寄附之

訂 閱 費

一、銀 內 譯 圓 角 分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費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講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內 譯 圓 角 分

名	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名	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住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住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會德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段

大滿洲國滿鐵四年九月四日

價目 一、部 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部 每行三十字 一日一角五分  
 二、部 八分

吉林省長官房  
 經理科長會德  
 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星期六 (土曜日)

勅

令

勅

令

勅令第二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

- 一 第一條第二項中「民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 二 第七條及附則第四項中「民政部大臣或受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 三 第九條中「民政部大臣或受政務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五項中「民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百零五號地方稅法抄錄

- 第一條第二項 前項之市由民政部大臣指定之
- 第七條 得賦課權之種類經以命令規定者該該民政大臣或受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爲限
- 第九條 遇有特別之必要時得經民政大臣或受政務大臣之許可得不均而按一部分之賦課
- 第十一條第一項 縣市長接受前條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以内決定之有不願其決定者自接受決定書之日起二十日以内得經由該兩分之縣市長向省長(知在特別市則向民政部大臣)訴願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第六

勅令第二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地方稅法中改正ノ件

- 一 第一條第二項中「民政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 二 第七條及附則第四項中「民政部大臣又ハ受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ニ改ム
- 三 第九條中「民政部大臣又ハ受政務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ニ改ム
- 四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五項中「民政部大臣」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改ム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七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百零五號地方稅法抄錄

- 第一條第二項 前項ノ市ハ民政部大臣之ヲ指定ス
- 第七條 權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ノ種類ハ命令ノ定ムルモノニ對シ民政部大臣又ハ受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ル
- 第九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ハ民政部大臣又ハ受政務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不均一又ハ一部賦課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第一項 縣市長ハ前條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ハ決定スベシ其ノ決定ハ不服アル者ハ處分ノ爲メニ縣市長ヲ經由シ決定書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ノ省長(特別市ハ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第五項 對前二項之處分不服者自接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内得經由已  
自處分之縣署市長向省長(如在前項特別市則向民政廳長)訴願  
附則第四項 關於地租或房捐之賦課額有特別事由時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得經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依他項標準

勅令第二五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公文程式令甲修正之件

公文程式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中「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改為「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二 第五條中「組織法第八條或第四十一條」改為「組織法第八條或第三十六條」

三 第七條中「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改為「組織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二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十四號

對關於發給雇員及隨人薪金之作事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雇員薪金每月發給日發前日薪金為日薪每月於其所屬官署之官吏俸給發  
給日發給之  
依前項之規定每月發給之日發雇員及隨人之薪金為自上月十六日起至其月十  
五日止之份

二 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雇員及隨人被免職或死亡時在月薪雇員將其月之全額在日薪雇員及隨人  
遺棄免職或死亡當日止之份臨時發給之俱月薪雇員因有非此之行為而被免職時  
發給免職令日止之份臨時發給之

第十二條第五項 前二項之處分不服者(ル者ハ處分ヲ以テタル縣署市長ヲ經由シ處  
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省長(特別市ハ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ハ訴願ス  
ルコトヲ得  
附則第四項 地租又ハ房捐ノ賦課額ニ關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當分ノ罰第  
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ハ拘ラズ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他ノ標  
準ニ依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二五十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公文程式令甲修正之件

公文程式令中左ノ修正ス

一 第四條中「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ニ改ム  
二 第五條中「組織法第八條又ハ第四十一條」ヲ「組織法第八條又ハ第三十六條」  
ニ改ム

三 第七條中「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又ハ第四十一條」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又ハ第三十六條」ニ改ム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十四號

對雇員及隨人ノ給料支給ニ關スル作事左ノ修正ス

康德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ヲ左ノ修正ス

第一條 雇員ノ給料ハ月給又ハ日給トシ隨人ノ給料ハ日給トシ每月其ノ所屬官  
署ノ官吏ノ俸給支給日ニ之ヲ支給ス  
前項ノ規定ハ依リ毎月支給スベキ日給雇員及隨人ノ給料ハ前月十六日ヨリ其  
ノ月十五日迄ノ分トス

二 第三條ヲ左ノ修正ス

第三條 雇員及隨人被免職セラレ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月給雇員ハ在リテハ其ノ  
月ノ全額ヲ日給雇員及隨人ハ在リテハ其ノ全額又ハ死亡ノ當日迄ノ分ヲ其ノ際支  
給ス但シ月給雇員不都合ノ所存アリタルハ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發令ノ  
日迄ノ分ヲ支給シ過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追徵ス

三 第四條中「租員」改爲「月給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經濟部令 第九號  
治安部令 第八號

茲制定關於米穀取締之件如左  
康格四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關於米穀取締之件

第一條 對於左列物品以取得米穀爲手段從中賤價賣買或長行賤價賤賣致使市價發生急激變動或礙國益利以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而販賣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留戒科料

- 米
- 小麥及小麥粉
- 蕎麥
- 高粱
- 包米
- 粟
- 苡麻子
- 飲食料品
- 飼料
- 牲畜
- 被服、臥具類及其材料
- 麻製品
- 皮革及皮革製品
- 紙
- 漆料及其他衛生材料

三 第四條中「租員」ヲ「月給員」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經濟部令 第九號  
治安部令 第八號

茲ニ米穀取締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格四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米穀取締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物品ニ付急激ナル市價ノ變動ヲ誘起シ因テ米穀ヲ取得スルノ手段トシテ之ヲ買賣、賣買シテ爲シ若ハ爲シテ賣買シタル者又ハ米穀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不當ノ對價若ハ條件ニ依リ之ヲ販賣シ得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若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留戒ハ科料ニ處ス

- 米
- 小麥及小麥粉
- 蕎麥
- 高粱
- 包米
- 粟
- 苡麻子
- 飲食料品
- 飼料
- 牲畜
- 被服、輕具類及其ノ材料
- 麻製品
- 皮革及皮革製品
- 紙
- 漆料及其他衛生材料

自勵軍及其他巡檢員

以取得參到其目的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租賃房屋、房間、車馬及其他巡檢員或提供勞力者亦同前項辦理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對於經營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物品或在貨倉庫、房間、車馬及其他巡檢員或提供勞力者得調取其賣價價格、賣買數量、貯藏數量、租賃價格、勞務等之報告或令該管官吏履檢其住所、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及其他場所檢查金價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使其其詳細關係者或發關於權利取給上必要之命令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職務時應行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第三條 對於不爲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將依同條第一項之該管官吏之報告拒絕、妨礙、延擱或不答或問或爲虛偽之答覆及其他違犯本令或根據本令所行之処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四條 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使用主之業務有所圖犯本令之罰則時除前條該行爲人外該使用主亦須該使用主如爲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務未具有其成年同等能力之未成年時則應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所圖犯本令之罰則時除前條該行爲人外該使用主亦須該行爲人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如有前項行爲時應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六條 於前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說明其對於各該行爲反行爲無妨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制定爲執行市公署政權特種取締規則如左

自勵軍其他ノ巡檢員

權利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不當ノ對價ヲ條件ニ依リ房屋、房間、車馬其ノ他ノ巡檢員ヲ貸付シ若ハ勞務ヲ提供セタル者、村亦前項ノ同レ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第一項所定ノ物品ヲ取扱フ者又ハ房屋、房間、車馬其ノ他ノ巡檢員ノ貸付者若ハ勞務提供者若ハ對シ賣買價格、賣買數量、貯藏數量、賃賃價格、勞務等ハ問ヌル報告ヲ發シ又ハ當該管官吏ヲシテ其ノ住所、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金價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檢査シ又ハ關係者ヲ本問セシメ其ノ他權利取給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コトアルベシ

當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職務ノ場合ハ於テハ其ノ身分ヲ證スル書面ヲ攜帶スベシ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ハ依リ命セラレタ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同條第一項ハ依リ當該管官吏ノ檢査ヲ拒ミ、妨メ若ハ延擱シ又ハ尋問ニ答ヘズ若ハ虛偽ノ答覆ヲ爲シ其ノ他本令又ハ本令ハ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セ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徒刑若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ニ關シ本令ノ罰則ハ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ソレ處罰ス但シ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ハ閉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ソレ處罰ス

第五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令ノ罰則ハ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ソレ處罰ス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前項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又ハ職員ソレ處罰ス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前條ノ受クベキ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又ハ職員當該行爲反行爲ヲ防止スル餘ナカリシトシ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市公署政權ノ爲ニスル政權特種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辰四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奉 旨 庚

爲收付市公金設立郵政轉帳特別辦理規則

第一條 市欲依郵政轉帳收付各種税金及其他公金而須特別辦理時應先呈請郵政總局長核准

第二條 市欲呈請前條之核准時應檢加入戶頭數、戶頭所管姓名籍及戶頭所表示之名單其詳請書同左列文件經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轉呈郵政總局長

一 最近一年間之公金收付件數及其金額之月份別調查書

二 依郵政轉帳爲收納公金所用之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原本

三 關於依郵政轉帳收付公金於市應頒布之規則

四 各種收納金指定納付日期及其預計件數調查書

第三條 前條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須備具可代用郵政轉帳結果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郵政總局長已核准第二條之呈請時由各該管戶頭所管應設置特別戶頭將該戶頭號數通知於市

第五條 爲納付公金設立郵政轉帳之規則除特別指定者外於收納公金之市行政區域內郵局所以外概不辦理

第六條 關於爲納付公金而行郵政轉帳之總納者以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代用郵政轉帳結果

第七條 郵局所接到依所設郵政轉帳而預備之公金款項於交付應納金稅後將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送還特種指定之郵政官署

特種指定之郵政官署收到納稅者名簿等時應將各郵局所出票據具有該總納額之通告書檢同納稅者名簿等內代用繳納通知書部分送加入入

第八條 戶頭所管應將依所設郵政轉帳而繳納之公金款項入戶頭時其收付通知單檢同前條第二項之通知書附同送加入入

第九條 遇加入或改轉帳者其納付公金款項由其所屬市戶頭轉帳時應將納稅者通知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九月四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辰 期 六

庚辰四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奉 旨 庚

市公金受拂ノ爲ハスル郵政振替特別取扱規則

第一條 市ハ於テ郵政振替ノ依リ各種ノ税金及其ノ他ノ公金ノ受拂ヲ爲サストスル場合ハ於テ特別ノ取扱ヲ依リ各キトキハ郵政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ベシ

第二條 市ハ於テ前條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キハ加入口所數、日所管管姓名籍及口座表示スベキ名簿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ハ左ノ書類ヲ添へ所轄郵政管理局長ヲ經テ郵政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最近一箇年間ハ於ケル公金受拂件數及其ノ金額ノ月份別調查書

二 郵政振替ノ依リ公金收納ノ爲ニ使用スル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ノ原本

三 郵政振替ノ依リ公金ノ受拂ニ關シ市ノ發布スベキ規則

四 各種收納金ノ對シテ指定納付日期及其ノ見込件數調查書

第三條 前條ノ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ノ郵政振替結果ハ代用シ得ベキ必要ナル事項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郵政總局長ハ於テ第二條ノ申請ヲ認可シタトキハ當該市ノ所屬各郵局於テ特別口座ヲ設置シ其ノ口座號數ヲ市ニ通知ス

第五條 公金納付ノ爲ハスル郵政振替ノ取扱ハ特ニ指定シタル場合ノ外其ノ公金ノ收納シ得ベキ市ノ行政區域內ニ在ル郵局所ノ外之方取扱ヲ爲サズ

第六條 公金納付ノ爲郵政振替ノ取扱シ得ベキ場合ハ於テハ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ヲ以テ郵政振替結果書ハ代用ス

第七條 郵局所ニ於テ公金納付ノ爲ハスル郵政振替ノ取扱金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指込金受領證書ヲ交付シタル上納稅者名簿、徵稅令書及賦課令狀等ハ特ニ指定シタル郵政官署ニ送付ス

特ニ指定シタル郵政官署ハ於テ前項ノ納稅者名簿等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各郵局所ニ於テ取扱ハ係ルモノヲ取極メ其ノ納込高ヲ表示スル通知書ヲ調製シ納稅者名簿等ノ内務通知書ハ代用スベキ部分ヲ添へ之ヲ加入入者ニ送付ス

第八條 日所管管應ハ於テ公金納付ノ爲ハスル郵政振替ノ取扱金ノ口座ハ當該市ノ加入者ニ通知通知書ヲ添へ之ヲ加入入者ニ送付ス

第九條 郵政振替ノ加入セシ市公金納付ノ爲市ノ口座ハ對シ其ノ口座ハ振替ノ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辰四年九月四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辰 期 六

徵稅令書或稅令執照訂於付單上較將其發置府注於付單及付通知書所載款額下條  
前項執照完畢時該通知書知照內收據應分組實收或明為憑寄該項水行或加入入稅務局用通知書知照分寄交納付之加入人

第十條 市得以其戶額內現存之金建爲限向特種指定之郵局所請求即時付與所需款額  
款指定即時付款郵局所時以其請求單附具收據用紙格式及須款人印信寄送該官郵政管理局請其承認

第十條 對於第七條納金及前條付出金按左開標準將一箇月份起算之實費就該加入戶額內扣收之  
一 繳納費 每作 三分  
一 即時付款費 每作 四分

第十二條 對於爲收付市公設所設市之戶額不得按一般之規定而行繳納或付帳額但由市自行繳納或轉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市於根據本令經郵政總局長核准後欲改換或變更第二條納稅告知書、徵稅令書或稅令執照樣式或關於收付之規定時應先將該項局長核准

第十四條 關於爲收付市公設所立郵政轉帳之辦理除本令規定者外依郵政傳單一般規定之所定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院 令第十八號  
經 濟 部 令第十九號  
茲將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請求ノ場合ハ於テハ提出書ノ納稅告知書、徵稅令書又ハ賦課令執照ヲ附シ且其ノ收據ヲ提出書及提出通知書ノ金額記載ノ下部ニ附記スベシ  
前項ハ對スル振替ノ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課トシテ當該納稅告知書等ノ內領收據書ノ部ニ相當收據ノ上之ヲ振替請求加入者ニ送付シ轉送通知書ニ代用スベキ部分ハ之ヲ納付ノ受ケタル加入者ニ送付ス  
第十條 市ハ其ノ口座ハ現在スル金額ノ限度トシテ指定シタル郵局所ニ於テ所要金額ノ即時納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即時納付郵局所指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請求書ハ受領證書用紙ノ種類及受領者ノ印信ヲ添ハ所轄郵政管理局長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ケベシ  
郵政管理局長ハ於テ前項ノ承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官指定郵局所ノ經テ市ニ通知ス

第十一條 第七條ニ依ル納金及前條ニ依ル提出金ハ對シテハ左ノ割合ニ依ル料金ヲ一箇月分宛取付メ當該加入者ノ口座ヨリ控除徵收ス  
一 納 込 料 一 日ニ付三分  
二 即時納付料 一日ニ付四分  
市公金受納ノ爲ニスル市ノ口座ニ對シ轉込ノ爲ニ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轉込人ヨリ料金ヲ徵收セシ  
第十二條 市公金受納ノ爲ニスル市ノ口座ニ對シ轉込ノ爲ニ場合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十三條 市ハ於テ本令ニ基キ郵政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第二條ノ納稅告知書、徵稅令書若ハ賦課令執照ノ樣式又ハ受領ノ圖ニスル規定ヲ改換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後ノ郵政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十四條 市公金受納ノ爲ニスル郵政振替ノ取扱ハ開シ本令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ノ外ハ郵政振替ノ圖ニスルノ規定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第十八號  
經 濟 部 令第十九號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楹

一 第一條俱書、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民政部大臣及蒙政務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三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俱書中「民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令第七六號

各部大臣  
總務大臣 官  
內務大臣 官  
農務大臣 官  
國務大臣 官  
地務大臣 官  
外務大臣 官

關於地方行政之當得國務總理大臣承認事項之作  
爲令與事現定各部大臣所管事項中如左開各項事須請國務總理大臣（內務局）承認得即照辦理此令  
庚辰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計 開

一 假學額須向地方團體認以負擔經費之施設經營時  
二 假計畫實施之事項而將同地方住民認以負擔時  
三 對於地方官署及地方團體認以經營之事務上負擔時  
四 假計畫實施之事項等項於民心有予以影響到激之虞時  
五 假計畫實施之事項等項於民心有予以影響到激之虞時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楹

一 第一條俱書、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民政部大臣及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民政部大臣及蒙政務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三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俱書中「民政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庚辰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令第七六號

各部大臣  
總務大臣 官  
內務大臣 官  
農務大臣 官  
國務大臣 官  
地務大臣 官  
外務大臣 官

地方行政之關於國務總理大臣承認事項之當得承認事項之件  
各部大臣所管事項中左開各項之揚タル事項ハ付テハ事前ニ國務總理大臣（內務局）承認ヲ受クベシ  
庚辰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計 開

一 地方團體ハ新ハ經費ノ負擔ヲ認ムル施設經營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  
二 新ハ計畫實施セントスル事業等ニシテ地方住民ハ負擔ヲ課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 地方官署及地方團體ニ對シテ事業シテ事務上ノ負擔ヲ課セントスルトキ  
四 新ハ公共組合等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  
五 新ハ計畫實施セントスル事業等ニシテ民心ニ影響シテ對戦ヲ與フル虞アルトキ

六 其地無實施之事項於地方團體之方針由政有權裁斷者應得之聲明

七 關於各項稅金等命令及裁減其他重要命令時

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事項與本軍相當者須由各省當局與內務局會議然後辦理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七號  
為布告事爰以鴉片廢禁之爲第一要項本館亡國蒙家凡有鴉片廢禁之思所必務  
既開好德之酒被進則用和平不可苛察故我國建國伊始理不俱懲戒食鴉片使用嗜之  
方針制定法現整頓國庫所有廢改或增訂有可議

然廢禁既非之事實誠以國計之天險論之深加期起成較後目的頗難隨之政策雖所國  
行現就時局觀察舉國一致整內備外尤趨急至急之必要想邦日本帝國共宜我國全數  
速故中央備設前外法權以爲該政策之方針計曾擬予以絕大之努力

是故我國政府對於鴉片廢禁之至理而決意斷絕新舊烟商積成之積見極高難  
同食運毒掃一切開辦凡奉公吏員自應以身爲範未也亦宜隨律相成勿甘其行  
至開區區好惡之端正以有豐其官致之努力自必出清無遺

特此佈告昭示勸懲勿違

宣統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六 其地地方團體之方針由政有權裁斷者應得之聲明

七 關於各項稅金等命令及裁減其他重要命令時

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事項與本軍相當者須由各省當局與內務局會議然後辦理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七號  
鴉片之吸食廢禁ノ使用ハ其ノ人其ノ家ヲ亡シタニハ其ノ國ヲ危クス雖モ阿片廢禁ノ  
有ル所必ク強固不正ノ勢ヲ作ヒテ不和期ヲ期待スベカラズ乃チ我國建國ノ初ヨリ  
之ヲ吸食使用根絶ノ方針ニ基キ法度ヲ定メ刑度ヲ設ヘ施設ヲ起シテ其ノ成果顯ル  
ベキモノナリ

然レドモ既往ノ實績ハ微シ此ノ陋習ノ久クテ窮蹙ノ懷ヲ所期遠成ハハ更ハ斷禁ノ  
政策ヲ火イハ榮化徹底スルノ難アルヲ認ム難ニ思下國情ノ艱難ハ舉國一致シテ內  
ヲ禁ハ外ハ備フルノ要ナルモノアリ想邦當國本我國ノ健全ナル發達ヲ祈念シ總  
シテ治外法權ノ微廢ヲ行ヒ又本政策ノ履行ハ極大ノ協力ヲ與ヘントス

政府茲ハ於テ阿片廢禁ノ急進期ヲ決定シ火イハ斷禁ヲ擴充シ禁ハ禁風ヲ嚴重  
シ方事ヲ務メテ地盤掃蕩ノ一掃ヲ圖ラントス身ヲ公ニ奉ズル者自應隨テ禁ハ嚴ル  
ベキハ固ヨリ庶民國保相成メテ必ク禁ヲ嚴スルヲ勿レ後固不正ノ端正ニ付テハ聖  
訓官憲ノ協力ヲ得テ遠征掃蕩カラシムベシ

特此佈告昭示勸懲勿違

宣統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大清宣統四年九月四日

真 日 一 號 郵 票  
價 每 張 九 仙 凡 寄 信 每 封 三 六 分 郵 費 在 內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官 報 官 報 官 報  
東 洋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第四百五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吉官第第八二二號之三(代行文)

各廳長

關於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之件  
查令農事奉務部訓令第四六號如別紙合行轉令務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產案部訓令第四六號(國農部二二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之件  
查令農事奉務部訓令第一五五號以實業部一五五號訓令飭發在案  
其第一次實地調查業已完竣被檢遺察發定於八月中旬開始第二次之實地調查  
查仍由本部(或省公署)商請調查員及農地局派員參加實地調查  
外合應令仰該省長即轉令所屬各縣長俟接到本署所發到臨時務須妥為派員  
於調查上必要各件尤應迅速供給妥當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產案部大臣 呂 榮 宣

吉林省廳令吉官第第三二六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鎮鎮長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

關於各商會所有財產及負債情形調查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廳令吉官第第八二二號之三(代行文)

各廳長

關於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之件  
查令農事奉務部訓令第四六號如別紙合行轉令務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載

產案部訓令第四六號(國農部二二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第二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之件  
查令農事奉務部訓令第一五五號以本年農部第一次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之調查  
其第一次實地調查業已完竣被檢遺察發定於八月中旬開始第二次之實地調查  
查仍由本部(或省公署)商請調查員及農地局派員參加實地調查  
外合應令仰該省長即轉令所屬各縣長俟接到本署所發到臨時務須妥為派員  
於調查上必要各件尤應迅速供給妥當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產案部大臣 呂 榮 宣

吉林省廳令吉官第第三二六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鎮鎮長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會長

各商會所有財產及負債調查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爲令行事案本

經前部第四八號令關於首領一案如另紙等因合令仰該商會分事務所遵照文到十日內將呈報者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校

附 件  
一、原令一件  
一、調查方針及調查方式各一件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各商會所有財產及負債情形調查之件  
爲令行事案因各商會所有財產及其負債情形關係於當年決算預算決算等項極爲重要自應由本館派員調查其財產及負債情形並將其必要關係待查明應歸各商會、總商會、商會聯合會、商會分事務所限九月二十日以前依照本部所定調查方針調查方式將各該會所有財產及負債狀況其現在所有詳細明細呈報各該會分事務所  
案核轉部備查除分令外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調查方針各一紙  
調查方式各一紙

經前部大臣 閱 傳 校

一、凡屬於商會所有之財產務期盡其所有全部列入不得有隱時不報基明自行處分及以財產抵當債務等事  
二、商會負債狀況務期盡其所有全部列入並須註明年月日理由、用途、債主、以資參考  
三、各商會分事務所之財產狀況及負債情形應行列表該商會表冊之後方  
四、調查表所列各項不得依照實狀在款項內填寫

此部關於前部第四八號令關於首領一案如另紙等因合令仰該商會分事務所遵照文到十日內將呈報者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校

經前部第四八號

令 吉林省長

商會財產及負債狀況之調查方針  
商會所有財產及其負債之調查方針  
商會分事務所之調查方針  
爲令行事案因各商會所有財產及其負債情形關係於當年決算預算決算等項極爲重要自應由本館派員調查其財產及負債情形並將其必要關係待查明應歸各商會、總商會、商會聯合會、商會分事務所限九月二十日以前依照本部所定調查方針調查方式將各該會所有財產及負債狀況其現在所有詳細明細呈報各該會分事務所  
案核轉部備查除分令外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前部大臣 閱 傳 校

調查方針

一、商會所有財產之調查方針  
二、商會負債狀況之調查方針  
三、各商會分事務所之調查方針  
四、調查表所列各項不得依照實狀在款項內填寫

省市 鎮縣  
 商會 總商會  
 土地調查表第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名稱	種類	所在地位	四至	沿革	說明	管理	管理	數量	價值	收益	備考
					業經	情形	稅	等	原	估	
					現在	每年	用				

附註一、種類  
 二、地上權  
 三、地役權  
 四、其他  
 五、此項各標之權利應就每標和之總額分別列載之

省市 鎮縣  
 商會 總商會  
 土地調查表第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名稱	種類	所在地位	沿革	說明	管理	管理	數量	價值	收益	備考
				業經	情形	稅	等	原	估	
				現在	每年	用				

附註一、種類  
 二、地上權  
 三、地役權  
 四、其他  
 五、此項各標之權利應就每標和之總額分別列載之

省 商 會  
 總商會  
 會商器具調查表第  
 康德 年 月 日  
 號表

名	類	細	目	序	形	類	數	原	估	價	備	考

附註一、本表所載之器具係指軍火器具如軍用器械、消防用具、打字機、印寫機等均須分別列載之  
 附註二、數量開列如有二個以上單位時應按數量開列區分而記載之

省 商 會  
 總商會  
 會商器具調查表第  
 康德 年 月 日  
 號表

積	類	內	容	管	理	致	益	債	債	收	出	所	年	數	往	金	用	途	備	考

附註一、本表內應記入因股份或出資而得之權利  
 附註二、內容應按出入股份或出資之金額及其他可資表示其股份或出資額之事實  
 附註三、數量開列如有二個以上單位時應按數量開列區分而記載之



山		羊						猪						鹿			
滿 一 年 未 滿	計 (鹿)	滿 一 年 未 滿	計 (鹿)	古 計 (去勢畜)	去 計 (去勢畜)	幼 計 (乳)	壯 計 (壯)	合 計 (猪)	滿 一 年 未 滿	計 (猪)	成 計 (去勢畜)	仔 計 (乳)	成 計 (壯)	仔 計 (乳)	合 計 (鹿)	計 (鹿)	滿 四 年 未 滿

47 (X)

畜種	飼養方法	羊														總計	
		山羊							綿羊								
		合計	滿一年以上	滿一年未滿	幼齡	其他	合計	滿一年以上	滿一年未滿	幼齡	其他	合計	滿一年以上	滿一年未滿	幼齡		其他
家	飼																
舍	飼																
	放																
	牧																
	野																

區		縣		牛											別種畜			
				飼養戶數	(牛) 合計		畜	勞	去	牝		牝		別種	成仔別			
					滿二年未滿	滿二年以上				滿二年未滿	滿二年以上							

區		縣		羊											別種畜			
				飼養戶數	(綿羊) 合計		畜	勞	去	牝		牝		別種	成仔別			
					滿一年未滿	滿一年以上				滿一年未滿	滿一年以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表 10

農林部 調查委員會 羊統計表

調查員姓名

285 C.M.



飼養戶數	猪						能 鬮						飼養戶數	(牛)合計	畜 勞 (去勢畜)計	畜 勞 滿一年以上		
	畜 勞 去		豕		化		能		鬮		飼養戶數	合計					畜 勞 (去勢畜)計	畜 勞 滿一年以上
	(去勢畜)計	成 仔	(壯)計	成 仔	(壯)計	成 仔	(壯)計	滿四年以上	滿四年未滿	(能)計								

飼養戶數	飼養戶數	飼養戶數	飼養戶數	飼養戶數	(山羊)合計	畜 勞 (去勢畜)計	畜 勞 滿一年以上	畜 勞 滿一年未滿	能	能	飼養戶數	(山羊)合計	畜 勞 (去勢畜)計	畜 勞 滿一年以上												
															備 考		禽 家		狗		羊					
																	飼養戶數	飼養頭數	飼養戶數	飼養頭數	畜 勞 (去勢畜)計	畜 勞 滿一年以上	畜 勞 滿一年未滿	(壯)計	滿一年以上	滿一年未滿

25 C.M.



省、縣 總商會 商會 調查報告表 康 年 月 日 發表

年	月	日	穀	食	價	情	依	形	備	考

附註一、本表係依各地實情分別記載之

吉林省廳令吉警農第 八四五號之三（代行文）

令 各市廳局長

關於家畜飼養調查報告之作

爲令各事關於首領之作送示

建設部訓令第 六六號 市 治安部訓令第 七號 康 德 四 年 九 月 六 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四 傳 狀

一、抄部令一份

建設部訓令第 六六號 治安部訓令第 七號

令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爲令知關於家畜飼養調查報告之作

爲令知事者省所發給之調查利用資料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實非淺鮮故詳其現狀乃爲國防上重要政策確立上極關重要之事項及此自應依照左開案例施行全國各省調查

吉林省廳令吉警農第 八四五號ノ三（代行文）

令 各市廳局長ハ令ス

家畜飼養調查報告ハ圖スル件

建設部訓令第 六六號 治安部訓令第 七號 康 德 四 年 九 月 六 日

爲令各事關於首領之作送示

建設部訓令第 六六號 治安部訓令第 七號

吉林省長 四 傳 狀

一、抄部令一份

建設部訓令第 六六號 治安部訓令第 七號

令 各 省 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爲令知關於家畜飼養調查報告之作

爲令知事者省所發給之調查利用資料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實非淺鮮故詳其現狀乃爲國防上重要政策確立上極關重要之事項及此自應依照左開案例施行全國各省調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三號 康 德 四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國政調査件數者 長春府所屬各市縣應切實調查俾無遺憾應即知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計開

一、調查家畜之種類

牛、騾、驢、馬、山羊、狗、家畜(鴿、鴨、鵝、在內)

二、調查實施期

庚戌四年九月二十日現時

三、調查方法

一、在營京特別市、吉林、龍江、濱江、開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省則以管下市縣所屬各單位於市縣機關設有警察區或村等名稱之區域爲調查區以區、村、公所員(或與此同等者)爲調查員使警察區內相繼協助依級調查調查第一號樣式)施行戶別調查調查實施

二、在黑河、三江、牡丹江、綏化、及興安四省則以管下各市縣應切實調查俾無遺憾

三、特別市長應請求警察總署之協力而實施調查

四、在留界地又應實地調查時應由該縣主持行之

四、調查實施方法

一、市縣局長對於施行戶別調查之各市縣應切實調查俾無遺憾之報告時須將調查報告書(第一號樣式)及調查表(第二號樣式)對於未施行戶別調查各市縣應將調查報告事項填入於調查表後(第二號樣式)須以一份作爲存根以二份提出省長

二、省長及特別市長已接受管下之報告時須將調查報告書(第一號樣式)一份送付於畜產局長

三、各市縣局長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向省長提出省長及特別市長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畜產部畜產局長送付之

陸軍部大臣 呂 榮 寶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查調查調查件數者 長春府所屬各市縣應切實調查俾無遺憾應即知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計開

一、調查家畜之種類

牛、騾、驢、馬、山羊、狗、家畜(鴿、鴨、鵝、在內)

二、調查實施期

庚戌四年九月二十日現時

三、調查方法

一、在營京特別市、吉林、龍江、濱江、開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省則以管下市縣所屬各單位於市縣機關設有警察區或村等名稱之區域爲調查區以區、村、公所員(或與此同等者)爲調查員使警察區內相繼協助依級調查調查第一號樣式)施行戶別調查調查實施

二、在黑河、三江、牡丹江、綏化及興安四省則以管下各市縣應切實調查俾無遺憾

三、特別市長應請求警察總署之協力而實施調查

四、在留界地又應實地調查時應由該縣主持行之

四、調查實施方法

一、市縣局長對於施行戶別調查之各市縣應切實調查俾無遺憾之報告時須將調查報告書(第一號樣式)及調查表(第二號樣式)對於未施行戶別調查各市縣應將調查報告事項填入於調查表後(第二號樣式)須以一份作爲存根以二份提出省長

二、省長及特別市長已接受管下之報告時須將調查報告書(第一號樣式)一份送付於畜產局長

三、各市縣局長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向省長提出省長及特別市長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畜產部畜產局長送付之

陸軍部大臣 呂 榮 寶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公

吉林省公廳 吉實業第八四四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科

各廳各事官 照

四、農事合作社與金融合作社之關係之件

恩啓者關於首題之件由前准農部農務司來函如另紙相隨附送  
查照妥爲辦理爲荷  
附 件

一、農部函一份

四農第一五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十三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啟

農事合作社ト金融合作社トノ關係ハ關係ニ關スル件

農事合作社設立ニ付テハ前々附準農部中長官處今般經前部ト本部トノ打合ノ結果首題ノ件ハ關シ經濟部金融局長ヨリ關係金融合作社理事宛別紙寫ノ通函  
相成タルヲ以テ此段及通知  
通テ農事合作社關係職員ハ此ノ旨通達方即取計相成度  
三、農事合作社ハ關スル金融合作社理事宛通函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經濟部)

農事合作社ハ本年度ハ發テ七十七ヶ所ノ設立助成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ニ決定之ハ四ヶ所農部大臣ヨリ別紙寫ノ通各省長ハ對テ命令アリタル處農事合作社ト  
金融合作社トノ關係ニ付テハ前々何分ノ指示ヲ致スベキトモ當富リ左ノ通函再ラレ度此段通函ス

一、金融合作社理事ハ農事合作社理事ノ發務ヲシムル方針ニ付テハ交渉ヲ受ケタルトトヘ之ヲ受諾スルト共ニ金融合作社理事其ノ他ノ職員モ可及的金融  
關係職員ヲ發務セシメ其ノ事業ヲ積極的ニ援助スルコト

二、農事合作社ノ金融部門ニ對スル資金ノ供給及農事合作社自体ノ事業資金 (例、倉庫倉庫資金、共同購買資金、共同購買資金)ノ圓法ニ付テハ別紙方  
法ヲ隨テ指示スベキハ付テハ從ヒ處置スルコト

三、農事合作社金融部門ニ對スル資金供給ノ方法決定ヲ見ル處農事合作社員ニ對スル金融ハ現行規定ニ依リ金融合作社ニ於テ平常通之ヲ爲シ置クコト

吉林省農林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業第八六七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四 傳 啟

吉林省農林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業第八六七號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春耕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四 傳 啟

公

吉林省公廳 吉實業第八四四號ノ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科

各廳各事官 照

農事合作社ト金融合作社トノ關係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ハ關シ別紙ノ通函農部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ヲ以テ右抄原致スニ付可然取計  
相成度

農 務 部 農 務 司 長

伊通、扶餘、德惠、懷德、農安各縣存儲貸款委員分會長啟

關於七月份存儲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關於七月份存儲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准滿中吉林分行通告別表、相應附函達、咨照為荷

附 件

一、七月份存儲貸款收回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大同二年度存儲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省 縣 名	原 款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	永吉						
	舒蘭						
	九台						
	額穆						
雙陽辦事處	雙陽		78,800			0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25,200		25,200	100	本月份收回額零
敦化支行	敦化		17,000		17,00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17,000		17,00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27,000		27,000	100	
懷德支行	懷德		27,000		27,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27,000		27,00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10,000		10,00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27,000		27,000	100	

長春支行	長春	3,190.00	6,280.00	契	6,600.00	6,600.00
扶餘支行	扶餘	4,300.00	8,600.00	契	1,000.00	9,600.00
乾安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000.00	2,000.00	契	2,000.00	2,000.00
合 計		8,490.00	16,980.00		11,600.00	11,600.00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銀第八六七號之二（代行文）  
 唐總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閣 傳 啟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縣外）啟  
 關於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據呈報、首領之件、唯請申吉林分行請查如別表、相應檢附函達  
 查照為荷  
 附 件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銀第八六七號（代行文）  
 唐總四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閣 傳 啟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長（除舒蘭縣外）啟  
 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檢付之件  
 首領之件、請申吉林分行早日調查、並通知了リタルニ付對送ス

一、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唐總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3,200.00	9,400.00	1,200.00	29.4%	本月份收回額 契、1
	永吉	1,200.00	1,200.00	0.00	100%	
	舒蘭	1,200.00	1,200.00	0.00	100%	
九台支行	九 台	5,000.00	5,000.00	0.00	100%	
蛟河支行	蛟 河	5,000.00	4,500.00	500.00	90%	
雙陽辦事處	雙 陽	5,000.00	7,500.00	2,500.00	50%	
總行營業處	長 春	5,000.00	5,000.00	0.00	100%	

支行	儲蓄	存款	放款	匯兌	其他	合計
磐石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敦化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綏德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德惠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伊通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伊通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扶餘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扶餘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公主嶺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大正十四年九月六日

總行 口一號  
 廣告部 九號  
 庶務部 十一號  
 會計部 十二號  
 電話 一八〇〇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部  
 聯合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號 陸軍部  
實業部 九月八日 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  
第四百五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業部八二〇號之三

令 各縣長

關於開辦水精品評會之件

為令遵照事  
查實業部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第四八號(四農第一三三號)訓令知附件(一)即遵照  
並仰依該附件(二)要領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件一)

康德四年九月四日

令 吉林省長

關於開辦水精品評會之件

為令遵照事  
查本部為獎勵增進水精品見擬於各省開辦水精品評會仰各省長依左開要  
項辦理立實施計案於九月五日以前呈報該項計畫書呈報到部經部審核後如給何等指  
示時各省即依原自定之計畫案辦理來品評會事關甚了後將其經過情形迅速報部備  
查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 開

一、開辦目的

二、開辦方針

三、審查月日

四、審查地及面積(坐標)

五、審查及等級決定之方法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業部八二〇號ノ三

令 各縣長

水精品評會開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八月十三日附陸軍部訓令第四八號(四農第一三三號)ヲ以テ(別  
紙一)ノ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別紙二)要領ニ基キ實施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別紙一)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令 吉林省長

水精品評會開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ハ關シテハ省ニ於テ左記要項ニヨリ實施計畫ヲ樹立シ九月五日起ニ本部  
ヘ到濟スル程提出スベシ  
尙本部ヨリ特ニ指示ナキ限リ省ニ於テ該計畫ニ基キ夫レ開辦ノ右轉了後速ニ經  
過報告ヲナスヘシ

記 開

一、開辦目的

二、開辦方針

三、審查月日

四、審查地及面積(坐標)

五、審查及等級決定ノ方法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四號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表彰ノ方法

七、審査班ノ編成

八、其ノ他

備考

關於前開品評會所出之經費由河太道令各官署令水稻増殖地域各縣之品評會費項下支付本報不另補助

庚辰四年八月十三日

商業部大臣 員 榮 寶

(別紙二)

庚辰四年度水稻多收穫共進會實施要領

一、主旨

水稻ハ日本省ニ於テハ農家經濟上大要、高穀、粟等ノ如ク稻粟ノ地位ノ占ムルニ到ラズト雖モ其ノ生産額ハ庚辰三年度ニ於テハ約八萬石ニ達スルノ情勢ナリ、莫ニ水稻改良増殖ノ重要性ハ時局ノ推移ト共ニ益々増大スベク加ソルニ本年度ヨリハ農務開發五ヶ年計劃ニ基キ之ガ増産ヲ計劃シワフアル折柄移民入植豫定地ノ中心ニ之ガ生育狀況、管理狀況、生産物等ハ就テ審査ヲ實施シ成績優良ナル農家ヲ表彰シ以テ農事改良意趣ノ普及並ニ水稻増殖獎勵ハ實セントスルハ似メテ適切具行意義ナル事ト思料ス

二、實施要領

1、賞給額、額格、教化、給石、給肉(以上五點)

2、主催及經費

イ、縣公署主催トス

ロ、本會ノ組織及役員並ニ之ガ運用ノ所要經費等ハ就テハ當該縣公署ニ於テ總宜木更額ニ申請シ之ガ計割ヲ樹立實施ニ當ルモノトス

3、所要經費ハ一部省ヨリ補助ス(一課宛五〇圓内外)

3、出品場所

右ノ五縣ニ於テハ治安、交通、水稻増殖地分布状況等ヲ考慮シ縣公署ニ於テ豫定シ(各保甲ニ於テ豫選セシメ優良ナル場所ヲ出品セシメル等ノ方法ニ依ル)宣傳ヲナシ以テ審査班ノ巡回ニ便ナラシム

4、表彰

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賞狀並ニ賞品ヲ授與スルモノトシ審査員會議ニ於テ成績優秀ナル者ヨリ入賞者ヲ決定シ表彰ノ等級及入賞點數並ニ時期等ハ總宜縣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審査要領

1、審査班ノ編成

六、表彰ノ方法

七、審査班ノ編成

八、其ノ他

備考

右所要經費ハ既ニ有地方費ヲ通シ水稻増殖地域各縣ニ補助シタル品評會費中ヨリ支出スベシ、別ニ本報ヨリ補助セズ

庚辰四年八月十三日

商業部大臣 員 榮 寶

選考ノ審査ハ保甲ニ於テ行ハシムルコトス  
 本署並ハ縣内諸局長ヲ審査長トシ農務課長、實業科長、原種園技師、植樹場技師、農會技師等ヲ審査員トシテ審査班ヲ編成實施スル  
 コトス  
 尚省ヨリ關係職員ヲ派遣シ援助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3、審査方法

イ、審査ハ別に定ムル審査票ノ各項ニ付調査記入スルモノ價ノ賞額期ニ於テ先ツ立宅審査ソナン次ニ刈取審査ソナス  
 リ、成育狀態ヲ觀察シ作況申書ト雖モベキ地際三ヶ所ヲ測定シ十分ノ一畝(二〇平方米)ヲ單位トシテ之ヲ刈取リ一、〇〇〇倍シ一畝ノ收量ヲ

算出ス(十分ノ一畝相當ノ半畝ノ長サヲ求メ $\frac{1}{2}$ ハ次式ニヨリ算出ス)  $Area = \frac{1}{2} \times Length \times Width$

ハ、刈取方法ハ半徑一、七八一二一米ニ相當スル圓形ヲ用ヒ刈取ルベキ部分ノ中央稍株ノ中心ヲ起點トシテ圓形ヲ畫キ其ノ圓内ニ全部入り  
 タル株及圓内ニ接觸セル諸株アルトキハ圓ノ内側面ニ入りタル部分ヲ刈取ルモノトス

ニ、刈取後ノ草ニ脱穀、調整(天雜物ヲ除去)ソナン草量及容積ヲ算ル  
 之ヲ所定布袋ニ詰メ出品人ノ住所氏名ヲ記シ編ム付貯リ同一條件ノモトハ乾燥秤量ス(天日乾燥ヲ二日間ナス)草量積等ハ計量機ニ於  
 テ乾燥セシメ秤量報告セシム

ホ、審査等位ハ前項ハヨリ調査セル根ノ重量ヲ算出シテ比較決定スルモノトシ若シ同重量アル時ハ更ニ品質ハヨリ比較決定ス  
 三、審査標準

審査機關場ヲ中心トシ審査標準ハ就キ品質評ソナスハ本農會ノ意見ヲ更ニ改良セシムルハ位立ツリ以テ努力進行スベシ

四、多收種共進會報告

各縣審査班了後其ノ成績ヲ別紙様式ハ依リ取付メ實施處(二部)ニ報告スベシ

審査票記 出品者 縣 保 甲 姓名 容積 月 日 天候

項 目	備 考
出品者姓名	
出品者所在地	
出品者ノ種類	
種 類	
種 別	
種 別	

播 種 日 付	種 子	畝 数	畝 積	升 合
平均 播 種 日				
一 株 ノ 分 量 数				
平均 一 畝 粒 数				
子 實 収 量	10分ノ1畝當	五		
畝 當 粒 数		五		
子 實 容 積	10分ノ1畝當	五		
(畝 當 換 算 量)	畝 當	石(新)	畝 當	五
種 子 量				
子 實 一 立 畝 量				五
肥 料	種 子	畝 當	代 價	施 肥 法 ( 月 日 施 肥 期 )
除 草 中 断 ノ 時 期 回 数				
成 熟 日 付				
其 他 特 長 ト ナル ヘドモ				

備 考 1 一 株 ノ 分 量 数 へ 右 列 取 部 20 倍 付 調 子 平 均 スル コト  
 2 平 均 一 畝 粒 数 へ 10 倍 付 調 子 平 均 スル コト  
 3 平 均 播 種 日 付 付 調 子 平 均 スル コト  
 4 平 均 粒 長 へ 20 倍 付 調 子 平 均 スル コト  
 5 其 他 特 長 ト ナル ヘドモ 項 ノ 欄 へ 次 ノ 事 項 ヲ 記 載 ノ コト  
 (イ) 播 種 時 候 天 候 状 況  
 (ロ) 播 種 ノ 具 否  
 (ハ) 播 種 在 来 播 種 ノ 作 物 平 均 収 量  
 (ニ) 播 種 人 ノ 姓 名 氏 名 及 其 他

別紙様式

水料多收機共地會報告様式

記

- 一、審査概況
- 一、褒賞授與ノ概況
- 一、所選経覽ノ教文決算書
- 一、入賞者名簿(別表ノ題作也)
- 一、水品評會ニ對スル意見並ニ將來ノ留意事項

改良大豆品評會入賞者名簿

等	級	一	出品面積	出品地名	(町、村)	種別	住	所	出品者ノ氏名
						小作			

官林省令 官教種第一六一號(代行文)

各市選局長

關於調査評文之作

爲令茲事、若評文有關係、極至平常之評文、有時或竟爲重要之資料、康徳二年十一月間、曾通令調査一次、惟所送各評文、非首尾不具、即文有遺誤、至認爲結抄送必要因而遺漏者、爲數當亦不少、合再令遵照左記切實調査、務使此種文字、細大不遺、無遺斷遺、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康徳四年九月八日

官林省長 關 傳 裁

附 記

- 一、無論評稿抄誤或除序、凡有文字者、悉在抄送之列
- 一、抄送各評文、務使原評款式(如行數、每行字數、標頭、空字、斜書、在寫等)皆不可改變
- 一、評文以「」號代之、不完整之字、抄其可見部份

官林省令 官教種第一六一號(代行文)

各 市選局長

評文調査ニ關スル件

評文ハ考證上其ノ平凡ナルモノハ在リテモ時ハ重要資料トナルコトアリ因テ當署ハ康徳二年十一月之方調査ノ調査ヲナシタルトコロナルモ其ノ送付セルモノノ見ルハ首尾ヲ缺クモノ、文ハ錯誤アルモノ、送付ノ便ナシト認メテ之ヲ見ルモノ等々數アリタルコト以テ今般重テ左記ハ依リ此種文字ハ輕重細大之ヲ漏ラズ詳細調査ノ上報告スベシ、此ハ令ス

康徳四年九月八日

官林省長 關 傳 裁

記

- 一、評稿抄誤或ハ原所等ニシテ文字ヲ有スルモノハ總テ送送ノコト
- 一、寫送スル評文ハ務メテ原評ノ様式ニ依ルコト(行數、每行ノ字數、標行ヘノ移行、「拍頭」空字、偏姿、標標等ハ改更セザルコト)
- 一、缺文ハ「」ヲ以テ之ニ代ヘ、不完全ノ文字ハ其ノ顯顯シ得ル部文字ヲ寫スコト

一、圖文及不完備之手、如知或爲何字、則註原字於其旁、而以（ ）說之、  
 一、圖文及不完備之手、有文難可考者另註於全文之後  
 一、抄錄各圖文、見於文際者另註於全文之後  
 一、圖文如爲圖表文和附錄  
 一、碑文大小、石質粗細、鑿刻工拙以及形款文飾等、並附誌

公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函 官營工廠三二三號之二（代行文）  
 民國四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城、榆樹縣、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磐石縣、農安縣、德惠縣、九台縣、磐石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委員長啟

關於七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原啓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前項之件如附表、相應抄附茲此

附 件

一、七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

截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數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城	2,800,000	2,800,000	0	100	本月份收回額 1,000,000
	永吉	2,000,000	2,000,000	0	100	
	舒蘭	2,000,000	2,000,000	0	100	
九台支行	九台	2,000,000	2,000,000	0	100	
蛟河支行	蛟河	2,000,000	2,000,000	0	100	

一、圖文及不完備ノ文字、ハシテ其ノ何字ナルカ判明セル時ハ原字ノ旁、（ ）ヲ付シテ註釋スルコト  
 一、缺之及不完備ノ文字、ハ關シ考證トナルベキ事項ハ全文ノ後部ニ註記スルコト  
 一、抄錄セル碑文、ハ圖シ文際ニ見ルルモノハ全文ノ後部ニ註記スルコト  
 一、滿蒙文ノ碑文、ハ漢字ヲ付スルコト  
 一、碑文ノ大小、石質ノ粗細、巧拙、形款及文飾等ノ各項ヲ附記スルコト

公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函 官營工廠三二三號之二（代行文）  
 民國四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城、榆樹縣、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磐石縣、農安縣、德惠縣、九台縣、磐石縣、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委員長啟

關於七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原啓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關於前項之件如附表、通知如有之、付轉送ス

附 件

一、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雙陽辦事處	雙陽								
總行營業處	長春								
磐石支行	磐石	27	6,200.00	36,200.00	27	50,200.00	27	27	27
敦化支行	敦化	12	2,400.00	2,400.00	12	2,400.00	12	12	12
榆樹支行	榆樹	10	2,000.00	2,000.00	10	2,000.00	10	10	10
德惠支行	德惠	6	1,200.00	1,200.00	6	1,200.00	6	6	6
樺甸支行	樺甸								
農安支行	農安	9	1,800.00	1,800.00	9	1,800.00	9	9	9
伊通支行	伊通								
長嶺支行	長嶺								
扶餘支行	扶餘	10	2,000.00	2,000.00	10	2,000.00	10	10	1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 吉林省理事官安野貞夫爲出席警務總制委員會暨指導特務隊自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快檢使館伊通(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廣原八十盛爲隨行特務隊長兼檢査長春區警務處移管準備自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吉爲說明警察署警察工事現場自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六日赴敦化(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爲出席人事事務打合會議出席ノ爲自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官署事項

- 吉林省理事官安野貞夫爲出席警務總制委員會出席及特務指導隊自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快檢使館伊通(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廣原八十盛爲隨行及長春區警務處移管準備打合ノ爲自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吉爲說明警察署警察工事現場自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六日赴敦化(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人事事務打合會議出席ノ爲自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四號 康徳四年九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十七

社新軍出遊

● 吉林省校正役部第三師自接洽工事事務自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八日赴新軍出遊

●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省次長會議自九月三日至九月六日赴新京出遊

● 吉林省理事官秋原八十盛為接洽人事事務自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遊

十九日新省出遊

● 吉林省校正役部第三師工事事務打合セノ為自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新省出遊

●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省次長會議自九月三日至九月六日新京出遊

● 吉林省理事官秋原八十盛人事事務打合セノ為自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新省出遊

大正四年陽曆九月八日

價目	每份	五分
零售	每份	五分
廣告	每行	一元
印刷	每張	一角五分
發行	每份	五分
印刷	每張	一角五分
發行	每份	五分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  
第四百五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第六三九號(代行文)

令 各市長(徐九奇、伊通、農安各廳)

關於市縣社會事業團體辦理賑災救恤調查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領之件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四〇號訓令頒發表式說明書報在案茲查各市長多未按月具報礙碍考核合亟重申前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左開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計開

- 一、康德三年以前之調查表應將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之調查表彙報
- 二、各月分列不得併爲一表
- 三、因後甲月調查表於乙月十五日前發齊
- 三、調查表每月須送具二份

吉林省訓令 吉實錄第八六〇號之二(代行文)

令 各廳局長

關於農產作物被害實況報告之件

爲令爲事準遵農務部第四四號(第四第一七一號)訓令如外擬合行轉令遵照辦理其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附 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九

訓

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六三九號(代行文)

令 市長長(徐九奇、伊通、農安各廳)

市縣社會事業團體辦理賑災救恤調查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領之件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四〇號訓令頒發表式說明書報在案茲查各市長多未按月具報礙碍考核合亟重申前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左開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計開

- 一、康德三年以前之調查表應將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止之調查表彙報
- 二、各月分列不得併爲一表
- 三、因後甲月調查表於乙月十五日前發齊
- 三、調查表每月須送具二份

吉林省訓令 吉實錄第八六〇號之二(代行文)

令 各廳局長

關於農產作物被害實況報告之件

爲令爲事準遵農務部第四四號(第四第一七一號)訓令如外擬合行轉令遵照辦理其報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農務部訓令 第六四號 (四一第一七一號)

令 各省長

關於農務部訓令第六四號實施報告之件  
 爲令各省長內各省農務部發生病害發生年々農作物受害重大之損害因爲明瞭之事實。俱被害各地多有致之不振者實屬遺憾本部今後爲此種之被害狀况及預防除之。成。果。顯。明。而。後。始。求。其。對。策。期。能。保。存。農。作。物。之。成。果。計。擬。每。年。依。所。附。之。表。式。表。明。該。年。度。內。國。內。各。地。農。作。物。病。害。及。其。他。之。實。務。實。況。測。查。收。報。仰。該。省。長。將。所。屬。各。縣。在。年。度。所。屬。各。地。之。病。害。狀。况。實。況。於。年。度。內。呈。報。本。部。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省。長。即。使。屬。地。知。事。爲。此。令。仰。將。來。農。務。生。產。之。病。害。狀。况。實。況。時。時。以。實。情。報。告。其。實。生。及。被。害。狀。况。來。部。

計 附

- 一、依病害發生之種類將該年同種病害發生之縣記載於同一之表中
  - 二、依病害發生不明者將其病狀及被害狀况以另紙詳細記入並附標本以便由本部記入
  - 三、記載被害估計面積之時應以附片單位
- 庚申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務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作物病害被害狀况報告  
 (病害名) 夜盜蟲 (地方名) 吉里農成

縣名	發生時間	被害作物	被害面積	被害率	備註
永吉第二區	四年七月	高粱	1,000,000	10%	見標本
永吉第一區	四年八月	高粱	1,000,000	10%	見標本

前報事項請此呈報

省 長

農務部訓令 第六四號 (四一第一七一號)

令 各省長

關於農務部訓令第六四號實施報告之件  
 國內各省農務部發生病害發生年々農作物受害重大之損害因爲明瞭之事實。俱被害各地多有致之不振者實屬遺憾本部今後爲此種之被害狀况及預防除之。成。果。顯。明。而。後。始。求。其。對。策。期。能。保。存。農。作。物。之。成。果。計。擬。每。年。依。所。附。之。表。式。表。明。該。年。度。內。國。內。各。地。農。作。物。病。害。及。其。他。之。實。務。實。況。測。查。收。報。仰。該。省。長。將。所。屬。各。縣。在。年。度。所。屬。各。地。之。病。害。狀。况。實。況。於。年。度。內。呈。報。本。部。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省。長。即。使。屬。地。知。事。爲。此。令。仰。將。來。農。務。生。產。之。病。害。狀。况。實。況。時。時。以。實。情。報。告。其。實。生。及。被。害。狀。况。來。部。

記

- 一、病害發生之種類ハヨリ表ヲ同一ノ表中ハハ同種病害發生ノ縣ヲ並記ス
  - 二、病害發生不明ナルモノハソノ病狀及被害狀况ヲ別紙ニ詳細ニ記入シ或ハ標本ヲ標附シソノ病名ヲ本部ニ於テ記入スルニ便トスルコト
  - 三、被害見積面積記載ノ場合ハハ附片用ナルコト
- 庚申年八月二十七日 農務部大臣 呂 榮 實

農作物病害被害狀况報告  
 (病害名) 夜盜蟲 (地方名) 吉里農成

縣名	發生時間	被害作物	被害面積	被害率	備註
永吉第二區	四年七月	高粱	1,000,000	10%	見標本
永吉第一區	四年八月	高粱	1,000,000	10%	見標本

右記事項此ノ後及報告

省 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財第六一七號之二(代行文)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吉林省長 閣

關於因向租債整理法施行對於以前租債面積所有權之不動產不賦課  
不動產取得捐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一案希

內務局長官公函如到紙到署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附 件

一、抄內務局長官公函一件

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第四九三號

唐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因向租債整理法施行對於以前租債面積所有權之不動產不賦課  
不動產取得捐之件

逕啓者因唐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公布向租債整理法之施行對於  
以前租債面積所有權之不動產不賦課不動產取得捐爲方針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吉林省公函 吉民行第六三六號(代行文)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廳參事官 殿

關於水務綜合調查報告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請依唐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省訓令第二八〇一號之三關於水  
務報告之件速予查報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財第六一七號ノ二(代行文)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長長 殿

向租債整理法施行ニ伴ヒ商租債ニシテ所有權ニ轉換セラレタル不動  
産ニ對シテ不動產取得捐ヲ賦課セザル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一案希

內務局長官公函如到紙到署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附 件

一、抄內務局長官公函一件

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第四九三號

唐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因向租債整理法施行對於以前租債面積所有權之不動產不賦課  
不動產取得捐之件

逕啓者因唐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公布向租債整理法之施行對於  
以前租債面積所有權之不動產不賦課不動產取得捐爲方針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吉林省公函 吉民行第六三六號(代行文)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廳參事官 殿

水務綜合調查報告ニ關スル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請依唐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二八〇一號ノ三ノ水務報告  
ニ關スル件ニ基キ速ニ報告相成度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報

統計事項

吉林省教務文件數目統計表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總計	土木處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民政廳	官房	總期		
							命令	收	
50	5	6	11	2	2	6	命令	收	
14	2	2	2	2	4	2	命令	收	
134	16	9	27	1	18	63	公文	收	
1167	186	98	247	14	188	424	函公	收	
655	30	124	122	14	168	424	公文	收	
447	1	4				442	件	收	
								命任	收
1093	208	150	190	144	177	218	件	文	
3570	448	303	603	239	625	1202	計合		
370	7	8	50	18	178	89	命令	收	
158	9	9	25	40	63	1	命令	收	
66	13	10	16		6	21	公文	收	
1906	133	49	468	1	262	903	函公	收	
430	7	3	6	373	18	1	公文	收	
632	1					631	件	收	
								命任	收
148	93		7		21	25	件	文	
3687	262	79	872	463	860	1761	計合		

公告

關於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茲依書記官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知左  
 康德四年八月  
 吉林省高等法院所在地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前野 茂  
 一 日入之應試地 吉林省  
 二 報名期限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三 考試日期  
 筆記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口述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兩日

公告

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茲依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令及同施行細則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知左  
 康德四年八月  
 吉林省高等法院所在地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前野 茂  
 一 日入之應試地 吉林省  
 二 報名期限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三 考試日期  
 筆記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口述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兩日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票之際通知之

五 應試圖書、履歷書等

(一) 關於圖書附貳回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 俱不可遺印

(2) 報名者應添附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及家族關係圖書(第三號格式) 照片兩張(須為半身脫帽四寸半身照片於報名前二箇月以內所照) 官廳登記執照年月日及姓名

(3) 在職檢官應添附所屬局長官之應試許可書

(4) 圖書及添附文件應向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考試係提出或以掛號信件郵寄 關於截止日期以前到達亦可

六 筆記考試及格發表

十月二十日當後於考試場揭示之

七 及格發表

十二月上旬(於政府公報登載)

八 關於考試之詳細附四分部別向自己所希望之考試施行地之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考試係詢問可也

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  
不可遺印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受書記官普通考試適合其補所定文件報請  
密檢施行謹呈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前野 茂 公啟  
唐德 年 月 日

再由委員長發給通知書時請賜左開之書為盼

市 街 門牌 號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完應試票交付之際通知ス

五 應試圖書、履歷書等

(イ) 應試圖書ハ貳回ノ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 ソ附スベシ俱シ消印スベカラス

(ロ) 出願者ハ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及家族關係圖書(第三號格式) 官廳(半身脫帽半乳照ハシテ出願前二箇月以內ハ攝影シタルモノ英國ハ攝影年月日氏名ヲ記載スベシ) 二張ヲ添附スベシ

(ハ) 官廳在職者ハシテ應試スル者ハ所屬局長官ノ應試許可書ヲ添附スベシ

(ニ) 圖書及添附書類ハ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考試係へ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 出願期限迄送附スルヲ要スベシ

六 筆記考試及格發表

十月二十日頃(考試場ハ揭示ス)

七 及格發表

十二月上旬頃(政府公報ニ登載)

八 考試ハ問スル詳細ハ就テハ四段切手封入ノ上自己ノ希望スル考試施行地ノ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考試係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  
不可遺印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私儀書記官普通考試和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後及出願候也  
唐德 年 月 日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前野 茂 啟  
追函委員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御發給ニ付成下度候

市 町 番地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唐德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 四三

備考 如變更應交通知時將應試號數記載呈報之

本籍地 現住所 履歷書 (第二種格式) 用紙美濃紙

一年 年 月 日 入某官公立學校於何學科修業  
 一年 年 月 日 畢業 (如有證書抄其全文)  
 一年 年 月 日 被某會社或某姓雇傭月若干從事於何事務  
 一年 年 月 日 解雇或辭職  
 一年 年 月 日 充某官或某官吏月俸幾何 (何級)  
 一年 年 月 日 增俸、轉官、帶官、帶官等 (各詳令全文)  
 右開政績細覽  
 唐松 年 月 日 姓名

本籍地 現住所 家族關係調查書 (第三種格式) (用紙美濃紙)

本人ノ姓名	本人ノ年令	本人ノ性別	本人ノ生年	本人ノ生月	本人ノ生日
本人ノ本籍地	本人ノ現住所	本人ノ職業	本人ノ學科	本人ノ修業年	本人ノ畢業年
本人ノ父ノ姓名	本人ノ父ノ年令	本人ノ父ノ性別	本人ノ父ノ生年	本人ノ父ノ生月	本人ノ父ノ生日
本人ノ母ノ姓名	本人ノ母ノ年令	本人ノ母ノ性別	本人ノ母ノ生年	本人ノ母ノ生月	本人ノ母ノ生日
本人ノ兄弟ノ姓名	本人ノ兄弟ノ年令	本人ノ兄弟ノ性別	本人ノ兄弟ノ生年	本人ノ兄弟ノ生月	本人ノ兄弟ノ生日
本人ノ姊妹ノ姓名	本人ノ姊妹ノ年令	本人ノ姊妹ノ性別	本人ノ姊妹ノ生年	本人ノ姊妹ノ生月	本人ノ姊妹ノ生日

備考 通知ヲ受テベキ場所變更シ生シタル時ハ其ノ部度應試號碼記載ノ上運

本籍地 現住所 履歷書 (第二種格式) (用紙美濃紙)

一年 年 月 日 何地何官公立學校へ入學何學科ヲ修業  
 一年 年 月 日 卒業 (證書ヲ抄其全文)  
 一年 年 月 日 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某ニ雇ハレ給料何圓何ノ業務ニ從事  
 一年 年 月 日 解雇又ハ辭職  
 一年 年 月 日 何官何官何級俸 (月俸) 拜命  
 一年 年 月 日 增俸、轉官、帶官、帶官等 (各詳令全文)  
 右之類相繼登之候也  
 唐松 年 月 日 姓名

本籍地 現住所 家族關係調查書 (第三種格式) (用紙美濃紙)

本人ノ姓名	本人ノ年令	本人ノ性別	本人ノ生年	本人ノ生月	本人ノ生日
本人ノ本籍地	本人ノ現住所	本人ノ職業	本人ノ學科	本人ノ修業年	本人ノ畢業年
本人ノ父ノ姓名	本人ノ父ノ年令	本人ノ父ノ性別	本人ノ父ノ生年	本人ノ父ノ生月	本人ノ父ノ生日
本人ノ母ノ姓名	本人ノ母ノ年令	本人ノ母ノ性別	本人ノ母ノ生年	本人ノ母ノ生月	本人ノ母ノ生日
本人ノ兄弟ノ姓名	本人ノ兄弟ノ年令	本人ノ兄弟ノ性別	本人ノ兄弟ノ生年	本人ノ兄弟ノ生月	本人ノ兄弟ノ生日
本人ノ姊妹ノ姓名	本人ノ姊妹ノ年令	本人ノ姊妹ノ性別	本人ノ姊妹ノ生年	本人ノ姊妹ノ生月	本人ノ姊妹ノ生日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康徳 年 月 日

氏 名 願

○茲依審記官考試令及同施行規則施行審記官普通考試如左  
康徳四年八月

一 審記官普通考試施行ニ付審記官考試令及同施行規則ニ依リ左ノ通告書ス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審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劉 炳 藩

二 出願期限  
康徳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三 考試日期  
筆記考試 康徳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附日  
口述考試 康徳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附日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券ニ際通知之

五 應試願書、履歷書等

(1) 應試願書(貼附貳圓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 但不可消印

(2) 報名者願添附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及家族關係  
證書(第三號樣式) 檢査用紙(須爲半身脫帽寸半身照片於報名前二箇月以  
內所照同背面照數張拍攝年月日及姓名)

(3) 在職於官衙而應試者願附所屬長官應試許可書

(4) 願書及添附文件應向吉林高等檢察廳審記官考試係提出或以掛號信件郵寄  
備於截止日期以前到達亦可

六 筆記考試及格發表表

十月二十日頃後於考試場揭示之

七 及格發表表

十二月上旬(於政府公報登載)

八 願附於考試之詳細詳細四分寫真向自己希望之考試施行地之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考試係願附可也

應 試 願 書 (第一號樣式) (用紙壹張)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康徳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康徳 年 月 日

氏 名 願

○審記官普通考試施行ニ付審記官考試令及同施行規則ニ依リ左ノ通告書ス  
康徳四年八月

一 審記官普通考試施行ニ付審記官考試令及同施行規則ニ依リ左ノ通告書ス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審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劉 炳 藩

二 出願期限  
康徳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三 考試日期  
筆記考試 康徳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附日  
口述考試 康徳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附日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券ニ際通知之

五 應試願書、履歷書等

(1) 應試願書(貼附貳圓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 フ貼附スベシ併シ消印スベ  
カラズ

(2) 出願者ハ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及家族關係證書  
(第三號樣式) 寫真(半身脫帽寸半身照片於報名前二箇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  
モノ) 英國ニ撮影年月日氏名ヲ記載スベシ) 二葉ヲ添付スベシ

(3) 官廳在職ニシテ應試スル者ハ所屬長官ノ應試許可書ヲ添付スベシ

(4) 願書及添附書類ハ吉林高等檢察廳審記官考試係へ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  
出願期限迄到案スル様提出スベシ

六 筆記考試及格發表表

十月二十日頃後於考試場揭示ス

七 及格發表表

十二月上旬頃(政府公報ニ登載)

八 願附於考試之詳細詳細ハ四段切手封入ノ上自己ノ希望スル考試施行地ノ高  
等檢察廳書記官考試係願附セラルベシ

應 試 願 書 (第一號樣式) (用紙壹張)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康徳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既入印紙  
不可印紙  
用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受審記者普通考試聯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監核施行請呈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劉炳 署 公廳  
庚申 年 月 日

再由委員長發給通知費時請賜左開之處為盼  
市 街 門牌 號  
備考 如變更應受通知場所時將應試院說說呈報之

現住所 水籍地 履 歷 書 (第二號格式) (用紙張請紙)

一年	學	歷	入某官公立學校於何學科修業
一年	職	歷	畢業 (如有證書抄寫其全文)
一年	任	職	被某會社或某社組織月月薪若干從事於何事務
一年	任	職	解雇或辭業
一年	任	職	充某官廳某官更月俸幾何 (何姓)
一年	任	職	增俸、轉官、罰官、免官等 (各附令全文)

右開敘無錯誤  
庚申 年 月 日

既入印紙  
不可印紙  
用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私領書記官普通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劉炳 署 公廳  
庚申 年 月 日

由委員長發給通知費ハ左ノ所ニ御發送取成下度候  
市 街 門牌 號  
備考 通知ヲ受タベキ場所變更ヲ生ジタル時ハ其ノ都度應試院說說呈報ノ上履  
ニ届出ツベシ

現住所 水籍地 履 歷 書 (第二號格式) (用紙張請紙)

一年	學	事	何地何官公立學校ニ入學何學科ヲ修業
一年	職	業	卒業 (證書アラバ其寫全文)
一年	任	職	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業ニ雇ハレ給料何圓何ノ業務ニ從事
一年	任	職	解雇又ハ辭職
一年	任	職	何官廳何級俸 (月俸) 拜命
一年	任	職	增俸、轉官、罰官、免官 (各附令全文)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庚申 年 月 日



右開姓無領狀 唐德 年 月 日 姓 名 願	其家之務義其扶有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姓 名 年 齡	現 住 地 本 籍 地 家 族 關 係 詞 書 (第三號格式) (用紙漢文)	姓 名 願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姓 名 年 齡	戶 主 某 幾 男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姓 名 願
右之通相違當之候也 唐德 年 月 日 氏 名 願	其家之務義其扶有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氏 名 年 齡	現 住 地 本 籍 地 家 族 關 係 詞 書 (第三號格式) (用紙漢文)	氏 名 願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與本 人之一 係之主 之戶	氏 名 年 齡	戶 主 何 某 何 男 氏 年 月 日 生 名	氏 名 願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郵可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第四百五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行第六四二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負 初

各 縣 長 鑒  
關於保甲事務款說調查之作  
關於官廳之件請將實地填寫模範之保甲事務所本年度(自一月至八月)教文整理及  
發文送抄各照抄一份送還該廳以資考核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官教總第一五五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各 市 縣 長 鑒  
省立民衆教育 同濟館長鑒  
關於籌備時局民衆歌之作  
擬詳者如左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三一號(民社社發第一〇三號) 如另紙相送函請  
查照廣為勸導應為荷

附 件  
一、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三一號(民社社發第一〇三號) 函一份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三一號(民社社發第一〇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 廣 民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第三編郵便物郵可 肆 碼 五

##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官民行第六四二號(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劉 負 初

各 縣 長 鑒  
保甲事務款說調查之作  
首領ノ件ハ關於實地ノ故ニ模範トセラルル保甲事務所ノ本年度(自一月至八月)  
教文整理文據等一節至急送付相煩也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官教總第一五五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各 市 縣 長 鑒  
省立民衆教育 同濟館長鑒  
時局因民衆歌集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關於民生部社會司公函第三一號(民社社發第一〇三號)ヲ以テ關斷ノ如  
ク始末有之ニ付各方面各處應モテハルルヨリ其力相成度

附 件  
民生部社會司公函第三一號(民社社發第一〇三號) 公函一份  
民生部社會司函第三一號(民社社發第一〇三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社會司長 馮 廣 民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第三編郵便物郵可 肆 碼 五

吉林省教育廳長 啟

關於時局國民歌選舉之件

頃者關於時局之件被檢左記實施招標函請  
若照向各方面竭力延選多數民意代表荷

計開

選舉條件

關於當今時局我國二千萬民衆無不切望全體同吟合唱以強壯我國正氣發奮中國  
此次事變之非理政攻以我國獨立軍國永久和平大任爲使命之精神

選舉者

共同主眼 弘報生部  
顧問 國東軍警團  
後援 協和會  
電氣會社  
滿鐵本社  
弘報協會  
全國各新聞社

選舉規定

用 語 日、滿、蒙、漢、俄語均可  
期 限 九月十五日  
安插處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選舉範圍

滿洲國及關東州

發表及發表方法

日 期 九月三十日

方 法 利用全國宣傳機關(無線電、新聞、雜誌)發表對於當選者即時作  
曲印刷唱本分配以資歌唱同時並決定由無權黨政黨及抗議唱片分配

賞金

一等 五篇 各一〇〇圓

吉林省教育廳長 啟

時局國民歌選舉之件

頃者關於時局之件被檢左記實施招標函請  
若照向各方面竭力延選多數民意代表荷

記

選舉條件

現下之時局我國二千萬民衆無不切望全體同吟合唱以強壯我國正氣發奮中國  
此次事變之非理政攻以我國獨立軍國永久和平大任爲使命之精神

選舉者

共同主眼 弘報生部  
顧問 國東軍警團  
後援 協和會  
電氣會社  
滿鐵本社  
弘報協會  
全國各新聞社

選舉規定

用 語 日滿鮮蒙露語何レハテモ可  
期 限 九月十五日  
安插處 民生部社會司社會科

選舉範圍

滿洲國及關東州

發表及發表方法

日 期 九月三十日

方 法 全國宣傳機關(ラジオ、新聞、雜誌)ヲ利用シテ發表ス  
尙當選者ハ作曲ヲ行ヒ唱本トシテ即行配布スルト共ニ、ラジオ放  
送及レコード吹込配布ノ豫定

賞金

一等 五篇 各一〇〇圓

審  
查  
員

(日、滿、鮮、蒙、俄各一員)  
時局國民軍審查委員會審合選定之  
(日、滿、鮮、蒙、俄)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任  
免  
及  
指  
叙

審  
查  
員

(日滿鮮蒙各一員)  
時局國民軍審查委員會之  
(日滿鮮蒙俄)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關東軍

任吉林警察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吉林警察廳警士給月俸五十五圓

小 角  
田 中  
吉 實  
三 義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公  
告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茲依執行官考試令及同施行規則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知左  
康德四年八月

- 一 日人之團受驗地 吉林省
- 二 報名期限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 三 考試日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筆試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兩日  
口試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兩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舒蘭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雙陽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任鎮賚廳警士給月俸七十五圓

角 中  
田 實  
三 義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三 郎

公  
告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茲依執行官考試令及同施行規則之依り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四年八月

- 一 日人之受驗地 吉林省
- 二 報名期限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 三 考試日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筆試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兩日  
口試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兩日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書之應通知之

五 應試圖書、履歷書等

(1) 應於圖書附五回收入印紙(滿清國印紙)但不可消印

(2) 報名者應將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續附證書稱行官考試令第八條規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之資格者)之證明文件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及家庭關係別書(第三號格式) 複片兩張(須寫半身脫附四寸半身照片於報名前二個月以內所照而實面記載拍照年月日及姓名)

(3) 在職於官廳而應試者應附所屬長官之應試許可書

(4) 圖書及應附文件應向吉林省高等檢察廳執行官考試係提出或以掛號信付郵寄關於截止日期以郵到地亦可

六 筆試考試及發卷表

十月二十日前後於考試場折宗之

七 及格發卷表

十二月十日前(政府公報登載)

八 關於考試之詳細附四分與應向自己所希望之考試施行地之高等檢察廳執行官考試係函詢可也

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不可消印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茲收受執行官普通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廳核辦行請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青木佐治彦 公啟

康德 年 月 日

再由委員長發給通知書時請賜左開之處為盼

市 街 門牌 號

右 姓 名 區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書交付之應通知ス

五 應試圖書、履歷書等

(1) 應試圖書ハ或四ノ收入印紙(滿清國印紙)ヲ貼附スベシ但シ消印スベカラズ

(2) 出願者ハ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稱行官考試令第八條ノ規定スルコト(中等程度學校ノ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ノ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ノ證明書類、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及家庭關係別書(第三號格式)寫真(半身脫附手札等ハ別シテ出願前二箇月以內ニ攝影シタルモノ)裏面ニ攝影年月日及氏名ヲ記載スベシ(二週ヲ添附スベシ)

(3) 官廳在職者ハ之ヲ應試スル者ハ所屬長官ノ應試許可書ヲ添附スベシ

(4) 圖書及應附書類ハ吉林省高等檢察廳執行官考試係(持券又ハ書留郵便)ニテ出願期限迄到着スル程度出スベシ

六 筆試考試及發卷表

十月二十日前(考試場ニ揭示ス)

七 及格發卷表

十二月十日前(政府公報ニ登載)

八 考試ハ圖書ニ詳細ニ就テハ四條切手封入ノ上自己ノ希望スル考試施行地ノ高等檢察廳執行官考試係函詢可也

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收入印紙不可消印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茲收受執行官普通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ノ其ノ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青木佐治彦 啟

道向委員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郵發登載候下度候

市 町 番地

右 氏 名 區

備考 如變更進受通知場所時附以就書記號並種之

本籍地 履 照 書 (第二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一年 月 日 入學官公立學校於何學科修業  
一年 月 日 畢業 (如有證書抄寫其全文)

一年 月 日 被某會社或某社屆滿月若若干從事於何事務  
一年 月 日 解雇或辭差

一年 月 日 充某官或某官更月依幾何 (何扱)  
一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退官等 (各詳令全文)

右附錄無誤  
康徳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家 族 關係 調查書 (第三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注 何某 何男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有扶養之家	本人	姓名	年齡	其他	本人	姓名	年齡
有扶養之家	本人	姓名	年齡	其他	本人	姓名	年齡
有扶養之家	本人	姓名	年齡	其他	本人	姓名	年齡

吉井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號 康徳四年九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變更シ生ジタル時ハ其ノ都道府縣廳以テ番號記載ノ上履  
ニ届出ツベシ

本籍地 履 照 書 (第二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生 名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官公立學校ニ入學何學科ヲ修業  
一年 月 日 卒業 (證書アラバ其ノ寫全文)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業ニ雇ハレ給料何額何何ノ業務ニ從事  
一年 月 日 解雇又ハ辭職

一年 月 日 何官照何官何扱俸 (月俸) 拜命  
一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退官 (各詳令全文)

右之通知無誤也  
康徳 年 月 日 氏 名 國  
家 族 關係 調查書 (第三號格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注 何某 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名

扶養ノ人	本人	姓名	年齡	其他	本人	姓名	年齡
扶養ノ人	本人	姓名	年齡	其他	本人	姓名	年齡
扶養ノ人	本人	姓名	年齡	其他	本人	姓名	年齡

星期五 五三

右開投無錯誤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欄

○茲按執行官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

一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二 領名期限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三 考試日期

筆記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口述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日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票之際通知之

五 應試圖書、履歷書等

(1) 應於願書附五圓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 俱不可消印

(2) 報名者應將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附附該官執行官考試令第八條規定(中  
等學校畢業證書或有同等之資格書)之證明文件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及家族調  
書(第三號格式) 像片兩張(須為半身脫帽四寸半身照片於報名前二箇月以內  
所照)兩官面記載籍姓年月日及姓名)

(3) 在職於官廳而應試者送附所屬長官之應試許可書

(4) 願書及添附文件應向吉林高等檢察廳執行官考試係提出或以掛號信件郵寄能  
於截止日期以前到達亦可

六 筆記考試及格發表

十月二十日前後於考試場揭示之

七 及格發表

十二月上旬(於政府公報登載)

八 關於考試之詳細附四份郵票向自己希望之考試場行地之高等檢察廳執行官

右之通知無誤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欄

○茲行官普通考試施行細則執行官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依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四年八月

一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二 出願期限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迄

三 考試日期

筆記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口述考試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日

四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票交付之際通知ス

五 應試圖書、履歷書等

(1) 應試圖書ハハ五圓ノ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ヲ附スベシ但シ消印スベ  
カゾス

(2) 出願者ハ應試圖書(第一號格式) 執行官考試令第八條ニ該當スルコト  
(中等程度ノ學校ノ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ノ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  
ヲ證明スル圖書、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及家族關係圖書(第三號格式) 官照(半  
身脫帽半身像ハシテ出願前二箇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其間ニ撮影年月日及  
氏名ヲ記載スベシ)ニ添テ添附スベシ

(3) 官廳在職者ハシテ應試スル者ハ所屬長官ノ應試許可書ヲ添附スベシ

(4) 願書及添附圖書類ハ吉林高等檢察廳執行官考試係へ持参ス又ハ書留郵便ニテ  
出願期限迄到達スル様提出スベシ

六 筆記考試及格發表

十月二十日頃考試場ハ揭示ス

七 及格發表

十二月上旬(政府公報ニ登載)

八 考試ニ關スル詳細ニ就テ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自己ノ希望スル考試場行地ノ高



考試條例可也

應 試 類 書 (第一號格式) (用紙漢澱紙)

不入印紙  
用紙漢澱紙  
現住所

年 月 日生 名

茲擬受執行官普通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縣村執行送呈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劉 炳 濶 公 鑒  
康 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無

再由委員長發給通知書時請馬左開之處為盼  
市 門 牌 號  
備考 如蒙更應受通知時請即應試費數照原額之

本籍地 履 歷 書 (第二號格式) (用紙漢澱紙)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年 月 日 入某官公立學校於何學科修業  
一 年 月 日 畢業 (如有證書抄寫其全文)

一 年 月 日 被某會社或某員原借月薪若干從事於何事務  
一 年 月 日 辭職或請業

一 年 月 日 受某官於某官吏月俸幾何 (何處)  
一 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等 (各詳令全文)

右開諸條請讀之  
康 德 年 月 日

奉檢者應書記官考試備覽照會セラルベシ

應 試 類 書 (第一號格式) (用紙漢澱紙)

不入印紙  
俱シ消印ス  
ベカラズ  
現住所

年 月 日生 名

私擬執行官普通考試和受處發付所定ノ書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 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國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劉 炳 濶 殿  
市 門 牌 號  
備考 通知ツタタベキ場所及更ツ生シタル時ハ其ノ都度應試費額報上達  
ニ届出ツベシ

本籍地 履 歷 書 (第二號格式) (用紙漢澱紙)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一 年 月 日 事 何處何官公立學校ニ入學何學科ヲ修業  
一 年 月 日 卒業 (證書アツベキノ寫全文)

一 年 月 日 何處何會社又ハ何業ニ雇ハレ給料何圓何ノ業務ニ從事  
一 年 月 日 解雇又ハ辭職

一 年 月 日 何官應何被俸 (月薪) 升命  
一 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等 (各詳令全文)

右之通知送共之候也  
康 德 年 月 日

吉科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日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百五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六五〇號 (代行文)

令 各縣長

關於康德五年度保甲(街村)預算之件

爲令仰事者各縣保甲(街村)經費預算決算實地已久自必訓練強壯且漸趨倍現在又屆康德五年度預算編定之期本署特令仰各縣長即速查核五年度保甲(街村)經費支出預算對道編造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報省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六四九號 (代行文)

令 各縣長

關於保甲(街村)役員名簿之件

爲令仰事者本省對於各縣現在保甲(街村)職員以欲明瞭。特擬定名簿如別紙樣式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開列。務於本月末以前報省。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六五〇號 (代行文)

令 各縣長

康德五年度保甲(街村)預算之件

各縣保甲(街村)預算之件ハ豫決算別シ實施以來既ハ久シク相當整備セラレタルモフト思科スモ康德五年度預算編成期トナタルニ就テ康德五年度保甲(街村)經費支出預算對道編造シ本年十月十五日迄ハ提出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吉林省訓令 吉民行第六四九號 (代行文)

令 各縣長

保甲(街村)役員名簿ニ關スル件

當省各縣ノ保甲(街村)職員名簿ニ關シノ要領之ニ付別紙樣式ニ依リ本月末日迄ハ報告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名簿樣式	保甲(街村)名	職名	氏名	年歲	原籍	籍貫	階級	任用年月日
注意	保甲、(街村)以	紙試收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七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九七

吉林省議會 吉字第二四〇號之三 (代行文)

令 各市長 縣長

關於報告附有通則命令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本案。經奉  
司法部訓令如另紙。到署合應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司法部訓令 第一號三十七號

司法部訓令 刑字第五九〇號(發七一號三十七號)

令 省特別市長 警察廳長

關於報告附有通則命令之件

爲令查事。本該官署如有公函。附通則之命令及其變更或廢止之時。因到司法部事務之處理。上級有重要。故特將其公函。附通則命令之要件。呈送本部。及於最高法院管轄區域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法院。並對其之各檢察官。報告其旨。除分令外。合呈令仰該長官。遵照。由各省長。轉飭所屬各市政管理處長。遵照。毋得延誤。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吉林省議會 吉字第二四〇號之三 (代行文)

令 各市長 縣長 警察廳長 檢察廳長

關於報告附有通則命令之件

爲令查事。本該官署如有公函。附通則之命令及其變更或廢止之時。因到司法部事務之處理。上級有重要。故特將其公函。附通則命令之要件。呈送本部。及於最高法院管轄區域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法院。並對其之各檢察官。報告其旨。除分令外。合呈令仰該長官。遵照。由各省長。轉飭所屬各市政管理處長。遵照。毋得延誤。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議會 吉字第二四〇號之三 (代行文)

令 各市長 縣長

關於報告附有通則命令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本案。經奉  
司法部訓令如另紙。到署合應轉令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司法部訓令 刑字第五九〇號(發七一號三十七號)

令 省特別市長 警察廳長

關於報告附有通則命令之件

爲令查事。本該官署如有公函。附通則之命令及其變更或廢止之時。因到司法部事務之處理。上級有重要。故特將其公函。附通則命令之要件。呈送本部。及於最高法院管轄區域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法院。並對其之各檢察官。報告其旨。除分令外。合呈令仰該長官。遵照。由各省長。轉飭所屬各市政管理處長。遵照。毋得延誤。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吉林省議會 吉字第二四〇號之三 (代行文)

令 各市長 縣長 警察廳長 檢察廳長

關於報告附有通則命令之件

爲令查事。本該官署如有公函。附通則之命令及其變更或廢止之時。因到司法部事務之處理。上級有重要。故特將其公函。附通則命令之要件。呈送本部。及於最高法院管轄區域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法院。並對其之各檢察官。報告其旨。除分令外。合呈令仰該長官。遵照。由各省長。轉飭所屬各市政管理處長。遵照。毋得延誤。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一、抄調令一份

一、檢察廳即決法規則一份

治安部訓令(第〇〇號)第一〇〇號

各省 各廳 各署 各局 各處 各支隊 各分署 各分署長

關於區區警署即決法規則之件

爲令事茲制定區區警署即決法規則知照仰即遵照該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特爲 此令

唐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鼎

檢察廳即決法規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如有違警署時須規作或違警署事件報告書報告於即決官署

第二條 即決官署收受前條報告時應將事件局於其管轄下以即決處分爲事當時應 即依該被疑人審訊之

第三條 被疑人之傳喚得以傳喚票之發交及其能之酌定方法爲之

第四條 審訊被疑人時須作成審訊報告書

第五條 於即決處分之宣告時於處分書外記載官署年月日該由官署者推排

第六條 受理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於請求書空白記載受理之日時後作成送交書等因

第七條 保證金於科納留時並須期一日內五角以上五圓以下於科納留時須以其相當 額爲標準而定之

第八條 將受即決處分者交付於保監或共他之人時須使其出資付諸書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唐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 件

吉林省長 閱 傳 載

一、治安部訓令一份

一、檢察廳即決法規則一份

治安部訓令(第〇〇號)第一〇〇號

各省 各廳 各署 各局 各處 各支隊 各分署 各分署長

關於區區警署即決法規則之件

爲令事茲制定區區警署即決法規則知照仰即遵照該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特爲 此令

唐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鼎

檢察廳即決法規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如有違警署時須規作或違警署事件報告書報告於即決官署

第二條 即決官署收受前條報告時應將事件局於其管轄下以即決處分爲事當時應 即依該被疑人審訊之

第三條 被疑人之傳喚得以傳喚票之發交及其能之酌定方法爲之

第四條 審訊被疑人時須作成審訊報告書

第五條 於即決處分之宣告時於處分書外記載官署年月日該由官署者推排

第六條 受理正式裁判之請求時須於請求書空白記載受理之日時後作成送交書等因

第七條 保證金於科納留時並須期一日內五角以上五圓以下於科納留時須以其相當 額爲標準而定之

第八條 將受即決處分者交付於保監或共他之人時須使其出資付諸書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五號 唐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條 囑託刑之執行時須於執行囑託書添付即決處分書之原本爲之

受託官署須於即決事件受託書添附所定事項之執行終了時須以執行完畢通知書將該官署通知於囑託官署

第十條 受納付料時須令以收入印紙黏貼於納付書提出之

第十一條 將留置受即決處分者時須以留置命令書爲之

第十二條 即決官署須備置即決事件簿

第十三條 即決官署依該處管罪即決法及本細則作成或使作成之書類須準附錄格式

格式第一號 (細則第一條)

遺傳罪事件報告書

被疑人姓名年 齡 性別

籍 貫

住 居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康 報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犯 罪 場 所

犯 罪 事 實

適 用 法 條

參 考 事 項

此報告書 (右報告ス)

康 報 年 月 日 (某官署印)

(某官署署長) (官 姓 名 印)

第九條 刑ノ執行ノ囑託ハ執行囑託書ニ即決處分書ノ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受託官署ハ於テハ即決事件受託書ニ所定ノ記入ヲ爲シ刑ノ執行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執行済通知書ヲ以テ囑託官署ハ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條 納付ノ納付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納付書ニ收入印紙ヲ貼附シテ之ヲ差出サ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即決處分ヲ受ケタル官署ノ留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留置命令書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即決官署ハ即決事件簿ヲ備置スベシ

第十三條 即決官署依該處管罪即決法又ハ本細則ニ依リ作成シ若ハ作成セシムベキ書類ハ附錄格式ニ準據スベシ

格式第二號 (細則第三條)

遺傳罪事件報告書

姓名

年 齡

住 居

性 別

有者 (某某) 被疑事件有審訊必要仰於

康 報 年 月 日 到 期 (未定) 勿 誤

(右ノ者某某被疑事件ハ付審訊ノ必要有之來ル康 報 年 月 日 午 時 (當署) ニ出頭スベシ)

何時知不到時或首不經審訊而爲即決處分

(譯出、使セザルトキハ審訊セズシテ即決處分ヲ爲ス可トアルベシ)

康 報 年 月 日 (某官署署長)

(官 姓 名 印)

格式第三號 (細則第四條)

審 訊 書

被 疑 人

右者因(葉某)被疑事件於康徳 年 月 日(葉某署名)經本職審

訊右記疑人情形如左

(右ノ者ニ對スル葉某被疑事件ハ付廣徳 年 月 日(葉某署名)ニ於テ本職ハ右被疑者ヲ審訊スルト左ノ如シ)

一問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購買如何

答姓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購 買

二問(何物)

答(何物)

被 疑 人 (姓 名 印)

右記疑曾與疑人問訊(世間)當經聲明該疑而署名(因不識字無印由本職代書命捺指印)

(右記疑ハ之ヲ被疑者ニ詢問カセ(問及セシム)タルニ相違ナト旨申立テ署名捺印シタリ(又ハ無字無印ハ付本職代書シ捺印セシム)

康徳 年 月 日

(葉某署名)

(官 名 姓 名 印)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七號 康徳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格式第四號 (細則第五條)

即 決 處 分 書

姓名 職名 住居 籍貫 年 齡 年 月 日

刑及長刑處分

罰 金 事 實

適用法律

請求正

式裁判

之 明 細

及 方 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官 名 姓 名 印)

格式第五號 (細則第六條)

交 書

正式裁判請求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即決處分書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葉某署名)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官 名 姓 名 印

格式第六號 (細則第七條)

保證金納付命令書

住所  
職業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右者(某某)因被疑事件於庚辰 年 月 日 經當署即決處分(拘留何日)

(科料若干圓)因有保全其執行之必要該命納付保證金

右ノ者(某某)被疑事件ニ付(拘留何日)ノ即決處分ヲ爲シタル所共ニ執行ノ保全スルノ必要アルノ以テ保證金ノ納付ヲ命ス

庚辰 年 月 日 (署長署名)  
(官名 姓 名 印)

格式第七號 (細則第七條)

保證金徵取處分書

住所  
職業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對於右者被疑人(某某)因某某被疑事件爲保全庚辰 年 月 日 經當署即決處分(拘留何日)

(科料若干圓)之即決處分之執行前經納保證金

茲因(某某)無正當事由不致傳喚(章程第七)本職即行處分如左

如未件保證金(若干) 則沒收之

右ノ者被疑者(某某)對スル被疑事件ニ付(拘留何日)ノ即決處分ヲ爲シタル所共ニ執行ノ保全スルノ必要アルノ以テ保證金ノ納付ヲ命ス

庚辰 年 月 日 (署長署名)  
(官名 姓 名 印)

格式第八號 (細則第八條)

直付證書

姓名

住所

右者(某某)因被疑事件受即決處分既經將外証諸君交付敵人証當責償使右者隨時還傳喚到場不誤此約

(右者(某某)被疑事件ニ付即決處分ヲ受ケタル現令般特別ノ御預備ヲ以テ貴付(直付)ル上ハ責任ヲ以テ何時ハテモ召喚ハシテ右者ヲ即決セシムベク茲ニ此約

庚辰 年 月 日 (署長署名)  
(官名 姓 名 印)

格式第九號 (細則第九條)

執行附証書

處分年月日	住居姓名
告知年月日	職業
確定年月日	年 齡
姓名、同期	性 別
金額、限期	備 考
處分其他	

右者(某某)因被疑事件受即決處分既經將外証諸君交付敵人証當責償使右者隨時還傳喚到場不誤此約

(右者(某某)被疑事件ニ付即決處分ヲ受ケタル現令般特別ノ御預備ヲ以テ貴付(直付)ル上ハ責任ヲ以テ何時ハテモ召喚ハシテ右者ヲ即決セシムベク茲ニ此約

庚辰 年 月 日 (署長署名)  
(官名 姓 名 印)



格式第十一號 (細則第九條)

判決の公受証書

第 受託官署	第 受託官署	受託年月日	受託者之 住居姓名 年令性別	告知年月日	確定年月日	罪 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拘留	拘留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執行完畢通知書

受託者 姓名	姓名	告知年月日	確定年月日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罰 金 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表紙表書き)

(裏紙表書き)

名印

官名 氏名 第四百五十七號 昭和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原 六

格式第十二號 (細則第十條)

納付書

一、因給 俱(何れ)

右四交納唐徳 年 月 日

(官費) 諸此納付 年 月 日告知

(右唐徳) 年 月 日告知

相交々致ハ納付ス

唐徳 年 月 日

住居 (姓 名 巴)

注意 収入印紙を捺印し提出之 格式第十三號 (細則第十二條)

留置命令書

住居 職業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四禁業被疑事件對於唐徳 年 月 日 開始(拘留月日)

(科料若十四)之處分因未納付保證金故由唐徳 年 月 日 開始(當留留置) 留置之

(右)禁業被疑事件ハ付唐徳 年 月 日 (當留)ノ爲シタル(拘留日) (科料何四)ノ處分ニ對シ保證金ヲ納付セサルヲ以テ唐徳 年 月 日 (當留留置場)ニ留置ス

唐徳 年 月 日

(表紙表書き)

官名 姓 名印

六三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廣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百五十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

令

德惠縣守第 三號

茲制定德惠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廣德四年七月一日

德惠縣長 郭 銜 付

德惠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德惠縣倉庫之區域及縣內總管地帶

縣無所不在之倉庫均為德惠縣倉庫其倉庫所有權歸縣所有(第一條、第二條、分倉)

分倉 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倉庫管理倉庫由倉庫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

第三條 倉長由縣長委任倉庫及貯蓄保管監督之

第四條 辦事員由縣長委任倉庫及貯蓄保管監督之

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處理清償發給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議會委員會

第五條 依糧食倉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德惠縣倉庫委員會(以下簡稱倉庫委員會)附於縣公署內委員會章程由縣長另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倉庫及貯蓄保管監督之

一、徵收倉附其他關於倉庫收入事項

二、徵收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倉庫使用事項

三、倉庫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縣

令

德惠縣守第 三號

茲制定德惠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之左ノ通則定ス

廣德四年七月一日

德惠縣長 郭 銜 付

德惠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德惠縣倉庫之區域及縣內總管地帶均所ノ區域

縣無所不在之倉庫均為德惠縣倉庫其倉庫所有權歸縣所有(第一條、第二條、分倉)

分倉 倉庫所管區域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倉庫管理員ハ倉庫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ヲ置ク

第三條 倉長ハ縣長ノ命ヲ依リ倉庫及貯蓄保管監督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辦事員ハ縣長之ヲ選ビ倉庫及貯蓄保管監督ノ責ニ任ス

辦事員ハ倉長ノ監督ヲ受テ貯蓄保管ノ收納支出其他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章 議會委員會

第五條 依糧食倉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德惠縣倉庫委員會(以下單々委員會ト稱ス)ヲ縣公署內ニ附設ス委員會章程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委員會ハ左ノ事項ニ付權長ノ諮問ニ當リ或ハ建議ヲ爲ス

一、徵收倉附其他關於倉庫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二、徵收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倉庫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三、倉庫ノ保管及更新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號 廣德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五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第九條 會長以縣令充之

第十條 會長以縣令充之

第十一條 委員由縣令充之

第十二條 委員由縣令充之

第十三條 在平年歲餘積之積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積款期日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與供款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積款期日依營業度附加及戶別扣之積款日則為平

第十六條 對於貧困者應有必無缺免徵收自當時甲長應將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

第十七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於同一之稅者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九條 徵收之負擔及食糧費之支出於男女六口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總額六分或

其相當額之金額小口減半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第九條 會長以縣令充之

第十條 會長以縣令充之

第十一條 委員由縣令充之

第十二條 委員由縣令充之

第十三條 在平年歲餘積之積及現款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積款期日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與供款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積款期日依營業度附加及戶別扣之積款日則為平

第十六條 對於貧困者應有必無缺免徵收自當時甲長應將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

第十七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於同一之稅者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九條 徵收之負擔及食糧費之支出於男女六口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總額六分或

其相當額之金額小口減半

第二十條 欲貸者當於提保後之期限內有甲長證明之二人以上連帶保證額有格者  
呈請長核准方能貸出

第二十一條 貸出之人每年不得超過積蓄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銀

第二十二條 貸出利息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為限按原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各貸戶  
將本利一併返還供對於收回期日認有必要額隨時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收回期日未返還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平穩之實施方法由縣長請詢委員會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平穩額期之出賣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利息不得轉賣或作為不當用途之目的

第二十六條 關於貸倉之書類由縣長保管至各倉庫關係之書類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各倉加以額額由倉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由縣長指定人包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開倉庫時由縣長會同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九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業務狀況呈報縣長俱倉庫或儲蓄積  
數如有異常時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於左開各項費目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信託費
- 四、倉長車馬費 (分倉一人年額四十圓以下)
- 五、辦事員薪津 (分倉一人月額七圓以下)
- 六、倉夫工資 (分倉一人月額八圓以下)
- 七、賞 金 (二人薪津或工資額一割)
-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圓以下)

本規則由民國四年二月一日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號 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 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十條 貸出ノ受ケ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購買ナル擔保ヲ提供シ或ハ甲長ノ證  
明アル二人以上ノ連帶保證ヲ以テ倉長ヲ經テ縣長ノ認可ヲ得ル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貸出ハ一人ノ村年額五斗或ハ其ノ相當額ノ現金ヲ超エ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貸出利息ハ每年十二月末日ヲ限リ元本ハ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シ返  
却セシム但シ同收回期日ヲ前豫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ハルトキ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  
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返済期ノ遅延セサル者ニ付テ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平穩ノ實施方法ハ委員會ニ諮問シ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平穩ハ依ル糧穀ノ買却ハ現金ヲ以テ爲ス  
前項ノ糧穀ハ貯管成ハ不當用途ノ目的ハ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義倉ハ四ノ書類ハ縣長保管至各倉庫關係ノ書類ハ當該倉庫保管ス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七條 倉庫ハ額額ノ封印由倉長之ニ封印スヘシ  
倉庫封鎖後由縣長指定シタル者封印シ倉長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開倉ノトキハ縣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ヲシテ立會ハシムヘシ

第二十九條 倉長ハ毎月十日迄ハ其ノ前月分ノ業務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ヘシ但シ  
倉庫又ハ貯管糧穀ハ異常ナルトキハ隨時ナリ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條 義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ニ掲ケル費目ニ限ルモノトス

- 一、倉庫建築費
- 二、倉庫修理費
- 三、倉庫信託費
- 四、倉長車馬費 (但シ本倉一人年額四十圓以下)
- 五、辦事員薪津 (但シ本倉一人月額七圓以下)
- 六、倉夫工資 (但シ本倉一人月額八圓以下)
- 七、賞 金 (但シ二人薪津一割)
- 八、雜 費 (二倉月額三圓以下)

本規則ハ民國四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八號 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 種郵便物認可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大演幹三師為檢校本堂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日赴將軍出巡

○官吏出缺

●吉林省理事官大演幹三師為檢校本堂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日赴將軍出巡

更正

民國四年九月六日第四百五十三號第一九五頁吉林省民政廳分署收回官署表內第九百一號教司、全列內、四七、〇六五、〇〇一四作一七、〇六五、〇〇一係誤將此更正

大滿洲國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四元 全年八元  
廣告費 第一版每行一日一角五分 第二版每行一日一角 第三版每行一日八分  
印刷費 吉林官報局 夏津印刷合資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發行(頁四)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百五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吉林省令 吉民地第六八二號(代行文)

各局長

關於修正五年份需用土地區區畫之件  
時令修正案查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奉令吉林地第六八二號(代行文)用紙管理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土地管理規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用紙之估價其目於當年度十月末日以前當省長一等因令或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五年份需用土地字號各款日(該區區劃戶等)可領估計地籍具報以憑印發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吉民財第五六一號之一(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賀 負 初

各縣長(敦化、長嶺、德惠、磐石、梨樹、乾安、九台、雙陽) 鑒

關於因有銀項財產之件

題幹者、題之件曾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吉民財第五六一號之一、函請查照辦理見覆在案、除前已及未獲見覆、殊均鑒核、由院函請查照、希即查覆從速用特具函候核轉此佈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吉民財第八七〇號之二(代行文)

吉林省令 吉民地第六八二號(代行文)

各局長

關於五年度土地區區劃用紙管理規程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奉令吉林地第六八二號(代行文)用紙管理規程第二條「土地區區劃用紙管理規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用紙之估價其目於當年度十月末日以前當省長一等因令或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五年份需用土地字號各款日(該區區劃戶等)可領估計地籍具報以憑印發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 公 函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吉民財第五六一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政廳長 賀 負 初

各縣長(敦化、長嶺、德惠、磐石、梨樹、乾安、九台、雙陽) 鑒

關於ノ件ハ前シテ本年八月十四日吉民財第五六一號ノ二ノ以テ照會其ノ後所定期日ノ久シク経過セシ今日未ダ例等回答ハ提ヒテハ不都合ニ付急ニ上記ハ依テ處理相成度

吉林省民政廳公函 吉民財第八七〇號ノ二(代行文)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五十九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九

庚戌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制

庚戌四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制

省立第四局長 監

關於青龍縣產馬松種子預約販賣管轄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廳之件准青龍縣長來函如另紙附出均經查照如希察閱買時請向該縣長訂約外並希打抄件檢送為要此佈

附 件

一、原函一份

熱青總發函第三四二號 (內實字第八八號)  
 庚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 啟

青龍縣產馬松種子預約販賣管轄之件

今般本廳產馬松種子預約販賣管轄可放付テハ案內書並「青龍縣前便於選擇方法現況」就テハソ參照案ニ御撥付政スニ付午御子數管轄內(組立)所要數量御取付ノ制紙申込書御記入ノ上務切期日迄ニ御申込相成度向預約數量ニ限度有之ニ付可成案ニ御申込就下度申込

青龍縣馬松種子預約申込書

品名	單	價	申請數量	金額
青龍縣產馬松種子	1000	500		
合計				

一、檢査方法 因際區區理由

貴廳別紙預約案內書ニ依リ右記文候也

年 月 日  
 代表 寄住 馬氏 名

吉林省實業廳公署 啟

印



青龍縣活葉松種子豫約案内

一、品名、單價、配給預定數量

種目	品名	單價	配給預定數量
青龍縣產	活葉松種子	〇・五〇 五〇	三〇〇石

二、選種方法

水選並篩選

三、發芽割合

九六、八〇

四、配給單位

一〇立以上

五、配給期日

康徳四年十月下旬ヨリノ預定

六、申込金

不用

七、代金支拂方法

現品到着ト共ニ現金ノ事

八、締切期日

康徳四年九月二十日

九、申込所

熱河省青龍縣公署

希 望

- 一、今春發付セシ本縣產活葉松種子ノ發賣狀況並ニ其ノ後ニ於ケル生育狀況等參考ト致シ度キハツキ調査資料御送付相煩度シ
- 二、發付其他御氣付ノ點アラバ御知ラセテ起シ
- 三、豫約申込書 附

青龍縣活葉松採種方法現況ハ就テ

採種類ニ屬スル植物ハ一般ニ移植困難ナルモノノ類ナルモ就中松ハ其ノ代表的モノナルヲ以テ直接スルヲ最も效果アルモノノ如シ  
 建國以前我が省龍縣ハ中國河北省ノ龍岡ニシテ河安、熱河、廣德等ノ三縣ノ一部ナリシガ當時（現在ヨリ約一百年前）各縣共榮壽木村ノ缺乏ト相俟ツテ水  
 害防止造林ノ必要ヲ痛切ニ感ジ其ノ普及ニ努力シ來リタルモ民國八年河安縣勸業所ノ成立ト共ニ所長松橋徳氏ハ專ラ造林ニ意ヲ用ヒ來  
 リタル爲メ其ノ精切ナル效果大ニシテ今ハ熱河第一ノ造林地帯ナルト共ニ本省綠化ノ根源タルハヨク人ノ知ル所ナリ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百六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廳令 官民地第六五九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長

四縣省縣境及利河面積調查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標圖之件、准地籍整理局長田加男、令行令傳地籍整理局長  
即便遵照調查、(正附二份)其復、務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田 傳 裁

附 件

一、抄地籍整理局長田加男第五四〇號(地籍令發第二七七號)一、份  
地籍整理局長田加男第五四〇號(地籍令發第二七七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取

省、縣境及利河ノ面積調査ハ開スル件

地籍整理事務課計課ノ參考ニ登スル爲費省管下市、縣、鎮、支、主要市街ノ面積、筆算未知致度ハ付調査ノ上至急御答付相煩度  
右及御依領  
道ヲ面積、筆算ハ現在市街ノ部分ト農耕地ノ部分トヲ出來得ル限リ區分セシレ度  
尙書政部市ノ方面(實測回ナキ場合ハ略同)添附相成度申添フ

吉林省廳令 官民地第六四二號(代行文)

各市長

關於稅使用料及手数料等條例新設式變更時應備書類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標圖一案今後無論何省或中央申請時、必須添付左記書類、令行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 三

吉林省廳令 官民地第六五九ノ二(代行文)

各市長

省縣境及利河面積調查ニ關スル件

爲令查事、關於標圖之件、准地籍整理局長田加男、令行令傳地籍整理局長  
即便遵照調查、(正附二份)其復、務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田 傳 裁

地籍整理局長 田 加 男 裁

吉林省廳令 官民地第六四二號(代行文)

各市長

關於稅使用料及手数料等條例新設式變更時應備書類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標圖一案今後無論何省或中央申請時、必須添付左記書類、令行令

七三三

仰該市長即便查照、切切此令  
庚辰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計開

◎ 縣稅條例

須備具向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提出之文件

- 一、申請書 二份
- 二、理由書 二份
- 三、條例 四份
- 四、參考資料 二份

- 1、關係預算書
- 2、新設或變更前後之稅收比較表
- 3、對於他縣或負擔者之負擔均等關係
- 4、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 使用料條例

須備具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之文件

- 一、申請書 二份
- 二、理由書 二份
- 三、條例 二份
- 四、參考資料 二份

- 1、關係預算書
- 2、新設或變更前後之使用料收入比較表
- 3、對於他縣或負擔者之負擔均等關係
- 4、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手數料條例

具向省長提出

- 一、申請書 一份
- 二、理由書 一份
- 三、條例 一份
- 四、參考資料 一份

庚辰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啟

◎ 縣稅條例

宛名 國務總理大臣經濟部大臣宛名

- 一、申請書 二部
- 二、理由書 二部
- 三、條例 四部
- 四、參考資料 二部

- 1、關係預算書
- 2、新設又ハ更改前後ハ於ケル稅收入比較表
- 3、他縣又ハ負擔者ハ對スル負擔均等關係
- 4、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資料

◎ 使用料條例

宛名 國務總理大臣

- 一、申請書 二部
- 二、理由書 二部
- 三、條例 二部
- 四、參考資料 二部

- 1、關係預算書
- 2、新設又ハ更改前後ハ於ケル使用料收入比較表
- 3、他縣又ハ負擔者ハ對スル負擔均等關係
- 4、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資料

手數料條例

宛名 省長

- 一、申請書 一部
- 二、理由書 一部
- 三、條例 一部
- 四、參考資料 一部

- 1、關係預算書
- 2、新設或變更前後之手數料收入比較表
- 3、對於他屬或負擔者之負擔均攤關係
- 4、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公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公第七五號之二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勳

各縣農事官（徐清瀾、顧穆、陳安、魏國）啟  
 關於擬作農事合作社關係保得之作  
 區件者關於首領之作權准准當部農務局長來函知另紙相照函請  
 各縣辦理為荷再所請之經費中百圓由四庫補給餘者均各合作社負擔即於明年庶支付  
 亦無妨礙並希查照  
 附 件  
 一、康業務農務司函二份  
 四號第一七〇號（別紙添附）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實業廳 農務科 長 啟

產 業 部 農 務 司 長

農事合作社關係保得作製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表添附ノ如キ補付帳簿共ノ他作成ニ關シ專務課事人縣以前委員ヲ選ビ當部極原諮詢及四縣者トノ間ニ協議ノ結果樣式共ノ他ヲ決定シ產  
 業部ニ於テ取リ得メ作成ノ時檢ク爲ス事ニ相成居タル所此ノ程印圖票者トノ間ニ契約成リ印圖ニ着手シタルニ付不日即發付申上テ就而此ノ經費檢用ニ關  
 シ左記ノ如キ方法ニ致シ度ニ付御ノ系相成度得此ノ旨各合作社ヘ通知方及御依俚  
 記

- 一、農畜團體助成費關係追加豫算（事務費）ノ内一總當一〇〇圓ヲ以テ之ニ充テ殘額ハ合作社自費負擔トシ省ニ於テ取附メ支拂ノコト
- 二、經 費
  - 一 經費（倉庫ノ發行スル合作社） 二九九・一五
  - 全（倉庫發售ソセザル合作社） 二七三・六五
- 三、帳簿ハ九月申ヘ到府致ス豫定

- 1、關係預算書
- 2、新設又ハ更改前後ニ於ケル手數料收入比較表
- 3、他縣又ハ負擔者ニ對スル負擔均攤關係
- 4、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資料

公

吉林省實業廳公函 吉實公第七五號ノ二七（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勳

各縣農事官（徐清瀾、顧穆、陳安、魏國）啟  
 農事合作社關係保得作製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題准當部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ヲ以テ了承相成度  
 追前之方針費中百圓ハ四庫ヨリ補給スルニ付檢除シソノ殘額經費ハ合作社ノ負  
 荷トシ明年度ニ於テ支持ハルルモ充テ支ヘナキ由ハ付金爲申添フ

第一號 農事合作社簿記帳簿金額見積書  
 津銀通內匯票(香港八厘儲蓄號)使用紙買票、五、佰元銀傳收

號	品名	名頁	數	款	仕	匯	單	價	金	額	位	考
5	日記	四〇〇頁	一五二冊	洋式	傳	才	三	七	五	五	七	〇
6	兌	四〇〇頁	二二八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八	五	〇
10	現金出納簿	二〇〇頁	二二八冊	同	同	同	三	〇	〇	六	八	〇
11	預支金帳簿	一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二	三	〇	一	七	四
12	所有物帳簿	一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二	三	〇	一	七	四
13	借入金帳簿	一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二	三	〇	一	七	四
14	假受假得票帳	二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三	〇	〇	二	二	八
18	發	二〇〇枚	七六冊	八下	表	帳	五	〇	〇	三	八	〇
19	當庫貯金帳簿	四〇〇頁	七六冊	洋式	傳	才	三	七	五	二	八	〇
20	定期貯金帳簿	二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三	〇	〇	二	二	八
22	貸付金帳簿	四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二	八	〇
26	受託販賣品受傳帳	四〇〇頁	一五二冊	洋式	傳	才	三	七	五	五	七	〇
27	受託販賣品整理帳	四〇〇頁	一五二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五	七	〇
28	假渡金帳簿	四〇〇頁	一五二冊	同	同	同	三	〇	〇	四	五	六
29	購買品仕入帳	二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三	〇	〇	二	二	八
30	購買品賣却帳	四〇〇頁	一五二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五	七	〇
31	購買品受傳帳	四〇〇頁	七六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二	八	〇
32	入庫品受傳帳	四〇〇頁	一〇〇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四	二	五
33	入庫品受傳帳	四〇〇頁	一〇〇冊	同	同	同	三	七	五	四	二	五
合	計	四〇〇頁	一一〇冊	同	同	同	七	五	〇	七	二	〇

號	品名	仕位	枚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1	入金傳票	其標通四十五斤四〇切一〇〇枚天 (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2	出金傳票	同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	振替傳票	同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4	日計表	其標通六十斤三十二切一〇〇枚天 (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7	合計殘高試算表	E、I、給米銀額冊百斤八切一〇〇 枚天冊(表紙付)	七、六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七二〇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8	殘高試算表	D、E、六十斤手摺ウス三十切ウス一枚 厚二枚三十斤手摺ウス十切ウス一枚 E、I、給米銀額冊百斤十切一〇〇 枚天冊(表紙付)	七、六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七二〇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8-B	同	同	七、六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七二〇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9	社員名簿	D、E、二〇斤二十五切一〇〇枚天冊 (表紙付)	八、〇〇〇	冊一冊	付	〇六八	五四四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16	支持證明書	D、E、五十斤十六切一〇〇枚天冊 (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17	領收證	D、E、五十斤十六切一〇〇枚天冊 (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17-1	同	D、E、五十斤十六切一〇〇枚天冊 (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21	通	見返付 D、E、給米銀額冊百斤十六切 一枚厚一枚二枚厚百組冊(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1	入庫票	見返付 D、E、給米銀額冊百斤十六切 一枚厚一枚二枚厚百組冊(表紙付)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5	身元保証契約書	日文 手摺因州美濃五〇枚一冊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6	同	同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6	片面洋算紙	D、E、四十五斤十六切百枚冊(表紙付) 天冊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7	兩面洋算紙	D、E、六十斤十六切百枚冊(表紙付) 天冊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8	起筆用紙	D、E、六十斤十六切百枚冊(表紙付) 天冊	三、八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三六一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39	二寸八分封筒	ハトロン 百枚冊	七、六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七二〇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40	三寸八分封筒	ハトロン 百枚冊	七、六〇〇	冊一冊	付	〇九五	七二〇〇〇	一冊五十六冊宛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百六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民地第五一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關於土地月報表式樣第一之件  
爲令據事案奉署擬定土地執照發給關係書類呈報須知內附各種月報表式案呈康德  
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官民地第五一號訓令(代行文)刊登吉林省公報施行茲照在案  
惟查該以來各市縣提出月報表作樣式不一致有以基文附件呈送者有按編寫文  
書處理不用基文備送月報表者妨礙法辦致我本署事務處理上不少障礙茲爲劃一表式  
便於整理起見特將原定各種月報表式之首尾由前一律加入如另紙之文字自後各市縣  
務依原報須知第三條之規定提出月報即可備送其表無庸另爲基文以資察核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 件  
一、附月報表首尾式樣一紙

<p>〇〇縣(市廳)公署呈 字第 號</p> <p>康德 年 月 日</p> <p>吉林省長鈞鑒</p> <p>呈.....月報 年 月份</p> <p>〇〇縣(市廳)長〇〇〇印</p>	<p>吉林省長 閱 傳 發</p>
---	-------------------

吉林省訓令 吉民地第五一號之二(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令

土地月報書式ニ關スル件  
本年六月三十日附官民地第五一號(七月十三日省公報)訓令ニ係ル土地執照發  
給關係書類提出心得申ノ市縣務ノ提出スル各種月報ハ從來其ノ取扱無々  
ニシテ於一ノ誤キ事務處理上支障不勝ニ付原令月報書式ノ前後ニ左ノ文  
字ヲ加ヘルベシ  
尙令同心得第三條ニ依ル月報ハ表ノミノ外付シ基文ヲ付スルヲ要セザルニ付  
念事添テ此ニ令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吉林公報 第四百六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郵政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七九

按定式（按各月報內容規定填於本格內）

備考（如有須登明事項填於本欄）

吉林省勸令 吉民行第六六三號（代行文）

各市縣局長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建設本年上半年事業報告書之作  
爲令查本省各社會事業團體本年上半年事業成績狀況如何實有考核必要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左開各項標的分別造具報告書送來署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 開

- 一、社會事業團體係指官公私立各社會事業團體而言如官立之救濟院游民習藝所救濟工廠等均在內
- 二、各社會事業團體應於四年一月至六月末上半年期間內所辦事業（如養老、恤孤、施粥、慈善、賑濟及其他一切工作）分別列報務期詳盡明確
- 三、報告書應具送二份
- 四、報告書限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報署

公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澤第五〇九號之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吉林省勸令 吉民行第六六三號（代行文）

各 市縣局長

社會事業團體本年上半年事業報告書之開スル作  
爲記ノ件先記ニ依リ作製セシメ一括シテ提出スベシ、此令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 一、本件ノ社會事業團體トハ官公私立各社會事業團體ニシテ救濟院、游民習藝所、救濟工廠等ノ含ムルトス
- 二、各社會事業團體ハ自康德四年一月至六月末日ノ所辦事業（養老、恤孤、施粥、慈善、賑濟及其他一切ノ工作）ニ付夫々詳報報告ノコト
- 三、報告書數ハ二部トス
- 四、報告書ハ本年十月十日迄ニ省ニ提出スルコト

公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澤第五〇九號ノ二（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負 初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二號 庚午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之可 星、明五 八

各  
吉林師範市一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關於武道普及情況調查之件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呈請閣下查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百六十二號 展期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發第一五六號之一一七(代行文)

各縣長

關於調查種子消毒檢驗書之作

爲令事據查關於農用物種子消毒之作法經本署先後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以農產物收穫在即即請各縣長遵照查所屬各區之農家所有對於農產物種子消毒實施之成績優良可爲他人之模範者應分別表式之規定填報三名乃至五名呈送本署以憑審查而資獎勵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附 件  
 一、附表一紙

種子消毒檢驗書調查表

縣	調	區	甲	氏	名	耕種地畝面積	消毒實施	消毒實施	備	考
---	---	---	---	---	---	--------	------	------	---	---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實發第一五六號之一一七(代行文)

各縣長

種子消毒檢驗書調查之件

爲令事據查關於農用物種子消毒之作法經本署先後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以農產物收穫在即即請各縣長遵照查所屬各區之農家所有對於農產物種子消毒實施之成績優良可爲他人之模範者應分別表式之規定填報三名乃至五名呈送本署以憑審查而資獎勵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發

## 彙報

## 報

## 彙報

##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三

- 吉林省民政廳長劉負初時局第一次宣撫工作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一日赴下九台、火地、董家屯、公主嶺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劉應昭出席滿社會事籌備委員會自九月七日至九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警察官廳為慶祝警察事務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一日赴額穆敦化出張
-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和出席總務會議自九月十日赴額穆敦化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為接洽警務合作社事務自九月十日赴額穆敦化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政國都建設紀念式典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民政廳長劉負初全右
- 吉林省土木廳長李叔平全右
- 吉林省實業廳長德島嘉吉防疫事務所自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赴額穆敦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瀧幹三郎為接洽防疫事務所自九月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赴新京、長春、扶餘、榆樹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壽吉為防疫事務所合作社設立委員會自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三日赴額穆敦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壽吉為說明康德五年度預算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八日赴額穆敦出張

公告

臨時休刊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附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更正 (訂正)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附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 吉林省民政廳長劉負初時局第一次宣撫工作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一日下九台、火地、董家屯、公主嶺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劉應昭出席滿社會事籌備委員會出張自九月七日至九月十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警察官廳為慶祝警察事務自九月八日至九月十一日赴額穆敦化出張
- 吉林省次長三谷清和出席總務會議出張自九月十日赴額穆敦化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龍川海太郎為接洽警務合作社事務出張自九月十日赴額穆敦化出張
- 吉林省長岡傳政國都建設紀念式典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民政廳長劉負初全右
- 吉林省土木廳長李叔平全右
- 吉林省實業廳長德島嘉吉防疫事務所出張自九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赴額穆敦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大瀧幹三郎為接洽防疫事務所出張自九月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赴新京、長春、扶餘、榆樹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壽吉為防疫事務所合作社設立委員會出張自九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三日赴額穆敦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壽吉為說明康德五年度預算出張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八日赴額穆敦出張

公告

臨時休刊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附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價目 日一第月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五分、每行三十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實厚印刷會費會費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六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法警第三四五號 (代行文)

各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實行警察官吏配務規程之件  
爲令該部並制定實行警察官吏配務規程令附發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號

一、實行警察官吏配務規程一部  
附 件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及其他職等警務之職員其勤務及配置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警察官吏者係指警察廳長公署警務局及警察署而言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警務官者係指巡官以上之警察官及依本規程或他法令有指揮監督警察廳職員權限而現在執行職務之重用上級官吏而言

第四條 廳長及警察廳長按地方之狀況或勤務之性質依本規程辦理若有困難時經省長之認可得對本規程規定特例

第五條 警察署之配置職目定數應呈報省長認可由廳長定之  
擬新設或廢止警察署時警察官吏分所或派出所時亦同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吉法警第三四五號 (代行文)

各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實行警察官吏配務規程之件  
爲令該部並制定實行警察官吏配務規程令附發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號

一、實行警察官吏配務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其ノ他警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ノ配置及勤務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警察官署ト稱スルハ警察廳、縣公署(警務局)、警察署ヲ指シ警察職員トハ警察官吏及警務官ニ從事スル其ノ他ノ職員ヲ謂フ

第三條 本規程ニ於テ監督者ト稱スルハ巡官以上ノ警察官及本規程又ハ他ノ法令ニ依リ警察職員ヲ指揮監督スル權限ヲ有シ現ニ監督ノ任ニ在ル重用上級官吏ヲ指シ

第四條 廳長及警察廳長ハ土地ノ狀況又ハ勤務ノ性質ニ依リ本規程ニ依リ特例ヲ設ケタル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本規程ニ對シ特例ヲ設ケタ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警察署ニ於ケル職員ノ配置定員ハ廳長之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警察署、警察官吏分所、又ハ派出所ヲ新設廢止セントスル場合亦同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三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五

第六條 警察官署管内分設區域警察官吏分駐所（以下簡稱分駐所）或警察官吏  
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再將分駐所管內各分駐區域警察官吏之管內區域俱將  
警察官署所在地作為直轄區域（以下稱為直轄管區）以警察官署之專任外勤警察官  
士為當區域直轄分駐所或派出所之原則

第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分駐所派出所及直轄管區應按左列區域分設之

一、直轄管區

以警察官署中心並約與一分駐所或二派出所相同區域為標準而設之

二、派出所

於警察官署所在地之市街地直轄管區以外區域內設置之

三、分駐所

於前列各號以外之區域內設置之

第八條 警察官署之適當區域應由警察官署長規定而呈報廳長變更該適當區域時亦同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遇有臨時必要時得經廳長之認可改設警察官署臨時分駐所

第三章 權限

第十條 警察官署長掌理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警員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應定期召集警員事務之分駐所長或報告之共有人員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對於左列事項除於法令或其他特別規定者外得專行之

- 一、關於警察官以下之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以下之休職除職調劑差及縣內旅行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以下之管內出張事項
  - 四、關於招集警員事項
  - 五、關於警員之任用或辭職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將前條第一款事項專行完竣時應於五日以內第二款及第四款事  
項時應於月末呈報廳長
-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如有事故時除另有規定外得以上級警察官代理其職務俱隨時

第六條 警察官署管内ハ之ヲ設クハ分駐所警察官吏分駐所（以下單ニ分駐所ト稱ス）  
又ハ警察官吏派出所（以下單ニ派出所ト稱ス）ヲ設キ分駐所管内ヲ更ニ區域シ  
テ該區域ノ士ノ受持區域ヲ設キ但シ警察官署所在地區域ハ之ヲ本署直轄（以下直轄管  
區ト稱ス）トシ置テ外勤警察官長警士ノ受持區域ヲ設ク分駐所又ハ派出所ヲ設カザル  
ヲ例トス

第七條 前條ハ規定スル分駐所派出所及直轄管區ハ左ノ區域ハ依リ之ヲ設クベシ

一、直轄管區

警察官署ノ中心トシテハ一一分駐所又ハ一派出所ハ相當スル區域ヲ標準トシテ  
之ヲ設ク

二、派出所

警察官署所在地タル市街地ハシテ直轄管區ヲ除キタル區域ハ之ヲ設ク

三、分駐所

前各號ニ掲グル以外ノ區域ハ之ヲ設ク

第八條 警察官署長ハ受持區域ハ警察官署長之ヲ定メ廳長ニ報告スベシ受持區域ヲ變  
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ハ臨時必要アル場合廳長ノ認可ヲ受ケ警察官署臨時分駐所ヲ設  
ケ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權限

第十條 警察官署長ハ警察事務ヲ掌理シ所屬警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ハ所屬警員ノ事務分掌ヲ定メ廳長ニ報告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  
トキ亦同シ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ハ法令其ノ他特別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專行スルコト  
ヲ得

- 一、警察官以下ノ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察官以下ノ休職除職除出任及縣內旅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警察官以下ノ管內出張ニ關スル事項
  - 四、警員ノ召集ニ關スル事項
  - 五、警員ノ編入又ハ解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前條第一款ノ事項ヲ專行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第二號及第  
四號ノ事項ハ毎月末之ヲ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上級警察官其ノ職務



則不得已時外關於職員之所負官制及其他關於身分之事項雖爲代理而不得處理之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亦同  
凡以代理所處理之事項應受後開

第四章 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承上官之指揮主司左列事項

- 一、文書會計統計受付及其備置事項
- 二、警備警備看守押送調查戶口檢閱觀察及其他各種警務
- 三、犯罪搜查令狀之執行其他關於刑事偵探
- 四、關於特務警察之觀察取締
- 五、訪問勤務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依其勤務之性質區分如左

- 一、內勤
- 二、外勤
- 三、測事
- 四、特務
- 五、請願

第十七條 警長承上官之命指揮警士並得補助警佐巡官之職務

第十八條 在員警士三名以上勤務之時限無特別命令應由資格高深者爲上席其勤務  
由上席指揮之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之上班時刻除另有規定外應爲一般官廳之上班時刻十分前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之勤務分爲日勤務(以下簡稱日勤)隔日勤務二種

日勤者其勤務應爲八小時以上隔日勤務應爲十四小時以上

第二十一條 外勤警長警士爲隔日勤務其他警長警士爲日勤警察局長按地方之狀況  
及人員之情形有必要時得將外勤警長警士作爲日勤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以不妨事務爲限對於日勤之警長警士得於每一星期與以一日之休息

ノ代理ス俱シ特ニヒム得ザル場合ノ外職員ノ遺缺官制其ノ他身分ニ關スル事項ハ代理ニテ處理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他重要事項ニ付亦同ノ代理ニテ處理シタル事項ハ後開リ受クベシ

第四章 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ハ上官ノ指揮ヲ受ケ主トシテ左ノ事務ニ從事ス

- 一、文書、會計、統計、受付、其ノ他ノ庶務
- 二、警備、警備、看守、押送、戶口調査、檢閱觀察、其ノ他諸般ノ執行務
- 三、犯罪搜查、令狀ノ執行、其ノ他刑事ニ關スル偵探
- 四、特務警察ニ關スル觀察取締
- 五、訪問勤務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ハ勤務ノ性質ニ依リ之ヲ左ノ如ク區分ス

- 一、內勤
- 二、外勤
- 三、測事
- 四、特務
- 五、請願

第十七條 警長ハ上官ノ命ヲ承ケ警士ヲ指揮シ並テ警佐巡官ノ職務ヲ補助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警士ノ三名以上勤務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時命ヲ依リ高資格者ヲ上席者トシ勤務ハ上席者指揮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ノ出勤時刻ハ別ニ定ムル場合ノ外一般官廳ノ出勤時刻ヨリ十分前トス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ノ勤務ヲ分テテ日勤務(以下單ニ日勤ト稱ス)隔日勤務ノ二種トス

日勤者ハ八時間以上隔日勤務者ハ十四時間以上勤務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外勤警長警士ハ隔日勤務トシ其ノ他ノ警長警士ハ日勤トス警察官署長ハ土地ノ狀況又ハ人員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ハ外勤警長警士ヲ日勤ト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ハ事務ニ支障ナキ限り毎日勤務ノ警長警士ハ對シ七日毎ハ一日ノ非勤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警務官署長對所屬之隨日勤務者應規定勤務分派表以資服務

第二十四條 警長警士受命轉任時其舊任地與新任地為同一地時應於三日內到任若非同地時應於五日內到任其任地如因特別事故發前項期間內不能赴任時應受所屬警務官署長之承認

第二十五條 警長警士如因病或其他之事故必得缺勤到或休職時應於上班時刻以前呈報之  
因缺勤超過十日以上時應檢附病狀證書  
如有不能檢附病狀證書之續事時得以醫官之證明代替診斷書

第二十六條 在勤務時間中因病或其他之事故延遲早退時應受長官之許可可在警察官署內服務者限於勤務中臨時外出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關於休息以下班後及休職中外出時應將去處及回宅之預定時間告知家人或同居者家屬居者以明其去處其設機關在狗場六軒以上時並應受上官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在處交代警務者守留人或其勤務時除有特別事由外若不經次派者換發不得擅離所定之位置

第二十九條 上官若在班上班時已過下班時刻亦不得下所供時或有許可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警務職員因非常事變或其他臨時勤務時或有長官命令時應仍服務不可拘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警務職員不問是否在於勤務中如在管內發生非常事故時應立即報告上官且應為救護必要之緊急措置

第三十二條 分駐所派員所及直轄管區應備置日誌(第一號樣式)將每日之事故並其他所定之事項記載之

第三十三條 警務官署長分駐所長其他一部之長或為主任之職員若奉命轉任及休職時應作成事務移交書(第二號樣式)俾以交待於後任者或長官所指定者

第三十四條 公用休職缺勤如須組織數日時其責任之事務中如有限期辦理及有急要

第二十三條 隨日勤務者之對所屬警察官署長於勤務時間中應規定之服務之

第二十四條 警長警士轉任之命之任地其ノ新任地及轉任地同一ナ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ハ其ノ任地ニ就テ其ノ同一ナ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出發赴任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警長警士病氣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法勤延到又ハ休職ヲ得ントスルトキハ出勤時刻前ニ届出ツベシ  
病氣ノ爲缺勤十日以上ニ其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断書ヲ添付スベシ  
醫師ノ診断書ヲ添付シ得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ノ認認ヲ以テ診断書ハ代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勤務中病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早退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上官ノ許可ヲ受ケベシ警察官署内ニ於テ勤務スル者勤務中一時外出セムトスルトキ亦同ク

第二十七條 非常事變ハ退席後又ハ休職中トモ外出スルトキハ其ノ行先及歸宅預定時刻ヲ家族又ハ同居者或ハ隣家ノ者ニ告知シ其ノ行先ヲ明ニシ在勤地六軒以上ヲ離レムトスルトキハ上官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第二十八條 警務、留置人ノ看守、其ノ他交代勤務スベキ場合ニ在リテハ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外次番者ニ明瞭クハ辭サレバ所定ノ位置ヲ離ル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上官在勤中ハ眼視時刻經過後トモ眼視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許可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ヲアラズ

第三十條 警務職員ハ非常事變其ノ他臨時勤務ヲ要スルトキ又ハ上官ノ命アルトキハ本章ノ規定ニ拘ラズ勤務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警務職員ハ勤務中各トノ間ハズ所轄内ニ非常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之ヲ上官ニ報告シ且救護必要ナル緊急措置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分駐所、派出所及直轄管區ハ日誌(第一號樣式)ヲ備ヘ毎日ノ事故其ノ他所定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警務官署長、分駐所長其ノ他一部ノ長又ハ主任タル職員轉任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事務引繼書(第二號樣式)ヲ作成シ後任者若クハ上官ノ指定ナル者ニ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出張、休職、缺勤數日ハ其ノ見込ノトキハ委任事務ニシテ處理期間

官廳有處理職務並出分之主管報告長官且應妥為代理者

第六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作成過年度行事計書表(第三號様式)

前項之行事計書表在縣廳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縣長及警察官署長處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於省長

第二節 內勤及外勤

第三十六條 內勤警長警士從事於受付文書之收發書類簿冊之整理保存統計會計及其他庶務事務

第三十七條 內勤職員應同互和事務之連絡兼接事務之榮而履行協力援助

第三十八條 外勤警長警士從事於警備巡邏看守押送戶口調查處檢視察及其他諸般執行事務

第三十九條 外勤警長警士應於其管轄區域內負警務上一切之責任

第四十條 外勤警長警士係於一勤務完畢時或於休息之始應於勤務表(第四號様式)上簽章以明服務之狀況

前項勤務表限於省長或他監督官者應隨時提出供備直轄管區之勤務表並由省長或他監督官者隨時檢査之

第三節 刑事及特務

第四十一條 刑事偵理犯罪之搜查令狀之執行及其他關於刑事之偵察事務

第四十二條 特務偵察事務是以警察國家社會秩序之齊整取極力蒐集證據上之參考資料

第四十三條 刑事及特務每朝應將服務概況報告於上官並應明示其所在處所俱備檢査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刑事及特務應將每日之服務狀況記入日誌(第五號様式)而受上官之查問

第四十五條 刑事及特務應將用便服俱有服用制服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刑事及特務應將與勤務後之警察官更迭職務上有關係之職員保持連絡協力執行勤務之實績

アロノ及登リ履スルモノハ處理職務並ハ處分見込等ノ上官ハ申告シ且代理者ハ之ヲ明瞭クベシ

第二節 內勤及外勤

第三十六條 內勤警長警士ハ受付、文書ノ收發、書類簿冊ノ整理保存統計會計、其ノ他ノ庶務ニ従事ス

第三十七條 內勤職員ハ互ニ事務ノ連絡協同ヲ圖リ事務ノ繁閑ニ應ジ援助協力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外勤警長警士ハ警備、巡邏、看守、押送、戶口調査、處檢視察、其ノ他諸般ノ執行務ニ従事ス

第三十九條 外勤警長警士ハ其ノ受持區域内ニ於ケル警務上全般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四十條 外勤警長警士勤務ハ服シタルトキハ一勤務又ハ休憩ノ始ニ於テ勤務表(第四號様式)ニ捺印シ服務狀況ヲ明カニスベシ

前項ノ勤務表ハ省長其ノ他ノ監督官等應隨時提出シ查問ヲ受クベシ但シ直轄管區ニ於ケル勤務表ハ隨時省長其ノ他ノ監督官者ニ於テ檢査スベシ

第三節 刑事及特務

第四十一條 刑事ハ犯罪捜査、令狀ノ執行其ノ他刑事ニ關スル偵察偵理ニ従事ス

第四十二條 特務ハ國家社會ノ秩序ハ影響ヲ及ボスベキ事案ノ齊整取締ニ従事シ且處政上ノ參考資料蒐集ハ努ムベシ

第四十三條 刑事及特務ハ毎朝上官ニ服務概況ヲ報告シ自己ノ所在ヲ明カニシ置クベシ但シ緊急ノ場合ハ此ノ限ヲテラズ

第四十四條 刑事及特務ハ毎日ノ服務狀況ヲ日誌(第五號様式)ニ記載シ上官ノ查問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五條 刑事及特務ハ私服ヲ着用スベシ但シ制服ノ必要ト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ヲテラズ

第四十六條 刑事及特務ハ其ノ身分ヲ明確ニスル爲メ必ズ停表小帳ヲ携帶スベシ

刑事及特務ハ常ニ勤務地警察官更迭ハ職務上關係ヲ有スル職員ト連絡協力ヲ保持シ勤務ノ實績ヲ附ダシテ報告スベシ

第四節 請 願

第四十七條 請願警察官吏之勤務應依請願之目的由該警察署長定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警察官吏應依請願之目的由該警察署長或取替者一般勤務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請願警察官吏應注意請願者之聲望及用人狀況並其他警察上之必要事項而隨時向該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五十條 警察官署分駐所派出所及其他必要之處所應置警察備員以資應付

第五十一條 警察備員除有特別情形外均以外部勤務警察士充之

第五十二條 警察備員勤務有特別情形外應與一般勤務配合由勤務監督官當官備員之

第五十三條 警察備員應站立於一定場所而守夜以資責任內外之警備或受其他諸般之取替

第五十四條 警察備員在警備勤務中除有事故外不得擅離職守俱得有監督者之許可當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警察備員在警備勤務中得隨時委託除職務上之必要事項外不得與人談話或為留宿寫字及其他有礙於職務之行為

第五十六條 警察備員在警備勤務中應隨時注意察見聞所及範圍內發生之一切事項敏捷處理之

第六節 警 署

第五十七條 警察署署長應設一定種階級警察士監督警署之

第五十八條 警察署署長應設警署署長必要之階級按左列區分而設之

甲線路 以警察署分駐所或派出所為中心按一線路一小時以內之行程而設之

乙線路 按一線路三小時以內之行程而設之

丙線路

第四節 請 願

第四十七條 請願警察官吏之勤務ハ請願ノ目的ニ依リ所屬警察署署長ニ於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四十八條 請願警察官吏ハ請願ノ目的ニ依リ諸般ノ保護警戒取替ハ任ジ且一般警察事務ノ執行ハ當ルベシ

第四十九條 請願警察官吏ハ請願者ノ聲望、用人ノ狀況、其ノ他警察上必要ナル事項ニ注意シ屢次其ノ狀況ヲ所屬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條 警察官署、分駐所、派出所、其ノ他必要ナル箇所ニハ警察備員ヲ置キ警備セシムルベシ

第五十一條 警察備員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外部勤務警察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十二條 警察備員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一般勤務ト組合セ勤務當番者ニ於テ給當ニ之ヲ行フベシ警察署、分駐所、派出所ノ夜間ニ於ケル警察勤務ハ警備休想ト交互給當ニ之ヲ行ヒ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中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三條 警察備員ハ一定ノ場所ニ立番又ハ見張リ爲シ内外ノ警戒其ノ他諸般ノ取締ニ任ズルベシ

第五十四條 警察備員ハ事故アル場合ノ外該署所定ノ場所ヲ離ル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監督者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五條 警察備員ハ警備勤務中職務上必要アル場合ノ外讀書、談話、寫字、其ノ他警備任務ニ反スル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六條 警察備員ハ警備勤務中時ニ監視シ耳目ノ及ブ範圍ニ於テ生ズル百般ノ事項ヲ察知シ敏捷ニ之ニ應ズルコトヲ努ムベシ

第六節 警 署

第五十七條 警察署署長ハ一定ノ種階級警察士ヲシテ警署ヲ監督セシムルベシ

第五十八條 警察署署長ハ警署署長必要ノ階級ヲ按テ左列區分ニ依リ之ヲ設クベシ

甲線路 警察署、分駐所又ハ派出所ヲ中心トシテ一線路一時間以內ノ行程ヲ以テ之ヲ設ク

乙線路 一線路三時間以內ノ行程ヲ以テ之ヲ設ク

丙線路

於一線路之行程要三小時以上之地域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警備均以徒步行之但長接線路之狀況及其他時宜行便乘馬或自行車等

第六十條 警備署長應按地方之情形及戶口之狀態等酌定警備員及同故而呈報其長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警備署長應於警備線路中之適當處所設置警備箱(第六十條樣式)裝附警備表(第七十條樣式)俾巡邏時裝索

第六十二條 一月中之警備應於全月之三分之一以上夜間行之

第六十三條 警備表每日於交代後由最初之警備者(警備員)同數為一日不備一回之由由翌月初之警備者)以對警備表提出候教育後在直轄官區時隨時提出於署長在分駐所及派出所時於署長及監督者巡視之際而供查閱

第六十四條 巡邏中所遇之各項事故按其性質輕重予以注意或報告或成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六十五條 於巡邏中所為之出沒或見聞之重要事項除向上官報告外並呈報日誌但輕微之注意或說諭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警備署長得使警備者或警備者上不致生過濕凍凍情況隨時變更巡邏時刻並得變換路

第七節 看守

第六十七條 警備署長應按人犯之多寡及其犯罪之輕重而規定看守者及看守勤務方法並指定監督責任者

第六十八條 警備署署長得留置人姓名簿(第八十條樣式)於留置時將留置人之姓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所帶財物並其應所定事項記入俟使被留置人署名蓋章但被留置人如係文官時可代其蓋章應將代書之旨註明如無印章時得以指印代之發取所留置之財物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由被留置人扣留財物時應當本人面前檢點後再行會計事務擔任者保存之

第七十條 各留置場應懸掛表而書有被留置人之姓名及留置年月日書面書有署名之木牌俱若係共犯時則附註一其二字以備看守上之參考

一線路ノ行程三時間以上ヲ要スル地域ハ之ヲ設ク

第五十九條 警備ハ徒步ニテ行フベシ但シ署長ハ線路ノ狀況其ノ他時宜ニ依リ馬又ハ自行車等ヲ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警備署長ハ土地ノ狀況戶口等ヲ斟酌シ警備員數ヲ定メ呈報(報告)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十一條 警備署長ハ警備線路中適當ノ箇所ニ警備箱(第六十條樣式)ヲ備ヘ警備表(第七十條樣式)ヲ配置シ警備ノ都度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六十二條 警備ハ一ヶ月ヲ通シ其ノ三分之一以上ハ夜間ニ於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六十三條 警備表ハ毎日交代後最初ノ警備者(警備員)同數一日一回未滿ノ箇所ハ翌月初ノ警備者)ニ於テ對警備表ト明換ヘ之ヲ取歸メ直轄官區ハアリテハ其ノ都署署長ハ提出シ分駐所及派出所ハアリテハ署長其ノ他ノ監督者巡視ノ際查閱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四條 巡邏中遭遇スル諸般ノ事故ハ其ノ性質輕重ニ應ジ注意或報告發其ノ他適當之措置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於巡邏中出沒又ハ見聞シタル事項ハ之ヲ上官ニ報告シ且ツ日誌ニ記載スベシ但シ輕微ナル注意或說諭等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六條 警備署長ハ警備者或警備者上不致生過濕凍凍情況隨時變更巡邏時刻並得變換路ヲ行フベシ

第七節 看守

第六十七條 警備署長ハ留置人ノ多寡及其ノ輕重ニ應ジ看守者及看守勤務方法ヲ定メ且ツ監督責任者ヲ指定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警備署署長ハ留置人姓名簿(第八十條樣式)ヲ備付テ留置ノ際被留置人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所帶財物並其ノ應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留置人トシテ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但シ留置人無筆ノ場合ハ之ヲ代書シ其ノ旨ヲ明カニシ無印ノトキハ捺印ヲ以テ捺印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留置スベキモノヨリ物品ヲ留置スル場合ハ本人ノ面前ニ於テ之ヲ點檢シタル上留置シ直ニ會計事務擔任者ニ交付シテ之ヲ保存セシムベシ

第七十條 各留置場前ハ表面ニ留置人ノ氏名留置年月日英圖ニハ姓名ヲ記載シタル木札ヲ掲グベシ但シ共犯者ハハ(共)ノ一字ヲ附シ看守上ノ參考ニ發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看守勤務者應於交代同時須接人犯名簿時被留人亦須後而行交接

第七十二條 對被留人如有請求接見或送致物品時在警務處或警務局時須經局長或司法官在警務署時須經局長或司法官之許可否則不得為之

第七十三條 留置場之鎖閉應由監督者保管之但監督者不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由警務士之中指定負責任者保管之

第七十四條 看守勤務除前條各條外應遵守下列各款

- 一 對於被留人應嚴加監視其行動不得使其乘隙有潛逃謀殺逃匿自殺或企圖逃跑等情事
- 二 被留人之出入得經監督者之許可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使數名同時出入
- 三 看守勤務者應留置時應於外部另置看守者隨時有特別情形外不得離刀
- 四 男女及共犯者應分別拘留之
- 五 未成年者與成年者應分別拘留之
- 六 將被留人向獄外提出時必須與帶刑具
- 七 於留置場附近不得放置可供破壞或自殺等物
- 八 發給被留人之飲食物必須經檢查後方得交與之食料不得將其食物留置於獄房內
- 九 遇有被留人企圖逃脫或自殺及其他緊急時應即報告上官並為處置之措置

第八節 押 監

第七十五條 刑事被留人及隊長犯等之押監應以警務士之責任之特有必要時得加派監督者

第七十六條 押監時應由監督官作成押監狀(第九條樣式)檢同關係文件及物品由押監監督官或攜帶其受監監明備俱不能攜帶之物品及錢款(除被押監者所帶帶少數之錢)另以確實之方法密藏之

第七十一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ノ部置留人名簿ト留置人トノ對照シ明確ヲ爲ス

第七十二條 留置人ハ對シ圖談又ハ物品ノ乘入等ヲ請フ者アルトキハ監督者、警務局長ハ在リテハ司法官若シテ局長ハ司法官長、警務署ニ在リテハ局長又ハ司法官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三條 留置場ノ鎖ハ監督者ニ於テ保管スベシ但シ監督者不在其ノ他特別ノ場合ハ警務士中責任者ヲ指定シテ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四條 看守勤務ハ前各條ノ外左ノ各條ヲ遵守スベシ

- 一、留置人ノ勤務ニ注意シ盜賊謀殺逃匿自殺又ハ通謀等ヲ企ツルガ如キ間隙ヲ與ヘザルコト
- 二、留置人ノ出入ハ監督者ノ許可ヲ受ケテ之ヲ行ヒ特別ノ場合ノ外數人同時ニ出入セシムザルコト
- 三、看守勤務者留置場内ハ入ルトキハ外高ニ看守者ヲ置キ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ノ外帶劍(銃)セザルコト
- 四、男女及共犯者ハ各別別ニ留置スルコト
- 五、未成年者ハ成年者ト區別シ留置スルコト
- 六、留置人ヲ獄房外ニ出ストキハ必要武器ヲ帶スルコト
- 七、留置場附近ニ毀壞物又ハ自殺等ニ供スル處アル物件ヲ置カザルコト
- 八、留置人ハ給スル飲食物ハ必ス検査セタル後之支給シ食後ハ食器類ヲ發房內ニ留メ置カザルコト
- 九、留置人逃定シ又ハ自殺シ企テ共ノ他緊急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上官ハ報告シ應急ノ措置ヲ爲スコト

第八節 押 監

第七十五條 刑事被留人及隊長犯等ノ押監ハ警務士ヲ以テ之ニ充テ時ニ必要アル場合ハ監督者ヲ附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押監スル場合ハ發給監督官ニ於テ押監狀(第九條樣式)ヲ作り關係書類物品ト共ニ押監監督官更ニ携行セシメ之ヲ授受シ明確ニスベシ但シ携行ニ難シザル物品及貨幣(被押監者ノ所持金ハシテ少額ナルモノヲ除ク)等ハ確實ナル方法ヲ以テ別箱密付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押送之際在來出發之前由監督者檢査被押送人之身體被服及器具等  
並對押送人予以押送上必要之注意

第七十七條 押送ニ際シテハ出發前監督者ハ於テ被押送者ノ身體被服及器具等ヲ  
檢査シテ押送警察官吏ニ對シテ押送上必要ナル注意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被押送人除在火車或火船中之外均應使其於警察官署內住宿

第七十八條 被押送者ハ汽車又ハ汽船中ニ在ル場合ノ外警察官署ハ宿泊セシムベ  
シ

第七十九條 盛裝除乘火車火船或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行之

第七十九條 押送ハ汽車汽船ニ依ルモノ若ク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ノ外日出前日  
沒後ハ之ヲ難クセン

第八十條 送送警察官吏於押送中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送送人應在被押送人之左側後方保持距離一歩半之位置步行但被押送人在  
二人以上時用繩連繫在中央後方保持距離一歩半之位置步行

第八十條 押送警察官吏ハ押送中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押送者ハ被押送者ノ左側後方約一歩半ノ距離ヲ保持シテ步行スルコト但シ被押  
送者二人以上ナルトキハ之ヲ連繫シ其ノ中央後方一歩半ニ位置シテ步行スルモ  
ノトス

二 刑具不論何時概不准解除但在乘臥前及食飯及大小便時得以不妨其動作  
之程度而稍鬆其刑具

二、戒具ハ如何ナル場合ヲ問ハズ解除セザルコト但シ船中ノ乘降、食事、大小  
便等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用ヲ得ル程度ハ於テ之ヲ緩ムルコトヲ得

三 乘車(船)下水(船)或通過橋樑懸崖山溝及熱鬧場所時應特別注意被押送人  
之舉動而加意戒備之

三、乘車(船)下水(船)スルトキハ橋樑、懸崖、山間、線路ノ場所等ヲ通過ス  
ルトキハ特別ニ被押送者ノ舉動ニ注意シ嚴重ニ戒護スルコト

四 不得與被押送人閑談或使其與他人接談

四、被押送者ト談話セシメ又ハ他人ト交談セシムルコト

五 被押送者在二人以上時應對其交談

五、被押送者二名以上ノ場合ハ總對ニ交談セシムルコト

六 不得使被押送人理其家室及便痰飲酒或其備之用品不准亂飲食物

六、被押送者ノ家室ハ切斷嚴禁其ノ家人來立寄ラシメ又ハ被押送者ニ飲食物  
ヲ給與セザルコト

七 不得使被押送人和他人接見或購買收受物品等

七、被押送者ソシテ他人ト接見セシメ又ハ物品ノ購求收受等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八 以乘船押送時應帶備軍門軍用制甲服無刺章服裝素人服裝於被押送者之隣此或  
對面之處

八、船中ニ依リ押送スルトキハ入口、窓際、甲板、舷側等處被押送  
者ハ隣接又ハ對面スルコト

九 應隨時檢査刑具以明是否完備

九、戒具ハ隨時之ヲ檢査シ其ノ完否ヲ確ムルコト

第八十一條 被押送人若於中途或途中時應即通知該管之警察官吏及附近之警察官吏  
並發給警察官吏通知接受官吏及其他各關係官吏

第八十一條 押送中押送者遠處シタルトキハ押送警察官吏ハ直ニ其ノ地ノ警察  
官吏及附近ノ警察官吏並ニ發給警察官吏通知接受官吏ハ送付ヲ受テキ官署其  
ノ他關係官署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被押送人若於中途患病或死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處置之  
一 倘因患病不能繼續押送時應即通知該管之警察官吏並將其情形報告發給官吏  
受委此之警察官吏應與發給官吏聯絡而為治療並其他必要之處置但因聯絡困難  
或其刑必須緊急時應即以適當處置後通報之

第八十二條 押送中押送者疾病ハ罹リ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別ニ定ムル場合  
ノ外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置スベシ  
一、疾病ノ爲被押送者ニ繼續シ得ザルトキハ最寄警察官署ニ委託シ其ノ旨發給官吏  
ニ報告スルコト  
二、疾病ノ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發給官吏ト連絡シ加療其ノ他必要ナル處置ヲ講ス  
ルコト但シ連絡困難ナル場合又ハ應急非常ノ爲スルトキハ適當處置シタル後通  
報スルモノトス

一、被押送人暴亡時應將其屍體委託該地警察官署並將其情形報告該地官署  
受委託之警察官署應與發送官署連絡後處置其屍體

二、發送官署應將前項各款之事項通報接受官署及其他各關係官署

第八十三條 押送之防備地之警察官署應互謀便利並予以必要之援助

第九節 戶口調査及營業検査

第八十四條 警察署長應指定外務警長警士巡查管内之戶數而指定每月應行調査之  
程度

第八十五條 營業検査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定例營業及警察署長認為特別重要之營業  
每月應行二回以上之検査對於其他之營業取種營業每月應行一回以上之検査  
行場、賭博場、遊藝場、酒場、飯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娼妓、寄附金、  
妓館、合組業、買賣、古物商、印刷業、自動車營業、火油類販賣業、生肉販賣  
業、牛乳營業、理髮營業、清涼飲料水製造販賣業

第八十六條 營業検査除該管署長有所命令外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行之  
第八十七條 警察署(直轄管區)分駐所及派出所應設置營業検査簿(第十號様式)  
以資記載検査實施之狀況

前項之検査簿內應附載有營業種類検査目的及應行検査事項之検査須知書

第八十八條 戶口調査及營業検査如於星期日不能實行時應於休息日行之以間每月  
所定之調査或検査得以完全實行

第五章 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一節 分駐所

第八十九條 分駐所長以警官或警長充任之

第九十條 分駐所長承該管署長之指揮監督而辦理事務並指揮該管所屬之警長警士  
指導監督之

第九十一條 警察署長除於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命令分駐所長以其管署長名義出席  
開取之或出席或保護其語信以且須用文書照覆者爲限

二、被押送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ハ其ノ屍体ノ最寄警察官署ニ送付シ其ノ官發送官  
署ニ報告スルコト

送付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發送官署ト連絡ノ上死体ヲ搬送スルコト

三、發送官署ハ前各款ノ事項ヲ被押送者ノ送付ソ受テト官署其ノ總關係官署  
ニ通報スルコト

第九節 戶口調査及營業検査

第八十四條 警察署長ハ外務警長警士ノ受持區域内ニ於ケル戶數ヲ指定シ毎月調査  
スベキ程度ヲ指定スベシ

第八十五條 營業検査ハ特ニ定メアルモノノ外左ニ掲ケル營業及警察署長ニ於テ  
特別重要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テ毎月二回以上其ノ他ノ營業取種營業ハ別シテハ  
毎月一回以上之ヲ行フベシ  
興業場、賭博場、遊藝場、酒場、料理店、飲食店、  
特殊飲食店、蕎麥店、妓館、相合業、買賣、古物商、印刷業、自動車營業、  
石油類販賣業、生肉販賣業、牛乳營業、理髮營業、清涼飲料水製造販賣業

第八十六條 營業検査ハ所屬署長ノ命令アル場合ノ外日没前、日沒後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七條 分駐所、派出所直轄管區ハ營業検査簿(第十號様式)ヲ備付ケ検査  
實施ノ狀況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検査簿ハ營業ノ種類毎ニ検査ノ目的及検査ノ要スベキ事項ヲ記載シテ  
ル検査心得書ヲ綴込ムベシ

第八十八條 戶口調査及營業検査ハ勤務當番日ニ於テ實行シ得ザルトキハ非番日  
ニ之ヲ行ヒ毎月所定ノ調査又ハ検査ノ實行時期スベシ

第五章 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一節 分駐所

第八十九條 分駐所長ハ警官若ハ警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九十條 分駐所長ハ所屬署長ノ指揮監督ノ受ケ事務ヲ處理シ所轄内警長警士ヲ  
指導監督ス

第九十一條 警察署長ハ分駐所長ヲテ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ノ外所屬署長  
名ヲ以テ開取ナル或出席或保護其語信又ハ保護開取申シムルコトヲ得俱シ文書ヲ以テ照  
覆シ得セザルモノニ限ル



前項處理要領應隨時記載於分駐所日誌內

第九十一條 前條以外之事項應有急務由分駐所長專行之事項得由警察署長呈報  
縣長許可後始得使其辦理之

第九十二條 分駐所長對於分駐所長之職務得隨時支隊ナシト思料スル事項ヲ  
第九十三條 分駐所長於分駐所長ノ職務ヲ行フ時得タル上之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人ノ出頭ノ要スルカ又ハ他種等ノ檢印記號ノ場合ハ此ノ限リハナラズ

依前項所受理之呈請呈報書類於文外添白處記入受理年月日並收受符管及分駐  
所長簽章附具調查或處理之要領各該呈報書類管署署長如受理日頭或電話之請示  
報費時應記載於日頭請示報告交付簿(第十一號樣式)準據前項辦理之

第九十四條 分駐所職員向署長提出之報告書其概呈請呈報書類由其所長  
前項書類由分駐所長春開於文外添白處簽章後轉呈之但須附具意見或轉呈管應  
將其事項管署長簽章知悉自處或另紙簽章者簽章

第九十五條 分駐所長遇有管內發生非常事故或災變時應為速急報告該管署長相里  
警長警士並隨時請求直接各分駐所區長等之應急出頭

第九十六條 分駐所長認有使所屬管署署長警士向該管署署長管署外出差必要時應將  
情形報告署長但於追尋犯人及其他不得已時亦得先行後立即補辦認可手續

第九十七條 各派出所應設主任  
主任由署長於派出所職員中委任之

第九十八條 派出所主任承該管署署長之指揮監督而指揮在所服務之管署長警士  
並得予以勤務上必要之指示注意

第九十九條 派出所受理向該管署署長提出之簡呈呈請書及呈報書依前項所受理  
之呈請呈報書類於文外添白處記入受理年月日由交付符管署署長如係須要調查者則從速  
辦理而呈報該管署長俱調查須知數日時應隨時請求署長接辦之電話或日頭之  
呈請呈報書類於日頭呈請呈報交付簿(第十一號樣式)後準前項辦理之

前項ノ處理要領ハ分駐所日誌ニ其ノ都度記載スベシ

第九十二條 前條以外ノ事項ハ分駐所長ノシテ專行支隊ナシト思料スル事項ヲ  
第九十三條 分駐所長於分駐所長ノ職務ヲ行フ時得タル上之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人ノ出頭ノ要スルカ又ハ他種等ノ檢印記號ノ場合ハ此ノ限リハナラズ

前項ハ依リ受理シタル簡呈ハ文書圖外ニ受理年月日ヲ記入シ收受符管及分駐所  
長捺印シ調査又ハ處理ノ要領ヲ其ノ簡呈圖外ニ添記スベシ電話又ハ日頭圖  
簡呈ノ受理シタル日頭圖簡呈交付簿(第十一號樣式)ニ記載シ前項ノ準據  
理スベシ

第九十四條 分駐所職員ヨリ署長ニ提出スル報告書其ノ他ノ圖簡等ハ其ノ所長ヲ  
經由スベシ

前項ノ書類ハ分駐所長ハ於テ春開シ圖外ニ捺印ノ上進達スルモノトス俱シ意見  
又ハ簡呈ヲ要スルモノハ其ノ事項ヲ當該管署長ノ簡呈又ハ別紙ニ記載シ署名捺印  
スベシ

第九十五條 分駐所長ハ所轄内ニ災變其ノ他非常事件發生シタル場合ハ所屬署長  
ニ急報ヲ發シ署長警士ノ召集ヲ行ヒ直接分駐所ニ急報ヲ發シ其ノ應接ヲ求ムル等應急  
ノ處理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六條 分駐所長ハ其ノ所轄内ノ管署長警士ノ所屬管署署長管署外ニ出張セシム  
ル必要アリトハ其ノ管署長ニ申出ツベシ但シ犯人追尋其ノ他已スリ得ザル場  
合ハ之ヲ專行シ直ニ承請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七條 各派出所ハ主任ヲ設ク  
主任ハ其ノ派出所職員中ヨリ署長之ヲ命ズ

第九十八條 派出所主任ハ所屬署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其ノ所勤務ノ職員長警士ヲ指  
揮シ勤務上必要ナル指示注意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派出所ハ於テハ所屬管署署長ニ提出スル簡呈ナル圖簡ヲ受理スルコト  
前項ハ依リ受理シタル簡呈ハ文書圖外ニ受理年月日ヲ記入シ收受符管及分駐所  
長捺印シ調査又ハ處理ノ要領ヲ其ノ簡呈圖外ニ添記スベシ電話又ハ日頭圖  
簡呈ノ受理シタル日頭圖簡呈交付簿(第十一號樣式)ニ記載シ前項ノ準據  
理スベシ

前項ノ處理要領ハ分駐所日誌ニ其ノ都度記載スベシ

第九十二條 前條以外ノ事項ハ分駐所長ノシテ專行支隊ナシト思料スル事項ヲ  
第九十三條 分駐所長於分駐所長ノ職務ヲ行フ時得タル上之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人ノ出頭ノ要スルカ又ハ他種等ノ檢印記號ノ場合ハ此ノ限リハナラズ

前項ハ依リ受理シタル簡呈ハ文書圖外ニ受理年月日ヲ記入シ收受符管及分駐所  
長捺印シ調査又ハ處理ノ要領ヲ其ノ簡呈圖外ニ添記スベシ電話又ハ日頭圖  
簡呈ノ受理シタル日頭圖簡呈交付簿(第十一號樣式)ニ記載シ前項ノ準據  
理スベシ

第九十四條 分駐所職員ヨリ署長ニ提出スル報告書其ノ他ノ圖簡等ハ其ノ所長ヲ  
經由スベシ

前項ノ書類ハ分駐所長ハ於テ春開シ圖外ニ捺印ノ上進達スルモノトス俱シ意見  
又ハ簡呈ヲ要スルモノハ其ノ事項ヲ當該管署長ノ簡呈又ハ別紙ニ記載シ署名捺印  
スベシ

第一百條 派出所主任承該管署長之指揮得辦理開單之受處呈報或保護呈請

第一百條 派出所主任承該管署長之指揮得辦理開單之受處呈報或保護呈請

第一百條 派出所主任承該管署長之指揮得辦理開單之受處呈報或保護呈請

第六章 偵探及處中之取締

第一節 偵 探

第一百條 在警察廳警察公署警務局及警察署服務之警察職員(除科長及股長外)均

第一百條 偵探分署偵探及放散日偵探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派出所主任(所屬署長)指揮之受處開單及保護呈請又保護呈請之處理

第一百條 派出所主任(所屬署長)指揮之受處開單及保護呈請又保護呈請之處理

第一百條 派出所主任(所屬署長)指揮之受處開單及保護呈請又保護呈請之處理

第六章 偵探及處中之取締

第一節 偵 探

第一百條 在警察廳警察公署警務局警察署在勤之警務職員(科長以上備日勤務者ヲ

第一百條 偵探分署偵探及放散日偵探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第一百條 偵探員應於放散日及辦公時間外從事探察內外及一般之取締等或電話之受

遊藝箱機標券及其他物品之搬出次序並遊藝箱等面當使所屬職員認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應指定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並於其前部表面書寫「非常持出」(非常)字樣

第一百十三條 廳舍及院內除當行檢點保持清潔外並應於每年春秋及年末進行大掃除一次

第一百十四條 廳舍及附屬建築物之使用區別應於各室門側易見之處標誌之

第一百十五條 分隊長及派出所主任應擬本局規定檢點場所廳舍及建築物並書明檢點等勤理取辦之

第七章 警 督  
第一百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及其他監督者應負指導監督所屬職員之責並矯正其違背意旨之勤事效力於警察職員各人職權之範圍

第一百十七條 一般應行監督之事項並列如左  
一 職務之勤否  
二 執行事務之勤否  
三 紀律之良否  
四 姿勢檢點服裝之正否  
五 敬授指示及其他命令事項之遵守及實行之狀況  
六 報告及復命之勤否  
七 文書簿冊之整理並保存管理之勤否  
八 對於警察事務注意及注意之周到  
九 關於事務之計畫或改訂事項  
一〇 待遇民衆是否適當

一一 給貨與品之保存及取換之勤否  
一二 檢點標券之取換並受理及受領之勤否  
一三 身心修養之狀況  
一四 職務上之趣味及特長  
一五 素行ノ良否及交友ノ狀況  
一六 職員互相間ノ融和及與外部ノ關係  
一七 非職務上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內勤職員除前各條外並列左列事項監督之

官林野公報 第四百六十三號 康維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警ノ態度、檢點標券其ノ他ノ物件ノ搬出順序及遊藝場所等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メ所屬職員ヲシテ當ニ訓練シ置クベシ

第一百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ハ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等ヲ指定シ其ノ容部ノ表面ニ非常持出(非常)ノ表記ヲ付スベシ

第一百十三條 廳舍及院內ハ當時檢點ヲ行ヒ清潔ヲ保持スルノ外春秋及年末ニ各一回大掃除ヲ行フベシ

第一百十四條 廳舍及附屬建築物ハ其ノ使用區分ヲ各室入口易見ノ箇所ニ標示スベシ

第一百十五條 分隊長及派出所主任ハ本局ノ規定ニ準ジ其ノ屬スル廳舍及附屬建築物ハ書明物件等ノ取替ヲ行フベシ

第七章 警 督  
第一百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其ノ他ノ監督者ハ部下職員ヲ監督指導ノ責ニ任シ疎虞無遺シテ其勤事效力於警察職員各自ノ職權ヲ發揮スルコトハ努ムベシ

第一百十七條 一般ニ監督スベキ事項並列左ノ如シ  
一、職務ノ勤否  
二、執行事務ノ勤否  
三、紀律ノ嚴弛  
四、姿勢、服裝、履服ノ整齊  
五、訓授、指示、其ノ他命令ノ遵守及實行ノ狀況  
六、報告及復命ノ勤否  
七、文書簿冊ノ整理並ハ保存取換ノ勤否  
八、警察事務ニ對スル注意力ノ周到  
九、事務ノ計劃又ハ改訂ニ關スル事項  
十、民衆接觸ノ勤否  
十一、給貨與品ノ保存及取換ノ勤否  
十二、檢點標券ノ取換並ハ平人及受領ノ正否  
十三、身心修養ノ狀況  
十四、職務上ノ趣味及特長  
十五、素行ノ良否及交友ノ狀況  
十六、職員互相間ノ融和及與外部トノ關係  
十七、其ノ他職務上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一百十八條 內勤職員ニ對シテハ前條各條ノ外左ノ事項ヲ監督スベシ

星 期 二 九七

一 事務分給之適當例者

- 二 對於各件呈請呈報及請示等之處理狀況
- 三 財物之損壞保管地及其預算整理之狀況
- 四 命令之管理並物品及保管物之保存整理之狀況
- 五 債項債務之狀況
- 六 火氣處理及衛生保持之狀況

第一百九條 警察官署長爲使內勤事務益爲整潔起見時得行古例舊章之查閱並使監督者每月按事務分給之區別施行一次以上之檢閱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外勤警長警士除第一百十七條各款外應特於左列事項之實績檢査之

- 一 警務督察是否周詳
- 二 警署檢査及其他視察是否均當
- 三 留置人管束人之處理及看守之狀況
- 四 戶口調查之準確
- 五 危險預防及犯罪搜查之成績
- 六 保甲自衛團之指導訓練是否適當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督巡視之區除本款所定警署事項外並應視察地方民情及治安之狀況等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及其他監督者應按左列規定施行管內之巡視及檢査

- 一 警察局長務局長每月一次以上且日數爲三日以上
- 二 警署警長每月爲二回以上且日數爲五日以上
- 三 外勤監督者巡視警署及分駐所長每月爲五次以上且日數爲十日以上但巡視例章之三分之一以上巡視要開行之
- 四 各監督者應將關於檢査之一切事項記載於監督手帳
- 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督手帳應於實行監督時請由上級監督者轉呈該管警察官署長由受審閱其在分駐所及其總管官署所在地以外地及巡視之區者應於定期有集或警察官署長及其他上級監督者巡視之際提出檢査文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應隨時檢査監督手帳加蓋有關於監督手帳字樣

一、事務分給之適當

- 二、諸種糾紛等之對策處理之狀況
- 三、命令之出納保管取投其之他預算整理之狀況
- 四、命令之管理並物品及保管物之保存整理之狀況
- 五、債項債務之狀況
- 六、火氣取振衛生保持之狀況

第一百九條 警察官署長爲使內勤事務益爲整潔起見時得行古例舊章之查閱並使監督者每月按事務分給之區別施行一次以上之檢閱

第一百二十條 外勤警長警士之對策ハ第一百十七條各款ノ外特ニ左ノ事項ニ付其ノ實績ヲ檢査スベシ

- 一、警務督察ノ周詳
- 二、警署檢査共ニ他種視察ノ當否
- 三、留置人、檢束人ノ取扱看守ノ狀況
- 四、戶口調査ノ正確
- 五、危險預防及犯罪搜查ノ成績
- 六、保甲自衛團指導訓練ノ適當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督巡視ノ際ハ本款ニ定ムル監督事項ノ外地方民情及治安ノ狀況等ヲ巡視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及其他ノ監督者ハ左ノ區分ニ依リ管內ノ巡視監督スベシ

- 一、警察局長、警務局長每月二回以上且日數三日以上
- 二、警署警長、每月三回以上且日數五日以上
- 三、外勤監督者巡視警署及分駐所長、每月五回以上且日數十日以上但巡視例章之回數ノ三分一以上ハ夜間ハ檢査之ヲ行フベシ
- 四、各監督者ハ監督ハ檢査一切ノ事項ヲ監督手帳ニ記入スベシ
- 五、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督手帳ハ監督實施ノ都度上級監督者ヲ經テ所屬警察官署長ニ提出檢閱ヲ受クベシ但シ分駐所共ニ他種警察官署所在地以外ノ地ニ於テ勤務スル監督者ハ在リテハ定期召集及警察官署長共ニ他上級監督者巡視ノ際之ヲ提出シ檢閱ヲ受クベシ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ハ部下監督者ノ監督手帳ヲ檢閱シ監督上ニ關シ注意訓

視察事項時應將其要領於手帳簿內隨時記載

第二百二十六條 檢査實地ノ結果若何有能注意及指シ示之事項時應記入指示簿(第十四號様式)並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督者乃爲一般職員ノ表事如認爲於該職上有其責任ノ功勞或應有優待ノ功勞時應將其事實向呈報警察官署長

第二百二十八條 警察官署長應隨時檢査監督者ノ功勞(第十五號様式)併以登錄職員ノ功勞

第二百二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應隨時檢査監督者ノ功勞及其他改善計画上ノ意見ヲ予指示其計畫方針

第二百三十條 警察官署長應按本條規定ノ様式及配置場所ノ輕重並交通ノ便否等而規定各監督者一箇月間ノ視察次數及日數並檢査區域等

第八節 視察

第二百三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及其他監督者ノ責務應當對所屬職員調授關於服務上之須知警察法令之要旨職務之方法及其檢査務上之必要事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警察署長對在所所在地勤務者應隨時調授之計其他職員應於有事時調授之但遇有緊急事項不拘有無應隨時以文書或其他之方法調授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調授事項應將其要領記入調授簿(第十六號様式)

第二百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應將前月中所調授之事項於每月五日以前呈報縣長

第二百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應每月一次召集所屬職員而行調授但有特別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百三十六條 調授者應定最後應將該職檢査區域及學術講習事務並其他之必要事項

書ノ要領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餘白ニ要領ヲ記シ認印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六條 檢査實地ノ結果注意及ハ指シ示スベキ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指示簿(第十四號様式)ニ記入シ認印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督者ハ部下職員ハシテ一般ノ優待タリ若ハ警察上賞揚スベキ功勞アリ又ハ職務ニ擔當シ其優待アルノ事ヲ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調査シ警察官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八條 警察官署長ハ前項ノ報告ハ自ラ其ノ事實ヲ認メタルトキハ功勞ノ優待ヲ決定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九條 警察官署長ハ隨時監督者ノ功勞及其他改善計画上ノ意見ヲ認メ其ノ計畫方針ヲ指示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條 警察官署長ハ本條ノ規定ニ基キ職員配置ノ狀況配置場所ノ輕重並交通ノ便否等ヲ斟酌シ一箇月ニ於ケル監督者ノ視察次數及日數並檢査區域等ヲ定ムベシ

第八節 視察

第二百三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其ノ他監督者ノ任ハアルモノハ當ニ部下職員ニ對シ服務上ノ心得、警察法令ノ要旨、職務方法、自記ノ操作、其ノ他職務上必要ナル事項ヲ調授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二條 警察署長ハ署所在地勤務者ニ對シテハ隨時其ノ他ノ職員ニ對シテハ有事ノ都度調授ヲ爲スベシ併シ緊急ノ要スル事項ハ有事ノ有無ニ拘ラズ其ノ都度文書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一般ニ調授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三條 調授事項ハ其要領ヲ調授簿(第十六號様式)ニ記載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四條 警察署長ハ每月五日迄ニ前月中所調授之事項ヲ縣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五條 警察署長ハ每月一回所屬職員ヲ召集シ調授ヲ行フベシ但シ特別必要アルトキハ隨時召集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調授者應定最後應將該職檢査區域、操練、學術講習、事務打合せ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行フベシ

第九宗 雜 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警察署區備置標示左列事項之細則

一、警察署之位置管轄區域及管轄區域之界線(分期以道路、溝渠、溝渠(街道、鐵路)及隣接之界線)

二、分駐所及派出所之位置及其管轄區域並警察署、分駐所、派出所間、分駐所(派出所)相互間之界線

三、自勸車路標及警備道路並警備電話線路

四、官公署學校病院工場由山由人家及其處於管內狀況上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分駐所及派出所時區備置標示其管轄區域內之標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左列事項之細則

一、分駐所或派出所之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外勤警長警士之管轄區域

二、鐵道、鐵路、道路、溝渠並分駐所派出所及其管轄區域間之界線

三、警備道路及其界線並警備標示之所在處

附 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本規程內載有警察署、分駐所或派出所長官於管內則均應公署、分駐所或派出所長官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內載有警察署、分駐所或派出所長官於管內則均應公署、分駐所或派出所長官

第一號樣式(一)

分駐所(派出所)田誌

月 日 曜日 天候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第九宗 雜 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警察署ハ左ノ事項ヲ表示セタル田面ヲ備フベシ

一、警察署ノ位置、管轄區域並警備道路、溝渠、道路(街道、鐵路)及隣接之界線

二、分駐所、派出所ノ位置及其、管轄區域並、警察署、分駐所、派出所間、分駐所(派出所)相互間ノ界線

三、自勸車路標及警備道路並警備電話線路

四、官公署、學校、病院、工場、山、田、人家、其ノ他管內ノ狀況ヲ知ル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分駐所及派出所ハ在リテハ其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勸條第三號第四號ノ事項並ハ左記事項ヲ表示セタル田面ヲ備フベシ

一、分駐所又ハ派出所ノ位置及管轄區域並ハ外勤警長警士ノ受任區域

二、鐵道、鐵路、道路、溝渠ニ隣接分駐所派出所及所屬警察署間ノ界線

三、警備道路及其ノ界線並警備標示ノ所在處

附 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ハ民國四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百四十條 本規程ハ於テ警察署、分駐所又ハ派出所長官トアルハ管內ニ在リテハ其ノ管轄區域又ハ外勤警長トス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ニ於ケル警察署長ノ職務ハ總長ニ定見ナシ場合ハ限リ警察署長トシテハ警察署長トシテ履行ス

第一號樣式(一)

分駐所(派出所)田誌

月 日 曜日 天候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一、分駐所(出張所)之行事並事故其由有記號必要之事項由各主任等或書記  
者自行記號之

第二號樣式之(一)

直轄管區 日誌  
月 日 曜日 天候 署 警士 警備

書 發 (前何時發)何處何村(何)何種何住何業ハ無免許ニテ自號  
注 意 報 告 午後何時發題ノ途何ノヲ聞知シタル以テ署長ハ報告ス  
發 見 報 告 午後何時發題ノ途何ノヲ聞知シタル以テ署長ハ報告ス  
何 \*

一、於該管區內所發生之事故並發現之重要事項及其他有記號之必要事項均之自  
行記號之

第一號樣式

事務明細書

部 內 狀 況	未 完 事 項	其 他 事 項	文 書 簿 冊	其 他
或如別紙				

以上已接交完竣

年 月 日 接收人 官 氏 名 號

年 月 日 送交人 官 氏 名 號

吉林 第四百六十三號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局 官 名

一、分駐所(出張所)ハ於ケル行事故ハ事故共ノ他記録ニ止メ置クベキ必要アル事  
項ヲ各主任者又ハ取扱者ハ於テ各自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號樣式之(二)

直轄管區 日誌  
月 日 曜日 天候 署 警士 警備

書 發 (前何時發)何處何村(何)何種何住何業ハ無免許ニテ自號  
注 意 報 告 午後何時發題ノ途何ノヲ聞知シタル以テ署長ハ報告ス  
發 見 報 告 午後何時發題ノ途何ノヲ聞知シタル以テ署長ハ報告ス  
何 \*

一、於該管區內ハ發生シタル事故並主ナル取具事項共ノ他日誌ニ止メ置クベキ必  
要アル事項ヲ各自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號樣式

事務明細書

部 內 狀 況	未 完 事 項	其 他 事 項	文 書 簿 冊	其 他
又ハ別紙ノ通り				

右ノ通り領了ス

年 月 日 接收人 官 氏 名 號

年 月 日 送交人 官 氏 名 號

吉林 第四百六十三號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局 官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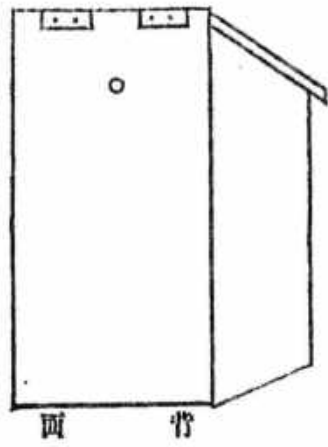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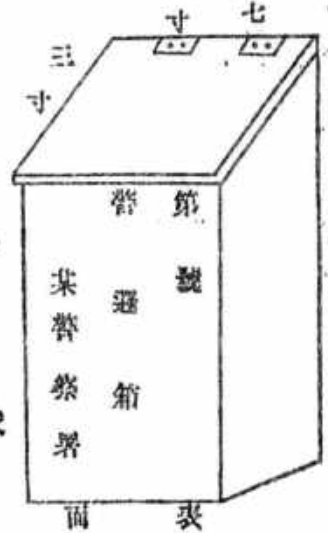
第四號樣式		康德 年		業營察署勤務表		業營察署勤務表		月別	項目	計	期	內	容	備	考
表夜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狗	時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務	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調	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警	署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戶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營	業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營	業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留	留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留	留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犯	犯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犯	犯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	交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通	通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取	取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掃	掃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四號樣式		康德 年		業營察署勤務表		業營察署勤務表		月別	項目	計	期	內	容	備	考
表夜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狗	時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務	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調	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警	署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戶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營	業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營	業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留	留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留	留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犯	犯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犯	犯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	交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通	通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取	取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掃	掃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第六號樣式



第七號樣式之二

警 署 表

表		表		表	
長	警署	長	警署	時	分
寸	長	寸	長	分	秒
				七時	
				八時	
				九時	
				十時	
				十一時	
				十二時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庚申年 月 日 某警署警署表 何用(三)某電(甲)何牌

- 一、本表係適用於發運七次數一日在二回以上之線路者  
 (本表ハ普通運度表ニ日一回以上ノ線路ヲ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二、用紙爲半紙四裁  
 (用紙半紙四ツ切)

第七號樣式之(一)

唐 穩 年 月 日	(分所、派出所)		業務 表	留 所	業 村 (里) 電 何 幹
	五 時 前	五 時 後			
日一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十一					
日十二					
日十三					
日十四					
日十五					
日十六					
日十七					
日十八					
日十九					
日二十					
日二十一					
日二十二					
日二十三					
日二十四					
日二十五					
日二十六					
日二十七					
日二十八					
日二十九					
日三十					
日三十一					

- 一、自午前 七時前 至午後 七時前
  - 二、自午前 七時前 至午後 七時前
  - 三、自午前 七時前 至午後 七時前
- (本表ハ發運度表ニ日一回ヲ送ルノ線路ヲ使用ス)
- 用紙爲半紙三裁 (用紙半紙三ツ切)

第八號樣式



第九號樣式

押 蓋 歌

考 備

木 箱	被 疑 (被 意)
住 所	事 件 名 稱
身 分 職 位	特 殺
氏 名 姓 名	
書	贓 品 及 其 他 物 品
類	所 屬 財 產 物 品
送 付 如 右 (右 邊 付 之)	交 領 如 右 (右 邊 付 之)
唐 德 年 月 日	唐 德 年 月 日
押 送 官 吏 氏 名 印	交 領 官 署 印

第十號樣式

警 查 位 查 簿

警 查 位 別	所 屬 官 署 名 及 地 所
及 指 令 書 號 目	
署 長 主 任	記 事 印
外 務 官	
日 月 日 查	

官 林 省 公 報 第 四 六 十 號 廣 德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三 警 署 警 務 部 可 星 期 三 一 〇 七

第十一號樣式 (分建所)

日頭呈請 呈報 交付 付據

第 一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二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三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四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十二號樣式

日頭呈請 呈報 交付 付據

第 一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二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三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四 號	所 長	會 同	取 據	者	會 同	交 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十五號樣式

功	名	官	氏	名	年	月	日	過	事	項
					四	八	〇	何	何	何
					五			何	何	何
					年	月	日	功	事	項

第十六號樣式

功	名	官	氏	名	年	月	日	過	事	項
					月			何	何	何
					日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大清宣統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 銀元 八分  
 二 銀元 四分  
 三 銀元 二分  
 四 銀元 一分  
 五 銀元 五分

吉林省長官廳  
 宣統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官印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p>○ 官署事項</p> <p>吉林省展員 河村正七、於康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死去</p>

**暴利取締令ノ公布ト日滿法令ノ相違點**

〔康徳四年九月九日〕  
〔續報第九號七一二〕

暴利取締令ハ八月三日、日滿兩政府同時ニ公布シテ(關東局ハ局令)之ニ日本ノハ大正六年ノ暴利取締令ヲ改正實際シテゾアル、方其ノ目的ハ北支那變ニ際シ、生活必需品及軍需品並ニ其ノ生産財ノ不常ノ昂揚及恐慌ノ防止シ、暴利ヲ取締ルコトヲ以テ日滿共ニ致シテ居ル。即チ商工省ノ非公式表ニヨリ理由ハ

今回ノ事變ニ際シ、各種不逞手段ハヨクシ、暴利ヲ得ントシテ首ヲアツタト云フ譯ゾハナイガ、我國現下ノ經濟情勢ニ鑑ミルトキハ、暴利ハ固シ必要ナル措置ヲ得テ置クコトガ切當ト考ヘラレシトアリ又滿洲四ハ

今般北支那總務發以來政府當局ハ於テハ、開闢ナル考慮ヲ極ヒ、傷害、訓令、省長會談ノ召集等ハヨリ必要ナル位置ヲ得テ以テ經濟界ノ安定維持ハ萬道ヲキテ期シテアルハ周知ノ通りアルガ、斯カル事變變々ノ際ハ遂ク待テ暴利ヲ負リ不常ニ賣價ト、買價ト、價格昂上ガ等ヲ爲スノ徒輩出スルハ最モ警戒ノ要スル所ゾアル、カカル不逞ノ輩ニ對シテハ此種ノ以テ防シ、以テ國民生活ノ安定、軍需品調達ノ困難ヲ寄與スベキハ茲シ若人當然ノ責務デアル。ヨツテ今般經濟部、治安部共同部令ヲ以テ暴利取締ハ固スル法規ヲ制定シ八月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ナワセ。

併シテ滿洲ニ於テハ關東局令及日本領事館令ト三者同一歩ヲトツテ其ノ完備ヲ期シテ居ル。

右ノ如ク本令發動ノ趣旨ハ悉ク同一デアアルガ、取締ノ内容ハ滿洲ノ方ガ一層嚴重デアル。即チ日本ハ暴利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在リ、揚グル物品ノ(一)

買占、(2)賣給、(3)贖買セントスル者、ザアルガ、滿洲國ハ、ハニ出タル市價ノ變動ノ誘起シ、四ツ邊何ノ取得スルノ手段トシテ、(1)買占、(2)賣給、(3)又ハ以上、(1)(2)ヲ爲サントシタル者、(4)不當ノ利益ヲ獲得シタル者ニシテ、密反者ハ日本ニ於テハ戒告又ハ條件ノ附シ御旨モテモル者ヲ由テハルコトハナクア居ルガ、滿洲國ハ政府ハ由テハルコトハナクア居ル。

取極物品ハ日本ハ二十六種、滿洲國ハ十六種デアルガ日本ハ軍用品ヲ中心トシテ、滿洲國ハ生活必需品ヲ中心トシテ居ルノハ注目スベキ點デアリ右ハ兩國ノ經濟事情ノ相違ハヨクシテゾアラウ。即チ其ノ内容ハ左ノ如クシテ居ル。

日 本

- 一、金属及其ノ原料
- 二、煤、石油、硝石、石炭及雲母
- 三、機械器具及其ノ部分品
- 四、自動車其ノ車輛及其ノ部分品
- 五、電線及電柱
- 六、鐵 鋼
- 七、磨房材料
- 八、耐火煉瓦
- 九、硝 子
- 十、石油及其ノ容器
- 十一、石灰コタース及木炭
- 十二、棉花、羊毛、麻及ステープ
- ルファイバー
- 十三、絲(生糸ノ除ク)及織物
- 十四、被 服
- 十五、紙 類

滿 洲 國

- 自動車其ノ車輛ノ種器具
- 被服、器具類及其材料
- 紙

十六、染料、顔料及粉料

十七、工業藥品

十八、醫藥其ノ他ノ衛生材料

十九、油、脂

二十、肥料及飼料

二十一、生ゴム及ゴム製品

二十二、パ、ル、プ

二十三、皮革及其ノ製品

二十四、麥及小麥粉

二十五、糖

二十六、建築材料

醫藥及衛生材料

飼料

皮革及皮製品

小麥及小麥粉

麥、蕎麥、高粱、包麥、粟、  
燕麥、  
雜糧、  
飼食料品、  
雜糧、  
糖

製品

以上ノ外國法令ノ相違點ヲ列スレバ

一、日本ハ期間ヲ定メテ取消シ、或省ニ屬シテ者ハ始メテ三月以下ノ期間又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ガ、滿洲國ハ京師會ニ屬シテ者ハ直ニ

二月以下ノ期間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シテ科スル。

二、滿洲國ハ權利ノ目的ヲ賣古メ、賣借ミヲ爲サントシテ未定者ノ罰金日本ハ同シナイ

尙且東局令ハ滿洲國ト取極限固ガ全ク同一デアルガ其間、取締官吏ガ異ナルケゾアル

廣

告

◎最新滿洲帝國六法全書發賣廣告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四號 庚辰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印刷

國務院法制處參事官

中根不彌雄 田村仙定 武藤富男 竹下佐一郎  
木村道雄 寺岡健太郎 手島庸義 七氏 共編

(新刊發賣)

# 滿洲新大法

文編・文冊

冊別	各
第一冊	六段 附帶原稿入夾
第二冊	六年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三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四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五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六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七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八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九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第十冊	附帶新譯語字三頁

企業の指針税制の早分り！  
大衆的廉價普及版の先驅！  
定價 叢各一圓八十錢 送料 十四錢

## 基本法規全部網羅 新機構一目瞭然

滿洲國に於ける法規法令が完製の域に達するに從ひ、採用せる民國法は之を削除し、替たる  
 體系の下に滿洲國法規の再整備を行ふことは、喫緊の事たると共に、治外法權の撤廢を目途に  
 する今日、事前に於ける準備工作として當然の段階たりと信する。國務院法制處に職を奉ずる  
 參事官七氏は、夙に茲に着眼すると共に、自ら法の立案審議に參謀したる經驗を基礎とし、滿  
 洲國大衆の規範準則を完成する意氣を以て本書を編纂し、各自擔當部門を定めて責任分担に  
 當つた。指を分つこと十一、基本法、司法機關、民事法、刑事手續法、刑事手續法、  
 地方制度、産業、稅(專賣)、諸法、國際法に分類し、集録法規三百餘項に上る。大余字塔を建  
 設した。滿洲國開創の日たる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降に於ける滿洲國發令の諸法規は、茲に始め  
 て無缺なる體系を完成し得、同時に滿洲行政學會は出版報國の意を致すべく、乞ふて剞劂に附  
 すると共に、國民大衆版として廉價提供を企圖し、今や全版國內に贈ることを得るに至つた。  
 治外法權撤廢を近き將來に期待する滿洲國大衆は、警官層を始め、凡ゆる階級の人士に取り、  
 本書は當備必携の好參考書であり、指針書たることを確信し、敢て江湖に推薦する。

吉林省委會  
**滿洲行政學會**  
 吉林省委會  
 吉林省委會  
 吉林省委會

大滿洲國長官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冊 一圓八十錢 郵費在內  
 所費刊費九角五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函字 一圓 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委會  
 發行印刷會費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號(便)物部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水曜日)

部 令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獎勵師範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獎勵師範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之規定而欲獎勵師範者須將其姓名、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呈請書附左開文件及像片呈請於民生部大臣

一 具有適合獎勵師範法第一條諸一項各款之一資格者之抄本或證明其資格文件

二 像片(四寸半身像)須在呈請前六個月以內所照)

第三條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而獎勵師範之認許者如左

具有外國藥師校之畢業證書或具有外國藥師師範證書者在民生部大臣認爲具有官立  
藥師校卒業者同等以上之學力且適當者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與獎勵師範時須發給公同認許證書

第四條 獎勵師範名簿應登錄之事項如左

-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 二 籍貫、姓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 三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認許者其適合該法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及其取得資格之年月日
- 四 獎勵師範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獎勵師範之資格者其事由發給前之認許官署

吉林省公報 發 行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生部令第五號  
獎勵師範法施行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獎勵師範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ノ規定ハ依リ獎勵師ノ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男女別、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ハ左記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シ  
民生部大臣ニ申請スベシ

一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第二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書ノ寫又ハ其ノ資格ヲ證明スベキ書類

二 寫眞(申請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セル脫帽、半身像ニシテ名刺型ノモノ)

第三條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ノ規定ハ依リ獎勵師ノ認許ヲ與フル者左ノ如シ

外國藥師校ノ卒業證書又ハ外國藥師師範證書ヲ有シ民生部大臣ニ於テ官立藥師校卒業セル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シ且適當ト認定シタル者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獎勵師範ノ認許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獎勵師範認許證ヲ下付ス

第四條 獎勵師範名簿ハ登錄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 二 本籍、姓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
- 三 獎勵師範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ハ在リテハ同條第一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及其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年月日
- 四 獎勵師範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獎勵師ノ資格ヲ取得シ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發給前ノ認許官署

星期日

五 認許之取消業務之停止其事由前開及年月日

六 認許證之補發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撤消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五條 對於前條第二條之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在三十日以前將認許證呈於民生部大臣請求登錄之訂正或認許證之換發

第六條 認許證認許證被取消或遺失時其事由在發出之時將其認許證於三十日以前呈於民生部大臣請求補發

第七條 認許證之規定因認許證遺失請求補發之後在求得領受認許證以前而將認許證發見時須呈報於民生部大臣如在新認許證發領之後而發見遺失認許證時須呈報此照復於民生部大臣

第七條 雜費一條之規定而請求認許證之認許者須交納手續費十圓

第八條 凡欲呈請認許證登錄之撤消時須具其事由認許證發給於民生部大臣

第九條 認許證登錄、登錄之撤消、主要事項之訂正、認許之取消或業務之停止公費於政府公報

第十條 認許證自己或在他人之認許所開始營業時依他別開格式添附認許證之抄本在十日以內呈報於所在地方官其業務之停止廢止或認許所發生異動時亦同俱因其變更而其所管者須具時須呈報於其後之所在地方官

第十一條 省長接受前項但書之呈報時將其意旨通知於前所在地方官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官立或公立診療所勤務之認許證不適用

五 認許ノ取消業務ノ停止其ノ事由前開及年月日

六 認許證ノ再下付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七 抹消ノ事由及年月日

第五條 前條第二條ノ登錄事項ニ變更シ生ジタルトキハ認許證ヲ換ヘ三十日以内民生部大臣ニ登錄ノ訂正或ハ認許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六條 認許證認許證被取消或遺失時其事由在發出之時將其認許證ヲ換ヘ三十日以内民生部大臣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七條 認許證ノ規定ハ依リ認許證ノ再下付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ハ依リ認許證ノ認許ヲ申請スル者ハ手数料二圓ヲ納付スベシ 手續料ノ納付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附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認許證登錄ノ抹消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認許證ヲ民生部大臣ニ呈報スベシ

第九條 認許證登錄、登錄ノ抹消、主要事項ノ訂正、認許ノ取消又ハ業務ノ停止ハ之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

第十條 認許證自己又ハ他人ノ認許所ニ於テ開始營業時ニ於テハ別記様式ニ依リ書類ニ添附認許證抄本ヲ十日以内ニ所在地方官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省長前項但書ノ届出受付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前ノ所在地方官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官立又ハ公立診療所ノ勤務スル認許證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二條 藥劑師法第九條之規定應記載於調劑證之事項如左

一 處方箋記載事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之姓名

四 藥劑師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證明時其意旨

五 藥劑師法第八條之規定得向臨時或向兼租者之規定代用同一集成藥品時

其意旨

得以前方箋代調劑證在此時其處方箋須限以日期順序整理保存視為調劑證

第十三條 藥劑師施行調劑時須在處方箋或藥方書註明明調劑年月日及調劑者姓名

第十四條 應保存調劑證及處方箋者均為該調劑所之首領

第十五條 藥劑師所開之調劑所開設者如在非藥劑師所開設之調劑所則為管理之藥劑師

第十六條 藥劑師施行調劑時在其藥劑之容器或瓶口上須註明明左開之事項

一 處方箋記載患者之姓名及用法及用益藥方書時其姓名及分量

二 調劑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調劑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劑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記載於調劑證者須在十日以內將證書送交調劑所

第十八條 藥劑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受管務之停止處分者在十日以內將證書送交調劑所

第十九條 藥劑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受管務之停止處分者在十日以內將證書送交調劑所

第二十條 依照本規則之呈請或呈報之文件須經由該管轄局長或藥劑師長

第十二條 藥劑師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調劑證ハ記載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處方箋ニ記載セル事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ノ姓名

四 藥劑師法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證明ソ得タルトキハ其ノ旨

五 藥劑師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同意ヲ得タルトキ又ハ同條兼租ノ規定ニ依リ

同一集成藥品ヲ代用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

處方箋ハ之ヲ調劑證ニ代フ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ハ在リテハ其ノ處方箋ノ日附順

ニ整理保存シア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調劑證ト看做ス

第十三條 藥劑師調劑ソルシタル場合ハ其ノ處方箋又ハ藥方書ニ調劑年月日及調劑者姓名ヲ記入シ姓名捺印スベシ

第十四條 調劑證及處方箋ヲ保存スベキ者ハ當ニ其ノ調劑所ノ首長トス

第十五條 藥劑師調劑ソルシタル場合ハ其ノ藥劑ノ容器又ハ瓶口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處方箋ニ記載セル患者ノ姓名及ハ用法及用益藥方書ニ依リタル場合ハ其ノ

姓名及分量

二 調劑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三 調劑ノ年月日

第十六條 省長ハ藥劑師法第十二條ノ處分ノ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ハ其ノ

申スベシ

第十七條 藥劑師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證書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

内ハ證書送交調劑所

第十八條 藥劑師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務ノ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

内ハ證書送交調劑所

第十九條 藥劑師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務ノ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十日以

内ハ證書送交調劑所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ニ依リ申請書類又ハ呈報書類ハ所轄管轄局長又ハ藥劑師長ノ經由

在本規則所得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内警察廳署

附則

本規則自藥劑師法施行日施行  
合於藥劑師法附則第二項規定者於第一條規定之某請審細附從前該許官署所發  
於此之藥劑師證書或可代此之證明書及履歷書等應在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提出  
於民生部大臣。  
藥劑師法第八條之規定受許可者雖藥劑師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施行前用藥劑  
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按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本人自替時

藥劑師業務開始報告

住本  
所 籍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調劑

一 調劑師之名册

一 開設場所

一 開始年月日

茲依據右開各項開關藥劑師業務理合添附藥劑師證書證明書抄本具文呈請  
檢核請示

省長鈞鑒

康禧 年 月 日 本人 姓 名 印

非自替時(勤務)

藥劑師業務開始報告

住本  
所 籍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スベシ

本規則ハ於テ省長トアルハ首都警察廳管内ハ在リテハ警察廳署トス

附則

本規則ハ藥劑師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藥劑師法附則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ハ第一條ノ規定ハ準ズル申請書ハ從前ノ  
部許官署ノ發給セル藥劑師證書又ハ右ニ代ハルベシ證明書及履歷書ヲ添ヘ本規  
則施行後三月以內ニ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藥劑師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藥劑師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調  
劑ノ爲ス場合ハ藥劑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按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本人自替ノ場合

藥劑師業務開始報告

住本  
所 籍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調劑

一 調劑師ノ名册

一 開設場所

一 開始年月日

右ノ諸藥劑師業務開始セシメ付藥劑師證書證明書添附(調劑)

康禧 年 月 日 本人 氏 名 印

省長 取

自替ニ依ラザルノ場合(勤務)

藥劑師業務開始報告

住本  
所 籍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管理人或後事員之別  
附

一 調劑所之名稱  
一 開設所

一 開始年月日

茲依據右開各項開辦藥劑師講習會添設藥劑師講習會抄本具文呈報  
恩候諸君  
省長鈞鑒

庚 德 年 月 日

民生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藥品法施行規則如左  
庚 德 四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藥品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本規則所稱藥品營業者係指藥品製造人藥品販賣人及藥品調劑人而言

第二章 藥劑師欲製造當局方藥品或藥局方外藥品時依本規則第一號格式添附關於  
製造所之構造設備文件及藥劑師講習會抄本呈報於省長或更製造所之構造設備  
或增設時亦同

藥局方外藥品除前項文件之外須添用其藥品之製造法記載性狀之文件及包裝

第三章 藥品法第二條之規定欲添設藥局方藥品或藥局方外藥品之製造許可者須添  
附依據另開第二號格式關於製造所之構造設備文件及履歷書及呈報呈請於省長或  
更製造所之構造設備或增設時亦同

藥局方外藥品須添附記載其藥品之製造法性狀要旨之文件

在第一項時款以外藥劑師為管理人時添附藥劑師講習會抄本與管理處長同姓名呈請

對於第一項呈請人欲開左開事項俱備藥劑師為管理人者或有長認為無必要者不行之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 德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五

管理人又ハ後事員ノ別  
附

一 調劑所ノ名稱  
一 開設所

一 開始年月日

右ノ通藥劑師講習會開始セシメ付添附備記書設置相添ヘ御願ス  
庚 德 年 月 日

省長 以

民生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藥品法施行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庚 德 四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藥品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本規則ハ於テ藥品營業者トハ藥品製造人、藥品販賣人及藥品調劑人ヲ謂  
フ

第二章 藥劑師藥局方藥品又ハ藥局方外藥品ヲ製造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別記第一號  
様式ニ依ル書類ハ製造所ノ構造、設備ハ四ノ書類ニ依ル書類ニ製劑師講習會抄本添附  
シ省長ニ提出ツベシ製造所ノ構造設備ノ變更又ハ增設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藥局方外藥品ハ前項書類ノ外其ノ藥品ノ製造法、性狀ヲ記シタル書類及見本  
品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章 藥品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藥局方藥品又ハ藥局方外藥品ノ製造許可ヲ受  
ケンツ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様式ニ依ル書類ハ製造所ノ構造、設備ハ四ノ書類  
ニ依ル書類及見本品ヲ添附シ省長ニ提出ツベシ製造所ノ構造設備ノ變更又ハ增  
設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藥局方外藥品ハ其ノ藥品ノ製造法、性狀ノ要旨ヲ記シタル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藥劑師ノ管理人トシ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藥劑師講習會抄本ヲ  
添附シ管理藥劑師トシテ添附スベシ

第一項出願人ニ對シテハ左記事項ヲ共同ス但シ添附ノ管理人トシテス者又ハ省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 德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五

一 藥品之製造法性狀及檢査方法按其處置法

二 關於藥品法規之大意

第四條 欲輸入販賣藥局方外藥品者將依檢附第四號格式文件添附藥樣呈報於省長

前項之呈報人視爲藥品製造人或發賣人之代理人

第五條 根據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欲請成藥製造許可者將依檢附第四號格式文件添附藥劑師詳述抄本及藥樣呈請於省長欲變更許可事項時亦同

在前項之時款以藥劑師爲管理人員時與管理藥劑師連名呈請

第一項成藥原料品欲使用藥局方外藥品時須添附其藥樣

第六條 根據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欲請成藥之輸入許可者將依檢附第五號格式之文件添附藥樣呈請於省長欲變更許可事項時亦同

前項成藥之原料品欲使用藥局方外藥品者須添附其藥樣

第一項之呈報人視爲其成藥之製造人或發賣人之代理人

第七條 成藥之原料品欲請成藥局方者須具備其所定之性狀品質表記載於藥局方者應具備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之章程相同之性狀品質

第八條 省長受理藥局方外藥品或成藥之製造輸入呈報或請理製造輸入許可時須將左開事項登錄於台帳公告於政府公報

一 藥品名

二 製造人之姓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三 輸入人之姓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四 呈報受理番號或許可證號就其年月日

省長受理前項之呈請或與許可時依檢附第六號或第七號格式須發給呈報或證或許可證

第九條 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非其容器或被包上記號許可證呈報字樣者不得販賣

長ハ於テ其ノ必要ナルシト認メタル者ハ其ノ行ハズ

一 藥品ノ製造法、性狀及檢査方法ハ其ノ取扱法

二 藥品ハ開スル法規ノ大意

第四條 藥局方外藥品ヲ輸入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三號格式ニ依ル書類ニ見本品ヲ添附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提出人ハ其ノ藥品ノ製造人又ハ發賣人ノ代理人ト見做ス

第五條 藥品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成藥ノ製造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四號格式ニ依ル書類ニ添附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藥劑師ヲ管理人ト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管理藥劑師ト連署ニテ提出スベシ

第一項成藥ノ原料品ハシテ藥局方外藥品ヲ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其ノ見本品ヲ添附スベシ

第六條 藥品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成藥ノ輸入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五號格式ニ依ル書類ニ見本品ヲ添附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成藥ノ原料品ハシテ藥局方外藥品ヲ使用シタルモノハ其ノ見本品ヲ添附スベシ

第一項ノ提出人ハ其ノ成藥ノ製造人又ハ發賣人ノ代理人ト見做ス

第七條 成藥ノ原料品ハ藥局方ニ記載アルモノハ其ノ所定ノ性狀、品質ヲ具備シ藥局方ニ記載ナキモノハ第五條第二項又ハ第六條第二項ノ見本品ト同様ノ性狀品質ヲ具備スソ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省長發給藥局方外藥品又ハ成藥ノ製造、輸入ノ提出ノ受理シ又ハ製造、輸入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登錄ハ登録シ之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ベシ

一 藥品名

二 製造人ノ姓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三 輸入人ノ姓名及營業所所在地

四 提出受理番號又ハ許可證號就其年月日

省長前項ノ届出ヲ受理シ又ハ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六號又ハ第七號格式ニ依リ別記證又ハ許可證ヲ付スベシ

第九條 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ハ其ノ容器又ハ被包上記號許可證呈報字樣アルモノ

或授與

第十條 關於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發售左開手續費

一 藥局方外藥品之登錄手續費

二 同

二 成藥之製法或輸入許可手續費

二 同

前項之手續費預繳納以同額之收入印紙抵繳納之手續費概不賦稅

第十一條 藥品製造人製造藥局方藥品時按照藥局方之規定款項之再納合證明但附

有官公立衛生試驗所或藥品鑑定人之適合證明書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藥品法第四條之適合證明及前條之適合證明其藥品之容器或包裝上須施行封緘焉

第十三條 藥局方藥品非前條規定之封緘不得販賣或授與

第十四條 在民生部大臣認定爲適當之外國衛生試驗所所爲之適合證明書得爲他國藥品法第四條規定之適合證明

第十五條 雜藥品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欲請藥品鑑定人之許可者須依雜品法第八條格式之文件添附關於試驗室其他附屬家之構造設備之文件且請於省長或市長或町長或村長項時亦同

第十六條 省長對於藥品製造人及藥品鑑定人得命施設之改善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藥劑師欲爲藥品販賣人時將依雜品法第九條格式之文件添附藥劑師證書

第十八條 雜藥品法第八條之規定欲爲藥品販賣人者須依雜品法第十條格式之文件添附履歷書其請於省長

前項之時款以藥劑師爲管理人時添附藥劑師證書其抄本與管理藥劑師姓名其請於第一項之呈請人共同左開之事項俱以藥劑師爲管理人者或僅販賣成藥者不行之

一 藥品之名稱性狀取扱法

ハ非ザレバ之ヲ販賣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ハ別シテハ左ノ手續料ヲ徵收ス

一 藥品ノ製法又ハ輸入許可手續料

二 同

二 成藥ノ製法又ハ輸入許可手續料

二 同

前項ノ手續料ハ同額ノ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スベシ然レハ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之ヲ抵付セズ

第十一條 藥品製造人藥局方藥品ヲ製造シタルトキハ藥局方ノ所定ハ從ヒ之ヲ試驗シ適合證明ヲ爲スベシ但シ官公立衛生試驗所又ハ藥品鑑定人ノ適合證明ヲ附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十二條 藥品法第四條ノ適合證明及前條ノ適合證明ハ其ノ藥品ノ容器又ハ被包ハ施ス封緘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藥局方藥品ハ前條ノ規定ハ依ル封緘ア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販賣又ハ授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民生部大臣ハ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外國衛生試驗所ノ爲シタル適合證明アルモノハ藥品法第四條ノ規定ハ依ル適合證明ト見做ス

第十五條 雜藥品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ハ依リ藥品鑑定人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八條格式ハ依ル書類ニ試驗室其ノ他附屬家ノ構造設備ニ關スル書類ヲ添附シ省長ハ願出ツベシ許可事項ノ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亦同シ

第十六條 省長ハ藥品製造人及藥品鑑定人ハ別シテ施設ノ改善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藥劑師藥品販賣人タラントスルトハ別記第九條格式ハ依ル書類ニ藥劑師證書添附シ省長ハ願出ツベシ

第十八條 藥品法第八條ノ規定ハ依リ藥品販賣人タラ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十條格式ハ依ル書類ニ履歷書ヲ添附シ省長ハ願出ツ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藥劑師ヲ管理人ト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藥劑師證書其抄本與管理藥劑師ト姓名其請於第一項ノ呈請人ハ別記ノ事項ヲ共同ス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行ハズ

一 藥品ノ名稱性狀取扱法

二 藥品製造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藥品製造人及藥品販賣人而欲設廠者... 應自備一處外廠在每製成所或發售所... 水與管理醫藥師姓名品請於其長

第二十條 藥品營業者欲為成藥之行動時... 應向其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呈請受其許可... 許可函及令用人為行商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藥品營業者有左開之事項在三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俱依左開第四款死亡時由繼承人或管理財產人呈報之

- 一 變更本商號姓名時
二 變更製造所或發售所時
三 管理醫藥師有更換時

第二十二條 藥局方藥品及藥局方外藥品之容器被包上須記明其所依據之藥局方名... 藥局名內容重量及製造人或製藥人之營業所所在地名及姓名

第二十三條 藥局方外藥品之容器或被包上須記明其成分不明者記明其本質及製造法之原行

第二十四條 成藥之容器或被包封紙之註明其成藥名用法用某適應症(主治效能)定價及製造人或發賣人之姓名

第二十五條 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之容器或被包上除依前條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須記明依前條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記載呈報或許可之文字

第二十六條 藥劑師藥除依前條所註明之藥師姓名外非認爲在業務上有必要者不得用記載其姓名有數名使用之目的年月日住所姓名職業之蓋章證書不得販賣或投與

前項之證書須保存五年間

第二十七條 毒藥劑藥劑於十四歲未滿者或其他認爲不安心者不得交付之

二 藥品製造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藥品製造人及藥品販賣人而欲設廠者... 應自備一處外廠在每製成所或發售所... 水與管理醫藥師姓名品請於其長

第二十條 藥品營業者欲為成藥之行動時... 應向其所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呈請受其許可... 許可函及令用人為行商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藥品營業者有左開之事項在三十日以前呈報於省長俱依左開第四款死亡時由繼承人或管理財產人呈報之

- 一 本商號、商號、姓名之變更
二 製造所及發售所之變更
三 管理醫藥師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藥局方藥品及藥局方外藥品之容器、被包上須記明其所依據之藥局方名... 藥局名、內容重量、製造人或製藥人之營業所所在地名及姓名

第二十三條 藥局方外藥品之容器及被包上須記明其成分不明者記明其本質及製造法之原行

第二十四條 成藥之容器及被包封紙之註明其成藥名、用法、用材、適應症(主治、效能)定價及製造人或發賣人之姓名

第二十五條 藥局方外藥品及成藥之容器及被包上除依前條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須記明依前條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記載呈報或許可之文字

第二十六條 藥劑師、藥劑師、藥劑師又非認爲在業務上有必要者不得用記載其姓名有數名使用之目的年月日住所姓名職業之蓋章證書不得販賣或投與

前項之證書須保存五年間

第二十七條 毒藥劑、藥劑於十四歲未滿者或其他認爲不安心者不得交付之

第二十八條 毒藥、劇毒、劇毒ハ藥劑師ニ非ズレバ其ノ容器ヲ開キ容積スルロトシ得ズ

第二十九條 毒藥、劇毒、劇毒ハ他ノ藥品ト區別シ毒藥又ハ劇毒ノ文字ヲ明記シタル一

其貯藏藥室之場所應履行規則

第三十條 依精製品法第三條俱書之藥品在潤劑所或陳列所以外之場所須與他之藥品分別貯藏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本規則所呈請呈報之文件須經由該管廳長或警察廳長轉呈  
本規則中所稱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

附 則

本規則自藥品法施行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以藥品之製造輸入為業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並附省部官署所發給之許可證或證明書者在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以內呈請於省長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以藥品之販賣為業者準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並附省部官署所發給之許可證或證明書者在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以內呈報於省長

在本規則施行前而製造或輸入藥局方藥品者由本規則施行日起在一個年以內將其容器或檢包須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印或受認廳之發給附附之書規爲已之第十二條之封緘

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三十條 毒藥、劇毒、劇毒ハ他ノ藥品ト區別シ毒藥又ハ劇毒ノ文字ヲ明記シタル一  
定ノ場所ニ貯藏シ毒藥ヲ貯藏スル場所ハハ別列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條 藥品法第三條俱書ハ依ル藥品ハ潤劑所又ハ陳列所以外ノ場所ニ他ノ藥品ト區別シテ貯藏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又ハ第三十條ノ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本規則ニ依ル申請書類又ハ届出書類ハ所轄、警察廳長又ハ警察廳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規則中省長トアルハ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ハ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附 則

本規則ハ藥品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ハ藥品ノ製造、輸入ヲ業トスル者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ハ準シ省部官署ヨリ發給シタル許可證又ハ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ハ之ヲ總附シ本規則施行後六月以內ハ省長ハ届出ツベシ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ハ藥品ノ販賣ヲ業トスル者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ノ規定ハ準シ省部官署ヨリ發給シタル許可證又ハ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ハ之ヲ總附シ本規則施行後六月以內ハ省長ハ届出ツベシ

本規則施行前而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藥品ハシテ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ハ其ノ容器又ハ檢包ハ所轄警察官署ノ認印ヲ受ケ又ハ認廳ノ下付ヲ受ケ之ヲ附附シアルモノハ第十二條ノ封緘アルモノト見做ス

第一號格式

藥品製造報告

茲擬將右開藥品之製造理合添附勞務局勸導證書或抄本（呈請人及主任技師者）具  
文報請  
省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名 印  
住 所  
製 造 所  
營 業 所  
商 號

茲擬將右開藥品之製造理合添附勞務局勸導證書或抄本（呈請人及主任技師者）具  
文報請  
省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名 印  
住 所  
製 造 所  
營 業 所  
商 號

備考 營業場所所製藥品之販賣所營業所與製造所相同者應將明細製造所同

第一號格式

藥品製造申請

右開藥品製造程度（付別紙說明書或證書）（呈請人及主任技師者）相繼（即稱）

省長 覽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名 印  
住 所  
製 造 所  
營 業 所  
商 號

茲擬將右開藥品之製造理合添附勞務局勸導證書或抄本（呈請人及主任技師者）具  
文報請  
省長鈞鑒

省長 覽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名 印  
住 所  
製 造 所  
營 業 所  
商 號

備考 營業所トハ製成品ノ販賣ノ場ノ營業所、製造所ト同ノモノハ製造所ト同



第三號格式

「藥局方外藥品輸入販賣報告

茲擬為另開藥局方外藥品（

標）之輸入販賣理合添附表樣具文報請

照備謹呈

省長鈞鑒

營業所

姓

名印

年 月 日生

康禧 年 月 日

「別紙」

一 藥品名

二 成分（製劑亦應記入其成分）

三 成分 不明者則其本質及製造法之要旨

製造所所在地及製造人姓名

輸入販賣人營業所所在地及輸入人姓名

備考 一 每一藥品作為一別紙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禧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 二 種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函 件

星 期 三

一 一

第三號格式

「藥局方外藥品輸入販賣報告

別紙記載之藥局方外藥品（

標）輸入販賣致之虞（付見本品相標（御封ス

營業所

姓

名印

年 月 日生

省長 寬

康禧 年 月 日

「別紙」

一 藥品名

二 成分（製劑ハ成分ヲモ記載ノコト）

三 成分 不明ノモノハ本質及製造法ノ要旨

製造所所在地及製造人姓名

輸入販賣人營業所所在地及輸入人姓名

備考 一 藥品毎ハ別紙ト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號 井 號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號格式

成藥製造許可申請書  
 茲擬爲如另紙所開( )  
 擬核辦准施行請呈  
 省長鈞鑒

( ) 擬請成藥理合檢附藥劑師證書及藥匠具文呈請

本 所  
 住 所  
 製 造 所  
 營 業 所

出願人(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 名 印  
 (管理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 名 印

康 德 年 月 日

成藥名		許 可 證 號	第 號
藥 名		許 可 證 年 月 日 可	第 號
分 廠			
管 理 人	本 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藥 劑 師	本 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用 法 及 用 量	適 應 症 定 價		
備 考	備 考		

成藥名由右向左填寫

第 期

第四號格式

成藥製造許可申請書  
 擬請成藥理合檢附藥劑師證書及藥匠具文呈請

本 所  
 住 所  
 製 造 所  
 營 業 所

出願人(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 名 印  
 (管理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 名 印

省 長 官 康 德 年 月 日

成藥名		許 可 證 號	第 號
藥 名		許 可 證 年 月 日 可	第 號
分 廠			
管 理 人	本 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藥 劑 師	本 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用 法 及 用 量	適 應 症 定 價		
備 考	備 考		

成藥名(右ヨリ左へ)製法ノコト

第五號格式

成藥輸入許可申請書

(申請書)

茲擬如別紙所開( ) (種) 輸入成藥理合請由總務局長文部

總務部准其行請呈(調紙記載ノ通成藥) (輸入政シ度ニ付御許可相成度

見本品相違(申請書)

有支物證

本語

住所

營業所

姓

名印

康徳 年 月 日

成藥名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許可 年月日可

製造地

製造人

藥名 分量

用法及用量

製造地

製造人

藥名 分量

用法及用量

製造地

製造人

藥名 分量

用法及用量

製造地

製造人

藥名 分量

用法及用量

製造地

製造人

藥名 分量

用法及用量

製造地

製造人

藥名 分量

姓名(年月日生) 營業所 住所 本語

第 一 號 藥名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第六號格式

第 二 號 藥名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批發

第七號格式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印刷

第八號格式

藥品鑑定人許可申請書

茲擬開始藥品鑑定營業理合繕附履歷書(奉州師認許證書)及關係文件等具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省長鈞鑒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申請人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管理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唐德 年 月 日

第九號格式

藥品販賣業開始報告

茲擬開始藥品販賣業理合繕附奉准師認許證書抄本具文並請  
鑒核謹呈

省長鈞鑒

營業所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唐德 年 月 日

第八號格式

藥品鑑定人許可申請書

茲擬開始藥品鑑定營業理合繕附履歷書(奉州師認許證書)及關係文件等具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省長鈞鑒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申請人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管理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唐德 年 月 日

第九號格式

藥品販賣業開始報告

茲擬開始藥品販賣業理合繕附奉准師認許證書抄本具文並請  
鑒核謹呈

省長鈞鑒

營業所姓

年 月 日生  
名印

唐德 年 月 日

第十號格式

藥品販賣許可呈請書

呈請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檢附發賣品販賣許可聯合證明別紙原簿(管理藥劑師證書謄本)具文呈請  
繼續增進施行原呈  
省長鈞鑒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呈請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印  
(管理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生) 印

康徳 年 月 日

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河川取締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徳四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相 庚

一 第三條改正如左

第三條 依本規則施行於省長之書知須經由該管縣市長連呈於交通部大臣之書  
類題經由主管省長轉呈

二 第五條中「欲於河川爲左列之行為者」改爲「左列之工事或行為」

三 第六條改正如左

第六條 前條所列之工事或行為相當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呈請交通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其於涉及大體之一定計畫施行者
- 二 與二省以上之所管有關係者
- 三 於公共利害關係顯著者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徳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號格式

藥品販賣許可申請書

藥品販賣許可相成證明別紙原簿(管理藥劑師證書謄本)相繼(申請書)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出願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印  
(管理藥劑師 姓 年 月 日生) 印

省長 覽

康徳 年 月 日

交通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河川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徳四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相 庚

一 第三條ノ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知ハ所轄縣市長ツ、交通部大臣ニ  
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省長ツ經由スベシ

二 第五條中「河川ニ於テ左ノ揚ダレ行為」ヲ「左ノ揚ダレ工事又ハ行為」ニ改  
ス

三 第六條ノ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 前條ニ掲グル工事又ハ行為ハ行爲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ハ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

- ハ交通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大體ニ涉ル一定ノ計畫ニ基キ施行スルモノ
- 二 二省以上ノ所管ニ關係アルモノ
- 三 公共ニ及ボス利害關係顯著シテ重大ナルモノ

星期一

一五

四 第七條中「依取得第五條之許可者須備具左列要項請願於省長」改爲「收受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許可者須備具左列各款所規定之圖說書類及請於主管官署」

五 第九條第二項中「縣市」改爲「縣鎮市」

六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中「省長」改爲「主管官署」

七 第十六條中「拘投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改爲「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庚德四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

國務院令第九六號

令 各 官 署

官吏職務固金規程中修正之作  
爲令茲事體於此現下之時局凡爲官吏者宜上下一致自始自終或改善生活體面之實費以  
對於臨時局而各員將來生活之安定茲擬本此宗旨特增加官吏職務固金之比率特  
官處務局令規程修正如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庚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 則

第三條修正如左

- 一 依給或罰金五十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五以上
  - 二 依給或罰金二百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八以上
  - 三 依給或罰金五百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十以上
  - 四 依給或罰金八百五十圓以上者月收百分之十五以上
- 隨身者及由日本國受領恩給者照左列比例之外更加百分之五

因春之金額除每年一月之外不得增減之  
但依給或罰金月額有異動時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自庚德四年九月十三日施行之

四 第七條中「第五條之許可者」改爲「交付之許可者」

五 第九條第二項中「縣市」改爲「縣鎮市」

六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中「省長」改爲「主管官署」

七 第十六條中「拘投又八百圓以下之罰金」改爲「百圓以下之罰金又ハ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庚德四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之

國務院令第九六號

令 各 官 署

官吏職務固金規程中改正ハ四ノル作  
現下ノ事體ハ官吏ハ平先シテ上下一致自始自終其ノ生活ヲ改善シ充實ヲ圖  
シ以テ時局ニ對シテ各員將來ノ生活安定ニ資セシムルヲ要ス茲上ノ趣旨  
ハ其ノ爲分ノ間官吏職務固金率ヲ増率スルコト官處務局令規程中左ノ通改  
正ス

庚德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 則

第三條左ノ通改ム

- 一 依給又ハ給料月額五十圓以上者ハ其ノ百分ノ五以上
  - 二 依給又ハ給料月額二百圓以上者ハ其ノ百分ノ八以上
  - 三 依給又ハ給料月額五百圓以上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以上
  - 四 依給又ハ給料月額八百五十圓以上者ハ其ノ百分ノ十五以上
- 隨身者及日本國受領恩給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ハ付テハ前項ノ預金率ハ百分ノ五  
加ハタルトス

其ノ預入スル金額ハ毎年一月ノ額外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ズ  
但シ依給又ハ給料ノ額ハ異動アリ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本令自庚德四年九月十三日施行之

治安部訓令第七號

各省長  
警務局長  
警務局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茲制定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治安部警務司內置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
- 第二條 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由治安部次長之管理、相當警察教科書之編纂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 第四條 委員長以治安部警務司長充之兼理會務
- 第五條 委員以治安部警務司科長、科長官、事務官及中央警察學校主事、教授或有學識經驗者申選任或委託之便為警察教科書編纂方針之樹立或警察教科書之審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
- 第七條 幹事長以治安部警務司警務科長充之兼委員長之命令管理警察教科書之編纂之事務
- 第八條 幹事以治安部警務司事務官兼科長之職員或有學識經驗者申選任或委託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書記若干名
- 第十條 書記以治安部警務司職員申選任之兼幹事長之命令從事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治安部訓令第八號

各省長  
警務局長  
警務局長

茲制定從事於警察電話施設之職員個人暫行旅費規程如左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治安部訓令第七號

各省長  
警務局長  
警務局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治安部警務司內ハ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ヲ設ク
- 第二條 警察教科書編纂委員會ハ治安部次長ノ管理ハ周シ警察教科書ノ編纂ハ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以テ組織ス
- 第四條 委員長ハ治安部警務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テ會務ヲ掌理ス
- 第五條 委員ハ治安部警務司科長、科長官、事務官及中央警察學校主事、教授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申リ之ヲ任命又ハ委託シ警察教科書編纂方針ノ樹立又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ハ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ヲ設ク
- 第七條 幹事長ハ治安部警務司警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長ノ命ヲ承ケ警察教科書編纂ノ事務ヲ掌
- 第八條 幹事ハ治安部警務司事務官兼科長ノ職員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申リ之ヲ任命又ハ委託シ幹事長ノ指揮ヲ承ケ警察教科書編纂ノ事務ス
- 第九條 本委員會ハ書記若干名ヲ設ク
- 第十條 書記ハ治安部警務司職員申リ之ヲ任命シ幹事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從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九月一日より施行ス

治安部訓令第八號

各省長  
警務局長  
警務局長

茲制定從事於警察電話施設之職員個人暫行旅費規程左ノ通制定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蒞 由

警備電話施設事務員個人旅行旅費規程  
 第一條 治安部所管警備電話施設事務員個人旅行時其旅費依本規程支給之

第二條 旅費定額依別表

第三條 以左列用務旅行時支給別表甲額

一 警備電話施設地境之調査、測量、工事材料之輸送及寄附

二 依第四條之旅行自出發日迄最初之用務地到着日迄、及自最後用務地出發日迄、至歸國之日止

第四條 以左列用務旅行時支給別表乙額  
 一 為工事旅行及製作於用務地境內(各條之用務地即依命令出張地名之地境)旅行時

第五條 用務地境內之旅行不支給車馬費  
 但一 架設區間之工事終了後、同地工事旅行時、其費用支給自動車費(以委申定期旅行自動車時為限)之實費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蒞 由

警備電話施設事務員個人旅行旅費規程  
 第一條 治安部所管警備電話施設事務員個人旅行時其旅費依本規程支給之

第二條 旅費定額依別表

第三條 以左列用務旅行時支給別表甲額

一 警備電話施設地境之調査、測量、工事材料之輸送及寄附

二 依第四條之旅行自出發日迄最初之用務地到着日迄、及自最後用務地出發日迄、至歸國之日止

第四條 以左列用務旅行時支給別表乙額  
 一 為工事旅行及製作於用務地境內(各條之用務地即依命令出張地名之地境)旅行時

第五條 用務地境內之旅行不支給車馬費  
 但一 架設區間之工事終了後、同地工事旅行時、其費用支給自動車費(以委申定期旅行自動車時為限)之實費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官階	甲		乙		額
	日	額	日	額	
月額百圓以上之人員	五	五〇	五	三〇	一、三〇
月額五十圓以上之人員	四	五〇	四	〇〇	一、一〇
月額二十圓以上之人員	三	六〇	三	二〇	九〇
月額十圓以上之人員	二	九〇	二	七〇	七〇
日給一回未満之人員	一	二〇	一	〇〇	三〇

備考  
 一 官階不明時、或月額不明時、依本表之規定支給之  
 二 本表之規定、係指用務地境內之旅行而言、若出張時、依出張規定支給之

大滿洲國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價目 日一 四角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一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吉林省公報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六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錄第八四五號之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鎮廳長 關

關於蒙古調查調查之件

到件者查關於首領之件曾於康德四年九月六日以前吉林省訓令第八四五號之三(代行文)令遠在案茲代擬重現見即希作給所屬各官並保甲長於調查上期急速檢相應函  
查照為荷

吉林省公函 吉實錄第八四五號ノ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鎮廳長 殿

蒙古調查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ハ四シテハ康德四年九月六日附吉林省訓令第八四五號ノ三(代行文)ヲ以テ同緒セラルルモ特ニ所屬各官並ニ保甲長ヲ督促シ調查上速檢ナキヲ期セ  
フレタシ

##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獨立隊隊員	吉林警務廳警佐	伊通縣警佐	吉林省局官	吉林省局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土井 非	齊 明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初 博	武 國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齊 明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鈴木 久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鈴木 久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鈴木 久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鈴木 久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鈴木 久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鈴木 久	鈴木 久	鈴木 久	佐 本	佐 本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警務廳警佐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五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一七

職叙委任四等  
宣統四年九月一日

吉林學務總督汪 康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劉 官 兼 兼

同 二 官 兼 兼

吉林省技士 石 兼 兼

同 水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依 兼 兼

同 大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教 兼 兼

同 會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七敘俸

吉林省技士 小 官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六敘俸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五敘俸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四敘俸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三敘俸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二敘俸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給一敘俸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吉林省屬官 同 兼 兼

同 同 兼 兼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百六十六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詔書

書

奉天承運大滿洲帝國 皇帝詔曰茲爲發揚與盟邦大日本帝國一  
 德一心之真義貫徹共同防衛之精神以期亞東全局之安定告爾三  
 千萬民衆維我滿洲帝國之奠定固基以仁愛爲政本以忠孝爲教本  
 賴盟邦仗義援助固是以定庶績咸熙華倫攸敘民俗日厚朕不敢暇  
 豫夙夜惕厲惟願益修德業以盟邦之心爲心盡力強東之和平乃中  
 華民國政府自遷移南京以來蕩棄東方固有之文化以抗拒排斥爲  
 其宣傳號召自壞長城而啓容共之門屢構事端偏執不悛竟與我盟  
 邦挑登盟邦夙懼其情推誠十年寬厚待之事實至此勢不得已出磨  
 磨之師建其恭辰固非敵其民乃欲除其誤國殃民擾亂亞東者也名  
 正事順神人所與山川震蕩堅銳皆摧公報翔實記載可徵爾衆庶宜  
 體盟邦府益之大義念我國當務之重任上下相勸各奮職事協和親  
 睦衆志成城振張國維以發揚一德一心之真義舉其全力以貫徹共  
 同防衛之精神任何艱阻當與盟邦相共庶幾奠定亞東同臻錦治凡  
 爾民衆永矢弗渝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詔書

書

奉天承運大滿洲帝國 皇帝詔曰茲爲與盟邦大日本帝國一德一心之真義  
 發揚共同防衛之精神貫徹共同防衛之精神以期亞東全局之安定告爾三  
 千萬民衆維我滿洲帝國之奠定固基以仁愛爲政本以忠孝爲教本  
 賴盟邦仗義援助固是以定庶績咸熙華倫攸敘民俗日厚朕不敢暇  
 豫夙夜惕厲惟願益修德業以盟邦之心爲心盡力強東之和平乃中  
 華民國政府自遷移南京以來蕩棄東方固有之文化以抗拒排斥爲  
 其宣傳號召自壞長城而啓容共之門屢構事端偏執不悛竟與我盟  
 邦挑登盟邦夙懼其情推誠十年寬厚待之事實至此勢不得已出磨  
 磨之師建其恭辰固非敵其民乃欲除其誤國殃民擾亂亞東者也名  
 正事順神人所與山川震蕩堅銳皆摧公報翔實記載可徵爾衆庶宜  
 體盟邦府益之大義念我國當務之重任上下相勸各奮職事協和親  
 睦衆志成城振張國維以發揚一德一心之真義舉其全力以貫徹共  
 同防衛之精神任何艱阻當與盟邦相共庶幾奠定亞東同臻錦治凡  
 爾民衆永矢弗渝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國務院布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日奉  
大總統令

奉天承運大滿洲帝國 皇帝詔曰茲爲貴國與日本帝國一德一心之真義實徹其  
同防衛之精神以期東亞全局之安定吾爾三千萬民衆我滿洲帝國之共定國基以仁愛  
爲政本以忠孝爲教本相親善仗義援助固足以定國成德舉尊倫故裁民備日厚朕不敢取  
豫民我同胞惟願益修德法以盟邦之心爲心盡力盡東之和平乃中華民國政府自遷移南  
京以來萬要東方固有之文化以抗排排斥爲其宣傳號召自頃長城而修容共之門延禧事  
細編裁不憚竟與我盟邦地實盟邦風聞其情推誠十年克厚待之事實至此朕不得不已出  
諭之師徒共勉與國非敵我民乃欲除其禍國移民愛護東省也名正事順神人所與山川  
以昭隆朕特批公報翔實記號可資爾衆庶宜體盟邦之誠全我國家當務之重任上下  
相屬各奮職事協和親睦衆志成城振興國權以發揚一德一心之真義舉其全力以貫徹共  
同防衛之精神任何阻礙當與盟邦相共處免免定東軍同治凡爾民衆永矢弗渝欽此  
奉敕之下感德無任凡我國民尤當仰體

朕旨之深意蓋察東之現勢而明盟邦之誠一也宜任共同防衛之重責而貫徹東  
東之安定二也宜朝一德一心之 衷誠而共濟時艱三也近十年來中華民國政府以排日  
爲教育方針以抗日爲精神以排貨爲貿易原則以容日爲外交要諦尙且不足不顧引  
虎自招之患甘替容共之門內觀其民外特盟邦始如俄仇宿怨茲事端以起大局盟邦情  
勢之款我其民而安東東也名正事順而行之以忠勇無雙之詞或爲數一萬人爲其心一忠  
勇也爲數十萬人爲其心一忠勇也以一忠勇之心幾千人千心萬人萬心之聚宜百戰  
百勝如疾風之掃殘雲也我三千萬民衆深望於此皆以忠勇爲心則全國之心克一於忠勇  
奉身官職者以英剛公事則國家之公務處理無不兢兢業業工商者以是勤其業則商澤  
之利田野之富無所不興父子兄弟以是相親睦長朋友以是相親睦則民俗繁於麻公益於彭  
樞如此而始可以共濟時艱可以貫徹東東之安定也此佈告厚望官民共其崇愛國情  
庚辰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益 惠

佈告

國務院布告第一〇號

佈告事爲事照得本日奉  
大總統令

奉天承運大滿洲帝國 皇帝詔曰茲爲貴國與日本帝國一德一心之真義實徹其  
同防衛之精神以期東亞全局之安定吾爾三千萬民衆我滿洲帝國之共定國基以仁愛  
爲政本以忠孝爲教本相親善仗義援助固足以定國成德舉尊倫故裁民備日厚朕不敢取  
豫民我同胞惟願益修德法以盟邦之心爲心盡力盡東之和平乃中華民國政府自遷移南  
京以來萬要東方固有之文化以抗排排斥爲其宣傳號召自頃長城而修容共之門延禧事  
細編裁不憚竟與我盟邦地實盟邦風聞其情推誠十年克厚待之事實至此朕不得不已出  
諭之師徒共勉與國非敵我民乃欲除其禍國移民愛護東省也名正事順神人所與山川  
以昭隆朕特批公報翔實記號可資爾衆庶宜體盟邦之誠全我國家當務之重任上下  
相屬各奮職事協和親睦衆志成城振興國權以發揚一德一心之真義舉其全力以貫徹共  
同防衛之精神任何阻礙當與盟邦相共處免免定東軍同治凡爾民衆永矢弗渝欽此  
奉敕之下感德無任凡我國民尤當仰體

朕旨之深意蓋察東之現勢而明盟邦之誠一也宜任共同防衛之重責而貫徹東  
東之安定二也宜朝一德一心之 衷誠而共濟時艱三也近十年來中華民國政府以排日  
爲教育方針以抗日爲精神以排貨爲貿易原則以容日爲外交要諦尙且不足不顧引  
虎自招之患甘替容共之門內觀其民外特盟邦始如俄仇宿怨茲事端以起大局盟邦情  
勢之款我其民而安東東也名正事順而行之以忠勇無雙之詞或爲數一萬人爲其心一忠  
勇也爲數十萬人爲其心一忠勇也以一忠勇之心幾千人千心萬人萬心之聚宜百戰  
百勝如疾風之掃殘雲也我三千萬民衆深望於此皆以忠勇爲心則全國之心克一於忠勇  
奉身官職者以英剛公事則國家之公務處理無不兢兢業業工商者以是勤其業則商澤  
之利田野之富無所不興父子兄弟以是相親睦長朋友以是相親睦則民俗繁於麻公益於彭  
樞如此而始可以共濟時艱可以貫徹東東之安定也此佈告厚望官民共其崇愛國情  
庚辰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益 惠

吉林省警務廳函

關於北山公園小船使用之件

爲佈告事查北山公園池內備有小船擬採用者須遵守左記事項此佈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統

計 開

- 一、採用小船時間爲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
- 二、但因季節或其關係得變更之
- 三、小船之乘員爲四人以下
- 四、年齡未滿十五歲者須有十五歲以上者之同伴不得單獨用小船
- 五、擬採用小船者須向該處職員請求於採用終了時亦同
- 六、小船採用費每一點鐘爲兩角
- 七、俱備用時間未滿一點鐘時亦按一點鐘計算之
- 八、採用費須預納之
- 九、採用小船時對小船以及小船附帶之設備應加注意勿使毀損爲要

任 免 及 指 叙

副 田 正 夫

任吉林警務廳長官叙委任四等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五

一、ナルノ心ヲ以テ千人千心萬人萬心ノ敵ヲ期ツ宜ナリ百戰百勝既風ノ結業ヲ假テ  
 方如キヤ我ガ三千萬民亦深ク此ニ鑒ミ特勇勇ヲ以テ心トナセバ則チ全國ノ心克ク  
 忠勇ハ一ニ身ヲ官職ニ奉ズル者是ヲ以テ公事ヲ辦ズレバ則チ國家ノ利益處理徹底  
 ヒザルナク業ニ盡工商ニ從フ者是ヲ以テ其ノ業ハ勤メバ則チ山澤ノ利田野ノ官興  
 フザル所ナク父子兄弟是ヲ以テ相親メ師長朋友是ヲ以テ相敬ムレバ則チ民衆公  
 ニ與ル影響ヨリ提カテ此ノ如クハシテ始メテ以テ我ハ時觀ヲ濟ソベク以テ東亞  
 ノ安定ニ貢獻スベキ也此ノ佈告ヲ行ヒ以テ官民ニ業ニ其ノ奉效服務ハ資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吉林省警務廳函

北山公園乘一ト使用ハ開スル件

北山公園池内ニ設備シタル乘一トノ使用セントスル者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統

記

- 一、乘一トノ使用時間ハ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六時迄トス
- 二、但シ季節又ハ其ノ他ノ都合ニ依リ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三、乘一トノ乘員ハ四人以下トス
- 四、年齡十五歲未滿ノ者ハ十五歲以上ノ同伴者アルハアツザレバ乘一トノ使用スルコト不得ス
- 五、乘一トノ使用セムトスル者ハ當該職員ニ申出ツベシ使用終了シタルトキ亦同
- 六、俱備用時間一時間未滿ノトキハ之ヲ一時間ト看做ス
- 七、採用料ハ之ヲ前納スベシ
- 八、乘一トノ使用ハ然シテハ乘一ト及其ノ他ノ設備ヲ毀損セザルコトヲ注意スベシ

任吉林警務廳長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 期 五





第...年四月十一日...  
 改訂第三版...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四 百 六 十 七 號 星 期 六 ( 土 曜 日 )

##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學部四八六號之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貞 初

各 市 縣 廳 長 ( 除 長 春、扶 餘、德 惠 )  
 省 立 中 小 各 校 長 ( 除 吉 林 德 惠、扶 餘、德 惠 )

關於學校經費特種規程之件  
 呈請者：呈有首題之件，業以吉教學部四八六號之二及第四八七號之三，通知辦理在案。查此案本廳急待處理，合將函達，咨照原函及民生部原函各件，迅速各從用，以憑核辦為荷。

## 公 函

吉林省教育廳公函 吉教學部四八六號之五(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教育廳長 劉 貞 初

各 市 縣 廳 長 ( 除 長 春、扶 餘、德 惠 )  
 省 立 中 小 各 校 長 ( 除 吉 林 德 惠、扶 餘、德 惠 )

學校經費特種規程(四)之件  
 首題ノ件ハ既ニ吉教學部四八六號ノ二及第四八七號ノ二ヲ以テ通牒設置タルニシテ、又ニ上ニ記スル公函及民生部ノ通牒ニ依リ至各二部提出相成度。

##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任 免 委 任 並 叙 任 云 等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吉林縣教育局長 孫 殿 玉

任 免 委 任 並 叙 任 云 等  
 康 德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吉林縣教育局長 孫 殿 玉

給 月 薪 九 十 二 圓

吉林省議員 石 田 巳 之 助

吉林省議員 安 德 秀 成

指 叙

給 月 薪 八 十 五 圓

吉林省議員 秦 火 傳 一

給 月 薪 八 十 二 圓

吉林省議員 廣 瀨 利 康

給 月 薪 七 十 八 圓

吉林省議員 島 山 宗 生

給 月 薪 七 十 六 圓

吉林省議員 同 田 重 毅

給 月 薪 七 十 五 圓

吉林省議員 石 富 年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七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二二五



給月薪四十三圓	同	王	益	類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趙	諱	被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欠	廣	去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郭	川	八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魏	高	鏡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原	千	代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李	法	文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馬	文	登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張	克	明
給月薪四十二圓	同	曲	承	民
給月薪三十七圓	同	趙	寶	用

衆報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乃說明康德五年度預算案與民生部接洽人事事務自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渡部第三郎乃說明康德五年度預算案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赴野原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吉乃檢校農事合作社備品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奉天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杉山康太郎接洽事務自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四日赴新京住本出張

給月薪三十六圓	同	益	文	春
給月薪三十五圓	同	劉	文	魁
給月薪三十四圓	同	趙	志	鈞
給月薪三十四圓	同	畢	志	鈞
給月薪三十三圓	同	朱	子	明
給月薪三十二圓	同	于	寶	珍
給月薪三十一圓	同	谷	豐	混
給月薪三十一圓	同	吳	謙	超

衆報

○官吏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上田知作民生部人事事務打合及康德五年度預算說明ノ爲自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渡部第三郎康德五年度預算說明ノ爲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赴野原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岡本謙吉農事合作社備品檢校ノ爲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奉天出張
- 吉林省理事官杉山康太郎事務打合ノ爲自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四日赴新京住本出張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平號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紙張式樣同前開費向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期間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費其當月之開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六、因郵路障礙未領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三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局  
 寄附酌之

一、銀 訂閱書 內 函 郵 費 分 送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官處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平號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平號中心之ハハ開平號式ハ依リ開平號付吉林省長官局  
 經理科長官處申込ムヘシ  
 二、開平號ハ應テ前納スル  
 三、開平號開平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開平號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理モ其ノ月分ノ開平號料ハ之ヲ取返セズ  
 五、從來ノ開平號申込ムモノ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郵路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ハ申込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ヲ求  
 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附屬ノ分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訂閱書 內 函 郵 費 分 送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局經理科長官處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大滿洲通運咸豐四年九月十五日

價 目 一 部 八 角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料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插 入 費 另 議

總 發 行 所 吉 林 省 長 官 局  
 印 刷 所 夏 季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四號 物(2)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土曜日)

勅

令

勅

令

勅令第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關於依廢藥法第一條之廢藥製造、輸入及賣出之件

第一條 依廢藥法第一條規定之廢藥製造輸入及賣出由專賣官署行之

第二條 廢藥由專賣官署售與採用鴉片販賣人由該販賣人販賣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藥劑師、交際藥法第三條及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或係供藥用者

第三條 廢藥由專賣官署售與一定之容器內封緘之

第四條 藥用鴉片販賣人及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不得開拆或改裝其容之容器或改裝其封緘

第五條 廢藥之售與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廢藥法施行日施行

對於有廢藥法附則第二項之證明者供給之廢藥由所轄省長指定之受藥品法第八條之許可者亦得販賣之

於前項情形受其指定者不得將第四條之規定得受其廢藥

勅令第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勅令第百七十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廢藥法第二條之依ル廢藥ノ製造、輸入及賣出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廢藥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廢藥ノ製造、輸入及賣出ハ專賣官署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二條 廢藥ハ專賣官署ヨリ採用阿片販賣人ハ賣下ガ採用阿片販賣人ヨリ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藥劑師、廢藥法第三條及藥品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學術用ニ供セントスル者ハ之ヲ販賣ス

第三條 廢藥ハ專賣官署ハ於テ一定ノ容器ハ封緘シ之ヲ封緘ス

第四條 藥用阿片販賣人及藥品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廢藥ノ容器ノ開拆若ハ改裝シ又ハ其ノ封緘ヲ破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廢藥ノ賣下價格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廢藥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廢藥法附則第二項ノ證明票ヲ有スル者ニ供給スル廢藥ハ所轄省長ノ指定シタル藥品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於テモ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ハ於テ其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ハ第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廢藥ノ小賣ス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百七十一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吉林省公報 外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湖六

關於警察法施行期日之件  
警察法自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助產士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助產士規則

第一條 欲為助產士者須在二十歲以上女子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而受省長之認可

一 在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助產士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二 助產士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助產士學校或講習所畢業或在外國助產士之講習所畢業者

關於助產士考試事項以命令另定之

第二條 對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認可

一 精神或身體有異常者

二 曾受關於助產士業務之刑或處罰以上之刑之罪者

第三條 凡欲受助產士之認可者須將記載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之呈請書、最近照像、照片及第一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提出於省長

省長與前項之認可時發給助產士認可證

第四條 助產士之認可依登錄於助產士名簿為之

第五條 助產士名簿須登錄左列之事項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二 本籍、姓名及生年月日

三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及資格取得年月日

四 關於業務受行政處分年月日及其事由

五 認可證之抽發換發及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登錄抹消之年月日及其事由

警察法施行期日之關スル件  
警察法ハ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號

茲ハ助產士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助產士規則

第一條 助產士トシテタル者ハ二十歲以上ノ女子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助產士ノ學校又ハ講習所ノ卒業シタル者

二 助產士考試ハ合格シタル者

三 外國ノ助產士ノ學校若ハ講習所ノ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於テ助產士ノ認可證ヲ得タル者ニシテ適當トメタル者

助產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對シテハ助產士ノ認可ヲ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一 身體精神ノ異常アリテ助產士ノ業務ニ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二 助產士ノ業務ニ關スル罪又ハ該當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ルベキ罪ヲ犯シタル者

第三條 助產士ノ認可ヲ受ケンタル者ハ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最近照像及第一條規定ノ資格ノ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付シ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認可ヲ與フルトキハ助產士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四條 助產士ノ認可ハ助產士名簿ニ登錄スルニ依リテ之ヲ為ス

第五條 助產士ノ名簿ハ左ノ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一 登錄番號及登錄年月日

二 本籍、姓名及生年月日

三 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ノ資格及資格ヲ取得シタル年月日

四 業務ニ關シ行政處分ヲ受ケタル年月日及其事由

五 認可證ノ再交付、書換交付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六 登錄抹消ノ年月日及其事由

第六條 助産士認爲產婦、產婦、分娩或胎兒、生兒有異常時、不自爲處理、隨時  
救急不在此限

第七條 助産士對於產婦、產婦、分娩或胎兒、生兒除依前條所定外、不得施行  
前條之行為或爲之指示

第八條 助産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不得拒絕、死産證書或死胎檢案書之交付

助産士非親自檢案、不得交付死産證書或死胎檢案書

第九條 助産士因住所之移動、前其管轄者、變更時、須向新管轄者、長官、請助産士名簿  
之其消向、最後管轄者、長官、須具原簿、檢片及助産士認許證之抄本、呈報之

最後所在地之省長、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將其事由、記載於認許證背面、發給於助産士  
名簿、仍交由本人、受執

第十條 助産士認許證、與遺失時、須具其事、由證明、檢片於三十日、以內、呈於省長、請求  
補發

遺失認許證、見時、須速呈報於省長

第十一條 助産士名簿、發生事項、變更時、須在三十日、以內、將認許證、呈於省長、請求  
訂正、助産士名簿、認許證之檢發

第十二條 助産士廢業時、於三十日、以內、呈於省長、請求、助産士名簿之登錄、抹消

助産士、失踪或死亡時、須由其家屬、或財產管理人、辦理前項之手續

第十三條 助産士、有第一條各款情形之一時、省長、得取消助産士之認許證、或停止其業務

受前項之處分者、已登簿、第一條各款之事由、時、或認定後、係屬暫時、得再行、認許證、或解  
除其處分

第十四條 被取消助産士認許證、或受業務停止處分時、於十日、以內、將助産士認許證、呈於  
省長

受業務停止之處分時、將原呈報之認許證、書面、記載其停止之原因、期間、滿日後、仍交由  
本人、收執

第十五條 助産士名簿之登錄、登錄之抹消、主要登錄事項之訂正、登錄之取消、或

第六條 助産士、產婦、產婦、分娩、或胎兒、生兒、有異常、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  
ラ其ノ處置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臨時救急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助産士ハ產婦、產婦、分娩、或胎兒、生兒、對シテ、價行ハ依ル處置ノ外、醫  
療ノ行為ヲ爲シ又ハ之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助産士ハ法令ノ規定ニ依リ必要アル者ニ死産證書又ハ死胎檢案書ヲ交付  
スルコトヲ得ズ

助産士ハ自ら檢案セズシテ死産證書又ハ死胎檢案書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助産士住所ノ移動シタル爲管轄者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前ノ管轄者、長官  
助産士名簿ノ抹消ヲ申請シ、後ノ管轄者、長官、原簿、檢片及助産士認許證ノ抄本  
添附シ、其ノ届出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助産士認許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助産士名簿ノ發生事項、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助産士廢業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內、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助産士、失踪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続人又ハ財產管理人、於テ前項ノ手續  
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助産士、有第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ハ、省長ハ助産士ノ  
認許證ヲ取消シ、又ハ其ノ業務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助産士認許證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助産士名簿ノ登錄、登錄ノ抹消、主要登錄事項ノ訂正、登錄ノ取消、或

助産士名簿ノ登錄、登錄ノ抹消、主要登錄事項ノ訂正、登錄ノ取消、或

業務之停止等由行政官之

- 第十六條 將左列之手續費納於行政官
  - 一 助產士證書申請手續費五角
  - 二 臨時補發證書時手續費五角
  - 三 呈請換發證書時手續費五角
- 前項之手續費其地方費之收入俱在首都警察廳及與安各省管內為因之收入

既已交納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受證書而執行助產士之業務者
- 二 助產士之業務停止中而執行其業務者
- 三 違反第六條乃至第八條之規定者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有重要事項時由行政官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應提出於行政官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之

第二十一條 在本規則中行政官在首都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

附 則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行

本規則施行之原因受官之證書從事助產士之業務者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於行政官受助產士之證書

施行前項之手續費須將手續費五角繳納於行政官

行政官於助產士之證書之發給時之關係者其證書之廢止及技術規定其業務之種類及五箇年以下之期間許可從事助產士之業務

受前項之許可者準助產士適用本規則

民生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助產士考試規則如左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助產士考試規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又ハ業務ノ停止ハ行政官之

- 第十六條 左ノ手續料ハ之行政官ニ納付スベシ
  - 一 助產士ノ證書申請ノ場合ハ手續料一圓
  - 二 臨時補發ノ場合ハ手續料五角
  - 三 證書換發ノ場合ハ手續料五角
- 前項ノ手續料ハ省地方費ノ收入トスルニ俱ク首都警察廳及與安各省ニ在リテハ因ノ收入トス

既ハ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之ヲ戻付セズ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證書ヲ受ケズシテ助產士ノ業務ヲ行ハクタル者
- 二 助產士ノ業務ノ停止中其ノ業務ヲ行ハクタル者
- 三 第六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第十八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又ハ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行政官之決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ハ依リ行政官ニ提出スルべき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ノ經由シテ之ヲ為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中行政官トアル者首都警察廳管內ニ在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附 則

本規則ハ民國四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官ノ證書ヲ受ケ現ニ助產士ノ業務ニ從事スル者ハ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ニ行政官ニ申請シ助產士ノ證書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手續料ハ行政官ニ手續料五角ヲ行政官ニ納付スベシ

行政官ハ助產士ノ證書之發給時ニ關シ其證書ノ廢止及技術規定其業務ノ種類及五箇年以下ノ期間ヲ定メ助產士ノ業務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助產士ノ準ニ本規則ヲ適用ス

民生部令第八號

茲ハ助產士考試規則ヲ左ノ如制定ス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助產士考試規則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助産士考試由省長施行之  
 第二條 助産士考試報名期日舉行期日及場所由省長公告之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學說

- 一 正規產婦分娩及其處置法
- 二 分娩、產母之經期及閉經、生兒之處置法
- 三 異常產婦、分娩及其處置法
- 四 產婦、產婦、閉經及生兒之疾病
- 五 消毒方法及助産士須知事項

實地

一 實地考試或模擬考試

第四條 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得分別受考但非經學說考試合格者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非經學習一箇年以上助産士之資格者不得受助産士考試

第六條 欲受助産士考試者須至應試證書內添附照片及前條規定之資格有醫師二名證明之修業履歷書提出於省長

第七條 據第四條之規定其欲受實地考試者須在應試證書中添附學說考試合格證明書提出於省長

第八條 對於犯罪或有不正行為者或認定為素行不良者得不許應試

第九條 省長對於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合格者發給助産士考試合格證書學說考試合格者發給學說考試合格證明書

第十條 欲受助産士考試者其左開所列之手續費交納於省長

- 一 同時欲受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者 二圓
- 二 欲受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之一者 一圓

前項之手續費為省地方費之收入但在首都警察廳及興安各省管內為國之收入

既已交納之手續費概不返還

第一條 助産士考試ハ省長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 助産士考試ノ額出期日、舉行ノ期日及場所ハ省長之ヲ告示ス  
 第三條 考試科目ハ左ノ如シ

學說

- 一 正規產婦分娩及其ノ取扱法
- 二 分娩、產母ノ經期及閉經、生兒ノ取扱法
- 三 異常產婦、分娩及其ノ取扱法
- 四 產婦、產婦、閉經及生兒ノ疾病
- 五 消毒方法及助産士心得

實地

一 實地考試若ハ模擬考試

第四條 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ハ分テテ之ヲ受ルコトヲ得但シ學說考試ハ合格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實地考試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一箇年以上助産士ノ學業ヲ修業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助産士考試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助産士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證書ニ寫眞及前條規定ノ資格ハ對スル醫師二名ノ證明アル修業履歷書ヲ添附シ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實地考試ノミ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證書ニ學說考試合格證明書ヲ添附シ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八條 犯罪者ハ不正行為アリタル者又ハ素行不良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ソ許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省長ハ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助産士考試合格證書ヲ交付シ學說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ハ學說考試合格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十條 助産士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區別ニ依リ手續料ヲ省長ニ納付スベシ

- 一 學說考試及實地考試ヲ同時ニ受ケントスル者 二圓
- 二 學說考試又ハ實地考試ノ一ヲ受ケントスル者 一圓

前項ノ手續料ハ省地方費ノ收入トス但シ首都警察廳及興安各省ハ在リテハ國ノ收入トス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之ヲ以テ付セズ

第十一條 對於考試中有不正行為者或違反關於助產士考試規定者得停止其考試、或將合格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據本規則提出於省長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爲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中省長官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爲警察廳長

附 則

本規則助產士規則施行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看護婦規則如左

庚辰四年九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看護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看護婦係指憑公衆之需要以執行他種看護婦看護之業務女子而言

第二條 欲爲看護婦者須在十七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而受省長之認可

一 在省長所指定之看護婦養成所畢業者

二 看護婦考試合格者

三 在外國看護婦學校或養成所畢業者或在外國得看護婦之認可者而認定爲適當者

第三條 精神或身體有異常認爲不堪看護之業務者或認爲品行不良者得不與看護婦之認可

第四條 凡欲受看護婦之認可者須將記載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之呈請書添具最近半身像片及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呈請於省長

省長與前項之認可時發給看護婦認可證

第五條 看護婦考試由省長施行之

考試科目如左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 看護方法

三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第十一條 考試中不正行為アリタル者又ハ助產士考試ハ關スル規定ハ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此ノ考試ヲ停止シ又ハ合格ヲ無効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ハ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アリ由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本規則中省長トフルハ首都警察廳管內ニ在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助產士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九號

茲ハ看護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辰四年九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看護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看護婦ト稱スルハ公衆ノ由ニ應リ他種看護婦看護ノ業務ヲ爲ス女子ヲ謂フ

第二條 看護婦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十七歲以上ハ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省長ノ指定シタル看護婦養成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二 看護婦考試合格シタル者

三 外國ノ看護婦ノ學校若ハ養成所ヲ卒業シ又ハ外國ニ於テ看護婦ノ認可ヲ得タル者ハ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三條 身體精神ニ異常アリテ看護婦ノ業務ハ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又ハ品行不良ト認メタル者ハ看護婦ノ認可ヲ與ヘ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看護婦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最近半身像片、寫眞及第二條規定ノ資格ノ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付シ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前項ノ認可時與フルトキハ看護婦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五條 看護婦考試ハ省長之ヲ施行ス

考試科目ハ左ノ如シ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

二 看護方法

三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四 消毒方法及其實地手技  
五 編帶衛救急處置及其實地手技  
第六條 非經學部一箇年以上看護婦之準備者不得受看護婦考試

第七條 看護婦除有主治醫師之指示者外對於檢看患者不得使用治療器械或投與藥品或爲之指示但臨時救急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看護婦住所移動而其管轄者變更時這呈報前管轄者長須添具履歷書後片及看護婦認許證呈報於最後管轄者長

最後之管轄者長接受前項之呈報時若其管轄者長認許證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不得爲第一項之呈報者不得爲看護婦之呈報

第九條 看護婦認許證費損或遺失時其呈事由添附像片在三十日以内呈報省長請求補發

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書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其事由添附認許證及像片於三十日以内呈報省長請求換發

第十條 看護婦廢業時於三十日以内將認許證原領於省長  
看護婦在三年以上不操其業務時視爲廢業者  
看護婦失蹤或死亡時須由其承領人或財產管理人辦理第一項之手續

第十一條 看護婦有第三條情形時或四條至五條有犯罪或不正行為時省長得取消其認許證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二條 將左列之手續費繳納於省長  
一 欲受看護婦之考試時手續費一圓  
二 呈報看護婦之認許時手續費五角  
三 呈請補發或換發認許證時手續費五角

前項之手續費爲省地方費之收入但在首飾部及安處及與安各省管內爲同之收入

四 消毒方法及其實地手技  
五 編帶衛、救急處置及其實地手技  
第六條 一箇年以上看護婦ノ準備ヲ修メシタル者ハ非テレバ看護婦考試ノ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看護婦ハ主治醫師ノ指示アリタル場合ノ外ハ檢看患者ニ對シ治療器械ヲ使用シ又ハ藥品ヲ投與シ若ハ之ヲ指示シ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臨時救急ノ場合ハ此ノ限ハ在ラズ

第八條 看護婦住所ヲ移シタル者ハ管轄者長ニ呈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前ノ管轄者長ニ其ノ旨ヲ届出デ後ノ管轄者長ハ履歷書、寫眞及看護婦認許證ヲ添附シテ其ノ届出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届出ヲ交ケタルトキハ後ノ管轄者長ハ認許證ノ背面ニ其ノ旨ヲ記載シテ之ヲ封付スベシ

第九條 看護婦認許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寫眞ヲ添附シテ三十日以内ハ省長ニ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四條ニ規定スル申請書記載事項ハ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三十日以内ハ認許證及寫眞ヲ添附シテ省長ニ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亡失シタル認許證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看護婦廢業シ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ハ認許證ヲ省長ニ返納スベシ  
看護婦失蹤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續人又ハ財產管理人ニ於テ第一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看護婦第三條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業務ハ四條ノ犯罪若ハ不正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認許證ヲ取消シ又ハ其ノ業務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処分ノ受ケタル者第三條ノ事由ホモミタルトキハ改後ノ情節著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再認許ヲ與ヘ又ハ其ノ処分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ノ手数料ハ之ヲ省長ニ納付スベシ  
一 看護婦ノ考試ノ受ケタル場合ハハ手数料一圓  
二 看護婦ノ認許申請ノ場合ハハ手数料五角  
三 認許證再下付又ハ書換下付申請ノ場合ハハ手数料二角

前項ノ手数料ハ省地方費ノ收入トシ但シ首飾部及安處及與安各省ニ在リテハ同ノ

口納納之手續費概不取也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者與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未受省長之認可而行者

二 若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五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有重要事項得由省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應提出於省長之文件均須經由該管官署官署之

第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省長在首領官署官署內為官署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四年十月一日起行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受官之認可從事者該項之業務當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

於省長得受省長之認可

施行前項之手續費須交納手續費二角

對於男子為看護人者準用本規則

收入トス

既ニ納付シタル手續料ハ之ヲ戻付ス

第十三條 左ノ科料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トス

一 若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若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トス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管官署官署之ヲ得

第十七條 本規則中省長トアルハ首領官署官署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四年十月一日起行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ニ官ノ認可ヲ受ケ若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該項之業務當在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ニ省長ニ申請シ省長之認可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手續費ヲ爲ス者ハ手續料二角ヲ納付スベシ

男子タル看護人ハ別シテハ本規則ヲ準用ス

大滿洲國廣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冊 四角 郵費在內  
再發行費九角 活字每行 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夏津印聯合會發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百六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民財第六六〇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縣署長 殿

關於稅制整理資料調查委員協助之作

呈啓者、關於稅制一案、茲准內務局長官函請到案如別紙、今後爲期共計整理成思、相應函請、查照積極的協力援助爲荷

附 件

一、內務局長官公函一件

內務局長官內管財第八〇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稅制整理資料調查委員協助之作

呈啓者、茲准經濟部稅務司長官函請關於稅制整理資料調查委員協助等因、如另紙前來、除分函外、相應函抄敬請函請

查照積極的協力援助爲荷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 稅稅國第一一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九

吉林省公報 吉民財第六六〇號之二 (代行文)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縣署長 殿

稅制整理資料調查委員協助方之作

呈啓者、關於稅制一案、茲准內務局長官函請到案如別紙、今後爲期共計整理成思、相應函請、查照積極的協力援助爲荷

附 件

一、內務局長官公函一件

內管財第八〇六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殿

稅制整理資料調查委員協助方之作

呈啓者、茲准經濟部稅務司長官函請關於稅制整理資料調查委員協助等因、如另紙前來、除分函外、相應函抄敬請函請

查照積極的協力援助爲荷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 稅稅國第一一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二九

內務局長官 啟

稅制整理資料調査ノ爲メ地方機關ニ協助力依頼ノ件

當部ハ建國以來財政ノ確立ト國民經濟ノ伸張ヲ期シ稅收租稅體系ノ整備ト徵稅機構ノ改定統制ニ盡力シ來リ道々第二次稅制整理ノ進行ヲ修リ一處ノ整備ヲ遂ケタルモ今ヤ其ノ實績ニ當シ本部ノ實情ニ即シタル根本的ノ第二次稅制整理ノ必要トスルニ至レリ

就テハ之ヲ資料調査ノ爲メ稅務機關ヨリ地方財務機關ニ對シ種種資料ノ開示、協助等ノ承ムルコトヲアルハシト思召スニモ其ノ必要性ヲ認識セラレ欣然之ハ協力援助セラルル後實官ヨリ地方機構ニ御示達方相煩度

右御依頼ス  
追テ指示相成タル上ハ其ノ要旨ヲ仰回報相煩度

佈

告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農產物検査標印標品之件

爲佈告事本省對於各縣內生產之主要農產物施行生産検査以爲各縣農事合作社之事業關於検査規則業經查業務規程案以縣令及縣農事合作社規程公佈在案茲依農產物検査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依左記要領作製大豆検査標印標品以資查照合佈告別知此佈

康格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見本

農學的分佈表 (樣本)

吉林省佈告第五號

關於農產物検査標印標品之件

今般本省ハ於テハ各縣農事合作社事業トシテ內生産主要農產物ニ付生産検査ヲ實施スルコトヲナリ之ニ關スル検査規則業經查業務規程案以縣令及縣農事合作社規程ヲ以テ公布セシムルコトトセシガ爲メ農產物検査規則第五條ニ依リ大豆検査標印標品ニ依リ別紙ノ通作製ス

見本ハ左記要領ニ依リ別紙ノ通作製ス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實業廳農務科

完 全	損 傷	不 實	青 豆	茶 豆	黑 豆	大 豆	計
一、五三七、二七	一九四、四	一九、八	二四、四	二一、六	一、八	二〇、八	一、八〇〇、〇
八五、四	一〇、八	一、一	〇、八	一、二	〇、一	〇、六	一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七	二二、九	二、二	三九、六	七、〇	五、四	三、四、二	一、八〇〇、〇
六八、五	二二、九	一、二	二、二	四、〇	〇、三	一、九	二〇〇、〇

改良大豆	一、三、三、〇、〇	七四、〇、〇
改良大豆	一六二、〇	九、〇
色豆	一八、〇	一、〇
粗粉	一三、四、〇	一、〇
不實	三六、〇	〇
夾雜	一八、〇	〇

備考

一、作製要領

作製資料以省内各縣之改良製豆爲基準並全滿生產之大豆而與諸縣聯合監督檢查員並採取同一程度之品質者而作之

二、作製後之結果

本省所産之大豆以全滿所産平均比較尙仍良好而處理學分所之其內容則多少供下

三、標準佳品適用期間

自康徳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徳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

一、作製要領

作製資料ハ省内各縣ノ出回改良ニ基キ按製蒐集シ全滿ノ生産大豆ヲ以テ作製シケル諸縣混合檢査員並採取同一程度ノ品質トシテ作製セリ

二、作製後ノ結果

本省産大豆ハ全滿所産ノ平均ヨリ品質良好ニシテ從ツテ處理學分所ノ内容ハ多少低下セリ

三、標準見本適用期間

康徳四年十月一日ヨリ康徳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理事官	范 用 彦 太 郎	標 本 長	丁 希 香
吉林省副理事官	何 春 泰 魁	檢 査 長	德 希 堯
九台縣長	何 春 泰 魁	理 論 任 務	
舒蘭縣長	何 春 泰 魁	吉林省理事官	王 甲 第





庚辰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四百六十九號 星期一  
庚辰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六十九號 星期一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實進第九二一號

令 各縣長

關於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實施之件  
爲令事查前同實進第九二一號訓令以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爲重要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查此種檢驗等事宜其目的乃爲因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之合理化其效果不止及於衛生者即對於交易之品質向上並規格之統制而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  
此項檢驗令組織者農產衛生檢驗委員會關於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與農產衛生檢驗委員會合作社會檢驗員以爲準備之工作其檢驗員之件  
況於各縣雖有此項衛生檢驗等事宜其目的在於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合開辦五年計畫當初期之階段中其檢驗之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因此之故本事宜之進展如何不止於一般民衆業於康德五年計畫實行上應極力加意  
望其如此其於實施之際應各照左列事項期以進德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裁

- 一、衛生檢驗等事宜因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應分期行之而於組五項檢驗等事宜應分期必要之件
- 二、關於衛生檢驗等事宜必要之命令由縣長爲之至其業務之執行則令由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合作社會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四百六十九號 庚辰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 官實進第九二二號

各縣長 各合ス

關於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實施之件  
爲令事查前同實進第九二一號訓令以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爲重要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查此種檢驗等事宜其目的乃爲因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之合理化其效果不止及於衛生者即對於交易之品質向上並規格之統制而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  
此項檢驗令組織者農產衛生檢驗委員會關於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與農產衛生檢驗委員會合作社會檢驗員以爲準備之工作其檢驗員之件  
況於各縣雖有此項衛生檢驗等事宜其目的在於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合開辦五年計畫當初期之階段中其檢驗之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  
因此之故本事宜之進展如何不止於一般民衆業於康德五年計畫實行上應極力加意  
望其如此其於實施之際應各照左列事項期以進德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訓 傳 裁

- 一、衛生檢驗等事宜因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之件應分期行之而於組五項檢驗等事宜應分期必要之件
- 二、關於衛生檢驗等事宜必要之命令由縣長爲之至其業務之執行則令由農產衛生檢驗等事宜合作社會之件

期 三

三、本年度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成指定縣永吉、敦化、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等處依另紙檢査規程案以縣令公布併於此情形密查分局的檢査員及檢査事務準備之程度若發生有不合理情時即依第四項辦理

四、本年度未經指定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之縣額特、舒蘭、樺甸、長嶺、乾安等處以另紙檢査規程案爲骨子以除之有同則縣令實施但檢査設備爲任何支障時不辦如前項以附有罰則施行之

五、檢査規則(縣令)施行日應考慮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之準備及規程到知期間而定之大概爲本年十月十日前後

六、對農事合作社檢査員應交付「農務法」第〇〇條檢査員之命令

七、縣長應依檢査規程案第四條指令施行檢査之場所而公告之併於此情形應於照八月二十五日官實案第八四八號關於檢査所設置認可基請之訓令

八、關於通知各項檢査規程取特別之措置

九、農事合作社應依另紙業務規程案及業務規程案則作成業務規程及業務規程細則但業務規程細則不發表於外部

十、以縣令公布之檢査規則對違反者依有處罰之規定而本年度爲生檢査制度實施之初一般民衆對於規則尙未備理解當有多數違反行爲者此種處罰除有特別者外應不執行而專置承辦於總督之理

十一、檢査員應依另紙樣式作成檢査交付之俱交付之時應於檢査員證交付書傳後行之

十二、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應依另紙案作成之

十三、檢査施行上應與縣署採取聯絡之運籌

◎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應遵守本須知和衷協同以努力達成檢査事務之目的

第二條 關於檢査之技能應常磨練以期檢査之修正

三、本年度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成指定縣永吉、敦化、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等處依另紙檢査規程案以縣令公布併於此情形密查分局的檢査員及檢査事務準備之程度若發生有不合理情時即依第四項辦理

四、本年度未經指定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之縣額特、舒蘭、樺甸、長嶺、乾安等處以另紙檢査規程案爲骨子以除之有同則縣令實施但檢査設備爲任何支障時不辦如前項以附有罰則施行之

五、檢査規則(縣令)施行日應考慮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之準備及規程到知期間而定之大概爲本年十月十日前後

六、對農事合作社檢査員應交付「農務法」第〇〇條檢査員之命令

七、縣長應依檢査規程案第四條指令施行檢査之場所而公告之併於此情形應於照八月二十五日官實案第八四八號關於檢査所設置認可基請之訓令

八、關於通知各項檢査規程取特別之措置

九、農事合作社應依另紙業務規程案及業務規程案則作成業務規程及業務規程細則但業務規程細則不發表於外部

十、以縣令公布之檢査規則對違反者依有處罰之規定而本年度爲生檢査制度實施之初一般民衆對於規則尙未備理解當有多數違反行爲者此種處罰除有特別者外應不執行而專置承辦於總督之理

十一、檢査員應依另紙樣式作成檢査交付之俱交付之時應於檢査員證交付書傳後行之

十二、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應依另紙案作成之

十三、檢査施行上應與縣署採取聯絡之運籌

◎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應遵守本須知和衷協同以努力達成檢査事務之目的

第二條 關於檢査之技能應常磨練以期檢査之修正

三、本年度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成指定縣永吉、敦化、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等處依另紙檢査規程案以縣令公布併於此情形密查分局的檢査員及檢査事務準備之程度若發生有不合理情時即依第四項辦理

四、本年度未經指定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之縣額特、舒蘭、樺甸、長嶺、乾安等處以另紙檢査規程案爲骨子以除之有同則縣令實施但檢査設備爲任何支障時不辦如前項以附有罰則施行之

五、檢査規則(縣令)施行日應考慮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之準備及規程到知期間而定之大概爲本年十月十日前後

六、對農事合作社檢査員應交付「農務法」第〇〇條檢査員之命令

七、縣長應依檢査規程案第四條指令施行檢査之場所而公告之併於此情形應於照八月二十五日官實案第八四八號關於檢査所設置認可基請之訓令

八、關於通知各項檢査規程取特別之措置

九、農事合作社應依另紙業務規程案及業務規程案則作成業務規程及業務規程細則但業務規程細則不發表於外部

十、以縣令公布之檢査規則對違反者依有處罰之規定而本年度爲生檢査制度實施之初一般民衆對於規則尙未備理解當有多數違反行爲者此種處罰除有特別者外應不執行而專置承辦於總督之理

十一、檢査員應依另紙樣式作成檢査交付之俱交付之時應於檢査員證交付書傳後行之

十二、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應依另紙案作成之

十三、檢査施行上應與縣署採取聯絡之運籌

◎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應遵守本須知和衷協同以努力達成檢査事務之目的

第二條 關於檢査之技能應常磨練以期檢査之修正

三、本年度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成指定縣永吉、敦化、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等處依另紙檢査規程案以縣令公布併於此情形密查分局的檢査員及檢査事務準備之程度若發生有不合理情時即依第四項辦理

四、本年度未經指定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之縣額特、舒蘭、樺甸、長嶺、乾安等處以另紙檢査規程案爲骨子以除之有同則縣令實施但檢査設備爲任何支障時不辦如前項以附有罰則施行之

五、檢査規則(縣令)施行日應考慮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之準備及規程到知期間而定之大概爲本年十月十日前後

六、對農事合作社檢査員應交付「農務法」第〇〇條檢査員之命令

七、縣長應依檢査規程案第四條指令施行檢査之場所而公告之併於此情形應於照八月二十五日官實案第八四八號關於檢査所設置認可基請之訓令

八、關於通知各項檢査規程取特別之措置

九、農事合作社應依另紙業務規程案及業務規程案則作成業務規程及業務規程細則但業務規程細則不發表於外部

十、以縣令公布之檢査規則對違反者依有處罰之規定而本年度爲生檢査制度實施之初一般民衆對於規則尙未備理解當有多數違反行爲者此種處罰除有特別者外應不執行而專置承辦於總督之理

十一、檢査員應依另紙樣式作成檢査交付之俱交付之時應於檢査員證交付書傳後行之

十二、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應依另紙案作成之

十三、檢査施行上應與縣署採取聯絡之運籌

◎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應遵守本須知和衷協同以努力達成檢査事務之目的

第二條 關於檢査之技能應常磨練以期檢査之修正

三、本年度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成指定縣永吉、敦化、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等處依另紙檢査規程案以縣令公布併於此情形密查分局的檢査員及檢査事務準備之程度若發生有不合理情時即依第四項辦理

四、本年度未經指定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之縣額特、舒蘭、樺甸、長嶺、乾安等處以另紙檢査規程案爲骨子以除之有同則縣令實施但檢査設備爲任何支障時不辦如前項以附有罰則施行之

五、檢査規則(縣令)施行日應考慮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之準備及規程到知期間而定之大概爲本年十月十日前後

六、對農事合作社檢査員應交付「農務法」第〇〇條檢査員之命令

七、縣長應依檢査規程案第四條指令施行檢査之場所而公告之併於此情形應於照八月二十五日官實案第八四八號關於檢査所設置認可基請之訓令

八、關於通知各項檢査規程取特別之措置

九、農事合作社應依另紙業務規程案及業務規程案則作成業務規程及業務規程細則但業務規程細則不發表於外部

十、以縣令公布之檢査規則對違反者依有處罰之規定而本年度爲生檢査制度實施之初一般民衆對於規則尙未備理解當有多數違反行爲者此種處罰除有特別者外應不執行而專置承辦於總督之理

十一、檢査員應依另紙樣式作成檢査交付之俱交付之時應於檢査員證交付書傳後行之

十二、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應依另紙案作成之

十三、檢査施行上應與縣署採取聯絡之運籌

◎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應遵守本須知和衷協同以努力達成檢査事務之目的

第二條 關於檢査之技能應常磨練以期檢査之修正

三、本年度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成指定縣永吉、敦化、磐石、伊通、雙陽、九台、長春、懷德、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等處依另紙檢査規程案以縣令公布併於此情形密查分局的檢査員及檢査事務準備之程度若發生有不合理情時即依第四項辦理

四、本年度未經指定農事合作社事務補助之縣額特、舒蘭、樺甸、長嶺、乾安等處以另紙檢査規程案爲骨子以除之有同則縣令實施但檢査設備爲任何支障時不辦如前項以附有罰則施行之

五、檢査規則(縣令)施行日應考慮農事合作社檢査事務之準備及規程到知期間而定之大概爲本年十月十日前後

六、對農事合作社檢査員應交付「農務法」第〇〇條檢査員之命令

七、縣長應依檢査規程案第四條指令施行檢査之場所而公告之併於此情形應於照八月二十五日官實案第八四八號關於檢査所設置認可基請之訓令

八、關於通知各項檢査規程取特別之措置

九、農事合作社應依另紙業務規程案及業務規程案則作成業務規程及業務規程細則但業務規程細則不發表於外部

十、以縣令公布之檢査規則對違反者依有處罰之規定而本年度爲生檢査制度實施之初一般民衆對於規則尙未備理解當有多數違反行爲者此種處罰除有特別者外應不執行而專置承辦於總督之理

十一、檢査員應依另紙樣式作成檢査交付之俱交付之時應於檢査員證交付書傳後行之

十二、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應依另紙案作成之

十三、檢査施行上應與縣署採取聯絡之運籌

◎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職務須知規程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簡稱檢査員)應遵守本須知和衷協同以努力達成檢査事務之目的

第二條 關於檢査之技能應常磨練以期檢査之修正

第三條 検査規程依規程之規定以親切爲主旨且迅速正確確實之ヲ受檢物生産部  
重罰也  
第四條 他與各關係機關連絡提攜以同生產品之地位向上及増殖並交易之改善

第五條 検査員特選慎重品行不潔者不任職之ヲ行フ

第六條 非該農事合作社理事長(以下簡稱理事長)之許可不得受他人之委託  
行發定或検査

第七條 標準樣本及検査用器具類注意修理且嚴重保管

第八條 受檢物有缺點時應致其缺點改善方法以促進當業者之自覺

第九條 於受檢者面前不得開於其他之検査加批評或申述意見

第十條 認爲有合於農產物検査規則第十二條之事實時應即報告於理事長

第十一條 關於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應遵守農事合作社職員服務須知及官吏服務  
規程

第十二條 農產物検査規則  
〇〇 縣令

第一條 於本縣內所授受之農產物應在本縣農事合作社行検査

第二條 依前項所行検査農產物之種類暫時定爲大豆及小麥

第三條 受檢者之農產物當左列各項之一者可不必要受検査  
一、爲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獎品之用或爲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認  
明者

二、穀穀沒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三、滿野片(以下簡稱野片)米滿六十斤者  
四、在他縣市縣區經検査固有證明者

五、特由縣長准予免除検査者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行検査事務之時應按左揭記載事項提出申請書受縣長之  
許可

第三條 検査ハ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親切ソ行トシ迅速且嚴正確實ニ之ヲ行ヒ受  
檢者物ハ之ヲ歸還ニ取扱フベシ

第四條 各種關係機關ト連絡提攜シ生産品ノ品位向上及増殖並ニ商取引ノ改善ヲ  
圖ルベシ

第五條 検査員ハ特ニ品行ノ樹ニ拘ルモ職務ノ公正ニ異感ソ拘ルルカ如ク所爲  
アルベカラス

第六條 農事合作社理事長(以下理事長ト稱ス)ノ許可ヲ受タルハ非ザレハ檢  
査員受檢ヲ受ケ鑑定又ハ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標準樣本及検査用器具類ニ注意シ且嚴重ニ保管スベシ

第八條 受檢物ニ缺點アルトキハ其缺點ノ改善方法ヲ指示シテ當業者ノ自覺ヲ促  
スベシ

第九條 受檢者ノ面前其他ニ於テ該ニ檢ニ關シ批評ソ加ヘ又ハ意見ヲ述ブ  
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農產物検査規則第十二條ニ該當スル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服務ノタ  
理理事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心得ハ規定セサル事項ハ四シテハ該農事合作社職員服務心得及官吏  
服務規程ヲ遵守スベシ

第十二條 農產物検査規則  
〇〇 縣令

第一條 本縣內ニ於テ授受セララル農產物ハ付テ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シテ検査ソ  
行ハセム

第二條 依前項所行検査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及小麥トス

第三條 検査ヲ受テベキ農產物ハ左ノ各段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検査ヲ受テ  
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學術研究者ハ試驗調查及獎品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  
ニ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穀穀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ノ現ニ受タルモノ  
三、滿野片(以下單ニ野片ト稱ス)六十斤ハ滿クザルモノ  
四、他縣市縣ニ於テ經ニ検査ヲ爲シタル證明アルモノ

五、縣長ニ於テ特ニ検査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第三條 農事合作社行検査事務ノ行ハントスルニキハ左ハ揭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テ  
申請書ヲ提出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検査員ノ氏名、住所
  - 二、検査手数料ノ徴收方法
  - 三、前各項ノ外執行業務上之必要事項
- 前項ノ申請書總行定款事案計證書及役員ノ氏名住所等書類

第四條 施行検査ノ場所由局長公佈之

第五條 検査由縣長爲準合作社検査員（以下簡稱検査員）按別定之標準品圖行左記之事項

検査品目	検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 乾燥 調製	合格 下格 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 乾燥 異品混入 調製	合格 不合格
小麦	品質 容量 乾燥 調製	一等 二等 等外

依前項ノ規定検査標準品時定爲大豆由有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検査員須携帶縣事合作社所定之検査員證

第七條 検査員不得爲自己看直接關係之物品検査

第八條 受検査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検査申請書提出於本縣爲準合作社検査所

依前項ノ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於検査時會同辦理俱亦可依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検査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検査完了之爲產物検査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検査

前項之検査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検査時按該社規程之規定可徵收検査手数料

第十三條 検査員認爲於検査上有必要時得於検査之農產物之改裝壓敷及其他同屬検査之事項對申請人發命令或自行措置

第十四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可令検査員赴農產物所在地施行検査或保管運搬之停止

- 一、検査員ノ氏名、住所
  - 二、検査手数料ノ徴收方法
  - 三、前各項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 前項ノ申請書ハ決定款、事案計證書及役員ノ氏名、住所ノ記載ヲタ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第四條 検査ノ行ツベキ場所ハ局長之ヲ公告ス

第五條 検査ハ縣長爲準合作社検査員（以下單ニ検査員ト稱ス）ソシテ別ニ定メツレタル標準品ノ規程ノ事項ハ付之ヲ行ハシム

検査品目	検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 乾燥 調製	合格 下格 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 乾燥 異品混入 調製	合格 不合格
小麦	品質 容量 乾燥 調製	一等 二等 等外

前項ノ規定ハ依ル検査標準品ハ當分ノ開大豆ノミトシ有長之ヲ決定公示ス

第六條 検査員ハ縣長爲準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検査員證ヲ携帶スベシ

第七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ハ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検査ノ受ケンタ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テ検査申請書ヲ本縣爲準合作社検査所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ハ依ル申請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検査申請書ハ検査ニ立合フ爲メシ但シ代理人ソシテ立合フ爲メシハコトヲ得

第十條 検査ノ決定ハ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検査済ノ農產物ト雖モ検査員ハ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検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進行検査シテハ該社規程ノ定ルトコロハヨリ検査手数料ヲ徴收スベシ

第十三條 検査員検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ヲ爲スベキ農產物ノ積移運搬其ノ他検査ノ關シ申請人ニ對シテ命令ヲ發シ又ハ自行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員ソシテ農產物ノ所在地ニ臨檢シ

此法者令提供關係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處以罰則

第十五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則

- 一、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檢査而運送者
- 二、以免檢査爲目的而有不正之行爲者
- 三、以欺騙他人爲目的將檢査等級之表示除去交換或變造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査當檢査員執行職務或將檢査員之察言有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罰則

第十七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同於必要之事項由廳長農事合作社理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昭和 年 月 日施行

◎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査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則依〇〇廳農產物檢査規則第十七條而規定之

第二條 受未檢査之農產物檢査規則第一條該當者須爲前項者爲要

第三條 擬受檢査者須在調記第一號樣式之檢査申請書上記載必要事項而提出之

第四條 檢査應依申請之次序以一份(受檢査件相同之農產物爲一份)爲單位於檢査員認爲有必要時應得限制其一份之數

第五條 等級決定之農產物應發給另定之檢査證明書

第六條 檢査手續料按左列之標準由申請者徵收之

俱滿磅斤百二十斤(以下簡稱斤) 未滿六十斤以上者每百二十斤徵收之

黃大豆 每百二十斤 一分

改良大豆 每百二十斤 一分

小 麥 每百二十斤 一分

第七條 取調製不合者再受檢査時不徵收手續料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爲施行檢査對其結果所生之損害概不負責

又ハ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供ノ命ジ關係者ハ對シ罰則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 一、檢査ノ免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 二、檢査ノ免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 三、他人ノ檢査ニシテ檢査等級ノ表示ヲ除去交換又ハ變造シタル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ハ依ル當該檢査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罰則ニ對シ答謝ヲナサズ若ハ虚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ハ依ル當該檢査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罰則ニ對シ答謝ヲナサズ若ハ虚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ハ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檢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廳長農事合作社理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昭和〇年〇月〇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査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則ハ〇〇廳農產物檢査規則第十七條ハヨ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檢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ハ檢査規則第一條該當スルモノハ其ノ檢査規則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檢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ハ調記第一號樣式ノ檢査申請書ニ必要事項記載ノ上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檢査ハ申込ノ順序ハ依リ一齊日(受檢査件同シタル農產物ヲ一份日ト稱ス)ヲ單位トシテ之ヲ爲シ檢査員ハ其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一份日ノ數量ハ制限ヲ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ハ別ニ定メタル檢査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六條 檢査手續料ハ左ノ標準ハ依リ申請者ヨリ之ヲ徵收ス俱シ滿磅斤百二十斤(以下單ハ斤ト稱ス)未滿ハシテ六十斤以上ノモノハ百二十斤トシテ之ヲ徵收ス

黃大豆 百二十斤ニ付 一分

改良大豆 〃 〃 〃

小 麥 〃 〃 〃

第七條 取調製不合者ハ依リ再檢査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檢査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檢査ノ爲メ其ノ結果生シ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其ノ責ニ

第九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須受再檢查

一、因檢驗品質或因品質最劣者與檢查當時有變化者

二、未得檢驗員已經檢查完了者

三、除前兩項以外於檢查員認爲有必要者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董事長定之

◎ 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細則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關於農產物檢查除按業務規程以外依本業務規程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試料之採集一份全部之物須按左列各項採集之

一、發發之物按解開用所定之標子採集試料供檢查員認爲有必要時得用標子由外部採取或改裝而採取之

二、按堆之物用所定之標子由標子之處所採集之

第三條 黃大豆之檢查每袋均按左記之調製品質乾燥各項施行如成裝有異樣等時即須照別規程供檢查員認爲係同標程度時得依平均試料增倍之

一、夾雜物混入率不得超過標子樣品最低等級之夾雜物含有率

二、夾雜物係大豆以外之物其標子樣品之程度亦看做爲夾雜物

三、計照標子樣品可與各標子樣品同品質以上者即爲該當等級供於各裝中發見混入生產年度不同之標子樣品買不合樣發見成裝混入生產年度不同之標子樣品須照別規程之

四、乾燥標準左記各項在其限度以內否則可爲該當等級

一、價格含有水分一五%以內

二、下格含有水分一五%以內

第四條 改良大豆之檢查以調製品質混入乾燥之各項行之

一、夾雜物混入率不得超過標子樣品之夾雜物含有率

二、異品種之混入率不得超過標子樣品之異品種含有率

三、含有水分爲一五%以內

四、改良大豆中品質不合格及異品種混入不合格者可按黃大豆價格之

任セズ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ハ該當スルモノハ更ニ檢査ヲ受クベシ

一、腐敗製又ハ蟲害損傷等ニヨリ檢査當時ノ品質ニ變化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二、檢査時ナルコトヲ確認シ得ザルモノ

三、前二號ニ掲グルモノノ外檢査員ハ於テ檢査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十條 本規程ノ施行上必要ナル細則ハ董事長之ヲ定ム

◎ 農事合作社農產物檢查業務規程細則

第一條 農事合作社關於農產物檢查ニ關シテハ實務規程ハ依ルノ外本業務規程細則ニ依リ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二條 檢查試料ノ採集ハ一日全部ノモノニ付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一、發發シタルモノハ解袋セシメ所定ノ發發用ヒ試料ヲ採集ス但シ檢査員ハ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ハ外部ヨリ小量採集用ヒ又ハ改裝セシメ試料ヲ採集スルコトヲ得

三、標積ノモノハ所定ノ發發用ヒ發發ノ門所ヨリ試料ヲ採集ス

第三條 黃大豆ノ檢査ハ各袋毎ハ左ノ調製、品質、乾燥ノ各號ニ付之ヲ行ヒ若シ成裝別ハ異級アリタル場合ハ之ヲ區別付スベシ

一、檢査員ニ於テ同一程度ト認メタルモノハ平均試料ニ依リ價格付スルコトヲ得

二、夾雜物混入率ハ標子見本最低等級ノ夾雜物含有率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夾雜物トハ大豆以外ノ物質ヲ總稱ス但シ穀類セル程度ハ之ヲ夾雜物ト看做ス

四、標子見本ト對照シ各等級標子見本ト同品質以上ノモノヲ以テ當該等級トス

五、標子見本ト對照シ各裝中ニ混入セ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モノハ品質不合格トシ成裝別ニ混入セ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モノハ之ヲ區別付スベシ

六、乾燥ハ左ノ各號ヲ基準トシ其ノ限度以內ノモノヲ以テ當該等級トス

一、價格含有水分一五%以內

二、下格含有水分一五%以內

第四條 改良大豆ノ檢査ハ調製、品質、異品種混入、乾燥ノ各號ニ付之ヲ行フ

一、夾雜物混入率ハ標子見本ノ夾雜物含有率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二、異品種ノ混入率ハ標子見本ノ異品種含有率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含有水分ハ一五%以內トス

四、改良大豆中品質不合格及異品種混入不合格ハ黃大豆トシテ價格付スベシ

右各項未定之事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調製不合格之農產物因精製之關係可使再檢査之申請

第六條 已爲檢査時即發給別記第二號様式之檢査證明書必要事項茲以檢査員之印

第七條 已爲檢査之農產物各袋(均指之時按堆計)均應添付別記第三號様式之檢査證明書但暫時如一份全部均係同一等級而無混同之虞時亦可省略其等級之表示

第八條 檢査試料應爲取試於檢査申請人俱檢査員認爲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一號様式

檢査申請書		姓名		住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受付	整理	總數	證明	關	關
場 所	場 所	場 所	場 所	場 所	場 所
裝 數	裝 數	裝 數	裝 數	裝 數	裝 數
重 量	重 量	重 量	重 量	重 量	重 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査 員	檢 査 員	檢 査 員	檢 査 員	檢 査 員	檢 査 員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氏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各項未定之事項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

第五條 調製不合格トナリタルモノハ精製ノ上再檢査ノ申請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六條 檢査ノ爲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二號様式ノ檢査證明書ニ必要事項ヲ記載シ檢査員捺印ノ上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七條 檢査ノ爲シタルモノハ各袋毎(均指ノ場合ハ積荷別)ハ別記第三號様式ノ檢査證明書ヲ添付ス但シ當分ノ間一荷日全部同一等級ハシテ混同ノ虞ナキ場合ハアリテハ等級表示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檢査試料ハ檢査申請者ニ取戻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檢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 第 號様式

檢査證明書

第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縣農事合作社

○○檢查

○ 所

檢查

註 一、陸式車割線ノ部ハ色刷リトス  
 二、色刷ハ左ノ通トス  
 三、四、一、黃大豆平格改良大豆合格小豆一等  
 二、一、黃大豆下格小豆一等  
 八、一、黃大豆改良大豆小豆共ハ不合格

陸式車割線部

